

MG  
D693.62  
323

686

# 政 海 驚 濤

治永十七月經過概要迴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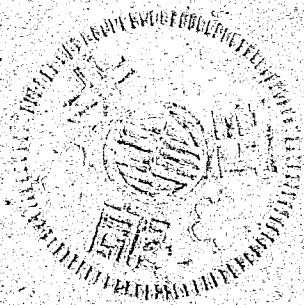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十九日收到



3 1798 6727 4

本書在敵機轟炸之下草率付印錯字及缺點  
頗多特此申明



# 自序

余治永十七月，凡身歷目擊，感情衝動之一切，俱覺非常，充滿幼稚，集古今荒唐，世界滑稽之大成。爲種種事實之必要，印象深刻，回憶無差，遂有本書之追述。

(1)以一縣之環境，而具備全國之條件，可爲一國之縮影，——有帝國主義之壓迫，有軍閥政客之擾亂，有赤軍與土匪之侵害，有十餘年多亂之歷史，有號令不出國門之前政府，有複雜之種族，有廣大之土地，有縱橫之山河，有豐富之物產，有寒熱溫之氣候，有西北高而東南低之地勢，有東隣分割轉趨強盛濫凌母縣之情景，有不待侵略自請割棄東北寶庫富蘊之謬舉，有享樂之士豪，有受苦之民衆，有樸勇之民性，有愚弱之民智，有驕兵悍卒，有仁人義士，……：凡此種種，試問古今中外，除中華民國過去之狀況，大略相倣外，究有誰人能再覓一縣，能與永勝相提併論，爭輝比美者？

(2)積欠之多，追收之難，全瀆乃至於全國，無有一縣如永勝者。

(3)防共剿匪，軍興浩繁，又白廢悉舉，新政齊臨，事務激增，負擔驟重，亦遍搜古今，無一縣能與余治永之時期相比擬者。

(4)駐軍四次，送往迎來，大批委員，輪流住縣，加以環境之矛盾，士劣之挑撥，每使駐軍官長，舉棋無定，徘徊歧路，遂致影響一切，貽誤非輕，此種現象，亦尋遍天下，難得其偶。

(5)交際之紛繁，僅余私人之宴會，已達四百席之多，亦上下五千年，無出其右者。

(6)被控時期，至一年有餘，控案多至四五十件，查案之大小委員十餘人，絡繹在道，其他雜務催兵催款之委員又二十人，紛紛惠臨，實開世界未有之新紀錄。

(7) 以絕今曠古之艱險繁難，竟未得一佐治之長才，僅由余一人口講指畫，肆應萬機，始終忙迫，喘息不遑，凡事多未能以理智而詳加思考，如此之縣長，甯非滑稽耶？

(8) 部屬之犧牲，本已之損害，俱爲任何縣長所未有。做事之多，收功之速，亦殊少比倫。

(9) 結怨盡全縣之士劣，樹敵幾全縣之學人，乃至於友軍也，同僚也，長官也，余之心靈，因刺激太過，疲勞太甚，故隨時充滿抑鬱牢騷，輕揚浮怒，只知責人，不知責己，不論何人，凡與余碰頭者，必定就打他幾拳，踢他幾腳，至少也要罵他幾句。余對人之乖謬，爲半生所未有，可謂荒世界之大唐。丁公評余爲舉措多乖，故就修養之意義言之，余實誠懇接受，且不勝感佩也。

(10) 昔岳武穆以生性激切，其言志之文字中，僅有「迎二聖歸京闕，取故地上版圖」，「主戰拒和，遂不免於風波。余之學養與功業，不及武穆百分之一二，而激切無忌，則百千倍之。當日之文電，及今迴覽，深覺只知責人，不知責己，雖所言均有事實，亦未免形容過度，故縣政改革意見書，竟使余閱而自責，怒不可遏，余之荒謬，誠達於極點，若非總司令以天地之量，日月之明，特予極度涵容，則在余因案撤省四字下，再加以聽候查辦，或解省訊辦等字樣，余卽認爲受辱至無可再忍之程度，卽犧牲已至最後之關頭，卽無論任何良友之勸解，均不能消余必死之決心，則余早與貪污土劣同歸於盡矣。故對總司令之德量，總司令之偉大，余不禁馨香傾拜矣。

永勝之前因後果既如是，余治永時期之多艱多險又如是，故余數年來之修養，沉毅與溫和，且至已能感化同志與部屬之程度，一般均稱譽余善能處人者，竟猛然退化，一落千丈。故假使以余另治其他任何之一縣，或卽治永而不在年來之時期，則余絕不致乖謬如是，亦絕

不致引起此絕大之風波也。

余從軍十四年，間或側身於教育，凡長官部下，同志同學，對余均頗有敬愛，有信仰，年來從政，是非未明，半生榮譽，大受損傷，故余早有將任內文電，編輯成書，以報告於長官同志，以明余之苦衷，以識余之過失之決心，不幸因土劣之糾纏，使余不能多時留永而作罷。

余既以文字買禍，幾遭毀滅，事過境遷，深自省責，則本書之作，其可以賈禍之程度，或視前尤加，抑又何說？

(1) 丁公殺余之部屬數人後，如能深思明辨，將縣政之制度與環境，加以根本之改造，俾以後不再多生類似之慘變，則古今本多枉死之冤魂，余亦可不再追述往事矣。

(2) 丁公對余治永之苦心，與細微之功績，一概抹殺，完全同情於土劣，形成聯合對余之猛攻，致使余受辱至不能容忍之限度，故不能不據實申辯。且丁公如能因余之乖謬，而發覺民政之矛盾，而加以深切之研究，西巡歸來，現代的科學的積極的擬具計劃，建議政府，力圖改革，以拯救大多數窮苦無告之濱民，以增強救亡復興之力量，則余雖忍無可忍，亦決能容忍，余極願實踐逃禪或自殺之前言，自甘犧牲，而完全恕人。然而丁公西巡歸來之報告，仍為封建的神學的消極的一篇演說和文章而已！民政之前途，仍陷於悲觀，自今以後，又誰尋如余之乖謬敢言，以促當局之注意者？河清難俟，國危無日，余固不能已於言耳。

丁公之所以仇余，亦半由余之自取，故丁公雖以余為仇，余仍能愛丁公，本書所言，有關丁公之部份，或得之傳聞，或據事推理，余今對人，已多存恕道，故對有毀他人之言文，均不欲盡量採錄，余實推仁愛之心於仇敵者。惟若彼等不自省察，仍恃其多金多勢，更以種種之陰謀詭計，以圖陷余，則余亦準備再受最大之犧牲。余最近受基督之薰陶，澈悟前非，

本書之是否發表，曾反復考慮，最後仍不能自己，慘淡經營，雖明知前途有十字架，但余犧牲之決心，更趨釘十字架而上之。高山仰止，心嚮往之而已。

丁公以余任用非人爲貪，舉措多乖爲劣，須交法院嚴辦，但余自覺叛經離道，劣或近似，輕生愛名，貪於何有？永勝之全民，余既未搾取分文且爲之節省不少，保全甚大，卽對於土劣，余或戲弄之，或懲罰之，所入之金錢，亦完全爲永勝之全民，而消耗無餘，余早已告貸羅掘，苦力掙扎。余之此言，與余同生死之官兵二十餘人，均能相信。丁已殺余之部屬三人矣，彭孫二人，非余親信，余果貪財，以彼等爲鷹犬，則彼等致死，豈有不怨余者？丁以楊爲余之親信，其實楊嘉祥係由疏遠之友人介紹，隨余剿共赴峨僅數月耳，綜合在永之歲月，仍未滿兩年，一切如恆，何足以當於親信？然而以驕兵悍卒，竟能慷慨赴義，壯烈犧牲，至死仍不忘覆敗之故主，高呼讚揚，試問古今貪官，究有何人有此部屬耶？丁公廉明，能否照樣送部屬一人，給政府殺戮而至死無怨者？

余離滇已二三月，丁公始請交法院訊辦，余殊不願再與卑鄙的仇敵，作無價值的週旋。且余之一切控案，第三期以前者，各上級機關已多方攷查，許多案件，且調查至三次以上者，是非功罪，儘可據之以爲衡。第四期控案，丁公受禁委會之函請，就便查核，丁主將余交法院嚴辦，禁委會最後明查，僅主給余以停委或記大過之處分，丁以余罪浮盜魁，而主營禁政之機關，僅擬輕微之處罰，此中是非，可以想見，丁公擬處之不公，亦可概見，余自無到案之理由與必要。且政府亦不再追求，未曾命余赴案。惟政府既有此批飭，余卽不能不有所陳訴，本書卽余之呈詞，必呈之政府，以聽裁判耳。在余離滇之先，曾報告總司令，請提楊嘉祥親訊，以明余在永之一切。總司令以國事賢勞，無暇及此，故不能不有此煩冗之供詞。

偉大的 龍總司令，各賢明的長官與同志，彼等之豐功偉烈，既使余欽佩，對余之高仁厚誼，亦使余感戴；愧無以報，據實言之，以示來茲而已。

各長官各同志之文件或談話，凡本書有用彼之處，均略為採錄。諸公既筆之矣，言之矣，已如奇形之照映於手像機，巨聲之吸儲於收音器，適逢其會，惟諸公諒之而已。

本書所述，俱為實錄，凡當時對人對事，幼稚之言文，荒謬之措置，均不加更易。坦率直陳，既以應事勢之需要，兼備個人之脩省。夫天下之事理無窮，人生學識之進步，更無止境，今日所認為是者，他日或又將自視以為非，倘蒙 各位長官，開其愚蒙， 各位同志，有以匡正，尤不勝厚幸。

一九三七，九，十三，編者謹識。

自序





# 目錄

## 第一時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至  
二十五年四月

(一)	棄軍從政	一	(十七)	整理團務編組防共部隊	十三
(二)	未到任前所知之永勝概況	二	(十八)	請領槍彈	十五
(三)	旅省同鄉會之請求	三	(十九)	留兵請兵	十五
(四)	向各長官請訓	四	(二十)	力請成立永華獨立營	十六
(五)	匆匆赴任佐治人材缺乏	五	(二十一)	請准設置無綫電	十七
(六)	臨行前對部屬之訓話	六	(二十二)	緝拏南區權紳械案嫌疑犯未獲	十七
(七)	到榆晉謁劉公請訓并請派兵同往	六	(二十三)	金江隨勘築礮並處置楊蔚被控案	十八
(八)	初到縣時一般之概況	七	(二十四)	最初與駐軍之衝突	十九
(九)	宣布政綱	八	(二十五)	力請緩辦年宰	二十
(十)	召開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	八	(二十六)	力請改訂草菸稅率之估價	二十
(十一)	因械案逃犯發生衝突	九	(二十七)	補助糖稅之漏額加徵	二十一
(十二)	停發華團伙食津貼力促撤退	九	(二十八)	經費缺乏殊爲一切政務整理之障礙	二十一
(十三)	竭力維護余前縣長	十	(二十九)	復興教育	二十一
(十四)	械案要犯之親黨力攻顧君	十	(三十)	請緩積谷	二十二
(十五)	修城築礮	十一	(三一)	收回公地籌設棉場	二十四
(十六)	成立籌防委員會	十三	(三二)	促進自治籌辦鄉鎮訓練所	二十五

(三三)	嚴厲禁賭	二六	(四七)	保安營調兵	三九
(三四)	推進夷務勦撫兼施	二六	(四八)	改調常備隊長以應時勢之需要	四一
(三五)	扶植議會	二八	(四九)	招編夷兵以備截擊	四一
(三六)	請准減少煙畝之標額	二九	(五十)	防共經費不忍先派	四一
(三七)	催收欠款之困難	三十	(五一)	槍彈領到配佈城防	四二
(三八)	呈報永政現狀徵况報告書	三一	(五二)	防共死士	四三
(三九)	大械鬥案移歸大理綏靖處訊辦	三二	(五三)	召集各界宣布死守	四四
(四十)	蕭賀面竄電報決心死守	三三	(五四)	力排衆議誓死無他	四四
(四一)	函約鄰封共圖報國	三四	(五五)	對金江一帶部隊預授戰守方略	四五
(四二)	佈置江防頒行連坐法	三四	(五六)	函復高處長請設法促進追兵迅速渡江	四五
(四三)	自兼江防司令聘任副司令	三五	(五七)	誓師待戰	四六
(四四)	招安黃康加入防共	三六	(五八)	共匪改道爲之神喪	四七
(四五)	調和內爭共禦外侮	三六	(五九)	防共結束各部復員	四八
(四六)	獨立營徵兵	三七	(六十)	畏匪份子之寬宥	四九
<b>第一時期</b> 二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一)	片角公安分局之重大事變	五十	(五)	事務紛繁	五六
(二)	進行勦匪	五二	(六)	別動隊到縣	五八
(三)	拘禁獨立營徵兵委員	五三	(七)	夷匪之勦撫	五九
(四)	中央軍郭縱隊進勦共匪到縣	五六	(八)	黨政軍各方對地方建設之努力	六十

(九)	反動分子對余之攻擊	六十四
(十)	軍民聯歡大會	六十一
(十一)	彭宿乘機要求殺夷人胡戊己	六三
(十二)	教育人員之更動	六二
(十三)	老朽分子之未曾盡除	六三
(十四)	行營連絡參謀到縣	六三
(十五)	對反動分子之再度寬容	六四
(十六)	對郭軍精神紀律之表彰	六四
(十七)	黨政軍聯合督察處一日之命運	六五
(十八)	兩粵事變郭軍東旋	六五

### 第三時期

二十五年六月至  
二十六年一月

(一)	陳團到永駐防勦匪	七四
(二)	第二期控案之激烈	七五
(三)	獨立營徵兵完全帶省	七六
(四)	爲救馬紀和與陳團衝突	七六
(五)	補充十八團壯丁完全辦到徵兵原則	七六
(六)	經濟建設計劃案之擬訂	八十
(七)	怒罵士劣之反感	八一
(八)	族兄徐漢昇之死	八二

(十九)	特務隊請准成立	六六
(二十)	贈旗歡送	六七
(二十一)	電請辭職	六七
(二十二)	派隊督收學租	六八
(二十三)	區鄉長之逃避	六九
(二十四)	獨立營徵兵再度徵選	七十
(二十五)	第二旅補充兵力請准免	七十
(二十六)	召開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	七一
(二十七)	通電自辯種下禍根	七二
(二十八)	部屬力請爲余母祝壽	七四

(九)	阮姓爭產致死案之被控	八四
(十)	教育之振興	八五
(十一)	戶籍人事登記之難辦	八六
(十二)	國大代表之選舉忙	八七
(十三)	第十團請餉小部叛兵之圓滿解決	八九
(十四)	黃匪萬慶之擒獲	八九
(十五)	黃匪悍黨之一再未能速殺	九十
(十六)	本縣禁煙工作之推進	九一

(十七)	槍彈款坐催委員到縣	九二	(三十)	歡宴狂飲之生活	一〇五
(十八)	驛馬會	九二	(三一)	部屬入選之非易	一〇六
(十九)	政出多門之江外學租案	九三	(三二)	第三期控案陳團最初之查復	一〇七
(二十)	夷務之設法推進	九六	(三三)	鴉片禁吸工作之繁難	一〇八
(二一)	政警隊勦匪之常勝	九六	(三四)	鴉片禁種查剷之程序及覆查之實施	一〇九
(二二)	黃匪萬慶之越逃	九七	(三五)	救國基金督催委員到縣	一一〇
(二三)	清丈推進達到永勝	九九	(三六)	孫司令保山嘉驛繼任永勝	一一一
(二四)	第二期控案之查復	一〇一	(三七)	文字賈禍的縣政改革意見書	一一一
(二五)	政務缺點之逐漸改善	一〇二	(三八)	禁種覆查中途之情況	一一二
(二六)	財廳對稅務人員保障之嚴厲可欽	一〇三	(三九)	楊處長對余之指導	一一三
(二七)	年宰之貫徹	一〇三	(四十)	對永勝險惡局勢之方針	一一三
(二八)	請劃兩鹽永華為殖邊區	一〇四	(四一)	殺黃匪悍黨十七人	一一四
(二九)	自治訓練分所籌辦之成功	一〇五			

### 第四時期

二十六年一月至四月以後

(一)	金形剷煙部隊之重大罪	一一四	(六)	大理綏靖處派員查第三期控案	一一一
(二)	獨立營到防永勝	一一七	(七)	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	一一二
(三)	東路剷煙之異狀	一一八	(八)	永勝綏靖會議	一一二
(四)	歡迎獨立營及清丈處	一一九	(九)	安營到永之行動	一一二
(五)	第三期控案陳團最後之查復	一二〇	(十)	先殺後報之權能	一一二

(十一)	商請終查委員查辦東路劇煙之異狀	一二三	(三十)	清算賬目	一四〇
(十二)	奉令撤省	一二四	(三一)	和戰兩難進退維谷	一四一
(十三)	陳團離永	一二四	(三二)	如是而來如是而去	一四一
(十四)	米里控案之激電	一二五	(三三)	安營軍紀令我心折	一四二
(十五)	彭宿等刺殺陰謀之敗露	一二五	(三四)	梓里江邊幾乎兵變	一四三
(十六)	安營各方之保留	一二六	(三五)	麗江之風光	一四五
(十七)	向孫司令之解釋	一二七	(三六)	大理之景物	一四六
(十八)	縱隊部對彭楊被控案之態度	一二八	(三七)	榆關之警報	一四九
(十九)	禁委會電令看管彭楊	一二八	(三八)	歸途之從容	一五〇
(二十)	滇黔監察使署派員查案到縣	一二九	(三九)	慷慨赴義之楊嘉祥	一五〇
(二一)	馬縣到任形勢之險惡	一三〇	(四十)	放言無忌之張縣長	一五一
(二二)	土劣各派連合之猛攻	一三一	(四一)	丁殺彭孫之情報	一五三
(二三)	隴報前仇局勢突變	一三二	(四二)	丁氏居心之一般	一五五
(二四)	欲行又止楚歌四面	一三三	(四三)	敵愾方張決策忍辱	一五九
(二五)	反動份子之鄙無人格	一三五	(四四)	任用非人舉措多乖	一六〇
(二六)	煙畝罰金之留徵問題	一三七	(四五)	人多事繁曠古絕今	一六三
(二七)	反動陰謀之未已	一三七	(四六)	回首前程略話興亡	一六五
(二八)	政警官兵之內訌	一三八	(四七)	楊嘉祥犧牲之壯烈	一六七
(二九)	趕辦交代	一三九	(四八)	禁委會比較的賢明	一六八
			(四九)	對修養之迴顧	一六九

(五十) 縣政革新芻議……………一七六一



# 附錄

(一) 與民廳衝突之文件……………	一八二	(四) 高分處長來函……………	一九一
(二) 上孫司令函……………	一九〇	(五) 楊區長來函……………	一九二
(三) 孫司令覆函……………	一九一	(六) 龔廳長覆函……………	一九二

# 政海驚濤

(治承十七月經過概要回憶錄)

△第一時期(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 (一)棄軍從政

民國二十四年夏，余任勦匪第二路軍第一旅參謀長，出師滇東，截擊朱毛渡花江竄擾黔西之盤江四團另一別動大隊，滇東團隊，并奉令悉歸劉公指揮調遣。旋因朱毛渡花江竄擾黔西之盤江八團，滇軍所編之第三縱隊全部，亦俱在共匪之後，滇黔邊境，異常空虛，因轉奉 委員長蔣電令，限期進駐興義，以收聚殲之效。途中余對劉公言，紅軍精神，甚值吾人欽佩，但爲吾國現時之需要，吾人須努力將彼殲滅，故兼程急進。時本旅前敵部隊，僅有八營，兵力單薄，不敷分防，故本旅到達興義縣城，紅軍即斜趨黃泥河，以入滇境，本旅乃從江底羅平陸良之後，與紅軍齊頭急進，行至窩鉛廠，先頭之第一支隊，已將紅軍後衛截獲，適奉 總司令電令，飭星夜兼程，到昆明集中，並飭勿與匪之側後衛浪戰，致被牽制兵力，遂未能將其解決，蓋紅軍先頭，時已將越過曲靖，向昆明進發矣。此後紅軍經馬龍尋甸嵩明祿勸武定前進，意在越過金沙江，本旅與第二第七各旅，同由昆明富民武定前進，以期截堵，我軍行至武定探悉紅軍已向元謀竄去，遂向元謀急進，時本旅由山僻小道，已超出第二旅之先，至元謀壩子，我先頭之第一支隊，與紅軍之掩護隊接觸激戰，是役斃敵及俘獲數十人。不料紅軍當行至祿勸時，即分兵一部，向北進發，經團山以達江邊之綽平魯車等渡，挖獲船隻，急行渡江，朱毛由元謀搭浮橋不成，遂急由江邊之山徑，趨向綽平魯車渡江，本旅仍在先頭，尾之追擊，及至江邊，紅軍已完全渡江，遂奉命趨向祿武。余在途中，被馬咬傷左手，並有感



於勦共時期太短，未及收窮追猛進痛擊之效，意興索然，因請假回省。本旅則奉令進駐楚雄。時余擬暫到政治方面，稍圖建樹，因請劉公保任縣長，因保薦在後，未能即委，旋委員長在峨嵋開辦暑期軍官訓練團，余遂要求保送，並奉總司令命，任余為隊附，與隊長邱乘常同志，率本軍中級軍官三十六員，赴峨受訓。時在盛暑，又時期迫促，由陸路宣威昭通以入川之敘府，沿途均冒暑趕站，由敘府搭輪船到嘉定，再步行九十里，到達峨嵋。諸同志分配於各營連，受訓三星期，未嘗放星期休息，各同學均足未出大營門，雖生活甚苦，工作緊張，而各同學感於委員長暨陳教育長精神人格之偉大，及復興民族之興趣，精神非常暢快。畢業後匆匆回滇，歸途余肅函教育長，陳述第一期精神極佳，惟細部紀律稍差，請於第二期力為矯正，并陳述余前編之統帥學，欲以峨訓之所得，而加以修正。奉陳公諭示，有忠誠坦率，殊堪嘉慰。第二期已力加改善，希釋遠念，統帥學經驗宏富，果能把握現代，再加修正，則益完備矣等語。在峨受訓之時，余又肅函總司令龍，報告受訓之情形，及滇省年來軍政建設之優點，今後應再圖增進之管見，亦甚蒙總司令嘉納，故余未回抵滇垣，即奉委永勝。

## (二) 未到任前所知永勝概況

永勝為滇西之一等縣，地接川康兩省，在甯浪未劃分設治之前，南北計程十三站，東西則三四站不等，為滇省之一大縣。山嶺綿亘，河流交錯，種族複雜，匪患深重，又歷年多亂，羅樹昌，張汝翼，均踞之以抗滇政府，歐熾齋及李匪巨川，均曾率眾盤據。歷次變亂，均以時局多故，未能澈底辦理善後，從逆人犯，亦均未受懲誠，故土豪劣紳之勢，極其高漲，地方土豪芮元侯者，曾擊走永華團務督練分處長李春，譚若堅者，曾圍擊永華聯團指揮官



馬崇清，蔡鍾瑞者，曾捆縛丁縣長，要挾委以大隊長之職。又因歷年多亂，各方槍枝，多失落於盤夷之手，遂致匪勢猖狂，民不聊生，庶政荒廢，教育破產。前任縣長余彪臣，演至職令不出城門，事事須仰士劣之鼻息，並演成馮李之大械鬥，雙方勾結夷人，連絡黨援，聚衆至四五千，互鬥月餘，距城二十餘里，縣府不能制止。上峯初派麗江王縣長到縣調解無效，後派華坪顧縣長前往查辦，前後增調華團至五六百人，計誘威嚇，乃使雙方首要到案，停止戰鬥，顧君之功，亦殊不小，然省中永人，頗不滿顧之袒馮及華坪團隊之滋擾。

永勝因歷年多亂，政教失宜，人民好賭好鬥之風氣特甚，又因匪患之深重，故人民皆攜槍而行，動輒爭殺，官府莫能制，差役不敢捕，大有臨箇過去強悍之風氣，如此險惡之地方，余因從軍十餘年，出死入生，向無難事，並毫無從政之經驗，未知宦途之艱險，不惟無絲毫畏懼之心理，且有必能由余而造成一模范縣之志願。嗚呼！豈知余爲地方事業，多有成功者以此，而重遭失敗，幾致於死者，亦以此耶！

### (三) 旅省同鄉會之請求

旅省同鄉會主席彭元槐等十餘人，歡宴於大觀樓，席間請到任以後，肅清盤匪之擾害，並嚴懲歷年把持學租，以致教育形將破產之楊子雲王兆祥等，以振興教育。此外一部份人士，要求嚴懲械鬥案主犯，及陸續設法解除三川壩之水災，並謂歷任縣長赴任，同鄉會均有此請求，但均未做到，徒托空言，縣長精神學術，爲同人等特別欽仰，希望能見諸事實云。余當即答復：余爲軍人，對整理團務，肅清匪患，較有把握，余昔曾受師範教育，對整理學租之事，均願竭盡心力，努力去辦，不負諸君之期望云云。

## (四) 向各長官請訓

縣長赴任，例須向主席各廳處會院長官，分別請訓，余初入仕途，尤盼各長官之指示。督謁主席龍公時，首蒙垂詢峨山受訓時之各種情形，及川省之一般狀況，余之答復，主席均甚滿意。繼詢余為何要轉入政途？余答以現當國家統一，共匪又竄向西北，一時無用兵之機會，頗願到政治方面，稍建樹。主席遂訓告：『昔年追勦胡張，余曾到過永勝，該地情形較爲明瞭，該地氣候土質，甚適合種植棉花桐子，而桐油尤爲出口之大宗，要努力進行。對於夷務之處置，龍營長到永勝時，曾經遵照余之訓示三點辦理：一、以重要夷目輪流爲質，二、放還歷年捆去之夷人，三、受保甲編制，同盡當兵納稅之義務。當時辦理情形，已有許多夷目到城爲質，余並令訪列入縣長交代，不知歷任縣長，如何做去，現任不知還有幾個在城爲質否？爾須照此方針，繼續辦去，對於械鬥案，余已有令留給新任處置，雙方首要，既能集合數千人械鬥，必係較有家財，可處以罰金，修建金江鐵橋。此外如團務教育建設諸端，爾等任余身邊，辦事多年，自然知道，不待多說。要之爲政之道，要使人畏懼，當注重廉潔云。』余受訓後，除表示接受，誠懇遵辦外，當即略陳地方現時險劣之情形，請求迅速成立永華獨立營，另發給步槍二百枝，子彈兩萬發，在獨立營未成立，槍彈未發下以前，當此混亂之時，請准令由第一旅派兵一營或兩連，同住鎮攝，以資整頓。主席當即答復，獨立營因經費關係，一時不能成立，槍彈准發，派兵同往，候令第一旅照辦。余遂辭出。當余往謁民政廳長丁公又秋時，有新委之縣長三人，同時在座，丁公首先答復其他縣長之要求，次述辦理保甲，積谷等要政之方法，指示周詳。末向余云：『逸羣的才學很好，主席曾對我說過，這回去做縣長，可謂屈就，大材小用，惟永勝爲雲南第一個邊防大縣，此番

逸羣去整理，也可以牛刀小試，正是偉大事業的起點。余當即答以向係軍人，初入政治，毫無經驗，要請廳長隨時指教。至於地方的情形，限於時間，俟到任後，再為詳報。

財政廳長陸公于安，略詢余之家世後，遂訓以「田賦契稅等項收解之多寡，亦為縣長考績之一，應認真辦理。烟酒牲畜稅局長，新調張瑞權任，希予以指導。在任若有困難情形，可寫信給余，轉達主席，以免公文抵觸云。」

教育廳長龔公仲鈞，十五年前在師校時，曾任余等國文英文教師兩年，公之革命思想，甚為余等所欽仰，余之個性等，公亦稍有印象，故當余晉謁之時，公即訓以「此項籌款去永勝，實為政府因事擇人，余甚為滿意。」並指示辦理教育應注意者甚詳。余當即請求將永勝縣中，改為省立，以期易於發展，並陳述江外惡佃歷年把持學租以致教育形將破產，應嚴加整理之意見。龔公當即答以改縣中為省中一事，當予考慮，到任後可正式具呈，其屬於縣教育者，由爾主持辦理可也。

晉謁建設廳長張公西林時，張公首對一般建設之事項，多所指示，次論及永勝之縣鄉，其工藝甚佳，冠於世界，飭到任後研求工匠，到省試驗。余陳述永勝地人物博，積歷年多亂，未能建設開發，深為可惜，誓願竭盡心力，多謀建樹，俾能福國利民。張公頗多欣勉云。此外晉謁團務督練處長馬公少坡，蒙誠懇指示一切，又晉謁高法院長，禁烟局局長，省黨部委員諸公，均各有所指示與訓勉。

## （五）匆匆赴任佐治人材缺乏

縣府佐治人員之重要者，首推祕書與承審員，存舊例則稱為科長，恆有一人兼任此兩職者。余因在峨訓之歸途中，早經奉委，到省聞知，則赴任限期，僅有數日矣，乃向民廳請假

十日，然籌備一切，仍極感匆忙，科長一職，先請友人張君，介紹王君禮安，已承允許。乃臨行前數日，王君又辭而不就，蓋王君頗有品學，又係永勝人，伊知永勝事務繁難，親友請托，嫌疑殊多，故畏而不就。余謁某司令，蒙介紹王君，王君曾任縣長等職，學識甚佳，昔余亦曾晤面，余甚歡迎，但余往見諸堂兄，伊等又言王君品行不佳，余因未深知王君之爲人，遂爲所惑，決俟之異日，再聘王君。乃又請友人鄒君，偕同前往聘某律師，殊伊亦以經手諸事，結束雷時，未能允許。科長一席之聘請，遂未有所成，余自恃敏捷多能，遂暫以陳君樂軒任之，蓋余以陳君多年服務警界，排難解紛，必有經驗，普通事件，由伊担任，重大之事，由余親理，亦殊無所畏難也。此外隨往之人員，則親友舊部四五人，但過去均係軍人，材能俱屬平庸。余從軍十餘年，致力革命，出死入生，歷經艱險，向無難事，卽歷來長官同學，同志部下，亦均對余推譽信仰，遂不知不覺，養成余目空一世之心理，自以爲區區一職事，何難措置，故當時亦無甚人材缺乏之感想。

### (六) 臨行前對部屬之訓話

余生性輕視金錢，愛好名譽，二十年來，疏財仗義，廉潔自好，極得一般同志同學之敬愛。此番暫投政海，志在稍有建樹，一切自本諸素志與良心血性。深知部屬諸人，未必能同余抱負。在臨行前，曾集合訓話，勉以愛名譽，輕金錢，爲民除害，爲國立功，倘不遵余言，而有貪鄙敗名之行爲，則無論何人，非殺不可。余平生對人，關係越淺者，愈能容恕，倘係余之親兄弟犯法，則立置之死，毫無猶豫，希各勉勵。

### (七) 到榆晉謁旅長劉公並請派兵同往

由省到永之路徑，亦可由大理經過，且余有向劉公請訓，及請求派兵之必要，遂到大理。當晉謁劉公時，劉公以余平生過於直道，恐爲人所累，戒余少帶軍中部屬，以免壞事，余殊未重視，且答以「他們如果不好，可以殺之。」劉公奮然曰：「你一輩子就是這樣！」遂討論其他問題，時總司令派兵命令，已到達旅部，余請求派魏營同往，劉公以魏營比較精銳，有不欲使之遠離意，蓋恐勦匪軍事，一旦又發生也。余則以一時未必有軍事行動，堅持請求，但結果改派汪營同往，余頗以干政爲慮，劉公諭以如有不協，可以調換，余遂無言。

## （八）初到縣時一般之概況

永勝紳民，歷受匪患，嘗以請兵爲難，近來又因大械鬥案，華團駐永，壓迫類甚，見余率兵一營來永，極表歡迎，由榆入境以至縣城。一般紳民，除賂陳地方疾苦外，俱竭力攻擊查辦械案之顧君，謂其已派人送省白銀二三十馱，勒索株連，不堪其苦，并言其左袒馮派，抑制高李，佔恃與上峯有親誼關係，肆行不法，意在聳恿余與之爲難，但余則視金錢如浮雲，決不爲其所動，亦未對某君有不良表示，且不惜屈已下人，蓋某君對余之來也，有仇視輕視兩種心理，既不肯以同僚之情誼，參與歡迎，又不屑先來訪余，余且先往訪伊，但余仍未有絲毫介蒂。時重要械犯，俱拘禁於其行署，余與伊談及械案處置問題，伊之答復余者，已能滿政府及人民十之七八之希望，余卽告伊，似此辦理，余願從旁竭力補助，并盟誓以見余之心跡。

顧君到永，查辦械案，已歷時三月，率團數百，日索供應，省縣款項，挪墊一空，且又派隊駐二三區，每日向民間攤派伙食津貼，怨聲載道。前任余君，被其盛氣凌辱，吞聲飲泣，常向余訴苦，余以前任，久任少將，爲滇軍之老前輩，且在昔與之有數面之緣，常寬宥之。

當時械案既糾紛頗大，匪風又特別熾盛，報搶之案，日必數起，乃商之營長汪君，派兵兩連，分駐南北，担任游擊，但仍未能立予懲創，以靖閭閻，蓋川匪盤匪，耐苦善走，頗不易予以痛擊也。

### (九) 宣佈政綱

余於十一月一日接印視事，並佈告全縣，宣布政綱：一、振興教育，二、整理團務，三、肅清匪患，四、努力建設，五、革除積弊，六、解除民困。並希望全縣人士對地方事務之應與應革者，及僚屬之非法，擾民者，均須隨時明密見告，余必盡量採納，以期達成新永勝。

### (十) 召開第一次擴大縣政會議

永勝歷年政令，多不出城門，故凡遇新縣到任，召集開會，各區多不來參加，此次余之聲威實力，均非昔比，故召集開會，全縣十一區，均已齊集，其有遲到半日或一日者，當予申誡，計到會者，各區區長一人，民衆代表二人，縣城各機關團體代表，共約五十餘人，會期前後凡六日，議決要案二十餘件，余及駐軍長官政工人員，並隨時講話，以期喚起地方代表對時代之新認識，會議後曾將會議紀錄，印發各區及呈報省府各廳處會。一般均以此會為空前未有之盛會，對余極有欽仰之表示。

會議之先，已奉到電令云：朱徐共匪，企圖南竄，飭嚴密防範，並飭趕速築碉。此時永勝縣府，僅有雜槍三十枝，子彈數百發，且多殘破，不堪使用，又兼城堞完全倒塌，城守不固，朱徐強寇，十餘萬衆，一旦南下，將何以抗禦？故由大會議決：催收政府已經核免之救國捐四照，約三萬元，以二照作購領槍彈之用，以二照修城及補助築碉。

## (十二) 因械案逃犯發生衝突

此時械鬥案馮方悍黨黃萬慶，突然由顧君行署深夜逃走，顧君警戒極嚴，站衛十餘重，而黃犯竟能越逃，地方人士，羣起攻擊，余亦頗有疑意，但對顧君仍未有若何不滿之表示，殊彼不自悔過，反怪余因余當夜聞變，不明真象，派兵警戒縣府，遂使伊不克派隊追捕，並在戲場，肆口罵余，時逼處此，余遂不得不彈劾顧君，當即電呈政府，並詳函總司令，將一般人士，詆毀污辱顧君之一切情形，盡量陳述，嗣後考證，則余函陳之一切，顧君頗多受冤之處，余亦荒唐殊甚，惟總司令大量涵容，並未怪余，且嚴電申斥顧君，總司令之德量，實令余欽佩不置也。黃犯逃後，匪風愈熾，駐兵一營，又有華團數百名，且搶劫至距城數里之地區，據稟黃犯逃出後，勾結盤匪，率領黨徒，四出劫擄，余呈政府之文，遂改稱黃匪矣。

## (十二) 停給華團伙食並力促撤退

顧君在前縣任內，強索供應，余接任後，即咨達請即撤團，並停給伙食，故彼十日之久，未向縣府領獲分文，同時二三兩區之攤派，亦由余命令制止，顧君遂大憤恨，隨時有挑釁之舉，而同余來永之某部，不知何故，對余殊少情誼，似有中立之模樣。顧君仍隨時向余要求供給，余至不能推却之時，即允墊發少許，並隨時力促其撤退團隊，顧君因伙食所獲甚少，亦無法長期支持，遂逐漸將團隊撤退。計顧君團隊，在前任之三個月，共耗用伙食津貼約二萬元，余任內三個月，僅支用乙千九百餘元。為政府節省款項，為人民解除痛苦，但余獲罪顧君，則至大矣。

### (十三) 竭力維護余前縣長

余君爲一老軍官，雖具有學識德性，惟威望策略，比較缺乏，且日在醉鄉，一事不舉，故弄至無人畏懼，政令不行。但因政令不行，一切要政不能推進，人民俱得苟安，輕減負擔，無識之輩，亦頗感懷；且在余未到任之前，重遭顧君之壓迫，一般人亦頗憐卹之。余到任之始，接得人民及囚犯許多稟呈，攻訐余縣及其部屬種種壓迫索賄之情形，余縣及其部屬，咸恐懼不安，但余之生性，素富熱忱俠義，一律以『余縣在任時，何不據情上控？現已交卸，應斥不理』批答之。並在第一次擴大縣會，請余縣同去訓話，余即席申斥與余縣在交卸後爲難者之落井下石，鄙無人格，於是一般人對余縣之風波，遂告平靜矣。余縣因烟畝罰金，收解數目太少，奉禁煙局嚴令留征，不許離縣，如新任徇縱，即惟余是問，但余縣向余要求，設法許及回省，言之懇切，余即與伊會同電報，證明其患病（酒病）甚重，不能留征，由伊派人留縣辦理。最後得禁煙局指令，准予照辦。惟余縣並不欲派親信之人留辦，以一老朽無用與伊又無關係適任公安分局長之張某留縣，余慨然謂之曰：『你家現在遇着我，到是很好了，只恐怕我以後遇着的人，不像我一樣，我就可要陷入火坑了！』余縣答曰：『以後還不是委軍人來，自然大家都是認得的。』同時某君亦頗對余縣懷恨，有留難之意，且對余言：『你放他走了，一般人不要說你受他的賄嗎？』但余根本無與人爲難，向人索賄之性能，亦一笑置之，始終以熱情維護，使其光榮離永。惟余縣仍未甚放心，特請由駐軍一排護送出境。

### (十四) 械案要犯之親黨力攻顧君



邊遠縣份之人民，知識甚差，故封建勢力，極爲雄厚，一二土豪之能力，可以指揮全縣或一區數區之人民，與失勢官吏作對留難。余前縣既因余之仗義執言，爲之維護，而倖免於難。械案土劣之走狗及其親黨，因知余與顧君不協，遂向顧君大舉進攻，標語傳單，遍貼街市，極其詆毀中傷，顧君知之，怒憤填膺，向余要求嚴懲，余答以雙方調查，只須尊處調查確實，獲有證據，即可懲處。同時各土劣等，控告顧君之稟呈，紛如雪片，顧君萬分憤恨，一再向余要求，要設法誅除搗亂之諸人，余均無誠懇之表示，顧君慨然謂余曰：『此風不可漲，恐怕他們以後，也用這種手段對待你！』余表面雖唯唯應聲，而心中則殊不謂然。故對顧君之要求，未能切實做到，顧君飲恨於心而已，同時地方各機關學校團體，隨時秘密集會，商討對付顧君之方略，並由王某，常來試探余之口氣，常說顧君要想逃走，他們要調圍截擊，提其槍枝。余當時殊少經驗，並未驚詫，但余告以應維持政府威信，不許調圍截擊。其後顧君離永，地方人士，又倡言欲作種種侮辱留難之舉，余親送出城，遂免受辱於一般土劣之走狗及其親黨。

## (十五) 修城築礮

以上各節敘述之事蹟，多不關緊要，惟余一到任即遇種種艱危麻煩之事情，上述各節，猶挂一漏萬，僅略示宦海風波之况味耳。現且略述防共諸事。朱徐共匪，既不得志於川之西北，遂欲大舉南犯，籌防築礮之電令，紛紛飛來，余百忙之中，即積極進行一切。茲先述修城築礮。

本年夏季，朱毛竄擾黔滇，政府即嚴令修城築礮，惟永勝則因余縣之無爲主義，一礮不築，城倒不修。永勝地接四川之兩鹽西會，且又孤懸江外，與雲南本部隔離，形勢極爲危險

。余對一般談虎色變，畏之如虎之共匪，既毫無所畏，在昔且以未能窮追猛進，痛擊殲除為遺憾，且因而棄軍從政，現又有遭遇共匪之機會，實慰余心，故在第一次縣會，即遵命籌防一切，會將全縣之地圖繪出，與各區討論扼要築礮，惟本縣地跨金江左右，江右片角一帶，金江防綫，長凡二百餘里，滇省以金沙江為省防之天險，故本縣轄境以內，既須以獨力支持共匪之進襲，復須担任省防二百餘里之重任。築礮計劃，遂分兩部，一部在江外（即江左）；各區連城區計算，共築礮一百四十三座。一部在江內（即江右）片角一帶，由大理綏靖主任史公敏齋，親臨沿江會余巡視，指定築礮三十九座，並一律限十二月底完成報請驗收。

各區之礮堡，即委任各區長負責督修之責負。附城各礮，則由余指導，由籌防委員會副委員長王宇壽、萬重高兩君負責督修，所有收支用款。則由籌委會經理部長負責，俱本縣之紳首也，萬君熱忱服務，盡力頗多。除各區礮堡位置不詳述外，謹陳述城防之佈置：一、城堞之倒塌者，因時間及經費不許，一律築土堞完全修復。二、挖濬城壕：城壕歷年放棄，多成田地，連令全部開挖，放水注入。三、城防側防各礮：於城牆四角，築礮四個，並於東西兩方較長之城牆中間，共築礮四個，如此全部城牆，均有交叉火網之側防，敵欲爬城，殊非易事。四、四城門前之佈防：四城門前，各交叉築塔牆數道，並開槍眼，掃射前左右三方面，敵人如欲由四門攻入，死傷必重。又東南北三城外之房屋頗多，相度地勢，層層佈築防禦工事。五、又在附城高地築礮二座，以資掩護，預計共匪如欲將永城攻下，非一星期以上，並犧牲三四千人不可。當築礮修城正開始動工之時，總部委派督修委員趙君子超，已經到縣，對督促工作，頗多補助，然有數區鄉長，疲玩成性，工作進行，萬分遲滯，余因與趙委員，會同電陳，總座請准於必要時先殺後報。奉批向無前例，應斥不准。但因共匪南犯之遲迴，旋即力加督促，至廿五年一月底，即完全依限完成，報請驗收。查築礮經費，除第九第六兩區，特准由縣

款酌予補助，城防亦全由縣款負擔外，其各餘區均係派工派款，自行建築，蓋因救國捐萬分難催，前後僅收得國幣壹千五百餘元耳。此項礮堡，最後奉令由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派楊委員承宗驗收及格，並經余一再力陳地方疾苦，請准由省府補助國幣壹千元，即由永勝欠繳之救國捐四縣內扣除。在余之要求，本請以尾欠救國捐四縣計合國幣一萬五千元全部作為補助費，未蒙核准，但特准一千元，已為全省各縣所絕無僅有之殊遇矣。余為民謀除痛苦之誠心，實無一日一刻，稍或淡漠也，正當築礮修城粗具規模之時，政務視察員楊君履中到縣，頗為贊許，具報民廳，旋奉訓令云：該縣長到任未久，即有成績，殊堪嘉尚。

## (十六) 成立籌防委員會

防共軍事，日趨緊張，遂招集各機關長官，地方紳首開會，議決組織籌防委員會，余任委員長，王萬兩君副之，下設各部，分任各事，並組設辦公廳，設主任，秘書，差遣數人，各部長以下職員，均係各機關人員及地方人士兼任，多不盡責，辦公廳之主任秘書，如陳能新，段體聖，張壽昌等，亦能力平常，每人日僅能作普通公文數件，且多不合余之要求，故稍重要之文電，恆由余一揮而就，惟余則十分忙迫矣。委員會及辦公廳之耗費，每月共約國幣八九十元，由經理部負收支之責任。

## (十七) 整理團務編組防共部隊

永勝團隊，雖在余縣任內，即早已遵令改制，但成績極差。本縣為一等縣，常備隊照章應編為甲種中隊，一百八十名，惟以地方情形複雜，余前縣代為要求暫辦丙種中隊九十名。余到任之時，第一期常備隊，已逾退役之期兩個月，(六個月為一期)因大械門受牽延耳。永

勝人民。歷年多亂，一方面受兵匪之害，一般已民窮財盡，一方面則歷年放縱，政令不行，人民對當兵納稅之義務，常存倖免或反抗之心理。故常備隊之經費，雖照章應由田賦加糧收用，而余前縣辦理年餘，恆爲地方士劣及頑民所阻礙，未能實行，故一方面將省款田賦墊用數千元之鉅，一方面則常備隊設備草草，時正隆冬，各士兵卽被蓋亦未曾有，衣服則已八個月，僅製發一套，已破濫污穢，形如乞丐，欠餉則八月未發，故學兵已逃逸大半。余到任後，力加緝捕，乃得五十餘名，舉行退役。第一期常備隊之成績太差，蓋設備教育，根本太壞，卽各學兵之份子，亦未能遵章舉行抽籤，多係各區鄉，每名按月籌給津貼，僱流氓惰民來頂替者。余得知此種情形，故在第一次擴大縣會，嚴予申誡，並一再嚴令各區鄉長，自第二期起，務須照章實行抽籤，嚴禁僱傭頂替。同時並愷切宣導，實行加糧，而緩不濟急，乃挪墊款項，籌辦裝具。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舉行第二期學兵入隊典禮，其物質精神，較之第一期已有天壤之別矣。

中隊長楊某，係第二期團務人員養成所畢業者，其人老實中庸，能力較差，正當防共緊張，團隊整理之時期，不能不力求優良之人選，遂數次函懇同學張君如淵俯允屈就，張君遷延頗久，俱不願意，殊爲遺憾也。

其次各區區團，保衛隊等，雖已照章編組，但全縣壯丁，僅編得二千餘名，且毫無訓練，區團長大中小隊長，又係各區鄉間長兼任，不僅無軍事學術，卽普通常識與辦事能力，亦極缺乏，實難負防共之重任，余乃商之王總團附，暫編防共十個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隊，每中隊官兵共五十人，各大中小隊長，則選擇退役之在鄉軍人暨較有膽識者充任之。並迅卽擬訂必要之科目，就農隙加以訓練，以備必要時之調遣。於是防共實力，乃有相當之基礎。此時本縣之團務，因督練芬處尙未成立，係由民政廳管轄。

## （十八）請領槍彈

余雖省晉謁 總師令時，報告請領槍彈，已蒙俯准。到任以後，見團力薄弱，槍彈缺乏，即平時對待猖狂已久之土匪，已無辦法，又當防共之時，槍彈之補充，更爲必要。查余前縣任內，曾請准總部核發九子槍五十枝，歷時兩年，俱因土劣之作梗作弊，未能籌款具領，永勝情形之惡劣日如此。接任後，雖政令已能遍及於各區，但力籌鉅款，亦勢所未能，當陳明地方疾苦及危險情形，文電紛呈，祈速核發槍彈，最後蒙 總司令核准經造六八步槍八十枝，各種子彈二萬四千發，步槍八十枝，係照常備隊之兵額發給，子彈則多發二萬發。奉令飭即籌款具領，連運費計算，約需國幣七千餘百元，救國捐雖力催三月，仍收效甚微。乃又電請 總司令，請准先行領運，價款俟領槍彈後兩月照繳，當蒙俯准，此亦各縣未有之前例。總司令對余之請求，恆逾格俯准，實令余感佩不置也。但永勝交通不便，且距省十七站，公文之往返一次，動需一二月，故槍彈之補充，雖蒙優予核准，仍有緩不濟急之感。

## （十九）留兵請兵

永勝地方自衛能力之薄弱，既如上述，余雖有犧牲死守死戰之決心，仍以槍彈兩缺，憾無以懲創共匪。時共匪南竄之消息，日愈緊張，川西大渡河一帶，且有夷人十餘萬，受共匪鼓動，企圖接應共匪南下，同余來永之汪營，因奉令調大理集中待命，余一再分電請求留駐，均未蒙准。最後余力陳永勝地理民族之種種關係，如果政府放棄永勝，則一旦爲共匪竄踞，同化各夷族，再欲圖收回，必須投重大之犧牲，只須留兵一營，余即能負責固守，殊有裨於國計也。故汪營奉電已決定明日開拔，適今夜核准之電奉到，乃又將汪營留駐一月有餘，

其後朱徐南犯之計劃，已被我中央及川康各軍，根本打破，惟在洵之蕭賀兩部，又有竄犯黔滇川之行動，汪營乃又奉調。余因有少數軍隊駐防，則非共匪已接近之時，可勿庸調遣防共部隊，即無須開支伙食，爲體卹久經離亂之邊民計，故先則留駐汪營二三月，渡過朱徐南竄緊急之時機，爲地方節省巨額之防共經費，其後汪營奉調，勢難復留，紛電陳情，又蒙總司令核准飭調大理獨立營，開永接防，旋因滇省防共軍事吃緊，故該營已師行在途，仍調回大理。

## (二十一)力請成立永華獨立營

永勝氣候有寒溫熱三帶，地大物博，民族有十餘種之多，寶藏豐富，尤以甯浪及接近永甯木里等地，銀產及金鑛之蘊蓄，特別豐富。惟以十餘年來，國家多事，本縣更禍亂相循，匪患深重，遂致庶政荒廢，百業衰敗，貨棄於地，民生疾苦，余到永考查之後，慨然有開發建設邊疆之志。但無長期相當之駐軍，則數千嘗備猖獗之夷漢各匪，無論剿撫，均難收宏效，以達福民利國，建設開發之宏願。又當共匪竄擾之消息，連續不斷，實有迅即成立永華獨立營之必要。故自面陳總司令以後到任之最初三四月之間，呈請提前成立獨立營之文電，凡十餘上，均以經費困難之關係，未蒙核准。余乃設法與稅局局長張君崇如，會銜呈請，由余擬稿，力陳如獨立營成立以後，則匪患平靖，農商發達，人民抗拒納稅（如糖稅之照章改訂及婚喪年宰之照章舉辦等）之惡習，亦易矯正，即此已可每月增加收入省款數千元，作該營之經費，綽有餘裕。且又可補助建設，開發各種豐富之寶藏，其有造於本縣本省乃至國家者，實非淺鮮。至是，本年二月，遂奉總都指令准予成立，並委安純三同志充任營長，飭永勝徵兵二百五十名，華坪征兵一百五十名。余閱悉不勝欣喜，蓋安同志，富有良心血性，學識

能力，與余兩次同學，相知甚深故也。

## (二二) 請准設置無線電

永勝在金沙江左岸，地接川康，僻處一方，素未能引起一般人之注意，故交通機構，異常簡陋，僅有一郵局代辦所，既未通汽車，又無電信之設置。如有緊急事件，須到隣近之麗江或鶴慶拍發電報，計程均在三站以上，故電報之往還，速則一星期，遲須十餘日，當此防共軍事時期，消息梗阻，更有速設電信之必要，乃數次文電呈請。總司令，准速架設永勝有線電信，或無線電台。最後蒙總司令核准，飭電政局核議，旋該局呈復，對省防國防，擬列永勝為永久性電台，如架設有線電，則需款新滇幣七萬餘元，若設置無線電一台，僅需款乙萬陸千元，且平日經常費，亦節省極大。總司令乃決定設置無線電一台。一面飭電局統籌購辦機械，一面令縣選送學生二名，到局加入訓練。此舉之成功，對本縣未來之各方貢獻，均甚巨也。

## (二二二) 緝拏南區權紳械案嫌疑犯未獲

以上所述十五至二一各節，均係有關初期防共之軍事佈置，茲特略述余到縣初期所遇之困難諸事。永勝二三兩區之大城門，城區高至極，南區譚若堅，均被告有主使及暗中補助之重大嫌疑，際高至極已被顧君拘禁外，譚若堅則尚在未獲，余奉總部訓令查辦，當查得該譚某於縣參議會開會時，曾激烈提議請求縣府對三區諸人下討伐令，並調團助攻金官鎮，參議長彭宿，與譚素立於反對地位，力阻其議，譚若堅憤而遍貼打倒彭宿之標語，繼因未能得勢，遂潛還南區。同時汪營駐在南區之楊連，亦派人來縣報告，譚某在南區飛揚跋扈，第八

區長黃某，對於駐軍代辦之糧秣及勦匪諸事，均受譚某暗中指使限制，顯爲一有力之士豪等情，余乃商之汪營長由城內派兵一排到八區緝拏該犯。因該犯能集合地方團隊數百人，昔年曾圍攻馬指揮，擁有相當之武力也。殊事機不密，被其兔脫。此行余僅派司法巡長李某，率司法一名，隨同前往。該犯住滿官，堂弟兄三人，同住一大門內，楊李王等，率兵並帶同該區長黃某往緝，遍搜未獲，提獲壞槍兩枝。臨行之時，並當同區長與譚之堂弟，集合隊伍，遍身搜查，士兵未曾挾帶該姓財物，並由黃區長出給證明文件。李王遂回城報告。殊該犯之家屬等，竟妄控黃區長等，率兵抄搜伊家財物，約置數萬元。余明知其妄控誣告，但未加深思，即將原呈咨達某營長，請清查有無此事，後准其咨復，遍加搜查，均無實據。余即呈報請祈通緝該犯。但汪營長因係余請派之兵，頗怪余滑頭，余則初未計及此意也。後該犯家屬等，又分呈旅部等處誣控，均以查無實據，并有黃區長之證明文件，乃作罷論，但該犯則恨余頗深，事後又因他故，遂唆使其黨徒，各處誣控遂構成初期之控案。

### (二二三) 金江隨勘築礮并處置楊蔚被控案

大理綏靖主任史公，負金江上游，麗鶴永賓各縣佈置江防監督築礮之責任，當余到任後月餘，公即親自出巡指導沿江各縣築礮諸事，余奉令到金江會合隨勘。金江爲第九區，區長楊蔚，係余到任後該區保舉新委之人員，楊係金江第一土豪胡照南俗稱二蠻王之女婿。因楊青年有爲，材具頗佳，并力助其表叔彭宿，取得參議長之地位，遂爲胡之反對派譚若堅等之深刻嫉視。一再力控楊蔚係共黨分子，當此防共緊急之時，余遂向史公面陳此事，史公亦因到金片一帶，與楊接觸，觀查其談話要求，及築礮草率，違令封江諸事，亦多疑慮，遂決定由予拏辦，併其親黨天蠻王(二蠻王已因案在押)等亦在內。惟余頗深愛楊之材具，故史公起



行後，余召集地方紳民訓話畢，即將楊胡諸人，羈在公安局，告以原委，楊深自辯陳，並謂可以到家檢查，余乃命李巡長率兵四名，嚴禁滋擾，同楊到伊家檢查，並無可疑之證件，據楊提出參謀本部發給准其到邊地考查之護照，且自稱青年團團長，或因此引人之疑慮耳。余閱悉之下，立刻相信，即恢復楊胡等自由，使其仍任區長，並立函史公，保楊任金江江防指揮之職。素楊之材能，在永人中可首屈一指，故甚愛惜之，並極爲倚重，欲使負金江一帶戰守之重任也。但以其案情之重大，余即刻草率了結，反予以重任，在一般官僚眼光看來，或疑余受其重賄，惟楊則常告人曰：『余之控案，如遇他人，恐受害不淺矣！余之冤誣，欲俟伸明，不知何日矣？』故楊感余極深，最後各派土劣，聯合控余楊均未肯出面，亦爲此耳。其後余即任楊爲永勝第四區江防指揮之職，蕭賀西竄，逼近金江，楊如係其黨，則楊早已接應共匪渡江矣，於此足證余當時判斷之未差。然其反對憲黨羽，仍連續不息，向大理綏靖處，控其赤色諸罪，余以事實證明呈復，始獲了結。但余之呈復，多爲楊所不知，蓋愛護人材，爲余之天性，且余又向不示恩於人也。

## （二四）最初與駐軍之衝突

余奉命到金江會勘築砲，擔任縣尉及監獄衛兵之某排，有一軍士，到監中向械案要犯勒索，被政警班長阻止而未能，遂引起某連長之懷恨，禁止縣府人員之外出，并毆打政警，一二日後，經陳科長向其交涉，據答係受縣長之托負，不能不嚴密注意，乃由陳臨時製發通行證。余由金江回城，就使任二三兩區巡視，到金官鎮，據報有器械數人，公然擺賭，公安分局區公所，均不敵過問，余乃派兵緝拏，殊拏到以後，有某連土士，向余報告，擺賭係彼奉命而爲，意在藉此誘擒康黨黨羽，請予免罰。余即告彼，可勿庸再用此種方法，遂從輕處罰。

了事。因此種種關係，某連長等懷怨頗深，其後又尋覓將政警叫到連部打傷，余殊憤恨，但初用和平方法，處理其事，一二日後，又有不良之現象，余乃請某連長到府，聲色俱厲，予以警告，若再如此，余殊不畏爭戰，某連長唯唯而已。該連又在習佃誘獲康黃黨羽十餘人，宣稱係受縣長之命令拏辦，余雖確有此種請托，但忽然又被其完全釋放，因之三區輿論，頗怪余爲何如此，綏縱勒索。大抵邊地民風不良，常有一般士劣流氓，勾結駐軍，爲非作奸，妨礙政令，如政府稍加干涉，即不免發生異狀，永勝其尤甚者也。故一般縣長，皆畏軍隊駐防，蓋即係一個軍士，一個排長，均隨時有侮辱縣長之能力也。惟余出身軍人，且素不畏強權，故不致十分受辱，但精神則不免苦痛矣。其後余以某連之所爲，殊爲過度，特函報旅長，特請該部正奉命調回，某連長遂亦調差，以示薄懲矣。

### (二五)力請緩辦年宰

所謂年宰，即遇年節民戶宰猪一條，須納稅一元二角。各縣或政稍入軌，或民風淳樸，俱已舉辦多年，惟永勝則歷年爲人民反抗，縣府又軟弱無力，故稅局皆無法舉辦。廿四年底余即奉電，務須切實補助，照章實行。余以甫經加糧，改練團隊，修城築礮，購械防共，時值多事，民力已艱，並據各紳民請求緩辦，乃連電財廳，並邀約張局長同時請求展緩，始終奉電不准，惟時期業已延誤，迄未實行，財廳亦未予申斥，足見財政當局愛民之雅度。旋張局長與余商訂，照前任時擬議未行之辦法，全縣分配三千元，(實收可得一萬數千元)以體卹人民，並注重功令，余當即贊同照辦。惟其後一再嚴催仍未繳分文，此間强悍，不樂納稅之惡習，實已根深蒂固矣。

### (二六)力改訂草菸稅率之估價

永勝東西各區，出產草菸甚多，每年輸出隣近各縣，價值數十萬元，但兩年以來，推銷困難，價值縮減至一倍有半，而稅率則仍照高價時所估之價額征收，因之草菸滯銷，民生疾苦。余查見及此，乃電請財廳，請予改訂估價，以利民生。即稅收方面，亦可因暢銷，而不致減少。奉令不准，余乃又約張局長，由余親手擬稿，會銜詳呈，期在必行。惟仍奉批不准，張局長且受申斥，斥其爲何身爲稅務官，不從事整頓，竟與地方官會銜請求？以余愛民之熱忱，致張君愛責，殊爲感愧！

## (二七)補助糖稅之漏額加征

永勝二六七八九區，產糖甚多，每年輸出，亦價值銀幣數十萬元，惟歷年陋規，每一駝約有一百三四十斤，但僅照每駝一百斤納稅。下關稅局，查知此情，曾勒令菸商，照數另補，計每駝須另補稅款三四角。財廳命稅局，務須照量加稅，金片期納黑伍一帶之士劣，自來均大持反對態度，久未實行。現余已相當樹立威信，逐漸轉移風氣，稅局方面，遂請余佈告，以資補助。余詢問得知每駝僅加徵二角，商民仍有二角之利便，遂允照辦。南區士劣，畏余聲威，無敢反抗，僅西區黑伍地方，因此曾發生與員司衝突包圍稅局事件，旋經余鎮攝處置，此後即順利推行矣。

## (二八)經費缺乏殊爲一切政務整理之障礙

永勝係一等縣，縣府全部經費，每月合國幣二百四十元，自縣長以下，六七十人之俸給，以及公雜各費，均在此數內，故各級人員之待遇太薄，司法巡警，每月僅有國幣伍角，根本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又每年預算表上所列應有之公費，均載明須設法彌補，於是

歷年種種積弊，頗難一時澈底革除。教育經費，全縣學租，如能照市價拆收，每年約有國幣四千元，惟佔全縣學款十之八九之江外學租，十餘年來，均被各土豪惡佃場子雲王兆祥等強橫把持，致每年能收之數目，僅及十分之二三，中學經費之金江船捐，又爲土豪胡照南等所劫持，故余到任之始，各縣立高小，均欠薪一年或半年以上，形同倒閉者，已在大半數，縣立中學，更欠薪年餘，已陷於倒閉之狀態矣。建設經費，每月僅有國幣十餘元，以之爲職員俸給，尙感不足，事業費則根本未有，故建設局實等虛設矣。公安局經費，每月亦僅有國幣二十餘元，卽維持伙食，亦甚感困難。此外財政局每月僅有十餘元，議會則尙無的款。專辦自治事業之自治附加捐，余前縣任內，已由稅局撥交財政局二千餘百元，但除墊用於各方外，又全爲楊前副局長私人挪用一空，屢追未繳。辦理新制常備團隊之田賦附加，又異常難收，余前縣任內，已將省款正賦墊用三千餘百元。各區公所之經費，亦每月僅有國幣數元或十餘元。永勝各機關之經費狀況，既如此空乏微薄，一切政務之整理改進，殊非易事也。

## (二九) 復興教育

永勝因教費之極端缺乏，前任教育局長譚其經，向余前縣長辭職，早經批准，復委中學校長杜榮濱接充，杜亦辭職不就，余到任後，又加勸勉，杜仍不願就。第一次擴大縣會，杜臨時提出辭職，請祈大會公選，城鄉爭競頗烈，選舉結果，南區楊錦文所得票數最多，遂當選接任校長，時楊在鄉居，余聞其十餘年前長教育時，頗有建樹，遂函促其迅速到局接事。楊君年雖在五旬以上，但精神尙佳，又得其長子沛榮之補助，故教務之推進，頗爲迅速。惟中學校長杜榮濱再再辭職，勢不可留。余與楊君，分別徵詢教界青年李楊兩君之意向，并勸其出長中校，楊李均力辭不就，無已乃以李君超楹繼任。李西區人，優級師範畢業，爲地方

之正紳，但精神思想辦事能力，均不甚優秀，故接長中校以後，城區學生，屢起風潮。

余以最大決心，復興教育，首要之圖，卽須將各土豪惡佃侵蝕之巨量學款，加以整理，故最初卽恢復片角公安分局；但該地土劣，則異常反對，以致歷年多事，墮被摧毀，余爲整理學租及控制該地之需要，立卽恢復，并委軍人高懷遠任分局長。更商請駐軍，派兵一排，到該地游擊，乘機密拏楊子雲等。蓋該犯等歷年抗租，戕殺公人，提繳團械，勢力確厚，背強最頑，歷任縣長，或得其賄賂，或畏其惡勢，莫敢誰何，坐使永勝教育，一敗塗地，實罪大惡極也。但該犯等異常奸狡，不易成擒。余又召開教育會議，議定江外學租，每石照市價應拆收銀幣二十二元（約合國幣六元）歷年僅納三元乃至七元，去年雖經余縣長，議訂爲十一元，然收入之款，則不及半數。本年爲復興教育，充實經費計，暫訂每石折收二十二元，仍使該佃民等，每石有八九元之利便。除呈報教育廳，並佈告外，由教局派員經收，余並嚴令公安分局，以全力補助。務須辦到。但余到任，瞬將三月，教費仍毫無收入，教局及中小各校，余隨時墊款，一律開學，余併到中學任教，增進學生之精神興趣，頗有新興之景象。惟勸進進展，則有待於江外學租整理之成功耳。

### （三十）請緩積谷

各縣奉令辦理積谷，已有多年，限定民國二十一年，平均每戶積足一京石之標額，二十二年，三、四各年，每年遞加二畧，截至二十五年一月底，平均每戶須積足一京石六斗。余等晉謁丁公請訓時，丁曾以此訓示，並告以處罰之嚴厲，決不可因循拖延。余到任後，一加考查，永勝戶數約二萬餘戶，應積足三萬二千餘京石。但歷年各任縣長及地方紳民，均未照頒佈規章積填，自二十二年起，大區每年積二百京石，小區積一百京石，截至二十四年底，全

縣積谷，僅積得四千餘京石，又因高蒲塘出皇帝，去年防共，二三區大械鬪等事變，耗用在半數之多，即不除耗用者，今已至截止之日期，僅積足應積標額八分之一。現值變亂之餘，匪患深重，且又防共軍興，築壘脩城，練團購械，民力疲憊，欲照政府之命令，立刻積足三萬餘京石，實萬難做到。余乃據情呈報，請祈展期三年，奉令不准，呈文再上，余願負責於一二年內積足，務請展期，仍未奉准，陳情三上，有「余願負責於一二年內積足，已係極其危難之事，不避一切犧牲而爲之，如併此而不准，則余實無法辦理，請另簡賢另接辦」等語。奉民廳批令，跡近要挾，應斥不准，着卽火速按期積足等因。事勢如此遂不再請求，斟酌情形，二十四年份，仍准各區照以前辦法填積，決於二十五、六兩年各積填差額之半數，預擬二十六年底，完成此積谷之要政。

### (三十一) 收回公地籌設棉場

永勝東南各區，因地接金江，氣候炎熱，適合種棉，八九兩區之農民，頗多植棉者。建設廳以永地宜棉，余前縣任內，卽已飭令籌設棉場，余縣長曾擬將東區仁里之公地數十畝，收回種棉。但此項公地，係租於該地權紳關某，而關某又與城中紳首，多是親誼，勢力殊厚。此項公地之租價，每年僅納國幣四元，而每年之收益，在二三百元之多，故關姓用種種方法，抗不交出，同時設備經費，又無從籌措，以致棉場終不能實現。余志在建設邊疆，利濟民生，自無所瞻顧，一面嚴令第十區區長，督促限期，交出公地，一面向建廳領運美國棉種，一面督飭建局籌備組織，及研究種棉方法。殊遷延月餘，該權紳仍多方拖延，抗不照交，余遂令籌防委員會秘書孫壽昌，率帶團隊，前往強制交出，關姓弟兄，知勢不可復抗，遂勉強遵令交出，適棉種早經運到，余乃由自治事業費項下，墊款若干，發交建設局，派人前往

組設永勝縣仁里棉業試驗場。實行試種。又由該場分給若干種子，使人民試種。惟因播種時過期遲，故第一年結果，不甚優良。此案呈報於建設廳，奉建廳指令，傳諭嘉獎孫壽昌，並飭辦該廳從嚴懲處。同時建局人員，亦呈請懲罰，余因其弟關係，曾奉委為防共第十大隊長之職，効命防共，不無微勞，且事已辦到，亦不願多所追求，遂優待關姓，不予處罰，且因建局無力賠償其假金百餘元，復允關姓之請求，將公地及其所建之房屋，劃撥一小部給關姓，在余可謂寬大已極，但該姓頗不滿余奪其每年數百元之收入，在此期中，城內冷某，亦慮關姓要情，未能盡滿其慾望，遂深植異日反動之根苗矣。

### (三二) 促進自治籌辦鄉鎮訓練所

永勝各級自治人員，完全未曾受過訓練，又因各區鄉自治經費，異常缺乏，區鄉長不惟無生活費，且一切應酬公費，多須虧累本身，既毫無權利可言，一切要政與臨時事務，尤紛至沓來，稍存賒誤，又須受處罰，因此一般人皆不願充任區鄉長。每遇區長之選舉，多推諉不讓，或畏而逃避，因之區鄉長之委用，有如強派門戶之供役。自治事業，徒空有其名耳。余到任後，事務之繁雜，較之前任，實有加十倍，且最嚴重之問題，即為舉辦戶籍人事登記，此項要政，早逾期限前任賒誤，毫無籌備，各區鄉長之能力，既萬分薄弱，何能辦此繁難之大政。且其他要政，亦因區鄉長之無能，常遷延貽誤，因此種種，自治人材之訓練，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圖。余遂呈報民政廳，請准劃撥一部份自治附加捐，為舉辦鄉鎮訓練所之經費奉准，飭就地另行籌措。惟本縣可籌之款，分文未有，只得決定由各鄉負擔，每鄉看選送學生一名，每月繳伙食服裝講義等費銀幣五十元，訂三月畢業。城西各區，俱已遵辦，已有學生到縣報名，詢問開學日期，惟南區竟一再要求免送，據稱為負擔困難，其實南區

人民之殷實，素爲各區冠，其自甘暴棄，殊可痛慨，余批斥不准，但時值防共軍事，異常吃緊，各區學生，終不能集合至二十人以上，因之遷延，待諸異日。

### (三三) 嚴厲禁賭

永勝賭風之熾盛，頗類於臨安箇舊一帶，歷任縣長，既無權威，足以禁制，且恆利用土豪棍之擺賭，以增裕其私人之收入。故本任以前，團防大隊長，區長等，均擺賭抽頭，聚養死黨，隨時佩帶武裝，魚肉小民，以致傾家蕩產者甚多，因賭釀姦，鬥毆殘殺者，亦復不少，故在昔永勝之命案，平均每三日，即有一件，又可以遂縣長或佐治人員之婪索，以此種種，又誰願禁賭？此就其大者而言，語其次者，則一般青年子弟，習與性成，皆不思求學上進，只欲勾結朋黨，隨時聚賭，抽頭酣飲，不知不覺，遂演慘變，而不可挽救，其才具優異者，則逐漸擴大勢力，稱雄鄉里，交接官府，殘害生民，職此之故，永勝土豪劣紳，數量之多，實甲於天下，其勢力之雄厚，亦足使歷任縣長，望而生畏，只得仰其鼻息，同流合污，而結果又俱不免受辱受窘於若輩，故卸任之縣長，常狼狽遁逃，官府權威，掃地無遺，遂養成歷年許多之大變，及最近之大械鬥，并使匪患深重，百業衰敗，政令不行，庶政荒廢，貨棄於地，民不聊生。余素具救國救民之心志，且天賦不畏死之精神，興利除弊，一切均毅然施行，故接任以後，嚴行禁止，即軍人勾結之賭場，亦會拏辦而不予寬假，於是全縣賭風頓熄，不惟傾家蕩產，未聞發生，即人命案件，亦終余任，前後十七月，僅約十件而已。

### (三四) 推進夷務勦撫兼施

永勝夷民，種類甚多，其勢力最大者爲盤夷，其次者爲劈麥，劈麥一種，已歸附政府，



與漢民同盡當兵納稅之義務，惟盤夷一種，向以種種關係，遂流爲盜匪，歷年多故，各方槍械，多散失於盤夷之手，遂養成其雄厚之勢力，無論何姓何支，均以搶劫爲榮爲生。永勝漢民，在各派土劣領導之下，只知爭權奪利，結仇報怨，不能團結禦匪，且各勾匪自重，於是般平民與行商，遂受害無窮矣。政府歷年對此問題，無論剿撫，均鮮成效。蓋言剿則盤匪忍耐勞苦，爬山越嶺之能力，均遠勝於漢兵，又地接川康，雨鹽永華一帶崇山峻嶺，均爲其同族所佔踞，此剿彼竄，僅以一省之力，殊多困難也。言撫則非有雄厚之兵力，及相當之威信，彼即不屑就範。蓋歷年地方團隊，即數百人，一二千人，亦常被其擊潰，且將指揮官大隊長，俘擄而去也。即有雄厚之兵力，政府又恩威兼施，措置得當，彼一時樂於就範，俟一旦軍隊他去，彼又故態復萌，劫搶尤烈。余對於夷務方針，總司令前已有指示，到縣以後，即一面竭力進行安撫，一面使用軍團，隨時游擊出劫之匪股。惟因各夷首多有參加械鬥之嫌疑，不敢來城受撫，僅胡務基胡哈叔姪三人，來縣晉謁，表示願服從政府而已。安撫二月之久，仍無成效，余乃商請駐軍，會呈總部，陳述盤夷不肯受撫，觀望玩延各情，請准先行進剿，予以相當之警懲，即不難使其就範，此種情形與步驟，即昔年龍團附長，到永辦理夷務，亦復如是。奉總司令指令照准。正擬進剿，而汪營已有調榆之動態，遂不果行。於是余一方面整理團警，以楊嘉祥任政警巡長，選置精銳，隨時出擊，政警一二十人，所向克捷，其他團隊亦氣象一新，不復如前之怯弱，匪患遂因以稍衰。另一方面又命防共第三大隊附李登柄，深入涼山，招撫重要夷首余什味歸降，並編爲防共第十四大隊。旋由李介紹賀在宗任夷務局長，於是余胡米三姓，均有逐漸歸附之可能矣。同時余爲使永華能長治久安，開發建設計，再再力請迅速成立永華獨立營，曾奉最後之核准。永華匪患夷務之前途，實有無限之曙光，蓋永勝境內之盤匪，余以團力，固足以制勝，而川邊常川竄擾之盤匪，如欲有激

底之解決，非有相當軍隊武力不易爲功也。

因賀李之努力宣慰，余胡米三姓夷首，均願歸命政府，但不敢入城，請余到北山關訓誥，余慨然許之，率官長數人，士兵四十餘名，（此時汪營已開拔，本縣無駐軍，正防制蕭賀竄滇緊張之時機。）約期而往，屆時三姓夷首二十餘人，均拜列道左，余訓誥以後，因時間已晏，遂留駐該山附近之方家村，並給錢百餘元，命該鄉長，代辦簡單之酒菜，與各官兵夷首同飲。在訓誥之後，賀局長帶各主要夷首，向余請示，究應爲何使彼等表示信誓，余毅然答以無庸，余不懼彼等反，且彼等知反叛搶劫，余正好痛擊之也。過去辦理安撫之惡習，多命各夷目獻納若干走馬白銀毛毡等物，余則一無所需，決不令彼等費用，並優予招待，故各夷首均畏威感德，歡欣不已。余乃與之約定舉辦清查戶口，編練保甲，組織漢夷聯合游擊團隊，劃分隘口，聯防協剿之辦法。並告以如此第一步工作辦到，余當力爲設法，與辦各種生產事業，以改善其生活，并教育其子弟，俾能成爲一種新興幸福之有用民族。各夷首均竭誠接受。余回縣後，立卽擬定辦法，分別呈令，準備進行。

### （三五）扶植議會

永勝參議會，成立年餘，並無的款，東拉西扯，現狀難維，余熱忱扶植，凡該會對於發費之請求，無不立即允許。第一次擴大縣會議決，將米烈賑捐，作救國分會，參議會，警察局之補助費。但由財局經收之結果，除開支外，每月僅餘銀幣百餘十元，乃與彭議長面商，該會經費，由縣府每月墊發銀幣二百元，加以該會原有之零星收入，會內經費，已達省府規定之標準。此項墊發之經費，則係由加糧節省開支，余不欲捏報，以入私囊，特用以作一切有益地方之支付也。至米里廠銅捐，則改由該地警察分局經收，除補助該分局四照外，以六

聖作推銷印花解款。因各縣印花，多難推銷，恆係分配於各區分局，按月照繳。永勝各區各局之經費，十分缺少，如派之各區，又須取之於民，故以銅捐作推銷補助，不足之款，則由縣府負擔。惟參議會分子，多係生於斯土，長於斯土，老死於斯土之封建人物，對地方有利之事業，全不能做，只隨時結黨營私，干預司法，有求不遂，即用種種方法，破壞縣府，余得悉其情，恆於談話復文時，予以指斥，該議長等，尤恨余刺骨。但余對彼等，始終寬容，一再不肯徇黨屬之請求，以非常手段對待之。

### (三六) 呈准減少煙畝之標額

永勝鴉片之禁種，係劃在第二期，即二十五年底，實行禁種。余到任之始，尚有一季之收穫。查本縣早年查報之煙畝標額，係七千餘畝，歷年爲例，多種可不再納罰金，少種亦勢所不許。但本縣非產煙良區，先則東區畝數大減，差額之煙畝罰金，歷年紛擾，懸案難決。實已減少數百畝，二十三年，第二區田被水冲，泥沙淤積，不易復墾，又減少八九百畝，禁煙局誠恐民間隱匿，勒令余前縣，務須認足。但直至余君離永，仍未辦到，又爲懸案。余任內之畝數，各區結報之結果，仍僅能達到余前縣之限度，禁委會，一再嚴令，飭須照七千餘畝之標額認足，以免影響額定之經費。余詳加考查，民間確因天時地利之不宜，未曾多種，遂亦一再呈復，仍不奉准，乃派金官警察李分局長，前往二區勘查，因該區欠數甚多也。勘查結果，於另數鄉查增數百畝，被水冲積之沙河馬伍兩鄉，則確未種植，其他各區，因防共緊張，未及查勘，即以此增加之數，呈報禁委會，幸奉指令，准予照此標額徵收。此舉免除該區種戶甚大之負擔，並以後許多之紛擾。蓋過去縣長，未能要准，畝數不足，只有將罰金加於其他種戶，曾演至每畝正項，只繳罰金三元，竟加至十餘元者。故該區紳民，對於此事，感

激殊深。但被查獲盜額之種戶，又不免怨恨

### (三七) 催收欠款之困難

永勝人民，因歷年多亂，如羅張諸軍踞駐永華，與省軍作戰，及其他之事故，變亂一次，即捏報損失，或已被某軍某縣收去。政府軫念災後之邊民，亦一概免除，不計舊賬，另起從頭。又凡甲任之款，只須拋延抗繳，一至乙任丙任，即逐漸鬆懈，樂意拖延，以待事變，遂養成人民不樂納稅，抗稅毆打員司，包圍稅局種種之惡習。故永勝欠款之多，爲全省各縣所未有，即以救國基金一項而言，全省各縣，均繳至五六脛或十脛繳足，紛紛向政府領回一律核免之四脛，以作地方建設公益事業之用矣。獨永勝僅繳過二脛，合國幣七千五百元，減免四脛，尙應繳四脛，且此份減免之四脛，又經第一次擴大縣會決議，收作修城築礮及購領槍彈之用，不再另行攤派，而修城購械等事，刻不容緩，故此項救國捐，不能不迅速嚴催，此外歷屆烟畝罰金之欠數，約在現金二三萬元，尤以七屆差欠爲獨多。專爲常備隊政警隊經費之加糧，亦差欠甚多，即伙食且不敷維持，常墊款數千之巨，田賦正糧，亦歷年均有巨額之差數，以上種種，或上峯嚴催之電令，雪片飛來，或逐日之需用，急如星火，拖延至今，時逼處此，自不能不嚴行催收。但在其他各縣之催款，則一紙公文發出，各區鄉人民，即速照繳，再不然鬧至派一名司法，持票出去傳提押繳，即已魂飛天外，縱賣兒賣女，亦必速繳。獨永勝則煌煌佈告，緊急訓令，三令五申，均視如具文。派司法傳提，則不被打回，即誣告勒索，無已派較有知能之委員，分往各區督催，仍然月餘返縣，成效極微。欲拘提押繳，則抗延不繳者，恆佔十分之八九，亦難盡押。於是又訂種種之罰則，派員率隊，前往各區督催，所需旅費，即由各該欠款人負擔，然仍有異言，而結果仍收效甚微，且反造謠中傷，誣

告勸索，遂又不得不調回，另想辦法。故即以催收欠款一事而言，縣長欲不被撤職，已非神袖不可矣。究竟是否人民貧苦無力繳納？豈知不然，貧苦之民，毫無勢力，反多已速繳，其欠者，則各區之士豪劣紳，富戶奸民耳。夫此竟有如下之縣份，實爲余夢想所不及。一般人每以華永同處江外，原日又同係一廳，其惡劣情形，恆相提並論，其實余詢之華坪之友人，則華坪人納稅之認識，較之永勝，相懸天淵，不惟勸罰錢糧，不至帶欠過久，即救國基金亦早經繳足，且奉令領回發還之數矣。

### (三八) 呈報永政現狀概況報告書

民國二十二年，雲南省政府，頒佈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規定民財教建各部份地方建設事業綱要，綱舉目張，凡百應興，燦然大備。至余接任，三年計劃，已至最後之一年，惟永勝現狀，不惟應行建設之事項，一事未舉，且因歷年多亂，匪患深重，庶政荒廢，紛亂如麻，補偏救弊，已非易事，又兼防共軍興，械案糾紛，維持現狀，且甚艱難，三年建設計劃，已空耗兩年之光陰，即在普通狀況之下，欲以一年而完成三年之事，已屬難能，況在此特殊環境，緊急時機，尤屬絕不可能。余乃將永勝之歷史，（尤詳陳十餘年多亂之情形）地理，教育，團務，公安，建設，自治，司法，稅收，積谷，防共，夷務，械案各方面之現狀，及余對各方面初步推進之情形，親擬永政現狀概況報告書一份，油印成冊，備文分呈 省府各廳處會院鑒核訓示，并請求將永勝劃爲特別區，限期三年，俾能一面整理舊廢，一面進行三年建設實施方案，其主要目的，即要求永勝庶政建設之進度，不能與內地承平多年之各縣，比較時期而苛責其成效也。省府令民廳核辦。民廳指令，大意謂永勝開闢已數百年，明清之世，科甲連綿，人文蔚起，何得要求劃爲特區，限期三年，整理庶政？且其他沿邊各設

治局，洪荒草萊，尙能開化治理，該縣長何得如此要求等因。余閱讀之後，深覺民廳之答復，不得要領，但因事忙，亦不樂再行函述，僅又呈請既不能劃爲特區，請就三年建設方案範圍之內，規定本年必須舉辦事項之最低限度，以便遵守。民廳指令，仍多不謂然，但以爲政之果能持之以恆，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相訓誨，亦遂不再無謂呈請，決盡吾之能力，努力推進一切而已。由此可見，民廳對三年建設實施計劃，原不注意在完成之限期，故三年計劃瞬逾兩年，各縣所興辦者，仍百無一二，似此情形，恐十年乃至二十年，亦未能完全辦到，中國人因循敷衍，粉飾欺僞之惡習太重，如民廳之政策，國家不亡，更何待也。余向來忠於職務，勇於負責，又受訓峨嵋，益勵精勤，故未敢將政府命令與一切計劃，視爲具文，因覺三年計劃，精切重要，故惶惶然惟恐其不能辦到，乃有此請求，而結果茫無要領，殊使余發生無窮之感慨。

### (三九)械鬥案移歸大理綏靖處訊辦

前述之大械鬥案，余到任後，奉錄總部訓令，飭與顧君會同訊辦。旋因高李諸犯紛控顧君勒索祖馮。高李諸犯，藉第一旅永籍各同志之關係，送來賄金銀幣數千元，欲余維護。余以該犯過去擺賭抽頭，魚肉鄉民，挾制官府，情無可原，因沒收其賄金，以濟政費之不足，並屢予口頭宣布，及印刷通電，呈報各方。至其罪嫌，則仍本諸法理，秉公訊辦，故余到任後二月，械案人犯，移禁縣監，昔在顧君處受優待之馮子和，余不肯賒徇，立予鑊禁，高某則要求卸除刑具，冀得如馮在顧君處之自由，余亦不許，並曾與某君刑訊該犯等一次，因之械犯雙方，均極恨余，又向上峯控余勒索，此爲第一期之控案，但經余呈復，亦卽作罷。其時雖有人教余多加刑具，並常時傳言恐駭，以遂私圖者，余均置之一笑。上峯爲欲昭折服，遂命

解榆訊辦。地方人士，多以解榆訊辦，既以道遠犯多，拖累甚苦，又恐地方所墊巨額之伙食經費，虛無着落，紛請留永，余乃與顧君會同電陳，奉令不准，遂決心解榆，顧君因余及參議會發電彈劾黃犯逃走，乃致如此，故隱憾於余。而對地方諸搗亂份子，尤痛恨入骨，亟欲報復，因余無同情表示，遂亦含恨而去。地方諸人，均欲以非理非法之手段對彼，余均加制止，並親送出城，俾免於難。

械犯既奉命解榆，某營離永之時，余即力請該營負責就便起解，殊因剿共軍事緊張，該營須趕站，是否到榆，又須至中途始能定奪，故初已應允，終又不允。各該犯俱黨羽甚多，防共緊急之時，頗多內顧之憂，幸後奉民廳電示，必要時可予處決，以免逃遁，但余殊無與該犯等爲難之心思，故其後共匪已竄至江右，予均置之不問也。迨蕭賀由麗江之石鼓，渡過金沙江，余乃請求綏靖處派隊接解，余親率團警五十餘名，送至金江交解赴榆。

### (四十)蕭賀西竄電報決心死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蕭賀兩部，竄至滇黔邊境，有循朱毛故道，竄渡金沙江，而入川康之企圖，於是滇省東西各縣之防共軍事，日益吃緊。永華兩縣，地處江左，孤立無援，如果共匪竄入，暫時封鎖金江，更不易渡江救援，故永華之地位，實較之江右各縣，危險數倍。總部爲受朱毛竄滇時，各縣長等無益犧牲之教訓，故事先即電令永仁（該縣亦在江右）華坪兩縣長，如共匪竄到，准退永勝或麗江。此電係由麗江電局送到縣府，轉交前途。因電碼相同，余欲知匪情，遂譯出一閱，得知前情，因有退永勝或麗江字樣，是永勝不守，亦可退麗江矣。余即擬代電呈報，總司令，決心死守。大意謂數月以來，籌備防共，修城築碉，佈置江防，縣長與人民，均耗費甚多之精力經濟，正待取償於共匪。且永勝江防城防佈置甚完密堅固

，如此堅城，雄峙邊疆，若棄而不守，亦將使中央追擊各軍，至此見笑。且永勝槍彈，已蒙核發，不久領到，共匪若果窺永，必受重創等情。職員某君，奉令密繕此電，向余建議，恐不便呈遞，余不以爲然，仍即發出，蓋余於去歲追擊朱毛時，未遂猛進痛擊之夙願，因而棄軍從政，現又遇蕭賀將至，正樂與之殊死作戰，以報効國家，生死二字，根本引不起余之瞻念也。旋奉總司令回電嘉慰，並希愈加奮勉等因。

### (四一) 函約隣封共圖報國

余既決心死守，積極佈防，遂函約華坪顧縣，請其如華坪不能抵抗之時，退來永勝，共圖立功報國，彼當即信感謝，內有感君之情，深於江水，恃君之力，高於長城等語。蓋余之觀念，如不與之先行約定，示以歸宿，並安定其心，則一旦設不幸敗潰到永勝，或不入城，即倉惶退竄，殊足動搖余之軍心，並使人民驚惶也。反之使其預有準備，率帶華坪之人員武器，到永同守，又增加不少力量，更可予共匪以重大之打擊也。

### (四二) 佈置江防頒行連坐法

永勝轄境，在甯浪未劃分設治以前，南北途長十三站，現雖正在籌備設治，但甯浪設治專員之能力，殊不足以指揮該地之土司權紳夷民等。余爲策金沙江上游江防之鞏固，仍將該局所轄之原日永勝之十一十二兩區，一併劃入防區，總計全綫長一千餘里。即以該兩區由洪門口起北至三江口止之沿江地段，爲江防第一區，以永甯土司兼區長阿民漢任指揮，以防共軍至第十一大隊阿梁部擔任扼守之責，以十二大隊盧珍部爲預備隊。由本縣第四區之洪閉自起南至第五區之中江止，爲江防第二區，以蔡鍾祥任指揮，以第三大隊馬尙綯部扼守，以第十大



隊熊開禮節爲預備隊。由中江渡起至第九區之托蓬止，爲江防第三區，以吳永芳任指揮，以第五大隊于品英部扼守，以第五區保衛隊全部爲預備隊。由托蓬起至花品止，爲江防第四區，以楊蔚狂指揮，以第八大隊羅富德部扼守，以第九區江左之保衛隊爲預備隊。由花品至第八區之米湯渡止，爲江防第五區，以高嶽遠狂指揮，以第六大隊譚耀星之兩中隊，及第五大隊之二中隊扼守，以第八區保衛隊爲預備隊。由米湯渡起至第十區之拉叉渡止，爲江防第六區，以湯增光任指揮，以第七大隊關衛侯部及岑岑九萬發部扼守，以第十區保衛隊爲預備隊。另以第九區之江右片角一帶爲江防第七區，以趙星高任指揮，以江右防共大隊胡開仕部担任指揮，以第九區江右保衛隊爲預備隊。

右述各區，當經詳細列表，指示各江防區布置之要領，預授方略，指示一切應注意之事項，印刷分發各指揮大隊長等遵守。並採用連坐法，嚴飭死守。又各江防區之預備隊，非共匪迫近，不准調集，以節糜費。

### (四三)自兼江防司令聘任副司令

永勝江防，余本可完全負責，惟以關係重大，大理綏靖處爲慎重計，派督練官戴君懷瑾前來金江駐守，負責指揮金江一帶江防。時在二十五年三月初，本縣各江防指揮，已經委出。余思予戴君一種名義，以便指揮，因思如予以指揮，則與各指揮混同，如予以總指揮，則名目太大，殊非所宜，乃決定余自兼臨時江防司令，予戴君以副司令之名義，並指定負江防第三四五區指揮戰守之責任。戴君學術品性均好，對余之布署，深爲贊許，當即接受。此種權宜之處置，亦應向長官報告，余思如報總司令，恐不免擅專之嫌疑，因將布防及用司令副司令名義各節，附表先報大理綏靖處及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意以爲如此兩處，不加責難

，再報總部。殊公文往返，動需月餘，及奉令嘉許，則共匪已逼進江邊，旋亦遠去，遂勿庸再報總部矣。四月初，永勝江防築個統制各事宜，總部明令歸十區團務高分處長負責，戴君遂調回大理，另由分處派楊督練官承宗接替，余仍以之任副司令。

#### (四四) 招安黃康加入防共

三月末旬，蕭賀已逼近滇邊，本省剿共防共軍事，遂亦日趨緊張。本縣內部之隱憂殊多，其一即爲械案重要逃犯黃萬慶康高位二人之反動勢力。彼二人隨時均能召集武裝黨羽二三百人，且能勾結胡姓盤夷數百人，內在擾亂，影響頗大，余以國家多事之秋，可予該犯等以圖功自新之路，遂命蔡鐘祥示諭黃康，命其效忠防共，俟有戰功，准予呈請寬宥，黃康即願意聽命，余乃委黃爲游擊大隊長，康高位爲大隊附，該等即遵命集合黨徒約二百人，開赴梓里渡一帶接防。余遂抽調蔡鐘祥指揮之第三大隊，開赴江防第六區與湯增光協同防守。蓋該區接近華坪三姚鹽豐，共匪已有一部由此而來。本縣防共軍事，以共匪進行之方向，實宜先重東南，次及西北也。

#### (四五) 調和內爭共禦外患

本縣南部七八九三區，向有兩大派封建勢力，一派以譚若堅爲首領，高文彩等爲幹部，一派以胡照南爲首領，彭宿趨附之，楊蔚青年有爲，特以係胡之女婿，不能不捲入旋渦。此兩派歷年明爭暗鬥，互相攻擊，譚派以楊蔚之可畏，尤盡全力攻擊控告，認爲赤匪，余既洗其冤，且重用之矣，譚派尤恨之刺骨。正當共匪逼近之時，兩派因高文俊等清算霸佔寺租之糾紛，益演益烈，雙方各召集武裝黨徒數百人，互相對峙，一觸即發。時余接楊蔚飛報，謂

高文彩，譚以德等，糾集數百人，欲乘機舉事，接應共匪，金山武器，遠非其敵，請速調團解決等情。余素知該兩派之爭鬥，頗不以接應共匪爲慮，但在此時機，尤不可內爭，遂分令制止衝突，曉以大義，先禦外患，並擇委在籍軍人譚若堅之堂弟譚緯才（此較接近縣府之人）任防共預備隊指揮之職，飭其召集習朗健兒，効忠剿共。另函諭楊蔚，不必顧慮，並授以必要時避免衝突，兼顧防共之處置方略。譚楊等遂亦受命，巨禍潛消。

## （四六）獨立營徵兵

在三四月間，正防共軍事，日趨緊張之時，而獨立營徵兵，亦在此期間，奉命徵調。總部電令，限徵兵委員到縣三星期內，辦理完畢。三月初，永華徵委李曾兩君，卽已到縣。永勝徵調二百五十名，華坪徵調一百五十名。奉頒徵兵法規，限制甚嚴，年齡限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身長限四尺六寸，並須身體健康，而無嗜好之土著青年，方爲合格。李曾兩君，因余在滇軍服務多年，故亦相識，曾君到縣數日，向余借騎驢旅費而往華坪。李君則住永辦理，由余招待。

吾國因二千年來，均沿習募兵制，而傳統之封建思想，又有好男不當兵之謬見，深入人心，故初辦徵兵，頗感困難，此一般之情況也。至永勝則更有特殊之困難：一、民國二十餘年以來出境之募兵，始終未退伍，生還者百無一二，故生活差能自給之父兄，均不欲其子弟服兵役。二、十餘年來，縣政府威信掃地，一切要政，皆不能舉辦，尤其不能如期辦到。三、區鄉長之能力薄弱，多無能指揮人民。四、區域遼闊，種族複雜，匪患特甚，尤爲舉辦徵兵之障礙。五、永勝歷年多亂，政教失宜，一般青年，非染有嗜好，卽體弱多病，欲求身高在四尺六寸以上，且健康合格者，百無一二。六、正當防共多事之時，各區鄉長應付一切，

已疲於奔命，辦理徵兵，尤感困難。余乃將上述各種困難情形，詳報總部，陳明三星期無法辦到，但願竭盡全力，迅速辦理，並爲減少地方人民困苦計，商同李君，會銜電請總部，祈將身高改爲四尺四寸以上，旋蒙 總司令覆電照准。

徵兵法令，已發出兩旬，一再嚴催，近城各區，始紛紛零星送兵來驗，但能驗合者，僅十之一二，余乃商之李君，請其到西南各區宣傳指導，監督辦理，並派李登柄，率兵十餘名，護送前往。李君先到南區，南路各區長，以李君爲獨立營之連長，將來又須到永駐防，趨炎附勢，爲欲求得異日之依靠，以遂其利用之私圖，又爲欲李君對驗兵一事，予以相當之通融，以減少辦理之困難，遂紛向李君討好，籌給若干之旅費，並有與之結爲蘭友者。此等事在各區長，固屬自願，但所送之款，自不能不取之於民，於是鄉長以下，殊深怨恨，遂紛函彭議長王總團附，兩君向余報告，請余制止，余當即允許。時李某已到西區，余遂馳函勸誡，命其願全獨立營名譽及本身人格，前途事業。殊李復函，力辯其誣。並在西區又有勒索之情形，第二區長周榮熙，由彭王領來調余面報，余飭其以書面呈報，俾有根據，易於辦理，周亦遵辦。旋李亦已回城，彭王又來建議，謂李某勒索過多，只須伊承認退還大部，則小部可以贈送，因向來委員到縣，只須對事不格外苛求，則地方均可贈以相當之程儀也。余卽覓李到場，當面詢問，究得各區贈送若干，李堅稱僅共銀幣千餘元，係各區自願贈送，且率帶多人，耗用不少。彭王去後，余再詢之，李仍堅執前言。同時李托常備隊長向余請求，要城區亦贈送彼若干旅費，余極憤慨，當面斥該隊長，不准過問，彼有本領，叫彼自己去要。李又向余要求到東區一行，余力予制止，謂東區已曾派人往催，勿庸再往，殊李以久延日期爲詞，又派其隨行前往，區長海福山向余報告勒索情形，余遂叫李及其隨行，嚴詞詰責，彼等仍不肯承認，并謂如有此情，願受槍斃。余以李不聽忠告，遂祕擬報告，決呈 總司令。繼思如

此，似於獨立營之局面難堪。時已四月中旬，防共日益緊張，軍書旁午，接應不暇，遂暫置之，未遑研究妥善之處置方法。及今思想，余之智慮與處事經驗，實太淺薄，蓋既思報總在不便，儘可函告安營長，請其將李調同，另派賢員，則不惟安營長感余之情，即後來余與該營人員之重大衝突，亦可免除，或相當減輕也。但當時余又有不忍斷送李君青年前途之意念。各區送來之徵兵，經余閱過，條件太差者，即飭退回，約可合格者，即交李驗收，而李又隨時墮落若干，甚至已驗收多日者，及因臨時患病，或又發現缺點，又隨時剔除若干。余因各區遲延徵兵，萬分困難，余雖一再嚴令，不准籌款給各徵兵，但全縣區鄉長，又完全無人能遵令辦到，俱囑余派款，給與徵兵，每名由錄幣二三百元，至六七百元不等。各鄉徵兵，實與募兵相差無幾，一經辭委驗取，各區即交款該兵及其家屬，此輩又盡屬貧民，錢一到手，即用去大半，且驗取住城多日，又用去若干，地方又須耗費伙食供養。一匪剔除，則前此之兵價，即萬難退還，人民又須另出一份，且時間之延長，亦茫無期止。時共匪西竄，總部及獨立營催兵之電，又如雪片飛來，故對李某此等措施，余實萬分憤慨，曾斥彼須一次驗好，否則余不能負責，言時聲色俱厲，但李某亦似以有恃不恐，而以不良之態度對余。

### (四七)保安營調兵

三四月之間，蕭賀竄近滇邊，除省城決調集滇中各縣退役常備隊學兵，臨時組成兩個保安團外，並分電三迤成立四個保安營，第十區亦在編組之列，高分處長遂分令區內各縣長，調集常備學兵。永勝蒙特別體卹，僅調五十名。旋即委狄壽瑜君到縣催帶，限兩星期辦到。本縣常備隊，第一期雖退役七十餘名，但隨時在家者，不上五十名，且第一期分子太壞，俱係流氓或貧民，平時欲完全召集，已不可能，緊急之時，更感困難，余一再以最嚴厲之命令，

飭各區鄉長趕速召集送縣。惟逾限十餘日，仍僅至三十餘名，余乃指撥防共隊兵之一部，合成五十名，交狄帶去。時蕭賀已陷賓川，狄尙在途中，未到麗江，奉高處長馳諭，飭余遵電退避，率狄等向永甯或梓里星夜引退。余當即報明決心死守，並狄等已將到麗各情。其後共匪由石鼓渡江，進竄西康，約經月餘，保安營解散，永勝送去之退役學兵，則已先後逃逸，僅剩數名矣。奉分處令，飭嚴予處罰，但始終在萬分多事，佐理人材，又極其缺乏，一切事均須余一大處辦，許多時即錄事之職務，余亦以一身而兼之，實覺不易緝獲該逃兵等，予以處罰，遂亦置之而已。

### (四八) 改調常備隊長以應時勢之需要

本縣常備中隊長，楊君蔭發，係駐粵滇軍之少校，由本省第一期團務官長養成所畢業，委來服務者，其人忠實有餘，學術能力與勇氣，均較缺乏，余前欲改調永籍軍官張如淵君充任，迄未得其同意。現在防共緊張之時，常備隊官兵，又與第一大隊官兵因事衝突，時防共部隊駐城者，已三百餘名。均對常備隊有仇視之意。余爲調和內部團結精神，並增加常備隊官兵之作戰能力，遂將楊中隊長調到總團部原薪候差，另委甫卸金官之公安局長李稚暢暫代，因李久在軍役，在第一旅會共事一年，其人精幹，並特富犧牲精神也。處置之後，當即呈報十區分處，奉令照准。其後已得張君允許來縣練團，余遂續呈請將楊君調內地縣份，祈委張補充，以資整理。分處當予轉呈，不幸轉奉督練處指令，以張甫經委到某縣，所請不准。後張君既未願到奉委之某縣，而來永練團之意念，又復冰消。常備隊優秀之成績，遂終難期望。優秀人材之缺乏如此，以一縣之範圍，欲求優秀之人材，尤難如登天，可爲慨歎也。防共結束後，奉民廳訓令，以西區人民公稟保留李稚暢，飭余酌辦，余乃飭李稚暢回任，調張子

兼代理總局長，常備隊仍以楊蔭發回任。

### (四九) 招編夷兵以備截擊

永勝武裝夷民，約有四五千人，一爲勞裝，一爲盤夷，勞裝一種，多已歸化，同受保甲團練之編組訓練，且常爲主力，以防擊盤匪，故勞裝之編入防共部隊者有王治安、九萬發、羅富、熊開禮諸部，至盤夷一種，則因歷年政教失宜，地方多故，大半變爲盜匪。余到任後，對夷務之措置，夷民之感化，已收相當之成效，故頗思利用該部，以助勦共，因派夷務局長賀伍宗，大隊附李登柄，副局長周嘉禮等，分往涼山，宣傳赤匪之罪惡，指示截擊之要領，計編余什呷，余海雲，胡哈呷等部千餘人担任北路之截擊。余頗知盤夷之不盡可靠，故江防城防，均未調盤兵參加，蓋盤夷慣性，愛槍如命，凡有潰敗軍隊經過，彼輩怪聲叫喊，此起彼應，一二小時，即可傳達數百里之山頭，於是盤夷遍佈山險，敗軍通過，必受危害。昔日胡張諸部之覆敗，亦多爲此。余故以之担任北路之截擊，雖僅編得千餘人，但彼等由永勝至甯浪，以及川滇邊境之各縣，均同一種族，素有密切之連絡，隨時可嘯集數千乃至一二萬人。只須其匪不得志於永勝，狼狽北竄，則盤兵截擊，必收相當之功效。總司令深知此種情形，故當蕭賀竄到楚雄三姚一帶，曾分電余及顯縣，謂蕭賀自入滇以後，迭經我軍痛擊，死傷潰散者五六千人，其狼狽情形，實較甚於當年之胡張，飭即連絡永華盤夷，解決蕭賀，此實功在國家，不可磨滅，希努力爲之等因。余早經布置，正與總司令意旨相符，當即電報，已有準備，蕭賀如果竄到永勝，必使其消耗六七千人。

### (五十) 防共經費不忍先派

民國二十四年冬，余到任後，即有朱徐南竄之消息。當時奉令籌防，亦急如星火，余但為憐卹永民，一再留准駐軍，故初期之防共實未調一兵一卒，僅支用極少數之偵探費郵電費而已。二期防共，駐軍已去，雖先後編成防共十六大隊，惟共匪相距尚遠之時期，僅使用至二三大隊而已。當時已被調集之防共部隊，則照向例，每兵每日發米一斤，鹽菜錢銀幣三角，官長則五角七角一元不等。預定防共派米乙百石，陸續解用，關於鹽菜錢及其他雜費等項，余因人民久經災患，痛苦極深，不忍即刻攤派，決由縣府設法墊款，暫行維持，商會主席周君，亦籌委會兵站部長，因歷年墊款，事後均被拖賴，無法收回，頗忠愛余，遂一再向余建議，應即隨同糶米，一併派款，以免後累。但余之生性，生死且置之度外，利害心思，尤異常淡薄，始終不從其建議，南區紳首王李諸君，則對余之主張，十分贊同，並曾語周曰：「縣長且有愛民之心，爾何須如此嘍舌」云。

## （五一）槍彈領到部署城防

當共匪竄入永境以前十餘日，總司令特准先領之步槍八十枝，各種子彈共二萬四千發，已完全領到，余十分欣喜，以為可以重創共匪矣，即士氣亦為之一振。當共匪竄到滇東時，時來時去之際，余對於江防部隊之使用，最多不及六分之一，城防部隊，僅調集數十人乃至百餘人，以資戒備而已，此少數之兵力，遇共匪回竄之電報到永，余且立刻飛令各指揮官限定各減退兵力若干，僅留任監視之哨兵若干而已。如是者多次，余雖精疲力竭，辦事人員已散去之時，猶常振奮親擬命令，飛速印發。迨共匪又復竄來之情報到縣，又命令增兵。而各江防區之部隊，均係該地之壯丁所編成者，其增減亦極便利，所以如此者，區區愛民之良心，隨時勃發，不能自己也。至城防部隊，則蕭賀已陷楚雄祥雲賓川，以入永境江右之地區，



余始陸續由百餘人，增調至四百餘人，連常備隊，政警，二百三十餘名，獨立營徵兵計算，各發接標，加入守城。共僅約八百名。當將城樓，碉堡，城牆，附城市街各部份，繪圖配備兵力，並指示戰守之方略。永籍大隊長某某，因共匪數萬，我城防僅共計八百人，且無槍者，又約有三百名，能用之槍枝，亦僅二三百枝，認爲兵力太少，請調集門戶團數千人，以增戰守之實力。余因對共匪，始終無畏懼之心，防共兵力用多，又勞民傷財，且門戶壯丁，訓練未成，雖多亦無補實裨，余有防共死士十餘人，其餘官兵，亦因余犧牲精神所感召，士氣甚旺。憑此布置完密之堅城，已足應付共匪而有餘，故終不納其言，決以八百子弟，在縣防之第三戰壕，與蕭賀作殊死之激戰，余有子彈二萬數千發，當時曾舉行實彈演習，成績頗佳，卒均以五彈死敵一人，敵人如必堅持猛攻，則死傷於永城者，必五六千人。

## （五二）防共死士

本縣所有之人員武器，當共匪已陷賓川之時，約計徵調担任防共者，共二千名，約一千二百名，配置爲江防各渡口要隘，八百名配置於城防。至應徵各官兵，以永勝民族性之強樸忠勇，並以余犧牲精神之感化，故士氣旺盛，江防城防各陣綫，俱非常沉靜。在官長中，永籍人李文學，王治安，子品英，九萬發，蔡鍾祥，楊鍾山，韓國相，顏育和，楊蔚，李登柄，譚其瓊，張治，李聯富，陳開珍，焦續基，黃植等人，俱分任指揮，大中隊長等職，均有勇氣，毫無畏縮之表現。外籍軍人，先後到永服務，任職防共部隊及縣府常備隊者，如徐漢昇，李稚暢，楊嘉祥，倪漢卿，劉顯忠，段學高，高懷遠，李映輝，高懷義，吳永芳，湯增光等人，均隨余同有必死之決心，尤以徐李楊倪諸人，同在城防，慷慨犧牲，毫無瞻顧。即如委李盛唐，率徵兵徒手，助余死守，毫無畏怯，亦甚可嘉。因此之故，余自信必能予共匪以

重創。否則如僅余一人勇悍而不畏死，其他幹部，均畏怯懦弱，則余亦殊無把握。蓋余縱如何英勇，戰鬥激烈之時，僅能支持一方面，其他方面，即不免潰敗，而影響全局矣。（其他各縣之陷落，即多爲此。故結果雖使共匪不敢正視，改道渡江，未能予以重創，爲國除害，惟保全永華，不被蹂躪，諸將士之忠勇沉毅，實有足多者。

### （五三）召集各界宣布死守

共匪既逼近江邊，余戰守之具，已準備完成，因召集各機關長官及地方紳耆一會，首先垂詢衆意，是否遵令引退，或決心死守，大衆色沮氣喪，良久無言。繼乃由李餘階先生發言，謂縣長能守則以守爲佳，繼之發言同意者，有譚其燾等二三人，參議長彭宿，則默無表示，僅要求將子彈多發南區而已。余乃向大衆宣布，久存死守之決心，我方準備數月，戰守有資，將士用命，士氣旺盛，絕無可慮。且共匪策略，專欲渡江，竄向西北，走上國際路線，沿途均採避戰主義，且不願攻堅，多招觸控。以此種種，決不足爲害吾人。如果彼軍必由金江強渡，進據永城，稍資休息，則進攻永城，彼必受重大之犧牲。且江防部隊，余已祕授方略，可使援兵迅速渡江，夾擊共匪。諸君可安心勿慮，並轉告民衆，一律鎮靜，勿得驚惶。惟須準備十日以上之柴米，夜間每兩戶點街燈一照，由兩戶家長或青年子弟，隨時以一人輪流站衛，以防內奸。此事即責成公安局及城內外區鄉鎮長負責督辦，余隨時派隊巡查。

### （五四）力排衆議誓死無他

當蕭賀已陷寶川，逼近江岸之時，永勝盤夷，亦嘯集數千，佔踞永城北東南一帶山嶺。其佔踞城東之盤夷，直進至距城三里之觀音箐後方高地，與我城東守備部隊相對峙，且常向

我鳴槍。該部隊長官，頗有畏懼之心理，因向余報告。余均告以勿庸顧慮，亦不須睬他，因該盤民等之生性，素以擊敗提槍，伺機擄奪爲榮幸，故可視之爲中立部隊，只須我方沉靜，則彼必不敢妄動。如其匪竄到，則我軍勝，彼自能提繳匪械，萬一我軍潰敗，則彼等亦必不利於我。故我軍唯有沉毅奮鬥，始能保全地方也。

盤兵各部，余本命彼等担任北山關以北之防守截擊，該等當此緊急之時機，不免陽奉陰違，自由前進，處此情勢，不惟外有強敵，亦且內伏巨患，故愛余或畏怯之一二承籍部屬，一再向余忠諫，勸將余母及余子，祕送出城，以免同歸於盡。余因對個人生死，家庭存亡之觀念，素極淺薄，當此之秋，正願全家殉國，重創蕭賀，又以如余稍顧家人，則兵心民心，必致動搖，即其匪不來，內匪已不免猖狂焚劫，故均告以死守之決心，雖全家殉難，亦所不惜，及如此作法，人心即不免動搖之理由。該部屬等，仍建議祕密遣送，無人知曉，且無顧慮，行動亦殊多利便。余乃反詰之曰，是否爾等怕死？勿再多言！

### (五五)對金江部隊預授戰守方略

蕭賀進竄永勝，此余數月來準備期待，無任欣悅之事，但余雖歡迎蕭賀來永，予以重創，惟不欲使彼等輕易渡江，故於其匪已到祥雲一帶，即密令楊副司令，楊指揮等，着於深夜率親信官兵，將船隻一律埋藏左岸站金江街三四里之處，嚴密注意，勿使人民及其他官兵得知。如該匪結筏強渡，則沉着射擊，竭力死守，如至子彈已消耗將盡，無法支撐之時，可退向附近高山，俟其匪渡江完畢，即率領部隊，設法挖出船隻，接應我追勦軍渡江。該部勿庸退城，只須如此做到，即爲大功。

### (五六)函復高處長請設法促進追兵迅速渡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後九時，接奉麗江高處長星夜專人飛送來函，告以接民政憲密電：「祿武以上三縣，城池堅固，能守則守，否則地方首人，以及壯丁銀錢財物，速即各攜帶退避……」希即速飛速，星夜照電，將槍彈等項重要物品，向梓里或永甯方面退避。至師部已于二十日竄陷賓川，本日料必渡江，約二十四午，可到達永城等因。同時復由王縣長轉來民廳原電。麗江距永，三站有餘，高王兩公，派健壯二人，限一日趕到永城，投交要電，其不欲余等徒供犧牲，關切愛護之熱忱，實使余感戴難忘，但余堅確之決心，佈置之周密，將士之敢死等，均非長官所詳知。以恆情而論，永勝地處江外，團力薄弱，盤漢土匪，內憂可慮……，萬無可守之理，以其徒供犧牲，何如退保實力？此亦極有理由之主張，固不懂長官之曲愛於余也。余當即函復略謂：「大德隆情，感銘肺腑，惟數月以來，籌備防共，心力交瘁，現已各事就緒，較有把握，決心固守，以報高厚……。惟職縣槍彈不多，持久作戰，勢有未能，祈公預備船隻，並敦促追擊部隊，早日過江救援，則幸甚矣。」

### (五七) 誓師待戰

四月二十二日夜，除接高處長來函外，並據楊副司令飛報，江右已發現共匪偵察部隊，余當即飛飭鎮靜堅守。同時並下令城防各部隊，於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時，除酌留極少數警戒部隊外，一律集合於小校場，舉行誓師，聽候訓話。屆時集合之官兵，共七百餘十員名，態度沉靜，精神嚴肅。余訓話大要如次：(一)共匪禍國殃民之罪惡，(二)共匪現在之實力及其企圖，(三)共匪作戰之慣性，(四)共匪竄擾，正吾人殲匪報國之良好時機，(五)今日之戰，無上光榮，(六)我軍第一步憑江固守，共匪已不易飛渡，第二步又憑城固守，共匪來攻，必受重大之犧牲，(七)各同志人人抱死戰之決心，則必有生路，否則退下必為督戰之官長所槍

斃，且余早已決心死守，各同志亦並無逃生之路，不奮勇殺敵，亦必爲敵人所擄殺。(八)各同志能犧牲奮鬥，必建立不朽之功績。繼王總團附，陳科長先後訓話，均勉以犧牲奮鬥，與縣長共生死，與永城共存亡以求光榮之勝利。訓話畢，士氣更加旺盛，各官兵均有慷慨犧牲之精神表現。余遂發給各部隊獎金，俾略事歡欣，好作激烈之抗戰。

### (五八) 共匪改道爲之神喪

共匪入瀘以後，據報載各種消息，上峯電知各情，及共匪分兩路西竄，到賓川集中各點判斷，其必渡金江，入永勝，可謂毫無疑義，余滿腔熱血，沸騰待戰，惟日復一日，終無共匪進攻渡江之情報，而該匪進竄鶴麗之消息，亦陸續傳到，余不禁神氣沮喪，手軟足酸者數日。當共匪進至鶴麗，委員長蔣，總司令龍，會同乘機飛鶴麗永視察，并投下命令及宣傳品一束，因見金官鎮適逢場期，人民仍聚集貿易，萬餘人毫無驚惶之態，故返省垣後，報載有『永勝尙稱安靜』之消息。

共匪改道，進竄鶴麗，該兩縣遵令退避，麗江且並無城池，更無可固守之理，故共匪即由石鼓安全渡江，追軍趕到，停止待命。該匪乃長驅入康，與朱徐會合。

事後考查蕭賀不竄永勝，強渡金江者，一因金江一帶，無可擄船隻，結筏渡江，頗非易事。二因該匪偵探，到金江右岸偵察，詢問人民，江左有幾多部隊，一般土人，均答以有一個司令官，有四五千隊伍。又問永勝城內有幾多隊伍，土人亦答如前。於是引起共匪之懷疑，不得不循江而上。十八團衛兵委員魏君玉如到縣會云：『我團拿獲匪探，問其何以不渡金江，彼答金江對岸，有很多部隊，架起很多機槍大砲……』。足證江防佈置，與司令名目，無意中曾收相當之功效。三因力攻賓川，縣長楊公紹曾，奮勇血戰，該匪死傷太巨，探知

永勝有備，軍追勦，又進展甚速，故徘徊於金江對岸之黃平江營者一二日，溯江偵察，乃決計改道。如是我聞，不無相當之理由，以余之判斷，則該匪在石鼓一帶擄得船隻，對岸又無重兵之阻撓，且由此路線，經中維以入西康，復爲捷徑，無須迂迴，故放棄由永勝渡江之計劃。

### (五九) 防共結束各部復員

共匪既渡江而竄西北，數月辛勞，未得痛快一戰，深爲遺憾。但籌委會諸同志，則以余決死固守，佈置完密，臨危鎮靜，雖共匪他竄，而本縣則賴以保全，未至糜爛，造福於民，功亦非小，因將防共經過概要，通電表彰。

余得知共匪由石鼓渡江之確息，遂飛令江防各區指揮，解散各江防部隊，城防部隊亦即遣回各區解散。但因匪勢狂猖，遂將第一大隊，第十三大隊，暫行留置，待命勦匪。至防共所用糧米鹽菜錢雜項開支等，亦分令各區及兵站部，會計處，迅速造報，以憑決算。城防各部隊，遣回之先一日，由余私人召請各官長至縣府歡飲一醉，各士兵則犒以酒肉，以慰其辛勞，並鼓舞今後奮勇勦匪之精神，諸將士均甚歡悅。

### (六十) 畏匪份子之寬宥

當共匪進擾江右之時，有城內商人呂某，竟擅將招牌卸除，貨物運往城外，部屬諸人，以其妨礙治安，報請重處，余因其兄在教界服務，一再要求，遂從輕處以鑲幣壹仟元，作新運經費。又據密報：參議長彭宿，暗中聯絡黨羽，欲將余恐嚇出走，以便歡迎共匪等情，證以配置城防會議時，王某之言論，(王言先前曾與彭巡城看過，附城高地之調，非兩連人守

不住，余憤然曰：永勝人無人敢守，可派余帶來之人去守。旋第一大隊永人韓譚兩君，自告奮勇，願派一分隊死守，遂改議其他。殊覺有因，部屬某某，探得其情，萬分憤慨，以余等誓死保全地方，該彭宿等，狼心狗肺，竟隱謀搗亂，幸共垂不來，否則彼等甘爲內應，余等誠不知死所，因要求將彭殺死，自願犧牲填命。余當卽制止，并加解釋云：彼等昏庸老朽，貪生怕死，且彼等亦無特殊之眼光，認識余等，或恐余守城不了，致多招殺戮而出此，情亦可原。某某聽命，彭得不死。

## ▲第二時期（二十五年四月中旬至六月）▼

## （一）片角公安分局之重大事變

片角公安分局長高懷遠，先已調任江防第五區指揮，該局以李湘澤暫代，李青年血性，富有犧牲精神，但才能經驗，則甚缺少。該局之存在，質不利於江外土劣之縱橫，尤不利於各匪佃等之霸佔學租，故各該土劣匪佃，數年以來，處心積慮，無時不力求摧毀該局。余前縣任內，朱毛西竄，以及西區大械鬥時期，該局長警等，均被驅逐逃回。余接任後，恢復該局，該地權紳，即一再要免，未如其願。又聯名具呈省府民教各廳，請將江外片角全鄉，劃歸賓川縣管轄，民廳令縣議覆，余當以永勝學租，十之七八，均在該鄉，歷年被侵。徵收已難，如再劃歸賓川，則永勝教育，立即破產等情呈復，該等之目的，始終不達。又以該分局奉命以全力助收學租，故尤為忌恨，必欲破壞而後已。

片角有教堂一所，該地土劣及學租佃民，大多入教，藉教堂之庇護，以遂其魚肉地方，霸租抗官之私慾。先是本年二月間，汪營駐永，一二兩連，移駐永城之教堂，該教堂因永城無人信教，故無司鐸住在，僅有一教友劉某，住在另一院，隱負看管之責任，因其房屋空閒，故歷年軍團，多半借駐，華坪團隊，亦係駐該堂，故華團撤回，汪營之兩連，遷入暫駐，但事先縣府并未與聞。適有該教之主教某，到會理華永一帶，視察教務，抵永見教堂被軍隊佔駐，其侍從之翻譯，又被無知土兵，罵為亡國奴，於是該主教大憤，到縣府及營部，會余及營長交涉，余等又適因事出城，未即會見，該主教誤認為余等拒絕，遂移住客棧，申言明早即行，非電龍主席嚴辦不可。後余知此情形，即於翌晨親往客棧會該主教，申明道歉，



而該主教，行裝已備，正欲起程，余方加挽留，請其到縣府暫住，余可向軍隊交涉，即可遷讓。該主教初則盛氣凌人，繼雖詞色稍為和緩，但仍須起行，並謂非電省府處罰不可。余挽留不獲，遂派政警四名護送出境，余即將經過情形，以代電詳陳主席，該主教經片角到大理，亦立電省府，奉主席電飭迅將其象電復，以憑核辦，但計算日期，余之代電，已將到達，遂電復概略。省府接悉余之代電，遂未加嚴譴，僅飭以後嚴禁軍團入駐而已。該主教未遂蹂躪邊官嚴懲駐軍之目的，該教片角大理乃至省方之人員，遂種下仇余之根苗矣。

當共匪攻陷賓川，迫近片角之時，教堂司鐸華人胡某，遂率眾數十人，將李湘澤毆傷，幸警士夏承華等，聞李喊叫，率警救援，開槍示威，亂衆斂跡，未至於死，惟後二日，夏又被殺。該地鄉長某，被各土劣等指使將李看管，並嚴防該局長警逃回縣城。該司鐸遂捏詞李局長率警數人，一再到教民某家，欲劫其寄存之財物，故誤將李打傷，並誣該局槍傷司鐸，一面函由該鄉長轉報縣府，一面報大理教電，函達大理綏靖處，民政廳，省政府，請求將李嚴加處辦，余接該鄉長之報告，不能無疑，遂乘解送緹犯到金江之便，派常備隊李中隊長率團到片，將李局長楊鄉長等，提解到縣訊辦，並飭高局長懷遠，仍回片角維持，又命該隊長局長等，迅即查明胡李衝突實情，呈候核辦。同時並先分呈有關各上級機關備案。

旋奉省府民廳綏靖處訓令，飭速秉公查辦。當時金片一帶各土劣教民等，氣憤高張，謠言熾盛，俱謂槍傷司鐸，非將縣長並李等解省或榆重辦不可。大理教堂，並派人到片，工作一切，但余並無所畏，據李高二人調查報告，知李湘澤並無企圖劫胡財物之事實，且我方人員先受毆擊，繼被殺死，胡之傷形如何？傳係偽造，又未能檢驗。同時片角方面，又造出一種謠說，謂胡之毆李，係因李欲強姦其姪媳，但查無實據。且胡之函報，又始終未提此說，足無證據。據上種種，余遂一再據實呈復，要求懲胡及交出行兇之教民，李則應付無方，予以

撤職。省府民廳，以我方警士被殺，顯受壓迫，態度和緩，飭即緝兇法辦，惟大理綏靖處，則指責殊多，其指令中，有本處派員密查之結果，與該縣長所查報者，完全不符，該縣長不得以耳爲目，應再詳查等語。但余迭經考查，並無差異，遂依據該地數年來種種非惡之歷史，及余到任以後，振興教育，整理學租，致遭忌嫉，並事件發生前後之一切情理，激昂詳復，最後並有吾國不幸，淪爲次殖民地，可爲浩歎等語。自此以後，綏靖處始未再責難。公文往還，前後達三月之久，教堂方面，見不易反屈爲直，遂亦軟化，僅函達民廳，申明殺夏承華之兇犯，內有二人，並非教民，彼不能負責交案，請自行緝拏，民廳遂令縣嚴緝究辦。余遂將由片提解到縣之諸人，分別擬處，呈報了結。至兇犯小有方等數人，則令飭金片兩分局，嚴密緝拏。教堂方面，以胡在片發生此案，又未能制勝，遂亦將胡他調，另行派人到片主持其教務。

## (二) 進行剿匪

川滇邊境之盤匪，其精悍而劫搶成習慣者，如馬跛子，余崇祥等股，以及有時可以爲匪，有時可以受撫之余胡米劉張各姓，俱嘯聚山林，欲乘共匪進窺永華之機會，以遂其提搶劫財之意圖，迨共匪不窺永華，該匪等之希望，已成泡影，遂在永勝之東南區，大肆搶擄，閭閻騷然，鷄犬不甯，余乃迅速決定剿匪計劃：第一步先剿東南出劫之各股游匪，第二步再大舉進剿東北之匪巢。卽委王總團附宇壽爲勦匪指揮，統率常備隊全部，及防共第二大隊之陳中隊，第五大隊之黃中隊，共約官兵一百六十名，出發南下。同時並嚴令各區，担任截堵，王李兩君，率衆出發，在柳樹堂，清驛，毛牛坪等處之山地，與匪部四次激戰，均將匪擊潰遁逃，各匪部傷亡二十餘人，我軍僅傷亡二人。東南各區之匪部，甫將驅逐肅清，適中央軍郭

縱隊到縣，對匪盤之進剿，另有整個之計劃，並向委員長，總司令請示，故東南剿匪計劃完成後，余即將常備調回縣城，陳黃兩中隊解散。東北匪巢之進剿，則暫待國軍之策劃。

### (三) 拘禁獨立營徵兵委員

華永兩縣，獨立營徵兵，因共匪西竄，久稽時日，未能徵齊送省，共匪渡江後，安營長遂派隴楊兩委員，到永催辦，隴楊到永，因永人多怨恨李委，又因余對李，未有嚴厲之裁制，且以之加入防共，亦並不滿於余，遂向隴楊力攻李短，詞兼涉余。隴楊遂向人宣布，係來替李，并對李已驗收甚久之徵兵二百三十餘名，大加淘汰，僅能驗合五十餘名。余因地方情形困難，根本少有如理想之壯丁，再三對隴解釋，舌敝唇焦，並憤慨而言：照此挑選，安純三這個獨立營長，只有到德意志，法蘭西去當。經力爭結果，始勉強驗取百餘名，其餘壯丁，悉令退回，另行選驗。但各區選送李委驗收之徵兵，已費盡回天之力，一面因已給各該驗收之徵兵，很多津貼，並消耗伙食旅費不少，今又退回，辦理萬難，且民衆又增極大痛苦，紛陳困難，請祈設法，余均不准，仍飭另行徵驗，各區以對余頗畏威懷德，無敢抗拒，惟有飲泣吞聲，勉爲其難而已。

隴楊既對李不懷好心，遂陰與李交歡言好，結果與李盟誓結交，李遂將各區送彼或彼勒索所得之旅費未交之兌條，送給隴楊數張，隴楊既得證據，遂將李逮捕，並其證件，交余看管。隴之詞色，直指明余與之通同作弊，舉會同李某電請減小徵兵身軀尺度，及強迫伊等驗收徵兵各點爲證。余力加解釋，隴仍不信，並謂我等到永，爾以高傲之態度對待，全然不管，如早有辦法，可以說沒有今天之事，余當即答覆，爾等既已取得李某之證據，請爾用盡方法，再搜取余通同作弊之證據。隴答以縣長的證據，我等未曾取得，我等不敢說。縣長對永

勝各事俱辦得好，獨徵兵一事，不能無疑。公開的說，你與營長同學，我與他却是親戚，這事我非呈報總司令不可。辯爭頗久，余均未介意，最後詢伊此事如何處置？隴言慢慢商量。余因拳既看管，徵兵已無所統率，遂請隴楊遷入徵兵事務處管理，隴楊允可，遂會同陳科長到事務處檢查李之財物，李則哀求保全其性命，余慨然斥之。

據陳科長歸回報告，隴集合徵兵講話略謂：「嚴格的說，你們這些徵兵，只有幾個人驗得合格，過去因為有強暴的力量，壓迫我們驗收，現在李某已被我們誘出證據，並有區長（指楊蔚）與李換帖，狼狽為奸，非限縣府三日內，將該區長交到槍斃不可。我們是為民除害，以一個少尉同一個上校拚命，也很值得」等語。余仍未動怒。至檢查結果，有銀幣數十元，零星物品數件，當即由余出給收條，帶交隴某。

晚飯後，余命李會計去請隴楊遷入徵兵處管理，隴即語李略謂：「現在我們錢已用完，須向縣長借用」，並謂「徵兵一事，可大可小，小則可以了事，大則須殺幾人。」李會計當即詢以須借多少？可以轉報縣長，隴謂「借多了又怕他拿不出來，借少了我們又不犯着，你叫他斟酌，勿將我們當做小孩子對待，至於遷入事務處與否？須俟他答覆了我等要求，再為定奪。」李歸回報告，余不禁憤慨，並恍然覺悟隴楊等之目的，仍係在金錢，李之勒索，係取之於區長，隴楊等之勒索，則係取之於縣長，且係一種威嚇式之索取，並欲博取愛民之虛榮。但余並未取之於民，何有以償其私慾，且又遠出朋友信義接濟之範圍，於是余遂不能再忍，當命李轉告，可以照辦，明日即行送來。

次晨，余臨時發出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會議之通告，一面派李送銀幣壹千元交給隴楊，一面即集合十三大隊之一個中隊訓話，演說李隴楊等不法之前後經過，及為縣長之困難，人民對徵兵已經不少之痛苦，隴楊如此作惡，特命汝等前往拘捕，倘敢拒捕或逃逸，准予格殺。

無論。余十餘年來，備歷艱險，陷於死地者十餘次，均未曾悲傷，當時訓話，不禁淚下。旋李回報告，隴楊已將款收下，但頗有驚惶之色，余遂飭十三大隊，迅往拘捕，旋各機關開會人員到齊，隴楊及銀幣壹千元，並已拏到，余即宣布經過情形。隴楊報告，有事可以叫來說，不應如此做法，並稱已被打傷，請祈驗視，又稱物件損失，余命釋隴楊之縛，且賜之坐，并將李某提到當衆詢問一切，結果除彭宿隱然同情隴楊外，各公正紳首，均責李之罪過，但謂李雖受賄，對徵兵之驗收，并未徇情通融，縣長則絲毫無過，俱勸隴楊悔過，仍繼辦徵兵，以免拖累地方。隴表示，年青缺少經驗，既經犯法，願受法律懲辦，態度仍然強硬。余乃飭暫行看管，容其多思，明日再議，並宣布爲防逃逸，須一律鑲禁。隴即請彭担保，彭未允許，至隴之應用物件，據報損失，當即清查，結果失落數件，當衆予以登記，隴楊所清獲李某之證件，亦並登記由會衆簽字存案。

先是楊巒來接替李某之文件，僅蓋條章，未有印信，是日八時，適接到安營長給李隴楊等之信件，又未有撤消李某職務之語，且對李以慰，飭其迅即帶兵赴省，余于昃疑及前項文件，當係隴楊偽造。遂傳命將該等三人，一併鑲禁，隴向司法巡長倪良要求轉請免刑，倪斥責之，後隨詢問倪之姓名職務，有含恨之意。

次日郭縱隊進駐永勝之函件，暨先遣人員已到，大軍萬餘，日內入境，一切宿營糧秣用具之籌備，事務繁難，忙迫殊甚，該等諸人，遂暫拘押。余即親擬詳函報知安營，對一般軍政人員到縣之黑幕，直言無隱，未並謂余決心辭職，從此同舟共濟，建設邊疆之志願，付諸流水而已。旋郭軍到達，日無刻暇，未及擬稿詳報總部，遂具一簡文，並抄致安營長函，併呈總部，後接安營長復函，言隴等乃小兄弟，有不法處，儘可教訓，勿庸介意，務須體念時艱，打消辭意，否則亦必同請辭職。安又函誠隴楊，內有獨立營之成立，係出徐縣之請求，

徐縣乃余同學之好友，爾等妄誕，咎由自取。並函飭李悔過退還賄款，當予優待，否則非殺不可。

余致安營長之長函，對政治黑暗之情形，頗多慷慨直言，即以此函附呈總部，老於世故者，決不如此。但結果以總司令之大度包容，並未怪責，指令謂李陽揚等是否均有勒索不法之行為，候令安營長查復核辦。

#### (四) 中央軍郭縱隊進剿共匪到縣

蕭賀西竄，中央以李樊郭孫四個縱隊，編爲滇黔剿匪軍，以龍公任總司令，劉公建緒，任前敵總指揮，揮軍西勦，孫縱隊推進至鶴麗劍一帶，李縱隊向祥雲貴川大理推進，郭縱隊向華永推進，樊縱隊向川邊之兩鹽推進，對該匪取包圍封鎖，逐步進剿之戰略。郭縱隊由永仁渡江，經華坪而至永勝，獨立旅羅啓疆部留駐華坪，縱隊部及二十六師朱王兩旅及直屬部隊，一律到永。五月十五日，郭軍長汝棟，率朱旅及直屬部隊到縣，余率地方紳民等至南郊外歡迎。郭軍長態度謙和，予吾人以良好之印象，余代表民衆，向郭報告，略備有酒肉慰勞十兵，郭軍長一再以委員長有命令，剿匪軍隊到達各縣，不准接受地方餽贈，以免苦民爲言，堅決謝辭。後各紳民以酒肉早經備好，務請接受，以表地方歡迎慰勞之微忱，郭公始勉強准收一半，分發各部隊。較之昔日軍閥各部隊，優秀多矣，令人敬愛不置。是晚余歡宴各團長以上官長於縣府。十七日王旅抵永，如前歡迎。

#### (五) 事務紛繁

郭軍到縣，事務殷繁，驟增十倍，該軍參謀人員，對地理民情夷匪各種情形之考查，十

分詳密，到永之夕，即向余詳詢種種，余就所知，詳舉以告，並即向余索派嚮導多人，分頭派出調查，偵察一切。回想余任參謀之時，乃至滇軍參謀，似無如此之細緻，余一方面欽佩該軍之慎重縝密，一方面又覺匪已遠去千里，似此不免進行遲緩矣。

郭軍到縣後，奉電構築綢堡，封鎖共匪。十九日晨，向余索嚮導軍官二人，偵察附近地形，立待出發，因一時派遣未到，余深恐郭公久候，乃親往領導，殊余到軍部，郭公率各旅團長等，已出發西向，余乃追去，至城西高山，遂即遇見，當同往燕子巖一帶高地，四山在望，全城眼底，郭軍長遂與各同志討論各方面應築綢堡之形勢，余貢獻意見，城北三十里北山關，控康甯入永咽喉，似應扼要構築，郭公同意。各方地形，大致明瞭後，余因他事甚多，當先辭回。余行後，郭公甚欣悅，對各旅團長言：「我軍剿共多年，經過二三百縣，從未有縣長陪同我們偵察陣地，徐縣長不愧軍人，誠吾人之同志也！」附城各方之地形，以及應築綢堡之種類數目，兩日之內，郭軍已決定方案，於是嚴限於三日內構築完成，聽候檢閱，日期既如此迫促，各種器材之購置徵發，補助民夫之調遣，亦非常困難。乃由縣府會同工兵營，合組一工程處，余薦萬君重高任副處長，在工兵營長唐陶同志指導之下，頗能迅赴事機，蓋萬君熱忱毅力，前已試用於築堡修城防共諸事，深知其能也。其後附城綢堡完成，再向東進與羅旅，東北進與樊軍，西進與孫軍，兩進與李軍各取聯絡，築綢事務處，直延長月餘，始能結束。萬君辛勞殊甚，成績卓著，當由唐同志報請郭公，傳令嘉獎。

郭軍官兵伏馬，約計萬人，驟然到縣，一切木雜用具之籌措，頗感困難，糧秣之籌辦，永勝雖西區素稱產米，但年來人事天災，收成銳減，亦殊難供給，故不得不分派於各區，且徵集需時，護解亦必需相當兵力，幸防共軍米，尚存八石，足供五日之食，乃就防共兵站部，擴大組織，成立兵站處，任周鴻基沈安泰爲副處長，因永人畏辦此事，故由余兼任處長，

處內各部人員，全由地方紳首推選給委，該處人員，又僅能負軍米之收支，款項之領發，至督催各區派團護送，均需由余親自支配，時日稍久，接濟恐慌，催解團警，絡繹於途，非僅余個人苦痛，各鄉區亦疲於奔命矣。

永勝民習，向用銀幣，不惟滇幣，未經使用，即現金亦殊不多見。郭軍到縣，所持法幣，人民素未習用，且又係五元以上之大票，找補困難，每日購買鹽柴小菜零星物品，非有銀幣二千元兌換不可。余乃召集第一區長，商會主席，商議收集銀幣辦法，該兩方面合力設法，僅能承認五千元，尚不及三日之需用，形勢緊張，該等均退避，諉其責於縣府會計處，縣府遂命各區應繳之款項，限期速繳銀幣，雖催令如雪片飛去，而所收甚微，常不敷用，蓋郭軍到永之時，每法幣一元，能換銀幣六元八角，係依下關商場之市價而定，其後下關因附近駐軍太多，銀幣高漲，每法幣一元，僅漸能換五元餘角，故永民均不願照繳銀幣，於是縣府之存款，墊兌一空，多方羅掘，勉力支持者兩月，亦受相當之損失。

附城碉堡，逐漸完成，郭軍部隊亦逐漸向東西南北各區推進，構築封鎖各碉堡綫，於是馬之徵派，糧秣之輸送，常殷繁而困難，郭軍紀律甚佳，軍部各處及各部隊，凡有大小事務，不向各機關接洽，俱未覓縣長代辦，於是縣長有疲於奔命之苦。永勝紳首，又疲玩已久，圓滑成性，即細微之事件，亦不敢或不肯負責，必須親向縣長請示，請縣長以命令執行，或設法對付，於是縣長有接應不暇之感，而余又為黨政軍各同志所樂與交接，常有人尋余閒談，或詢問一切，尚有本已殷繁之政務，雖佐治不惜多網人材，而優秀滿意者，又渺不可得，分勞極微，事須親理，綜郭軍駐永之兩月，每日自晨至夜，從無片刻之休息，余殊能振奮精神，肆應不疲，較之鄰縣之不能應付而去職者，而避匿者，差勝一籌，頗得各同志之好評。

## (六) 別動隊到縣



郭軍到永一星期後，行營派別動隊到各軍工作，亦已到達；計到永隊員十餘人，由區隊附高晉侯，分隊長高述信統率。該隊到時，郭軍長暨各高級長官，均郊外歡迎，余因事前未接通知，事後兼城防司令唐陶告余始知，時已午後九時，旋高君來縣訪余，晤談後高判知余係十年前軍分校之區隊長，高即自述係當時之學生。余當時任第三區隊長，高在第一區隊，因人數甚多，非高君言，余全然不能記憶矣。次日余至該隊訪高，高未在乃與彭分隊長晤談，旋高亦回隊。當時因軍長以下，俱推崇別動隊，故永勝一般紳民，對別動隊諸君，均有神奇之擬想，恆視之爲太上皇。惟此種謬見，彭分隊長曾於訓話壯丁時，予以指正。高君對余，自承有師生之誼，彭君則因余談話提及良心血性等問題，漸認爲同志，聚談既久，情感日增。兩君對政務推進，及余之措施，頗多指導補助，並謬予贊許。余對高彭兩君，雖俱精誠無間，但余對兩君之觀感，則各有不同，蓋因其個性之各異也。

### (一七) 夷匪之剿撫

永華兩鹽邊區之夷匪，雖大軍數萬，進駐各縣，該匪等仍毫無所畏，郭軍來永，在東區之山路，尙發現一部夷匪，企圖提落伍兵之槍枝，當經予以痛擊。但各匪仍不知斂跡，竟在距城十餘里東南各方，肆行搶擄，軍部命予派團十餘名混合便衣隊，前往游擊，遂予該匪以重創，在北山關附近，擊獲夷匪男女數人，軍部當立即槍決。郭軍長遂分電 委員長，總司令，陳述永華等邊區夷匪猖狂，人數衆多，過去賴徐縣長精明強幹，百般努力，始能維持至今之現狀，擬計劃痛剿，以免有礙於剿共之進行，如何祈示！旋奉總司令電復，命先撫後剿，當派人招撫，有余什呷，胡哈咪二人，來城投降，郭公命林杜兩處長與余會審，提出繳械，（因其先來投誠，故准其自由酌繳數枝，後來者即須加多。）以子弟爲質，受戶口調查

，保甲編練爲條件，余胡等完全接受，一二兩條已實現後，遂由軍部備贈酒物，簪花挂紅，遣之回山。由縣府準備印刷戶籍調查表，夷民證，烙印槍枝之鐵模等。正欲派人前往，余胡兩夷巢調查辦理，並招撫其他之夷目，而兩粵變起，郭軍奉令東調矣。郭軍對夷匪之勦撫，先之以兵威，後之以德惠，并力主不收其螺馬財物，故夷目等畏服，聞風來降者，已南來在途，不幸他調，功敗垂成！

## (八) 黨政軍各方對地方建設之努力

陸軍第二十六師政訓處吳代處長，李處員，暨各團政訓同志，對地方教育，倡導鼓舞，不遺餘力，分到各校，兼任教職，純盡義務，永勝材財兩乏，學生智識，非常幼稚，驟得多數優秀之導師，灌輸以現代之種種新精神新學識，遂使沉悶之永勝教育，頓放異彩。別動隊高區隊附，又建議郭軍長，以兵工團一民衆體育場。城防司令唐陶，對新運之規劃督促，異常努力。彭分隊長對民衆訓練，熱忱可感。總之自郭軍到永後，因黨政軍各方同志之合作努力，遂使永勝之政治教育建設社會各方面，在短期內，均煥然改觀，樹立新基，如能久駐是邦一年或半年，一切必有非常之進展。

## (九) 反動份子對余之攻擊

彭宿以干預司法，包庇土豪，未能盡如其意，高李之走狗，以余未能袒護高李，以及因案被罰之懷恨者，乘中央軍到縣之時，誤認爲滇局將有動搖，遂聯絡向各方面包圍，對余攻擊，某兩部一二同志。誤於讒毀，某日郭軍團長以上各長官，集會於觀音營，遂乘機提議，欲有不利於余之主張，郭軍長當即對衆發表意見，略謂大概爲人可分四種：第一種又要錢又

將事辦不好，第二種不要錢也將事辦不好，第三種雖要錢但能將事辦好，第四種不要錢又能將事辦好。如第四種人，我們勦匪經過二百餘縣，試問究有幾人？我軍到永，瞬將一月，合黨政軍之全力，尚覺未做得許多事，過去徐縣長以一人力量，能夠做得很多的事，我們到此地，已經檢了不少的便宜，此正求之不得的人材，並且若果更動，交代接替，一轉移間，又要兩三個月的耽延，必定影響於我們對地方一切事務的推進。軍方同志，對余均一致贊許，提議者遂亦無言。此後各反動份子，仍百計向各方活動，多為所指斥，余亦具呈郭軍長報告一件，坦率直陳治永數月之經過，請祈查辦，並先派員接代縣長。郭軍長，林處長以余防共死守，保全地方之功績為言，誠懇慰留。郭軍長之言論，雖保全余於當時，但余因感於不要錢又能將事辦好，決非永勝之政治環境所能辦到，不禁慨然！又因種種之矛盾刺激與壓迫，遂有辭職之決心。

因受包圍不免誤會之一二同志，繼因相處日久，事實漸明，余又以精誠赤坦之態度，隨時陳述一切經過困難情形，對余之觀感，亦遂好轉，最後且有英明果斷之評語。

## （十）軍民聯歡大會

郭軍到永以後，余代表民衆向軍部建議，欲開一歡迎大會，黨政軍各方面長官，因歡迎大會，殊嫌陳腐，決改為聯歡大會，遂各派員組織籌備，所需經費，由軍部縣府平均負擔。預定節目，第一日正式開會，各長官訓話或演講後，率隊遊行，是日夜開遊藝會，第二日第三日夜，均開遊藝會，表演新劇、舊劇、音樂、國術、舞蹈、魔術等項，參加人員，則為軍隊、團隊，學生，各區代表，漢夷民衆等。

五月二十六日，開會行禮如儀後，首由余報告開會理由，並介紹郭軍之革命歷史，及代

表民衆，表示擁護領袖，願在郭軍長暨各長官就近領導之下，軍民團結，致力於地方建設，民族復興之事業，並對郭軍之紀律，表示崇敬。繼由郭軍長訓話，講述國家之現勢，共匪之罪惡，及今後剿共，需要於軍民合作各點，未並希望官紳合作，努力於地方建設。次由高區隊附，吳代處長、林處長、馬副旅長、唐兼司令演講，除對國勢剿匪等問題，有詳明之闡述，並稱譽本縣此次防共部署之精密有方。再由余報告永政建設各種情形，言多激昂。末由地方紳首永城鎮長聶銘儒答詞，願在郭軍長，黨政各長官，徐縣長領導之下，進行一切剿匪建設事務。余報告之結果，使反動份子，爲之氣沮。又唐同志告余，已博得軍方之一致贊許。

## (十一) 彭宿乘機要求殺夷人胡成己

胡成己係首來授誠之小夷目。本年春間，因東城外人民砍柴被匪擄去一案，嫌疑拘押，已數月之久，尚未解決。彭宿乘中央軍到縣之機，向余要求殺胡。余因胡成己授誠最先，効命政府，清辦搶案，不無微勞，且既非大夷目如余什味，胡哈味可比，又非著匪如馬跛子，余崇祥可比，前因嫌疑被拘，數月之久，該彭宿何以不要求殺之？必至郭軍到永後，始提出此種無理卑鄙之請求。余當即憤然斥之曰：「中央軍能殺的匪，係要正在搶劫，被其擊獲者，如胡成己之情形，須冀政府始能主持，既有此請求，可正式備文，以憑核奪。」

## (十二) 教育人員之更動

永勝人材缺乏，各機關人員，多係老朽，別動隊政訓處同志，主張一律更換，易以青年份子。教育方面，因有城鄉之爭鬥，教局長係南區人，中學校長係西區人，城區份子，乘機活動，毀壞楊李，並指使中校學生，向別動隊具呈攻訐，詞且涉余。同時又有一部份不滿城區教

育首領杜榮藻者，屢向高同志言杜將中學圖書器物，延抗不交者。某日余到別動隊，適見中學生受人指使所具攻訐楊季之呈文，高同志並對余言，杜某爲何將圖書用具，私藏不交？須當懲辦。余知學生之呈文，杜有指使之嫌疑，但余並無狹隘復仇之心思，故未思如何懲杜，僅淡然應之。時中校又發生不清潔之現象，爲李處員所指斥，於是教局中學之改組，勢所必然，但繼任人選，頗感困難，有陳能新者，係六期南昌分校學生，當防共之時，余擬任彼爲大隊長，彼畏頑堅辭，因事赴省，迨蕭賀渡江，彼乃回永，陳與高區隊附，亦係同學，以陳處境不佳，遂勸陳出任工作，余以陳青年有識，擬任爲中學校長，但陳堅持不允，願到縣府工作，余以中校關係較大，人選難得，因與高一再勸勉，陳乃提出欲杜相助之議，余立決可任杜爲教育局長，俾能合作。因准楊季辭職，但楊錦文君自接長教育以來，因其子楊沛榮居申助理，多有成績，惟以城區人士之掣肘，遂不免缺陷，非楊之罪也。余乃調楊沛榮任縣府祕書，蓋楊之品行材能，以余視之，殊不亞於陳杜也。並傳令嘉獎楊錦文熱忱努力之功績。

### （十二）老朽份子之未曾盡除

財政副局長冷照明，參議長彭宿，均被議爲豪無生氣，思想陳腐，併主取消。余乃准冷辭職，調段祕書接充，段初不肯就，繼則彭冷聯合，陰示拒絕，余亦未堅持主張，且以冷品行尚佳，遂未果更動。彭宿年邁視短，思想狹隘，殊不足以爲議長，高同志向余提議取消，但余殊無排除異己之心，因對高言，參議會非縣府直轄，須呈報民政廳核准，方能更動。高言勿須，可由別動隊出給證明文件，余仍唯諾應之，漠然置之而已。如余有心棄彭，則正可乘機排除，且其他方法亦多，但余殊無此意圖。

### （十四）行營連絡參謀到縣

重慶行營派到郭縱隊之連絡參謀六郭爾君，於六月初到達永勝，因軍部尙無住地，爾君亦願住縣府，余極歡迎，遂暫住於辦公廳之內間，並與余等同食息，聚處漸久，相知頗深，戈君向余索去印刷文件甚多，對余在永之措置，頗多贊美，許爲係在替邊疆民衆謀幸福，故對反動者之姓名，則密爲告余，俾得注意，遇有困難之事務，熱忱贊助，實使余感佩不已。

### (十五) 對反動份子之再度寬容

迭據密報：彭宿連絡黨羽陰謀搗亂，並曾開會，欲有異動，但余以君子之心，度他人之腹，尙未深信，命人約彭到縣府會談，彭遲延不到，余乃將彭歷來之罪惡，及余姑容之經過，據實代電呈報省府民廳，業已繕就，余仍不即發，終欲與彭晤談一次後，考查確否，再行延奪，延至三日，彭始到縣，詢問之餘，彭言並無此事，恐係奸人陷害，且縣長亦無可告之事，惟部屬間有苛索，請祈查辦。余當即信任，並將繕就之代電，交彭一閱，俾促其覺悟，并示余容恕之赤忱，遂亦作罷，其餘黨羽，一併寬容不究。

### (十六) 對郭軍精神紀律之表彰

郭縱隊追剿共匪，萬里長征，到達滇之極邊，官兵辛苦如何？任何人均可想像而知，但上自軍長，下至士兵，均無疲勞之形態，與怨恨之心理，此固郭軍長之治軍有方，亦該軍首先離川，効命中央，脫離封建的環境，深受 委員長精神之感化，中央革命空氣之洗禮，有以致之也。該軍到永，軍部師部各處同仁，分頭趕作各部門殷繁工作，余終日接觸，實未見彼等有片刻之休暇，其緊張之精神，蓋已養成習慣矣。至各部隊官兵，則到永之日，即佈置清掃宿營地等工作，似未有一日之休暇，即加緊趕築碉堡，雖極度勞苦，各官兵均精神振奮，并

無怨望。該軍官兵，對待官紳民衆，均態度誠懇和平，令人敬愛。又對於地方有益之事業，如新運之推進，體育場之建築，治安之維持，夷匪之剿撫等，均熱誠毅力，積極進行。至官兵一般紀律，均屬良好，即間有勢難全免之細部缺點發生，該軍長官，亦立予糾正，不存姑息。凡此種種，均令余起崇敬之心，增民衆愛戴之情，余乃徇紳民之請求，領銜電呈 委員長，總司令爲之表彰。

## （十七）黨政軍聯合督察處一日之命運

高區隊附，吳代處長諸君，向各方提議，成立黨政軍聯合督察處，郭軍長表示同意，余亦甚希望如此辦理，以減少各方面之不免糾紛與麻煩。本處之任務，係負責推動指導督促黨政軍各方面的工作。使之有系統有聯繫，俾新永勝之建設，迅速完成。勦匪工作，迅速進展，意至善也。由高區隊附負責主辦，吳代處長，杜軍法處長，唐兼司令，余等數人，補助籌備。處內組織，有委員數人，由余等任之。下設各部各股，各部長由委員兼任，凡重要事務，報請軍長鑒核施行。計籌備十餘日，開成立大會於別動隊駐址，精誠合作，方期有成，不料成立之次日，兩粵變起，郭軍東調之電令，已到永城，本會遂無形停頓，各方同仁，均深感本會命運之短促。

## （十八）兩粵事變郭軍東旋

郭軍住永月餘，軍民合作，正協力邁進之時，忽發生兩粵事變，李樊郭各縱隊，俱奉命東旋，集中貴州，準備討逆。郭軍初以 總司令之請求，已准留駐浪邊協防共匪之回竄，旋又奉調，時期迫促，伏役之僱派，萬分困難。原令各區長僱送，日夜嚴促，乃至郭軍開拔之

前夕深夜，除駐各區之部隊，已就近督促，勉強派足外，駐城部隊，需用三四百名，竟未及半數。於是乃將常備隊，特務隊，政警隊各部，星夜派出，協同各區鄉長，強制徵派。在距城十餘里之地方，竟發現愚民避免應徵，糾衆藏匿山谷，向我特務一區隊射擊之事態。各區長玩忽重責，遂將一二三區區長，一併傳解縣府，幸郭軍又有西開川康之命，遂得暫停數日，結果仍准東開，但經此緩衝，伏役遂不成問題矣。惟永人不慣背負行李，肩抬滑桿，又當烈日酷暑，死者頗衆。郭軍長除當時發現者，命各鄉區掩埋外，復寄縣百元，命妥尋安埋，愛民之忱，殊可感佩！

郭軍對夷匪之撫剿，功敗垂成，余爲必欲將夷務澈底辦好，俾人民能安居樂業計，遂電請總司令派兵一營，開永協助，旋奉電示，已命第五旅移駐永華。

### (十九) 特務隊請准成立

自郭軍到縣後，事務繁雜，已如前述，常需官兵百十餘人，始敷派遣，因將防共第一大隊，十三大隊，各暫留五十名，以供任使。旋奉上峯嚴令，自七月一日起，永勝須照甲等縣規定，改辦甲種常備中隊共學兵一百五十名，不許再緩等因。惟以永勝加糧萬分困難，且又值二十四年份欠糧極多，催收已難，一旦再增，勢更不易，又以匪患深重，新政殷繁，即護送一公務人員，亦非派團十餘人，不能安全，政警三十名，縣府監獄衛兵任務之外，所餘無幾，絕難敷用，遂呈請第十分處，甲種常備中隊，請緩至二十六年一月再行舉辦，在此期間，請准將防共暫留之部隊，共挑選六十名，編爲特務隊，以資代替，俟獨立營成立到防，即行取消，每月經費，預算爲現金八百元，合銀幣爲二千四百元，平均分配於各區負擔，較之改辦甲種，加糧一倍，節約不少，旋奉核准，即委韓國相任第一區隊長，徐漢昇任第二區



隊長，至經費數目，余爲體卹人民計，雖經呈准爲約韓幣二千四百元，僅分配各區，每月擔負二千元。惟各派土劣，以特務隊之成立，不使其抗官拒稅，及種種慣性之非法胡行，造謠誣毀，攻擊頗烈。至人民全體，一以本年多事，負擔激增，一以該隊幹部，人材平常，故士兵紀律，未能完善，後亦不免於怨恨矣。

## (二十) 贈旗歡送

郭軍到永，未作一日之休息，即從事築祠，修整文廟，建體育場，俱樂部，撫剿盤匪，提倡新運，領導地方，致力建設，一旦他調，軍民雙方，均依依不捨，各機關紳民等，遂特製紀念旗兩面，一面書『除暴安良』，一面書『力行建設』，由余領導各界，恭送郭軍長，並製『革命健者』四字橫幅，贈送高區隊附晉侯。郭軍長對各界訓話，首述抱愧與感謝之意，次述余爲一有材能，有風骨，能做事，好名譽之縣長，希望各界一致擁護，以謀新永勝建設之完成，再次地方民衆，應團結自衛，共禦匪患，要注重教育發展，及交通建設，要提倡道德，實行新生活，以轉移風化，樹立復興民族之基礎。

六月十六日，各界歡宴郭軍各長官，十七日，郭軍開拔，余率各界歡送南郊。

## (二十一) 電請辭職

余因環境矛盾，歷受壓迫，且佔多事，患病難支，遂以文代雷呈省府民廳，請准辭職。原電云：『竊增認受殊遇，委守邊宇，半年不餘，遭遇非常，危機四伏，壓迫重重，迄無休止，仰托威德，幸免糜爛，差堪告慰。惟以環境特殊，精習難返，縣長權力太輕，不能先殺後報，永事棘手，萬難收效，職處一切矛盾之環境內，無日不愁苦憔悴，至今已竭其全能，

精力過耗，患病深重，心胸時痛，如再磨繁劇，不惟有傷生命，且無補時艱。現太軍已準備他調，久荒之要政，未完之事件，又須急謀補救，繼續努力，實難長期支持，懇祈准予辭職，另委賢能，並懇准先行到省就醫，病愈之後，再效驅策，臨電迫切，鈞候示遵。」旋又以篠代電陳明郭軍長駐永之結果，各方對余之印象，仍請准予辭職就醫。

余此次請求辭職之結果，約一月以後，見報載民應轉呈省府略謂：「據永勝縣長電請辭職，查該縣長到任未及一年，即被該縣公民代表文必元等具控貪污，同時又據該縣長印刷通電自辯，足徵所控不為無因；另據電請辭職，情詞懇切，如何所示！」省府批示云：「既經派員調查，應飭澈查呈復後，再憑核奪。」民廳遂指令略謂：「該縣長現有控案，正查辦中，所請辭職之處，着勿庸議。」

## (二二) 派隊督收學租

江外學租，教育局派員往收，初僅收得新幣百餘元，後因共匪西竄，片角公安分局，被該地土劣等摧毀，毆傷局長，殺死警士以後，遂分文未能再收，收租員蘇鍾華等，伙食不繼，遂回局報告，楊局長錦文因請余酌派武裝政警，同往督催，蓋是時縣府墊款教育，已在鏹幣數千元之多，江外學租之整理，若不能收效，則永勝教育，必根本倒閉，余當即允許。郭軍開拔後數日，余解械案各犯至金江交替，遂命政警巡長楊嘉祥，率政警十名，同蘇鍾華前往督催，該員拿到片十餘日，各個民仍在各土劣佃首壓制之下，抗延不繳，楊巡長乃將佃民緝獲數人，拘押公安局內，片角附近之佃民，遂畏而紛紛納租，約收得鏹幣六七千元。後政警前往松明下蒞甲庄三村督催，行經松明楊子雲住宅附近，楊匪伏衆百餘人，向我政警隊截擊，該隊奮勇還擊，將其擊退，當場奪獲匪方騾馬牛羊共二十餘頭。及該隊返回片角，行經

龍門橋，又發現匪徒數十名，向之射擊，仍被擊退。自此之後，楊匪等聲勢已挫，松明等各村佃民，又來上納，前後共收獲銀幣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一元二角，計超過去年收數之二倍。

楊匪等雖兩被擊敗，但少有損傷，野心未死，我政警隊，兵力單薄，子彈又消耗將盡，解款回城，頗多危險，楊蘇遂報請派兵增援，並請示截獲牛馬之處置辦法。余遂命吳差遣率團十五名，前往片角接應，至奪獲牛馬之處置，則命吳召集該地紳民開會宣布，如係良民之所有，即予發還飭領，如係楊匪者，則准予拍賣充獎。吳到片角後，召集紳民開會，宣示政府備意，並飭認領牲畜，各貧窮之佃民，要求緩納未繳之尾租，吳當予體卹允許，至奪獲牲畜，則一週之久，無人認領，遂同蘇楊解款回城，牲畜二十餘頭，即在金江會同公安局拍賣，共售得銀幣六、零十元，分獎各官兵。

楊匪等歷年戕殺公人，抗不納租，雖罪在不赦，而其魔力亦殊不薄。當政警與該匪等發生衝突以後，余預料該匪等必設法向各土峯誣告，遂將經過各情，分報省府教廳民廳大理院，請處鑿核備案。

### (一三三)區鄉長之逃避

自余到任以後，適值兩度防共，先則築碉修城，繼則調團籌糧，中間又加以萬難之徵兵，及其他種種臨時之事務，防共甫竣，大軍隨至，縣長固疲於奔命，心力交瘁，各區鄉長，亦艱苦備嘗，不獲喘息，於是乘郭軍將行，伏役無法僱派之時機，遂紛紛逃避。就中如第三區長周某，因誤伏被撤，第七區長胡某，堅請辭職，第八區長劉某，辭職不准，亦竟隱避，第九區長楊某，因徵兵事畏避遠行，繼任人選，彼此推諉，有延至一二月，幾經強制，尚無人敢問津者，而各該原任，則不待交代，已紛紛匿避，然而徵兵催款，人事登記，事繁責重，

補救匪易，難艱憔悴，緊縛縣長之一身，佐治人員，則其本身之職務，尙多未能盡到，或常發生異狀，以累余者，當前一切窘迫之政務，深苦無一人能助余者，余從軍十五年，向無難事，及今始遇魔障之重重，知難而退，一再請辭。良有以耳。

### (二四)獨立營徵兵再度徵選

徵兵之困難，各縣皆然，尤以歷年多亂之永勝爲最難。蓋教育不興，人民視當兵爲畏途，爲可恥，政治不良，區鄉長無法指揮人民，使之服兵役，又以數千年封建腐化社會之環境，養成成千成萬之衰弱殘病之青年，故一區一鄉，能適合徵兵資格之要求者，實亦寥寥如晨星也。獨立營之徵兵，前已經歷萬難而將底於成，復因各委員之爭執與衝突，致功敗於垂成。後經總部之嚴催，與安營長誠懇連續之函商，余遂恢復隴楊諸人之自由，再令各區限期選送。旋安營長派第一連長宋唯，到縣續負驗兵之責任。宋君品性特佳，經驗亦多，到縣十餘日，又驗收一百五十餘名，由縣府派賀秉昌統率，隴君隨同帶省交割，其餘之九十餘名，則由宋君留縣，繼續選驗。

### (二五)第二旅補充兵力請准免

獨立營徵兵二百五十名，辦理數月，人民派給兵價，負擔數萬，各區鄉長等，歷盡萬難，猶未辦到，忽又奉第十區督線分處電令，限永勝二十日內，徵調常備隊退役學兵及壯丁三百一十名，補充第二旅，其他各縣，亦徵調二三百名不等。余奉命之時，爲辦事之困難，及民衆之痛苦着想，立即電呈總司令，力陳困苦，請祈核免，同時並分電第十區分處及第二旅，力請免除。計前後續發代電數次，竭力呼籲，十區分處，以事關通案，未便照准，仍飭

速辦。第二旅則已派定驗兵委員，飭候總部命令。幸總部令體卹邊民，竟令准全數核免該旅兵額俟回歸東防後，再謀補充等因。此舉之成功，不惟造福人民，即各區鄉長，亦省無窮之艱苦矣。

## (二六) 召開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

防共完畢，中央軍開拔後，本縣有許多事務亟應結束者，並今後應興應革之事項頗多，遂召開第二次擴大縣政會議。本會召集之人員，除縣城各機關學校團體首領外，各區則區長鄉長各一人，民衆代表一人或二人，就中除第七區區長已設法委劉復祖，第八區區長已選任譚耀星，均已到會外，第三第九兩區區長，仍未有人願就，第三區到代表羅正明，余獎其熱忱，會後即委以代理區長之職，第九區則到鄉長代表各一人，至開會之第二日，全縣各區，亦均到齊，但經歷事變，各區鄉長與人民，俱備艱險與酸辛，故此之會場，不免有愁悶之空氣，殊未如第一次之熱烈，誠不幸矣。

會期前後凡三日，由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一日止，被請參加之人員，有稅局長張崇如，獨立營宋連長，隨排長，督練分處楊督練官承宗諸君。第一日會議，余報告開會理由，及獨立營徵兵各委員不幸事件之經過，並對隨排長之青年血性，予以表彰。宋連長報告獨立營徵兵發生之不幸事件，安營長處理之意旨，並致歉意。楊督練官報告校閱團隊驗收碉堡之意義。繼由彭議長演說，王總團附報告團務，旋即開始討論議案。計議決(一)獨立營徵兵結果案，(二)補充第二旅徵兵三百一十名分配各區案。(當時尚未奉准，故仍準備進行)，(三)中央軍派僱僕役死亡者，及未歸者善後辦法案，(四)第三期常備案學兵徵調案，(五)區鄉鎮公所經費籌增案。決議：區公所經費。增定爲每月銀幣二百元(約合國幣三十元)鄉鎮公所每月

一百元。各區鄉有寺產廟款公款，即清理充用，否則按資產等級分配，由人民相負。(六)結算修城塞禍防共兵站及購領槍理各款案，議決：公推參議會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首領及第一區區鄉議長，及縣府會計，兵站處副處長主任爲委員，負責清算。各區及縣府墊用各款，限兩星期內，一律彙報，以便核算。以上各案，均派縣長蒞議。

第二日會議，全報告(一)半年來工作概況，(二)指示辦理戶籍人事登記應注意之點，(三)呈准編組特務隊之經過。議決事項：(一)平均各區負擔案，(各區長提議)決議：各鄉負且，日子區開會平均平均，各區負且，俟兩月後，全縣戶籍複查完畢，再行核議平均。(二)組織各區鄉運促進分支會案，決議：由縣促進會頒佈規章照辦，各區須先舉行升降國旗及清軍整齊運動。(三)縣長因病辭職，請大會推選資能以便保舉請委案，決議：半年以來，縣長以良心血汗，及非常之才能，應付特刊多事之永務，俾不致鬆懈，並竭力輕減人民負擔，大會同人，一致擁護。(四)縣長欲請假三月休養請選舉一人短期代行拆案。決議：在會同人對縣長俱毫無意見，應即否決。(五)請推舉會計一人，負縣府一切收支之責；盈不歸地方，不足由地方負擔案，決議：否決。

第三日會議議決事項：(一)解決李盛唐所收各區捐款培償案，決議：照八厘退還。(二)法警催款及傳案旅費案，決議：除詳細列舉規定外，以後如有苛索至現金五元以上者，即予槍斃之處罰。

會議完畢後，除將會議紀錄，印發各機關各區鄉外，並呈報各上級機關鑒核備案。

## (二七)通電自辯中下禍根

良友魏君陽三，對余事頗關切，因聞一般反動份子之流言污毀，一再函余規諫，而余之部

屬徐漢昇，楊家祥，李雅暢等，所被攻擊尤烈，但按之事實，該員等實大受冤枉，蓋以抄摺索勒相誣陷，早成爲永勝士劣訟棍之慣技矣。陽三先後來函有：『永人將來必噬汝……』及『永境惡劣，應早謀脫離，蓋聞汚汙者，不僅少數人，且汚過甚。』余遂以長函答覆，說明永勝之環境，及各方士劣所以攻擊，人民所以懷恨之種種關係，及余辭職之原因，並余熱忱爲民謀福之事實等情。就中有一段：『我平生坦白，事無不可對人言，連極少數稍有錢的士劣，自然的非勒索的，有錢人他把他看得過重的，拿少數的金錢來應酬我，我在不違法不背理的情況之下而沒收的若干金錢，都消耗在錢少事繁，人員多開支大的環境之下了。我措了幾分要錢的惡名，然而都消耗在爲永勝支持這殘破危急的局面，始終是永勝人民們受益，我大大的受犧牲了。』又有一段：『我所以辭職的原因，並不是我怕永勝人，連蕭賀朱徐各部的共匪，我都以等閒視之，何況一盤散沙，各懷意見的永民，在我的眼光看來，正如秋風殘葉不值一掃，我何嘗有一點害怕？並且我替永民謀盡了幸福，保全了一切，我處心無愧，更何所畏呢？只怕人民們，明白了我的心跡，和一切的工作以後，還要萬分的感激我呢。……』

此函余因其頗足說明余數月治永之工作及其關係，故印爲梗代電，分呈上峯各機關，及分發各方，不料竟引起民廳之懷疑，及永人之反感，中下後來嚴重衝突之禍根，及今回省，余固不免於乖謬，但民廳接閱此電後，並不批迴指責，僅以之爲向余攻擊之材料，亦殊失長官之態度，如認爲余沒收賄款以濟開支爲不當，則永勝縣府歷年所報之預算案內，均有公費無着，另行設法彌補之說明，余不善設法，更不忍巧取或借事攤派於人民，故初來行賄者，余卽儆懲而沒收之，以濟不足之費用，余又不自隱諱，而出之於通電，如此而尙有懷疑者，余殊不解其故矣。但余之驕傲，殊不免使人爲之側目矣。

## (二八) 部屬力請爲余母祝壽

韓李諸君，聯絡各方，爲余母祝壽，余母知之，以國家多難，地方亦匪氛不靖，民生疾苦，殊非所宜，再三阻止，余亦不贊成此舉，但地方人士，知情贊同者已極多，余乃發出通告，加以阻止。旋韓李以壽屏已赴詢製備，各事多準備就緒，勢難停止，且縣長防共有功，保全地方，人心俱極歡悅，卽彭宿亦贊成此事，且決就此恭送縣長德政，不過這件事，是要縣長耗費點錢。余知勢難中止，遂語韓李，不可擴大，僅就城內同人舉行，不可通知各區，卽壽儀亦只許用屏聯，不可製貴重物品，韓君對余曰：『永勝人會有甚麼貴重的禮物，就是壽屏也不過每人幾元銀幣的份金，計算下來，還差着現金一百幾十元，要請縣長津貼。』余遂卽語之曰：『如是甚好，各機關人員非常困苦，就是他們每人消耗幾元銀幣，我也覺得心中不安。』各同志以防共收功，大軍離境，地方均未受損害，意興殊濃，要求余演戲二日，以助餘興，余只得許之。計此舉結果，余祇用銀幣二千餘元。

## △第三時期(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一月)▽

### (一) 陳團到永駐防剿匪

第五旅奉令移防永華，第十團少將團長陳公鍾書，率部先行來永，六月底到達永城，余率各界人士至西城歡迎。是日正值天雨，陳團趕站行百餘里，直至黃昏以後，始陸續到達，各官兵精神旺盛，民衆欽服。

陳團長爲演軍虎將，曾雪夜窮追，生擒昔演軍名將張汝翼，威震華永。陳公曾在劉旅任



團長，後余在劉旅服務數年，嘗聞同志云：『現在滇軍將領中，旅長劉公，從前脾氣最怪，動輒打人；但是陳鍾書的脾氣，更比劉旅長的還要怪得多……』余平生最喜與脾氣怪的人相處，因其有豪氣，直道而不勢利故也。故對於陳公之駐永，具有敬愛之心理。次日余往謁陳公，表示敬意，陳公附謂：劉旅長對我說你很好。余當即表示本人幼稚，請隨時予以指導。

陳團官長，俱爲余之同事同學與教導團第二期之學員，邊宇歡聚，洵足欣慰。除余私人歡宴各同志外，並由地方照例開歡迎大會，歡迎全團官兵，演劇二日。歡迎會中，首由余報告歡迎之理由，及介紹陳團長及第十團官兵光榮之歷史等。次由陳團長，楊政訓組長，宋指導員諸君，相繼演說該團勦匪之方針，及地方民衆對時代應有之認識等。軍民感情，甚爲融洽。

## (二) 第二期控案之激烈

片角匪棍惡佃楊子雲文定元杜文義王兆祥等深恨余以武力強收學租，收回其歷年霸佔之利益。南區譚若堅已不滿余派隊緝獲於先，其悍黨高文彩譚以德等，又因余以其藏匿高至極之罪，而處罰高文彩之母而仇余。高李諸犯，先已怨余之不能左袒，適又有駐榆余之好友某營長，因向余借款未能立刻如願而發生誤會，爲高譚等所探知，咸認爲余第一旅之靠山已倒，於是各方連絡，大舉控余於省府民廳教廳大理綏靖處各機關。片角匪佃等則控楊錦文蘇鍾華楊家祥等爲姦淫搶擄，並登報誣毀，謂余爲分贓。高文彩譚以德等則控余抄擄，高李則以死人之姓名，及捏造並偷竊多人之姓名，控余十餘案，謂余搜括不下百萬。高譚等又以黎富國等四十餘人之名譽，控余成立特務隊，專任抄擄拿人，搜括百萬。

各上級機關對控余各案之處置，對教育方面者，省府令教廳核辦。對一般之控案，大理綏靖處令余速自行明白呈覆，以憑核辦。民政廳令派麗江王縣長鳳瑞澈查呈復，並於令文中指示王縣，略謂所控各項，案情重大，言之鑿鑿，似非虛構；又據該縣長通電自辯，所控更不爲無憑，着卽認真澈查，並復核辦，幸勿代人受過。教育廳則對於片角匪佃等歷年橫惡抗租之情形，知之較詳，其他各案，則超出教育範圍，不便過問，故暫取靜觀之態度。

控案發生並見謄報章以後，教界以篠代電詳陳楊子雲等歷年橫惡抗租，戕殺公人，歷年官府無能，或賄縱養惡，以致教育破產；及余振興教育，整理學租，不計犧牲，不受賄賂各情。地方各機關則以鈺代電詳陳余到任以後，修城築門，誓死防共，保全地方，振興教育，實行建設，興利除弊，百廢悉舉各情，以資證明。並登之報端，以恢復余之名譽。

### (三) 獨立營徵兵完全帶省

獨立營徵兵尙欠九十餘名，雷厲風行，徵選又時逾月餘，仍未能足數。余乃就第二期常備隊退役學兵中，挑選精銳三十餘名，補充足數，交宋連長帶去，以久延，致地方多耗伙食，本縣徵兵，中經挫折，自問已逾限過欠，但本縣送齊之時，他縣尙差大半。且本縣徵兵之份子體格，均較他縣爲優良。安營長甚爲滿意，並頗得總司令之嘉許。

### (四) 爲救馬紀和幾與陳團發生衝突

某日，有華坪小商販父子二人，於午後五時，在距城三里之高枝菁地方，被搶去銀幣數十元，該商父子卽到縣城喊報，云係軍人搶人。縣府職員，智識不足，認爲軍人搶人，縣府沒有辦法，就叫他到團部去報。陳團長問明此情，或該商父子之言語錯訛，竟使陳團長誤會

成係余教他去團部報告，余頗有認爲係該團軍人搶人之意思，故陳團甚爲震怒，立即派出武裝到西北門一帶，清查緝拏。竟將特務第二區隊隊兵馬紀和拘捕，併推輪手槍一枝，帶到團部。時已昏黑，陳團長問被搶之商販，是否此人搶你們？伊即答以就是此人。查該馬紀和係第二區龍潭鄉農家子弟，父逝母寡，素行純樸，被拏至團部，或係因驚恐而言語不當，陳團長遂認定該犯搶人無疑。因即備函派楊組長李主任胡副官，將馬紀和並失主送縣。函中說明馬之搶劫，已據失主質證明確。究應如何辦理？希即查酌，並冀見復。楊李諸君並告余，大概係被搶的人，爲欲其失去之財物有着，所以就咬定馬紀和；並有些言語和情形可疑。因爲被搶的人說：搶的人是擎着刀，但是馬紀和帶的是槍，余等及溫主任均向團長建議，請覓徐隊長來問一問，若果能證明，就設法賠了他損失的錢，即作罷論。殊團長的性子很怪，都斥責余等，勿得多言，非槍斃不可。現在請縣長會同楊組長審問一下看看再說。

當馬紀和被團部拿去以後，該隊隊長徐漢昇及縣府人員，均已得知。據縣府會計李映輝向余報告，本日將近五點鐘時，伊會命馬紀和到食館買麵，只見非伊搶劫。余詢之徐隊長，則稱馬紀和平日行爲純良，今天一天到晚在縣府工作鑲石階路，並未出去，全隊士兵均可爲之證明，晚飯後因隊長在北門友人家，馬紀和係到該地接隊長回來，適逢團部張旗官拿去。又詢該隊士兵，亦如是言，故余已大概判明馬紀和係嫌疑遭竄。

余卽與楊組長會審。馬紀和并不供認，更用刑審，亦不承認。余頗憤怒，卽詢原告，覺言詞可疑，遂將原告一併刑訊。意在如用刑以後，原告仍咬定係馬紀和，則殺之可也。殊略爲用刑，原告卽供稱，未曾確認是否他搶。當此之時，楊組長不滿之意，現之形色。十八團驗兵委員魏營附長琰，在場觀審，從旁查覺，遂以善言向原告轉圜收場。審訊後余認馬紀和係遭誤會，與楊李胡魏諸君談論，彼等亦以爲然，余遂請楊李將審訊情形，報告團長，公文

明日正式具達。

次晨，李胡諸君來縣，言不知是何人將刑審原告，報告團長，並有人從中破壞，所以團長大發雷霆。余等主張請縣長定馬紀和幾年的徒刑，使團長好高的性子，可以下得去。其實事勢至此，陳團長之意見，更非殺馬不可，特殺馬又非余所願，李胡諸君不便向余言，故取折中之說詞耳。適魏同志來，亦正爲此事，李胡行後，余乃與魏商酌，請魏到陳團長處解釋證明，並非余使原告到團部去告，實出於部屬之無知，所以刑審原告之用意，及馬紀和係永勝人，余非有意袒護各點。魏君回報陳團長已不甚忿怒，且云並無意見。但余以魏君言詞，似未有盡之處，魏君言可以再去。余語魏君曰：『儘管請人去，好像是自已害怕，現在要我親自去』。魏君辭出，余遂將手槍子彈上膛，毅然而去，準備陳團長如有侮辱余之情形，余即能自戕。

余會見陳團長，仍以前請魏君解釋各點，逐一報告，並謂馬紀和或許不會說話。免不了嫌疑之罪，應否處死，有無令該鄉區長查覆之必要？陳團長對余陳述各點，表示滿意，已無堅持處死之決心。遂告余可以查考，並與余閒談其他事件。次日魏胡兩君來告余曰：『陳團長對人說：「徐縣長很直道，很誠懇」，此事可以不成問題矣』。余遂將與陳團長之談話，述與魏君。魏君曰，我們真佩服你家，原告用刑的話，昨天我總未敢說，你家能夠坦率的承認，並且解釋了，這樣真好。數日後，第二區區鄉長，呈復爲馬紀和證明家世孤苦，素守品行，余遂以擬處有期徒刑三年，報請陳團長核示。該團文書主任請陳批答，陳云置之可矣。於是團部諸同志對余言，團長現在已無意見，馬紀和拘禁已久，釋之可耳。

當此事發生之時，地方反動份子，不免從中造謠挑撥，傳說陳團長拿着特務隊的士兵槍人，陳團長要殺，徐縣長爭執不殺，但因余之直道與誠懇，能使陳團長相當滿意，遂亦烟消

雲散。

### (五) 補充十八團壯丁完全辦到徵兵原則

本縣第二旅補充兵三百一十名免除之後，續奉十區分處訓令，徵調退役學兵八十名，補充第十八團。余仍決心電請核免，殊代電已經繕就待發，而該團驗兵委員營附長魏瑛，已經到縣，時已不及，勢難准免，只得遵辦，此次兵額，其他二三等小縣，有派至百餘名者，十區分處，因余前已力陳永勝之疾苦，故此只派八十名。其係高分處長，因此被某縣控告云。魏同志亦教導團二期學員，青年英武，品學俱佳，尤以精神充足，講話優良為特長。魏君到縣以後，即由余調集第一期退役學兵，僅到三十餘名，連第二期正辦退役者，共計百餘名，挑選之結果，僅有五十餘名及格。各該學兵，又十之八九，不願遠服兵役，種種推諉，曾被魏同志拳打足踢者一人。時獨立營徵兵，尚差少三十餘名，一二兩期學兵內，儘可選足此數，余乃與魏宋兩君商酌，以退役學兵挑選，補充獨立營兵額，十八團之八十名，另行照徵兵法規，徵調壯丁。蓋如此則於十八團之時限無損，於獨立營徵兵事務，則裨益甚大也。宋魏兩君，均予贊同，余乃鼓舞各學兵之志氣。告以獨立營不久即開來永勝，並准照該營各區鄉徵兵例，令飭籌給津貼，該學兵等始大多樂意出服兵役。

余鑑於獨立營徵兵各區鄉辦理之種種通弊，乃下最大之決心，必須改革，澈底辦到徵兵原則而後已。遂決定將全縣劃分為三個徵兵區，開會公舉三個監督負責督辦。計城東區舉彭宿，西區舉王宇壽，南區舉韓國相。各區又酌委組長二三人，分頭負責。並通令各監督各區鄉長，佈告民衆，此次十八團徵兵，不准推諉逃避，不准僱人頂替，不准索取津貼，如敢違犯，准各區監督，先殺後報。同時並諭各監督等，注意宣傳，更請魏同志到各區指導講演。

以開民智。如此辦理之結果，深賴各同志之努力，與民衆之覺悟，凡所禁止之通病，均未再發現，且以月餘之時間，即完全徵選足額，青年八十名，均因魏同志之善於教導，無一人逃逸者。永民不願當兵之思想，兩千餘年募兵之惡習，竟一旦掃除無餘，且亦未殺一人，殊爲非常之滿意。魏同志乃舉行徵兵赴隊宣誓典禮，歡宴地方各界。大會之日，均各有歡欣之演說，余亦犒勞各徵兵。地方各機關，復舉行歡送之宴會，頗極一時之盛也。余並將辦理成功各情，具報總部民廳，請予嘉獎各在事出力之人員。

## (六) 經濟建設計劃案之擬訂

永勝多山，氣候溫暖，物產豐富，只以歷年多事，匪患深重，土劣橫行，遂致教政失宜，貨棄於地，民生憔悴，經濟破產，演至今日，欲求教育之發展，自治之推進，公安衛生事業之建設，在在需款，俱無款可籌。余欲利濟民生，並進行新永勝之一切建設，認定必須從經濟建設着手進行，俾能以經濟建設之利潤，以推進地方自治，教育，交通，警衛等建設。遂擬訂經濟建設計劃十項：一、大舉種棉。二、吸引海水灌溉農田。三、創設民生工廠，製捲烟切烟。四、成立西區水利局。五、植樹造林。六、成立牧場。七、發展盜業。八、開發礦產。九、實行築路。十、墾荒及開發藥山。十項計劃，預定於三年內完成，共計約國幣三萬五千元。余於百事匆忙中，親將計劃草案擬出，並立即付印，一面分發各機關各界各區局，以資宣傳。一面分呈各上級機關，請求准由經濟建設委員會，或農工銀行借款舉辦。旋奉建廳財廳函令嘉獎，至借款一節，以關係重大，命向省府請求。但以省府當時之情況，尙未有餘款，可以顧及各縣之經濟建設，故借款一事，未達目的。更以要政繁興，日無餘暇，異狀迭生，控案不休，余亦遂未能速籌他法，促其實現，殊爲遺憾！後之來者，相與晤談，深以余之覆

敗爲殷鑑，而不敢熱心多事，邊地建設之進行，更渺茫難期矣！

## (七) 怒罵土劣之反感

魏同志彙優於演說並擅梅花刀，某日晨，余約魏君參加中學校聯合紀念週，講演徵兵之要義，並教授中學生梅花刀。魏君演辭，對余過去學術人格，過度宣揚，治永之政績，亦多表彰，並云曾受業於武校，故知之甚深。旋中學校長陳能新相繼演說，謂余十年前亦曾爲其師長，治永以來，對教育防共之功績，深值吾人之敬佩，惟縣長固佳，部屬殊有未盡善者，遂使縣長之榮光漸受損失，深爲可惜。如司法傳案，即在城內，亦每案索現金數十元，請予取締。並希望以後酌提罰金，以作地方建設事業之用，余對陳君之忠直敢言，則心殊嘉許。因即答復云：『司法傳案之旅費，第二次擴大縣會，已有規定，即過去亦相信未至如此之苛索，惟預予查辦。至提罰金作建設事業之用，余本有此心，以後當就可能範圍內，力謀實現。』但在余答復演講之時，有一二人時作竊笑，不禁使余誤會，並引起余之忿怒與感慨，因即痛罵永勝土劣之種種罪惡，並驕敖的宣言，余即朱徐蕭賀十萬之共匪，亦毫無所畏，對永勝土劣，不僅在任之時，即假使撤職以後，亦正如秋風殘葉，不值一掃。如欲與余作讖者，逼余過甚，余決可使之血流成河也。余演講之時，參議長彭宿，於面上上表現極度之憤怒，余亦不加以重視。結果余以和悅之顏色收場，遂導魏君教授梅花刀，各學生頗熱忱習練。是日午余當即集各縣府各職員訓話，並訊問司法巡長倪良，究竟司法傳案取費之情形如何？倪報告不僅在城內即在各區，如有司法傳案需索至現金十元以上，本人願代受槍斃之處罰。請飭陳指實究係何案何人？余爲便於澈底查辦計，亦遂命秘書處，函達陳君，請其指實，以便究辦。陳

不明余之意向，並亦係信口之言，不能指實，遂不肯承認曾說數十元之語。並請魏向余疏解，余當即容恕，不再追究。並告魏語陳，余素來對於謀殺余之仇人，且能救其性命，對陳絕無絲毫仇視之意向，且對陳之忠直敢言，余更覺嘉許。不過以後說話，要根據事實，不可信口亂言而已。陳對余已無若何之疑慮，惟對於余之部屬，則始終疑畏，遂亦逐漸逼走叔余之途徑矣。

### (八) 族兄徐漢昇之死

永人既多攻擊余之部屬，余向來對部屬，又非不諄諄教誨與嚴格約束，特永人有意之謠毀，則余又不能不爲部屬之保障，是非功罪，余均以事實爲主。特務第二區隊長徐漢昇，乃余之族兄，適於是時有種種罪行，並不聽忠告，任意妄爲，一方面其部屬亦多向余報告其扣剋兵餉之事，余詳查之後，知其帶兵亦未有良法，可得部屬之信仰；遂予以錄禁，然尙未有將其處死之決心。殊彼再再擅行出禁，遂不免於死。彼死之後，反動之永人，有惡意之傳說，謂係受陳團之壓迫者，其實當余拘禁漢昇之時，與陳團長談及，陳團長尙主張將彼放走了事，余且不肯輕縱，欲多予禁閉之時日，一以懲其罪，一以覺其非耳。在禁閉中，彼曾向余報告，謂尙無子嗣，欲娶某氏之女，余亦許可，並給錢使其訂婚，飭其以後正式結婚。不料彼竟越法妄爲，乃致於死，余感不足以懾其心，余德不足以感其行，漢昇之死，余殊抱憾也。

漢昇死後，余追念其剿匪防共之功績，特予以追悼，並通令及呈報，通令如下：「爲通令知照事：本縣長奉命來守斯土，夙本救國救民之志，誓圖興利除弊之實，十月以還，一切作爲，悉注於此。防共剿匪，練團徵兵，俱收相當之功效，用能免地方於糜爛。此外則復與



教育，振興實業，推行新運，整理公安，勵精圖治，不違暇食，凡此種種，事實具在，已爲我部屬民衆，共見共聞，勿待贅述。本縣長既如是勤求治理，愛享名譽，則對於部屬之教導約束，自必割切嚴厲，故迭次訓話，特予申誡，倘有違法亂紀，毀壞名譽者。勿論親疏，必殺無赦。乃有前防共第十三大隊長，特務隊第二區隊長徐漢昇者，係本隊長之族兄，竟擅自西區擺賭抽頭，毀法敗譽，深堪痛恨，當經飛令調回，嚴加訊究，該員尙頗知悔過，直供不諱，本擬立加誅除，惟念該員秉性忠勇，材能可嘉，遂貸其一死，嚴予禁錮。會令負責看守之政警隊，如該員逃走，准予槍殺。故各方職員及第二區公民，先後紛紛請保釋，均未照准。蓋不欲以親故而毀法，更因係親故而處罰特重也。不幸該員近已神智昏憤，並以有恃無恐，竟擅自卸除刑具，由縣府側門，常乘間至其新訂婚約某女處，置法紀於不顧，似此所謂悔過，竟托之空言而已。本縣長聞悉之下，不禁浩歎，不勝震怒，因命政務隊長楊家祥，如該犯再敢擅出，卽予槍殺。殊於八月二十七日午後八時，該犯又擅行出禁前往，政警隊因遵命射殺，登時斃命。查該員藐法胡行，固屬死有應得，惟該員忠勇敢死，在防共緊張之時，誓死衛民，異常沉着，佈置防務，構築工事，均較其他各部隊爲勤勞堅固。及後奉令勦匪，又能悍勇致勝，以挫賊鋒，追念前勞，良用憫惻！該員與本縣長親在五服之內，歷年從軍，各在一方，向未同事，亦無恩怨，且該員父死母老，家境清貧，既無兄弟，又無子嗣，只以該員既不明利害，本縣長亦軍視法紀，遂致於死地。可爲痛心！夫今世之犯罪者，不止該員一人，罪重於該員者，亦多不勝數，該員之死，實本縣長大公無私，繩親特嚴之一念，有以致之耳。今該員既因罪而死，則其罪已消，至其忠勇勤勞，功在地方，則未可磨滅，除從豐裝殮，優予撫恤外，並訂於十月四日，就東嶽廟內，開會追悼，以報有功而慰幽靈。除呈報外，特通令所屬職員紳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漢昇死後，第十團政訓組，考查政情之報告中，具報爲大義滅親。其後綏靖處，監察使署派員到縣調查。宋組長與余談及，乃知該組當日呈報之情形，故總部未予特別追求也。漢昇之家族，余本具養生送死之志願，不幸其母妻最後受人之刁唆，竟又在籍與余母爲難；得堂兄偉臣力爲調解，始未十分決裂。但余對此事所受之損失與刺激，則甚爲重大也。

### （九）阮姓爭產致死案之被控

南區清驛人阮明德阮學海父子，於二十四年一月，具控阮明經阮榮燦父子霸佔多數田產於余前縣任內，未得公允澈底之解決。余到任以後，阮明德父子，又具控前來，當即傳阮等來縣訊審。殊阮明經父子，迭經抗延不到。復到高等法院具控，奉令應由永勝縣府初審判決，阮明經等，仍避匿不到。二十五年八月，阮學海之弟阮學山由第一旅撤職回籍，因控案之久延不決；阮榮燦父子，武裝佃民頗多，一味抗拒，案結無期。阮學海弟兄，亦欲糾集親友以武力對抗，向余報告，余加以制止，并命司法巡長倪良特務一區隊長韓國相，會同金江公安分局長高懷遠，設法密緝阮明經父子，解縣審判，以止械鬥。倪韓等就往江外公幹之便，遂將阮榮燦緝獲於其弟媳之樓上臥室，阮榮燦身強力健，見緝捕者至，竟持刀砍殺政警，被政警以刺刀擊中腿部，始奪刀成擒。阮榮燦因其與弟媳有通姦之情，素稱惡霸，一朝被捕，羞見清驛之父老，遂於行越期納之途中，乘機逃脫，被追捕之政警舒文林開槍恐嚇，誤傷斃命。阮榮燦之母妻，遂控阮學海弟兄與陳科長倪巡長等謀殺斃命到縣。初余頗有疑似之意，遂將阮學山倪良鐸禁。及傳阮妻到縣審訊雙方之結果，一方面阮榮燦之妻，對阮學海等謀殺，不肯具如虛反坐之切結。一方面舒文林供詞，堅稱是脫逃誤傷，並非倪巡長之主使，余再審詢之，亦供稱如前。同時並派吳永芳前往檢驗調查，並據第八區長譚耀星之呈報，均與舒

文林之供詞相符。於是判定阮學海弟兄無罪，倪巡長疏略，予以撤職之處分，舒文林監禁一年，呈報高法鑒核。遂將阮學山倪良開釋。其後阮明經上控余助桀爲虐，藉故抄索，徇情斃命於高法院，奉派鶴慶縣李縣長來縣查報。最後又具控於滇黔監察使署，奉派洪委員錫奎來縣調查，則已在余被撤之時矣。

## (十) 教育之振興

永勝教育，因余之熱忱提倡，並江外學租之收數激增，不但復興，且有長足之進展，除縣立中小學生人數增多，生氣勃發外，各區之小學，亦因余出巡所經，隨時訓話獎進，教學精神，均異常振奮。同時並核准增辦高小三校，即第五區順州一校，第六區團山一校，第九區金江一校，各該校均於二十五年秋季始業。其經費除縣款補助外，由各區自籌補足。此外義務教育之短期小學，因教廳之督促，並盡量予以推進之便利，余亦嚴督教局，星夜趕辦，並於經費異常支絀中，提撥補助，計秋季始業者五十餘校。教廳補助之款項，亦文電紛馳，懇祈速發，但以交通之不便，公文之往還，需時頗久，致未能接濟急需，即教本之寄發，亦以邊遠而不免遲緩，故永勝之義教，因經費人材之缺乏，交通之不便，初辦之時，未有滿意之結果。余力謀義教之推進與民教之創辦，迭召會議，商討經費之來源，結果採取魏同志漢之建議，照宣威之辦法，收取年宰之猪毛，以作義教民教不足之經費。

永勝本爲華坪之母縣，以歷史地理而言，華永學區，均應以永勝爲基地。只因永勝歷年內訌，百事落後，人材之興起，遠非華坪比，故在黨軍政教之地位，華坪均超永勝而上之，如獨立營稱華永獨立營，劃分學區，稱華永學區是也。教廳對華永學區，決設省立小學一校，後又決設簡師學級，俱因余到永以後，各種工作，猛速推進，使永勝之地位，一躍而超越

華坪，故無綫電台也，省立小學也，簡易師範也，均設在永勝，未能爲華人所爭取，此於永勝現在之神益與前途之發展，均關係重大。永甯小學，永華簡師，余均奉委爲籌備委員，補助一切。簡師學級，教廳委徐君鴻圖爲主任，到縣籌備。徐君姚安人，品學兼優，爲教界之先進，而思想新穎，精神康強，殊令人欽佩。因徐君之努力，與余等之補助，簡師遂迅速籌成，招收公費學生六十名，華坪無一人來考，俱爲永勝青年捷足而先登。

### (十一)戶籍人事登記之難辦

戶籍之調查人事之登記，雖我國歷代，亦曾間或舉辦，但方法簡單，且調查登記，亦多未詳確，故現在舉辦之戶籍人事登記，可以說是一種新政，是步武歐美，躋於文明的一種要政。其中戶籍登記一項，有本籍戶口，寄籍戶口，及外僑戶口三種。登記的事項，大概是每一鄉男性有若干？女性有若干？各種年齡的各有若干？有無配偶的有若干，各種職業的各有若干？人事登記一項，大概是出生死亡，結婚離婚；遷入遷出，認領收養，監護繼承等項；凡每一住戶，有上列事件發生，就要以聲請書，向各該鄉戶籍主任處報請登記，到了規定的時期，並須各鄉、區、縣、加以統計，彙列總表，呈報民政廳，又彙轉內政部。戶籍登記每期統計表之人數，則須根據人事登記之動態，加以增減，仍然詳細列表轉報，計應呈報之總表，共有七八張之多，又須同時造四五份，以備各級彙轉之用。即僅造統計表，亦非專設機關，或指定數人，逐日專門趕辦不爲功。各縣多限於經費人材之缺乏，及國民程度之幼稚，政治組織之疏漏，辦理感萬分之困難，永勝尤甚。

戶籍人事登記，奉令於二十四年十月份開始辦理，並印發條例表冊範式各一冊到縣。前縣任內，卽已奉令，以械案發生，毫無準備。余到任後，不惟無準備之時間，且已逾開辦之日期，責重事繁，殊感萬分之困難，乃一面報請展限，一面趕印表冊，令發規條，宣傳督促

教導各區鄉趕辦。但各區鄉呈來之統計表，能合要求者，十無一二，幾經指撥更正，仍未能如意，且亦彙報不齊，延誤已久，仍無所成。乃又具報困難，請准緩期續報各期應報之統計表，更指定祕書一人，第三科書記二人，專辦此事，余更隨時與之研究督促，並僱員加以相當之教導，派往各區鄉指導補助，如是者又經二三月，始勉強將統計表第一期應報者報出。及第二期各表報出，則第一期之表，已被民廳駁回，繼之第二三期各表，亦均被駁回，乃又急速印表，另行更改造報。時全省舉辦戶籍人事登記第一年度，已經屆滿逾限，民政廳考核全省辦理之成績，僅就統計表一項而言，僅昆明一縣所報者合格，（昆明係實驗縣，人材經費及人民程度均較各縣爲優。）此外未報統計表者有之，報而不合格者有之，全省百餘縣局之縣局長，被記大過記過者九十餘人，被申斥者十餘人，余因對此事已盡注意之能事，亦僅在申斥之列。於是民廳又酌爲展期，令各縣趕辦，但更正另報之各表，以其他部份不合要求，又被駁回另辦，直至交卸之時，猶未辦好，遂移交新任接辦。

故本省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一事，可謂完全失敗，若不另想辦法，根本救濟，則最大多數之縣局，恐再辦二三年，亦只能辦到絕不可靠之統計表之編製合格而已，欲達到一切詳確完善之目的，更不知其何年矣。挽救之方法，第一須各縣一致訓練人材，最少區鄉鎮長應受訓練。第二切實計算各縣辦理此項大政所需之經費，統一規定籌措，俾既不感經費之缺乏，又不致各自爲政，弊病叢生也。

## （十二）國大代表之選舉忙

中央決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市縣遂奉電令，趕辦代表選舉事務。各省民廳長兼本省區選舉總監督，每省又劃分爲若干區。永勝列在本省第九區，區監督係

委麗江王縣長兼任。約在九月初始奉到電令，並續奉到各種規章，因為時間之匆促，區域的遼闊，故選舉事務來往公文，十之八九，均用電報，並恆有漏夜趕辦之字樣。永勝尤以區域遼闊，交通不便，區鄉長民衆程度甚低，驟奉此項限期短促，事體重大之電令，實深焦慮。但亦竭盡全能，飛速進行，以赴事機，不甘落後也。

國大代表選舉之程序，第一步由代表一般公民之鄉鎮長，及職業團體之職員，推舉指定數額之代表候選人。本縣已合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僅有商會，該會因職會員，均在縣城，辦理較易，縣府當即飛令召集全縣鄉鎮長，到城推舉代表候選人。在平日集全縣之鄉鎮長，非半月以上不可，此次僅限以奉令後三日內趕站到城，結果僅到十分之八九，遂就縣府開會推舉。余首先致詞，講述國大代表關係之重要，次告以應推舉確能代表全縣並預料有幾分可被圈定之人員，縣內有力之份子，南區之彭宿，西區之沈安泰，城區之陳能新，均事先活動競選，但在事實上陳能新已陷於重大失敗之境地。余因陳君年齡精神，學識資格，均冠於全縣，故常爲之宣揚，是日推舉之結果，陳能新彭宿二人當選，商會則推選鶴慶商界鉅子周守正君。推選既定，即以電報姓名，續造履歷表飛呈。

第二步工作，即一面候中央圈定候選人，發回普選，一面趕辦公民登記，但必須印刷極多之登記表冊及公民證，各區鄉又人少事繁，辦事無能，故此步工作，尤感窘困，余晝夜督促指導，趕辦一切，並僱用較有智能者數人，分頭親攜公民冊到各區鄉指導趕辦，計前後兩月有餘，勞悴殊甚。正當工作緊張之時，適奉電令國民代表大會，因邊遠省區，趕辦不及，改期明年春季再行召集，遂得比較從容之時間，以完成公民登記之工作。約計全縣公民登記合格者，一萬九千餘人。此後第三步工作，即候圈定之候選人發回，各區內之各縣公民，以公民證爲據，舉行各區域代表之選舉。本區域計有十餘縣局，最後只選出代表二人，永勝候

選人，恐無競勝之可能，蓋鶴麓劍之人材，殊非永勝所能比擬也。

### (十三)第十團請餉小部叛兵之圓滿解決

第十團部隊之歷史，自補充第三大隊改編以後，經過兩次剿匪，奔馳滇川黔者萬餘里，至今凡三易其長。陳團長係二次剿共結束，移防永勝之先，始奉委接事者。該團因剿共急迫，並迭次與匪部激戰，士兵之犧牲頗多，故在黔滇沿途，均有少數兵員之補充，而此等臨時補入之份子，殊不可靠，故於八月初，第一連奉派前往麗江縱隊部請領火餉，歸回宿營梓里之夜，即有少數黔籍士兵，鼓勵劫餉叛變，戰鬥之結果，死排長兵士三人，該連長高君，竟能於危難之中，招回附從叛變之士兵多人。旋經陳團長星夜派兵四出追捕，並由縣飛令各區堵截，結果僅漏網數人，未致爲害地方，殊可佩慰也。計此役該團損失火餉現金五六千元。事後陳團長力加整頓，將全團客籍士兵，完全遣散，高君則降調營部候差。

### (十四)黃匪萬慶之擒獲

黃萬慶雖曾一度奉委防共，後共匪未竄入永勝，該部亦未立戰功，但未乘機擾害地方而已。防共結束，該犯雖遵令撤回，但對縣府與軍隊，仍防範甚嚴，常與胡姓盤夷，勾結劫搶，余多方誘擒未獲。陳團到永後，乃與陳公密商，余提出誘擒及秘密派兵圍剿兩策。陳主盡量設法誘致，但仍無效。旋於九月末，永人蔡鍾靈得黃匪正聚集盤夷多人，在習佃祕事賭博，陳公遂立即機密集中第一營及第二營之兩連併機砲，親自統率，以蔡鍾靈爲嚮導，星夜出發，事能營長以下，均不知集合爲何事者。黑夜行軍，爲避黃匪之耳目，繞道而行，夜行深山七八十里，官兵均異常辛苦，拂曉前到達，即將習佃包圍。黃匪夢中驚醒，部衆抗拒，

當被陳團奮勇進攻，當場擊斃悍匪二人，生擒黃萬慶以下共二十人，大小槍十餘枝，捷報傳來，羣情歡佩。陳團解各匪凱旋，余率各界歡迎於郊外，據云當時被擒約百餘人，均由陳團長集合該地父老婦孺，逐一親詢，其平日爲惡不大者，立予釋放，解縣之二十人，俱係無人承認或保證其爲良民者。陳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方略，立擒多數匪人，功在地方，余乃徇紳民之請，爲之通電表彰。

黃匪解到之夕，陳團長派員解匪黨到縣，寄押縣監，余有畏難不收之意，但又不便拒絕，只好將黃匪等分押於四個監卡，並特派政警隊嚴密看守，黃匪則飭釘雙鐐帶手捧，並飭管獄員帶手槍一枝，移住監中，嚴密監視。黃匪監禁以後，任營長謂余曰，對黃匪須用刑審，追繳其匪賊槍彈，以備報請總部，作抵第一連叛兵劫失之伙餉。余當即贊同，並請其報告團長由團部派員親審追繳，保團附等刑審一次，但黃匪自料必死，遂熬刑不承。後余提訊一次，未曾用刑，擬以後再審，殊黃匪竟因種種關係，於後二日深夜越逃，後當詳述。

### (十五)黃匪悍黨之一再未能速殺

匪黨監押後十餘日，某晨，陳團長派保團附到縣謂余曰：團長說今天衙期，除黃萬慶外，要殺幾個匪黨，越多越好，請縣長迅速審問，決定首先應殺的人數。余正慮匪黨甚多，監押日久，難免生變，遂立即提訊，決定先殺黃德吳汝喜等十一名，當將名單供詞，送請陳團長核閱。陳團贊同，即命派兵一排到縣押犯行刑，時正午十二時，陳團長又派溫主任到縣告余，速召集各機關開會，要各機關具結證明，以免後日之種種責難。余遂即召集各機關開會，宣述陳團長之意，及黃匪本人，因有械案關係，須待請示，先誅悍黨，免生他變之理由。王總團附等人，已贊成具結，參議長彭宿及中學校長陳能新，則力持異議，因此未能通



過。余卽憤然而言曰：『余素來作事，要做就做，也勿須乎何人具結。』遂未再堅持，竟改成會議紀錄，證明該匪等之應殺。因余事先未知陳團長非具結卽不能殺之堅確決心故也。時溫主任及監斬部隊，均在縣府等候，余卽將會議情形告溫，並交給會議錄，請轉團長。陳團長因各機關未肯具結，遂將監斬部隊撤回。又數日余須出發東區，宣傳禁烟，頗以黃匪等之逃逸或暴動爲慮，復與陳團長商酌，勿庸要各機關具結，由各機關具呈公稟，卽可先殺其悍黨，免生他故。陳團長亦經贊同，並決定於後三日銜期行刑。余乃告秘書處與各機關商辦，余卽於次日率政警隊出發東區。黃匪等看守之責，則嚴切令派常備隊担任，令中有如黃匪逃逸，暴動，自殺，均惟該隊中小隊長是問。並飭須常以小隊長一員，駐守監視。余出發後，第一區長聶銘儒主辦公稟，用彭宿領銜，彭不贊同，該區長遂將彭宿銜名挖去，另換三個六七十歲之老貢爺領銜，該貢爺等，以行將就木，不願多管閒事，遂不蓋章，聶竟未再更改，卽呈到團部。陳團長見前三名又未蓋章，遂又置之不殺。經此兩度風潮以後，黃匪等均已知悉必死，遂處心積慮，思欲逃走。余卽電請總座，請准將黃匪萬慶就地正法。

## (十六) 本縣禁烟工作之推進

永勝禁烟工作，係劃入第二期推進，卽自二十五年七月起禁運，秋季禁種，二十六年一月起禁吸。各種規章，陸續奉到，禁烟指導員潘偉君，亦早經到縣，先就城區開宣傳大會。然後遵禁委會電令，委員須親到各區鄉村宣傳指導，縣長亦須分頭出發工作。永勝區域遼闊，以兩月之限期，委員殊未能遍歷全縣，乃商定潘君担任西南區，余担任東區。東區之禁種，民初嚴禁之時期，東山一帶之夷民，抗不遵行，前後兩任縣長，會同往辦，均未能深入剷盡。此次禁委會亦特別重視永華之夷地，崇山密箐，情形特殊，辦理困難，迭電指導督飭，

務須嚴密注意，宣傳搜刮，務使根株禁絕。余乃自任其難，親出東區，沿途召集區鄉閭鄰長民衆等，愷切宣導，頗能感動漢夷紳民，認真實行。並逐日呈報禁委會，計凡八日回城。至未能親到之僻壤，則命協助員徐應瑞，會同區長等，親往宣導，旋以辦理認真，奉令嘉許。

### (十七) 槍彈款坐催委員到縣

永勝槍彈欠款，以地方士劣，暗中作梗，一般人民，亦經濟困難，迭經嚴催，所解甚微。總部遂派中校副官袁汝昌君到縣坐催，限委員到縣三星期內掃解。時本縣尚差一萬二千餘元，袁君同時擔任之其他各縣，則差數甚少，且掃解亦不感困難，故袁君即長期住永督催。後因彭宿對禁煙催款，破壞甚力，余與潘袁兩君，會呈總部，請辦彭宿，適黃匪逃逸，彭宿先發控余，以掩其罪，總部須待查辦，故未能即予懲彭。各區欠款，遂多觀望，最後乃由袁君親到各處坐催。袁君住縣，前後九月，終余之任，並與余同時離永，永勝槍彈款，經余等萬分之力，仍只能繳八千餘元，殊覺愧對總部矣。

### (十八) 騾馬會

永勝以漢夷雜處，山嶺重疊，水草豐美，牧場便利，故漢夷民間，向多飼養騾馬；又復體格強健，耐苦善走，遂馳名遠近。地方政府，又每年九月舉行騾馬會一次，競賽獎勵，會期三日，但多延長至五六日不等。除比賽騾馬而外，同時作牲畜山貨雜貨之貿易，行之已數十年。在昔盛時，騾馬牛羊恆至萬餘頭，商民亦聚集數萬，迤西各縣乃至川康藏緬之商民，亦有至此趕會貿易者。近年因地方多故，交通梗阻，大理鶴慶麗江各縣，又復每年先後亦舉辦賽馬會，遂鮮有人至永勝矣。本年國曆十月十日，舉行賽馬，余及陳團長，事先均各製銀質

獎章十個，備給優勝者。是日參加競賽，僅騾馬數十頭，亦無特殊之良馬，涼山騾馬之最優秀者，且未能超過陳團之軍馬，永勝牧畜之衰落如此。本年會場牲畜，僅共千餘頭，交易者僅數十頭，稅局之稅收，且不敷火食雜費。此外貿易，亦甚冷落，每日到會之人數，僅數千耳。會務由縣商會主辦，逐日演戲，因未有的款，故歷年賴收地租及賭捐以資維持。本年年早經嚴行禁賭，軍隊亦同樣禁止，但無款可籌，經商會力向團部縣府要求，遂暫准本年，下年須事先安籌經費，不能再持不正當之收入也。

## (十九) 政出多門之江外學租案

永勝教育，固因余不避犧牲，強力整頓江外學租，收入鉅數而突然振興矣，但余則終不免於犧牲也。本年學租之整頓，若非政警隊官兵十一人之奮勇沉着，擊敗楊匪子雲等，必難收效，但該匪等失敗，料必向各方誣控，故歷將辦理情形，分呈鑒核，果爾楊匪等之誣告，正與余之呈報，先後到達省府教廳民廳綏靖處。省府以事關教育，先後令飭教育廳核辦具報。

教育廳因龔廳長之賢明，並富有革命的精神，教廳職員，又俱係現代的學人，且對於片角士劣匪侶等，歷年抗租之罪惡，知之甚詳，故九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四零號內開：『案奉

總司令部  
省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緝捕惡佃楊子雲情形一案，飭辦到廳，查所呈派警緝捕楊子雲各

情，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楊子雲在逃未獲，所霸學租，仍難解決，應飭嚴密緝捕，務獲依法究辦。至此次截獲牛馬及緝獲人犯，並飭妥慎處理，分別報核，仰即遵照此令。』又九月二十八日指令第五二五六號內開：『呈悉。查該縣江外學租，屢被該地士劣頑抗不納

送經令飭嚴行取締在案，茲據呈徵收各情，殊堪嘉慰！應准備案。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該地學佃中，當不乏良善分子，應飭查明良莠，分別辦理，勿使累及無辜，是為至要！此令。」又十月十六日訓令第二七五六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祕二教總字第九號訓令開：『案據永勝縣長徐建佛呈為江外學租被匪首楊子雲抗拒，影響教育等情，到府，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查核辦理，飭遵報核，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學佃楊子雲抗租多年，均未解決，此次該縣長派警緝究，委員徵收，辦理尚無不合。……又查該縣江外學租，為各級學校常年經費，案關重要，亟應趁此澈底整理，以維教費。至該政警等奪獲惡佃楊子雲之騾馬變價銀幣六百元，姑准如請分獎，以示鼓勵，餘准備案。除呈覆外，仰即遵照辦理報核，此令。』

大理綏靖處初則令飭查復，多所指責，後則一再以變賣截奪牛馬充獎一事為擅專而責斥，余當時殊覺感慨，遂於呈覆中有『如此而謂之擅專，縣因從政經驗甚淺，縣長能處決事件之範圍，尚未深悉，擬懇 鈞處特予規定權限，以便祇遵。又以縣長考查永勝環境，如縣長處置此等小事之權限，亦併無有，則萬惡久亂之永勝，直一事而不能舉矣。縣長自顧樞薄能鮮，惟有懇祈鈞核呈請更調到地域較小，事務較簡之縣份，以期藏拙。』但因綏靖主任史敏公之寬大容忍，遂未嚴斥，僅指令文內有『查該縣長所呈，跡近牢騷，誠所謂莫明其妙也。』至此綏靖處遂一併令飭王縣長查復候辦。

民政廳初據楊子雲王兆祥等捏控，訓令抄呈飭縣查辦。惟於九月十五日指令中，突有『又據該呈稱大挫兇鋒，立收鉅款，究竟此項鉅款，係由佃戶自行送來，抑係抄擄所得，詞語矛盾，疑竇滋多……慎勿始終文飾，自干咎戾。』等語。余奉讀之下，殊深憤激，當時有種種觀念湧上心來，一，余素來聽得有些人對丁公的毀謗，但余未曾與丁同處過，也未曾共

遇事，所以不能確切的斷定謠毀之不真，所以對丁公早伏不良的印象。二，呈余請備案之文件，係同時分呈省府，民廳，教廳，綏靖處，其他三處，不發現矛盾，不發生竊竇，獨你會發現，豈非你的學識超人一等，但就平日的觀感，又未見得你的學識會如何超人的地方。三，「係由佃戶自行送來，抑係抄摺所得？」二語，尤使人難堪，尤足見丁之態度，若不是用恐嚇的方式而索賄，便會是受楊匪等的運動，所以顯然有認為抄摺的意向。四，「慎勿始終文飾」一語，顯認余之文電為文飾。其實余平生不知飾偽為何事，一切文電，均無一語之欺飾，丁竟認為文飾，究係何所據而云然？你既未與我同過事，根本不知道我的個性和平日的人格，對學租和永勝的一切，你既未曾作正確公明的考查過，你又何以知道我便是文飾呢？基於上述之種種觀感，又因從政艱難之刺激，遂使余不能容忍，竟以長文呈駁，語多輕率，激烈，驕傲，可謂極盡抵觸，結怨，樹敵之能事。但余當時早將生死置之度外，故雖王祕書之未敢贊同，余亦決然呈發。丁公的涵養，應世的本領，十分的高妙，接閱此文，竟能以「呈悉。此案已委員澈查，尙未據復，應俟查復至日，再憑核辦。」輕輕的指令下來。丁公真可謂善於為官者，惜余早未曾師事丁公，否則余雖不肖，亦不難勉學步趨也。

以上所述，為學租案中段之概況。因有此激辯，並有王縣長後來賢明公正之呈復，且為余表彰教育之功績，余遂深為敬者所忌恨，待機而發，余等終將不免於犧牲矣。就本案之塵跡，而加以回省，余之不能容忍，竟招致最後之失敗，不僅余個人犧牲，亦殊使永勝之進化富強，遲滯若干年而不知，此余之過也。如余不生性激烈，或修養深沉，或善於作官，則接到彼等指令，僅可以「文字之呈述，多難明悉，請祈派員查辦，真象自明。」等語呈復之，當不致結怨也。又就上級長官之處置而言，既事關教育，則儘可以「仰候或仰即早請教育廳核辦可也。」等語而批答一切之呈詞，既不致政出多門，事多矛盾，又不致多耗精神時間筆

墨紙張，致影響一切急要之事業而不知舉辦，致使政治多年無顯著之進展。余治永十七月，大半之精神時間，以及有用之金錢，俱虛耗於此矛盾的情形中，遂使消極方面，不能為永民盡量的解除痛苦，積極方面，未有餘力，迅速進行經濟建設的計劃，損害誠萬分重大也。

## (二十一) 夷務之設法推進

第十團第三營長張世興同志，奉命率部由麗江歸高分處長振鴻指揮，前往永甯辦理啦嘛土司夷人之大械鬥案，故未到永勝，陳團率一二兩營到永以後，瞬經月餘，各夷首等除余叶味胡哈哈二家，近在左右，早經歸服外，多數夷目，仍不來投降。余乃商之陳團長任營長諸君，請派兵一營，進駐浪集，與永甯之張營確取連絡。如此永浪永三地，均有駐兵，可以感服各姓夷人使之歸服。若開兵入波，則可由縣派熟習夷情者，隨同前往，宣傳政府之德意，勸各夷目歸命受撫，如此辦理，若仍有頑抗不服者，則痛勦一、二家，以昭炯戒，永勝夷務，有必根本之成功。陳任諸君，咸表贊同，遂由團部縣府會同派蔡鍾祥隨同第一營任營長永泰前往宣撫。任君到達浪集，對夷務及地方自治教育建設等，俱積極設法促進。因之附近各姓夷目，逐漸來歸，到城為質，並在局服務。此後又會派宋組長賀局長劉雨之遍入涼山，宣傳撫慰，收效甚宏。陳團長為優待夷民，以廣招徠起見，商由縣府墊款招待伙食，供給旅費，事後願會同呈報核銷，當即照辦。

## (二十二) 政警隊剿匪之常勝

余由東區宣傳禁烟回城以後，適川邊悍匪馬跛子股一百五六十人，又復竄劫東區，仁里告急，星夜請援，以駐軍之不敷分配，及未能朝發夕至也。余乃派政警隊長楊嘉祥率政警二

十餘人，星馳前往，既解仁里之危，復跟踪追剿，擊敗之於仁里附近險峻之山嶺。是役仁里團隊，以該地危險，不敢同往，該警隊鼓勇而前，尖兵數人，將達山巔，即被多數悍匪所包圍，我軍勢極不利，楊隊長乃虛張聲勢，一面傳達命左右翼軍隊包圍，一面率部猛進，相距一二十步，與匪激戰甚烈，斃匪數人，我軍亦陣亡軍士一名。匪卒潰逃，彼衆我寡，未能窮追，遂凱旋仁里。繼在東區遊擊多日，匪已竄回老巢，乃奉命率隊回城。查馬匪入悍械利，永團歷年遭遇，即數百人，亦均被其擊敗，我政警以二十餘人竟能予以重大之打擊，深爲可嘉，余乃具報政府，請予獎卹，及余雖永抵榆，見報載楊嘉祥奮勇擊匪可嘉，准給梅花獎章一枚，陣亡軍士准照章撫卹云。

## (二二二)黃匪禹慶之越逃

黃匪之悍黨，既一再未能速殺，但消息已洩，監押日久，黃匪越逃之存心日急，我官兵看守之精神亦日懈，余以環境險惡，事務殷繁，亦未能親予監督，於是黃匪遂於十月二十九日午前二時潛逃。余據管獄員及衛兵長之報告，立即集衆追尋，卒無所獲。監禁黃匪之獄卡，且仍然門鎖未開，殊不明黃匪究係如何能逃？當即提出黃匪悍黨吳汝喜王永柏及黃發章三人，重責軍棍，仍無供情。乃又責管獄員衛兵長衛兵看警等，均不知由何而逃，及天將明，室內外檢查，始見卡內有天窗之一角，平日釘有竹釘數枚，爲犯人掛碗筷竹籬之用，該處牆壁之灰塵，已有扶摸遺落之痕跡。又檢查屋頂之天窗，則見兩側片瓦，有掙裂之形像，且牆外之荆棘茅草，亦有踐踏之足印，於是判斷黃匪係吳王諸匪，深夜扶助由天窗越逃者。因黃匪身幹靈小，鑽出天窗，恰能容納也。當黃匪逃後，余因派人飛請周營長派隊補助追緝，故周君亦到縣府，會同檢查，明悉各情後，余遂請周君回報陳團長。

黃匪之能以越逃，一因常備隊看守官兵疏忽與無能，再因彭宿等一再隱護匪黨，未能誅其羽翼，余除將看守官兵員警等，立予看管聽候訊辦外，並即升旗時向各界紳民宣布黃匪越逃。彭宿不能無罪，當予以懲辦，並申斥陳龍新未到升旗。

旋周營長奉陳團長命到縣監再行考查，政訓組宋組長，參議會萬議員等，亦先前來視察。保團附又到縣詢問，余乃與保君同出縣府，欲去而報陳團長。出縣府之大門，保君有奇異形色，托故他去，教余單獨前往，余判知係陳團長對黃匪越逃，異常震怒，故保君不便與余同去，亦即毅然獨往，并於行至偏僻靜處，取出手槍，拉上子彈，以防陳公對余侮辱或不利時之自戕。會見陳公，除表示引咎及致歉外，當將實情面報，并請雙方同時急電總部，請准速即擇尤誅除匪黨，免再生變，當蒙贊同。陳公對余並無憤怒之語言，惟不滿之意，已隨時表現於勉強容忍之言色。下午余再往見陳公，將余擬呈總部之詳報，請陳核閱校正，內有請懲彭宿一節，陳公當即告余曰：以後可由駐軍設法懲辦他，現在不惟不能得罪他，還要防他們去控告。同日又因萬議員等，代彭要情，余乃罷懲辦之議。時彭在南區家中，已得悉此情，畏疑殊甚。

各官兵看守疏忽，余分別訊擬呈請總部核處，並自引咎請予處分。

黃匪越逃，雖有種種原因，罪不在余一人，但余身當其衝，實覺愧對十團官兵及永勝民衆也。地方奸人，乘機破壞，謠言蜂起，捕風捉影，多謂余賄縱。黃匪越逃後數日，彭宿由南區來城，但不敢貿然入城，蓋恐將伊監禁或槍決也，密約王總團附至西關了口會晤，探詢一切，王担保無事，始入城，但未來見余。彭入城後，經各方之奸人挑撥恐嚇，均謂余非將伊處死不可，遂潛逃離城，逗留南區多日，連絡各派土劣，併舉控余。有人向余請求派人前往殺之，余未許可。彭旋赴榆轉省，向大理麗江及省會各機關，對余作猛烈之種種誣控，遂



構成第三期之控案，余遭遇之不幸，類多如此，且連續不斷，迄無止期也。黃匪越逃後三日，總部准余請求就地正法黃匪之回電，由縱隊部轉旅部，旅部轉團部，團部轉余奉到，但已無及矣。

### (二三)清丈推進到達永勝

清丈田地，乃國家一種要政，歷代雖間有舉行，但非用科學的精密的方法測量，多不能精確，且經過幾一兩百年以後，桑田滄海，變易已多，人口繁殖，荒地新墾，故時至今日，兼值勵精圖治，力圖復興，更有另行清丈田地之必要。本省數年來舉行清丈，因陸廳長之英明有為，財廳暨清丈處各級職員之多屬現代學人，賢能刻苦，故本省清丈，已完成十之八九，成績斐然，譽播全國。清丈田地，對國家可將新墾未徵田賦之田地清出，以增益稅收；在人民則昔為良田，今變瘠壤之田地，可藉清丈機會，更改等則，減少賦稅，又得確定業權，杜免糾紛，誠屬公私均有裨益之善政。故本省推行清丈以來，不惟各縣畝積加多，稅收激增，得有餘財以從事於各種建設，即人民亦踴躍樂從，進展甚速。

東鄰華坪之清丈，行將結束，奉財廳令向永勝推進，分處長係楊育才君（字德彰），余照例奉委為會辦。楊君以華坪外業工作結束，到省向財廳清丈處報告請訓，並預備到永工作之一切物質，來函先派外業組長尹宗榮君率外業同志百餘人，先行到永，進行外業工作。在過去數年來推行清丈，間有地方少數士劣，不滿私慾，致與清丈人員衝突，發生兇毆，控告污誣等異狀，省府財廳，任初均予以公正之查辦，歷時稍久，乃知地方士劣之可惡。陸廳長保障部屬，特有毅力，任用人員，任則必信，故至年來，地方士劣，有破壞清丈，發生控告者，陸公多令縣嚴拏各士劣監禁重辦。本年華坪即發生此種情事，因此事之影響，地方會稍受

損失，因清丈同志，經此刺激，自未能萬分熱誠，格外予地方人民以許多利便也。余得悉此情，故在清丈同志，未到縣以前，就升旗時即對紳民訓話，講述清丈與國家人民之利害關係，本省清丈成功之情形，財廳之英明特達，人民不能以不便私圖，無理取鬧，致遭重懲，地方官紳民衆，應與清丈同人，保持極端親密合作之好感，如此必能使清丈同志，加倍熱心爲民衆造福，故對清丈同志之來永，應籌備隆盛之歡迎。

外業諸同志到縣，余率各界開會歡迎，見各同志，俱純潔有爲之青年，殊深佩服。開會如儀，並由余及尹組長諸君先後演說，然後演劇歡宴。清丈到永，一切用具之備辦，區鄉人員之指揮協助，外出工作同志之派團保護，……余等殊極感忙迫，但因精神之一致，雙方均歡欣也。清丈諸同志，昔聞永勝匪風遍地，土劣勢大，山川險阻，區域遼闊，故來永均有畏難之感想。及到永以後，乃知今日之永勝，已大非昔比，一切均不成問題，工作進行，且較之其他縣份，尤爲順利，非常滿意，紛向上峯報告。故陸廳長函諭有「此次本廳推進永勝清丈，諸荷台端毅力熱心，贊助一切，現據該分處外業人員，衆口交稱，欣慰曷可勝言！惟是永邑僻處邊陲，民風蔽塞，深恐工作期間，發生阻滯，影響進行，務望台端本其素懷，特加關注，隨時派遣團警妥爲保護，得免疏虞，并於一應退行事宜，廣續盡力補助，藉可及早竣事，尤所深盼。」等語。

外業工作多日後，楊處長率內業組長韓葉湘君及同志多人到縣。楊君賢明精幹，尤使余生敬愛之感，除再行歡迎外，即積極推進一切工作。清丈分處，設於原日教育局內，楊君佈置一新，表現出一現代化，革命化之機關，予永人以良好之觀感。繼之內業工作之最關緊要者，即田地等則之評定，歷開等則會議，各職員各區鄉村代表，均到會參加，余及楊君均有剴切之演說。清丈處諸同志，並在楊君指導之下，予永民以種種利益，如等則之評定，即能

上顧國課，下卹民瘼，而有切當之列定，故紳民畏服，照費之收繳，異常迅速。

## (二二四)第二期各控案之查復

麗江王縣長肇蒼，奉民政廳綏靖處委任，查余被控各案，前已敘述。王君因國大選舉事務繁忙，無暇分身，故至十一月中旬，始得來永。余與王君素未相識，但聽友人云：「王君賢明多能，爲滇中政界之幹員。」晤談以後，始知傳言之不虛。王君學兼新舊，尤善書法，永人之匯轅求書者，恆絡繹不絕，均於工作之餘暇，振筆急書，勁逸可愛，恆深夜不輟。

王君到永，余與陳團暨地方紳首，均分別歡宴之。余並召開會議，請王君演說，余首略述治永之經過，並提出防共經費報告。王君演說，對余治永之努力，頗予表揚，並致佩意。但對於控案，則願爲公明正確之查報，不爲左右袒。王君借住天主堂內，伙食自辦，不受招待，余欲爲之給付伙食及犒賞從人，王君均堅持不受。王君對余之精神與勇氣，固多贊美，惟用人太多，且有遭人攻擊者，勸余須加以收束，誠金石之言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民政廳訓令貳吏字第六七號抄發王縣長查報及轉呈各件。得悉王君對余有功於教育，表彰甚力，被告各案，則均照事實查報。王君對文必元等控案原告多人，或係竊用死人姓名，查無其人，或出門未歸並不知情，至無一負責之人出而抵質，以此案根本不能成立，且查與人民控告官吏程序，先行具結贖保之規定不符，呈請免議。至王君所轉教育局長杜榮賓，紳民胡若瑾等原呈，則對於江外抗租之歷史，及余治永之政績，頗多表彰云。

鶴慶李縣長盛昆，奉高法院訓令，飭到永查報阮明經控余助榮爲虐致阮榮燦身死一案，適於王縣長行後十餘日到縣，李君曾任陳團長之團附，亦軍人也，且爲人正直，余與之一

面之緣，相識未深，因陳公談及，始知其爲人。李君到永，余等照例歡迎，但李君戒酒，未能與余等痛飲耳。其後余被控之此案，無形打消，函李請抄賜原呈一閱，乃知其亦係據事實查，未作左右袒。於是第二期控案遂告結束。

## (二五) 政務缺點之逐漸改善

余對永勝勵精圖治之熱心，始終不懈，曾力欲請調耿君，到縣練團，以資補助，耿君已同意，又爲長官所器重，未允其請假而作罷。憾余始終未得可以爲師可以爲友之人材補助，捉襟見肘，狼狽已極，但人材之訪求，則無日不汲汲於心也。有清驛人王君子文者，多年從政，曾任縣長，卸任回籍，余請其擬文稿一篇，殊多滿意，遂聘王任祕書之職。旋因陳科長對訴訟案件，未能速決，縣府人民，交受損失；王君服務多日，爲人純謹，且亦熟諳法律，遂以彼兼任承審，頗洽輿情。又任青年幹部劉雨之爲管獄員，力加整頓，囚民大悅。其他職員，亦決逐漸更調及取消，整飭之精神，頗爲地方有識者所稱頌。

## (二六) 財廳對稅務人員保障之嚴厲可欽

黑伍稅局役丁與人民羅秀雲衝突，羅翠雲等遂聚衆包圍稅局，時張局長亦在黑伍，頗受窘困。旋得汪營之駐軍送余縣回省經過該地，始得解圍，送回縣城。此事之發生，正當第一次防共之期，該鄉防共大隊附李登炳爲羅等要求從輕處罰，罰工修碕，並願負責，恢復稅局，照加漏額之糖稅，以後不再發生事故，余遂許之。後財廳重視此案，以爲侮辱稅局，有損財廳之威信，不利稅務之前途，對余之處置呈報，深嫌輕縱，飭余嚴緝羅等，解省究辦，陸公因此案，對余大有不滿之意見。余雖知此案之肇禍，稅局役丁毆打羅秀雲，亦有過失，但以

永勝民情之惡劣，輕縱亦實非所宜，且財廳嚴厲保障稅局人員，維持稅局威信之精神，亦令余十分欽佩，故乘機密緝，拏獲羅翠雲羅秀雲禁閉。以種種事故，未能早日解省，其後清丈順利，年宰辦到，永勝稅務，日有起色，抗稅之行，已因財廳之嚴格，及余等之威信，而完全消滅。羅等家境可悲，頗知悔悟，力陳疾苦，請就地處罰，免予解省，余乃爲之請求財廳，大意謂昔日已示之以威，一切收圓滿之結果，今後宜示之以德，俾愈收感化之成效，鈞廳之功績，早已馳譽於全滇，如蒙俯允，則鈞座之威德，更深樹於邊疆，斯民感戴，永垂不朽矣。最後奉陸公函諭，姑准就地會同張局長處罰報核。吾人於此，尤深佩陸公英明慈愛，實入傑也。

## (二七)年宰之貫徹

永勝年宰徵稅，歷年因縣府無力，政令不行，或有意徇情，討好地方，不能予稅局以切實之補助，故雖李前局長瑛之萬分努力，亦未能辦到。此種惡劣情勢，深惡於財廳，故當防共多事之去年，余迭電請綏，均未蒙准。稅局體卹地方，變通攤款三千元，縣府雖准該局之請求，一再令催，仍分文未能收獲也，然按之實際，本年永民負擔之加重，經濟之困難，却十倍於去年，余本當繼續爲人民請綏，但事先財廳已有嚴切之電令，務須辦到，余愛民之心，雖未稍減，但以此等負擔，乃全省全民應有之負擔，亦未可任永勝一縣，再再頑抗，故紳民各界之請求，余以淡漠之態度對之，僅允爲商之稅局，設法酌予減卹而已。又因余某次集會曾憤慨對紳民說過：「……余對永人之熱血，多付之流水，本年再敢有以請綏年宰爲言者，非殺不可……」故各紳民代表聶銘儒等，亦即未收多言，認爲余已不願熱心對地方做事，隱恨於心而已，其實余並未冷心於人民幸福與地方事業，特余不肯助人抗稅耳。此後聶

等遂召集大會，請張局長及余到會，議減卹辦法，稅局以全縣二萬戶計算，若每戶一豬，共二萬頭，在本年初辦，姑准以六程估計，約一萬二千頭，由各區担負此數可也。紳首等力求減讓，余乃建議以八千頭爲限，稅局尙未遽予贊同，而各代表復尙以此數恐未能收獲，竟仍由稅局實宰實收。於是紳民對年宰之請求，可謂完全失敗，該等曾憤然要求張局長，遇有無知及路遠之愚民，報請製票稍遲一二日，請免予處罰，卽有必須處罰者，亦請從輕處罰至一元現金爲止，勿處罰至五倍十倍。張局長當允許特別體卹，不照章處罰。及張君退席，鎮長劉某會慨然而言曰：「唉！你張局長的武裝！（因稅局以永勝各種情勢惡劣，故曾請領獲步槍十餘枝，以資護衛。）若不是我們總團長（縣長兼）嗎，你張局長的武裝，其用意蓋言若論稅局之武裝，則我們隨時均可以解決，只是怕着縣長，反抗不了而已。張局長青年純潔，誠謹和平，乃新會計制度中之幹員，一切均照章辦理，並無苛罰之事，特爲遵行法令，增裕國課，遂亦不免相當的招怨。預計本年度，永勝年宰，先後收現金一萬三四千元，實超過八千頭之數額。在實行當中，第七第五兩區，曾有反抗之行爲，尤以第七區之清驛爲甚，旋經取締，仍服從照辦。但余爲此尙稍受財廳一時之斥責，旋經陳明，亦遂作罷。」

## （二八）請劃兩鹽永華爲殖邊區

閱報載樊縱隊長崧甫，電呈中央，請劃四川之鹽邊鹽源及雲南之永勝華坪爲一特別區域，由中央統一治理，以便教化夷民，開發金鑛，建設一切，並可免進剿川康共匪後顧之般憂各情，余對劃上述各地爲一特區，早有同樣之見解，且兩鹽民衆代表高岳瑛等昔曾呈請中央，請將該兩縣劃歸雲南治理，俾對夷匪之剿撫，易收統一之實效。故卽分電行政院滇政府，贊同樊議。惟以滇主席龍公，曾昔因追擊胡張魏臨各該地，對各族夷民，撫綏教導，深得信

仰，又兩鹽與成都相距過遠，對治理殊感鞭長莫及，至劃歸中央統一治理，則區域太小，亦不經濟，故建議劃爲一殖邊區，歸滇政府統轄指揮，力圖開發建設。旋奉到民廳轉奉行政院訓令，飭擬具意見，遂與顧縣會同就原電意旨，具文呈覆。

## （二九）自治訓練分所籌辦之成功

余到任後，鑒於各區鄉長未受訓練，能力太差，故前有鄉鎮長訓練之進行，但因防共緊張，遂致遷延。在此期間，事務雖仍感麻煩，但此項訓練，亦刻不容緩，遂與王君子文籌議進行，并任王君兼副所長。中經幾許困難，卒達到目的，計每鄉選送青年學生一人受訓，因欲提高各該生之服務資格，故改爲自治訓練分所，俾優秀者可委充區長也。預定三個月畢業。學科則側重切於實用者規定十餘種，並着重軍事訓練，余親任精神教育，更隨時聘請到縣軍政長官名人參加訓話。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開學，訓練未及數週，各學生精神志趣，均非常奮發，可爲建設新永勝之幹部，前途甚爲樂觀。擬第一期畢業後，再辦第二三期。此項經費，事先曾呈請民廳准用自治附加捐，奉令飭就地另籌，故只得由各區鄉負擔。在籌備中，據報陳龍新對借用中學教室器物等事，隨時阻撓，余因念或係陳君未得主辦，故爾如此，亦容恕之。遇有地點上物質上一切真實之困難，則另行設法補救之而已。

## （三十）歡宴狂飲之生活

永勝在昔乃冷火秋烟的邊縣，自余到任以來，遭逢多故，竟一躍而爲密鑼緊鼓之舞台。軍政各方的同志，隨時總有幾千或幾百人住在永城。就是各方面派來的委員，亦長有二三人住縣。各方面的同志到縣，應該公共歡迎的自然開會歡迎歡宴。但無論何人到縣，余總不免

私人歡宴，以盡地主之誼，益以地方之應酬，故余等在永，平均空不上兩天就有一次宴會。自陳團駐永以後，陳團長周營長及其他許多同志，均能豪飲，陳團長據云尤能續飲三五百杯不辭，周營長鴻祥，則強人陪飲之魔力甚大，故余等幾無日不在歡宴狂飲中生活。但余爲事務繁多，又多飲傷胃，恆托病拒飲，或少飲即止。惟有時興之所至，則亦與周君賭飲，彼此均爽直人，雖死不辭，亦未敗北也。

### (三一) 部屬人選之非易

余有一部份部屬，因常奉派至各區督催欠款，緝捕人犯，遂爲一般所忌恨。該員等論材能只有敢死之精神，語德行則性多暴躁，有時又不免重視金錢。(如不重視金錢，則照規定應得之旅費，自可因情況而酌減或完全免收。余數次出巡各區，隨余之官兵，有時應由各區或犯人出給旅費者，余因憐卹人民而免除者極多，各官兵亦未嘗計較或非要不可。但余之部屬，則殊未有余之精神耳。)遂常因此而引起控告，但控告者，又十之八九，不盡屬實，如動輒即控告抄擄姦淫殺戮等是也。永勝土劣及訟棍歷年沿用之此種慣技，余又知之最早，及後考查，復證其虛誣，故余雖一方面嚴厲禁制部屬之非法，一方面則部屬所受之誣毀，亦力爲保障，余又因各方派到永勝辦理各種特殊及臨時事件之人員，其愛財之程度，有若干人且尤有甚於余之部屬，優秀純潔之人材，余屢請調用而不達目的，閒散份子，則亦猶是耳。故對部屬之選擇，在此種政治制度社會環境之下，實萬分困難。大理方面，接近永勝，因各方土劣等之加千百倍以上之謠毀，故對余之部屬，亦多所指摘。余因有縣長以下之一切佐治人員，最好由上級機關負責委來之感，並欲有此種請求，乃向旅長劉公函陳此種情形與心願，奉復如左。

「逸羣同志偉鑒：」



來書已悉，茲分別答復如下：

(1)同志精敏幹練，富有革命精神。但對於行政，又與軍事不同，處處當從細密着手，如政府所令辦事件，是否盡力奉行？而我所舉辦事件，是否與法令規章符合？隨時隨地，須當詳加考慮。又凡紳民之所請求於我者，更不可聽一面之詞，意氣用事，以致替人戴過，務須多方探查，以求適當之處理，庶幾上不負政府之委任，下不負人民望治之殷情。

(2)用人一道，不惟重其材，而更重其德，譬如用公安人才，須先考查其是否入過警察學校？有無公安常識？品行如何？又如用團隊人材，須先考查其有無軍事學識？曾否帶過兵？以往之成績如何？方能任用。如材德均不足取，惟有取締之而已矣。其權操之本已，政府又安能介紹大批人材以爲汝佐乎。每逢縣長奉委，而積極請求同往者，大半以爲發財機會，常帶此等人同往，政聲之不受其影響者鮮矣。……

以上所述，特在愛末，故特函達，願頌

政祺。

劉正富頓二五、九、二四、

劉公之函諭，頗多經驗之談，更屬金石之言。惜余血性太足，義氣太重，深思密慮之修養太淺，對人懷疑之性能太差，又忠於職務，勇於負責，環境所限，良材難求，終不免於失敗耳。

### (三二)第三期控案陳團最初之查報

黃匪萬慶越逃，彭宿分向各方控余重賄故縱，總司令部密令陳團長查復。陳團長派政訓組長宋永慶調查，宋於黃匪逃走之日，已率李指導員到縣視察監卡，並考查黃匪逃走情形，認爲多人監視不易作弊，顯係看守員役疏忽所致，陳團據報，又派少校團附保子華調查，亦

據報同前由。陳團長之結論如下：『團長復查，所報各節，尙屬實在，至彭議長訴呈賄縱一層，暗中從旁探訪，並無確證，無從查悉，想係捕風捉影，挾嫌攻訐。』總部據呈，既非賄縱，因予余記一大過之處分。此案因係密查，故陳團具報已久，余因精誠所至，感人極深，團部同志與余談及，乃悉詳情。

又關於夷人胡務基保釋清辦謝自芬等數人妻女砍柴被擄一案，彭宿亦控爲賄縱，總部仍令陳團長查報，陳團長派上尉副官胡興汝秘密調查，據實報核，胡君亦能作公平據事之查報，謂賄縱一層，一再詳查探訪，並無其事。陳團長覆查屬實，具報總部，遂未置議。但此兩案，最後監察使署，又派員調查，已在余離永前十餘日矣。

### (三三)鴉片禁吸工作之繁難

關於鴉片之禁吸準備工作，應需調查填報之表冊，約有六七種之多，就中復以烟民登記烟民檢舉兩項，爲最繁難重要。烟民登記，係登記四十歲以上之煙民，每日吸烟量各若干？以備發售公膏，限期戒斷。煙民檢舉，則併四十歲以下者一併調查統計，以便施戒。至指揮監督各縣之機關，則有中央禁烟特派員辦事處，及省禁煙委員會。本縣各區鄉辦事能力太差，一切均須由縣府補助救濟，且對上又文電交馳，極感忙迫。

各縣烟民之吸量，一般均有以多報少之心思，故迤西各縣每月應銷之膏量，登記僅有數百兩者。本縣則烟民總許，千數百人，每月膏量九百六十兩，關於公膏之經售，係以招商承辦爲原則，但永勝商人，均係小本貧商，無人承辦，乃分配各區，飭區鄉長負責。惟須預繳公膏保證金二月，以一月收現款，一月收有價契券作抵。永勝在領公膏之前，須繳保證金新幣一千九百二十元，嚴限各區籌繳，萬分困難，瞬已將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公膏之期

，保證金猶未繳足，乃設法墊足，解至下關匯省，並就便請領公膏，因須俟禁委會核給發單，始能照領，遂空手而回。及發單領下，乃又赴關領取，來往十站，用費不貲，余乃又墊款一月，就便先匯，請領二月份之公膏，以免往返多費，惟時期已屆，公膏仍領獲無期。潘委員等遂向余建議，請將違章私運具報沒收所存之烟土，分發近城各區，暫行代替公膏，以資救濟。余當予贊同，並呈報禁委會，後奉電示，以不合規定，應不進行，但存煙無多，亦即作罷。而公膏則至二月底始行運到永勝，各區以多未繳款，故直至三月，尙未完全縣實行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永勝禁烟分會成立，余奉委爲主任委員，潘君奉委爲禁煙專員兼當然委員，並另聘任數人爲委員。

### (三四)鴉片禁種查鏟之程序及覆查之實施

鴉片禁種宣傳以後，按煙苗出土長成之時期，計分初查覆查終查三個階段。初查由區長負責，覆查由縣長負責，終查由省禁委會派員舉行。對於縣長之覆查，禁委會文電紛至，嚴飭認真查鏟，務須根株禁絕，尤飭特別注重夷地山箐之搜鏟。余爲切實遵行電令計，遂將全縣劃爲三個區域，卽城區南區。由縣長負責率政警隊查鏟，西區商請潘委員率特務第二區隊查鏟。東區派孫祕書壽昌，韓區隊長國相，率特務第一區隊查鏟。當經先事呈報奉准。關於查鏟官兵之旅費，余恐門攤戶派，深爲民困，亦事先電請所由煙畝罰金開支，奉電未准，飭照舊辦理，遂不得不由各區負擔。但余恐有苛索之糾紛，遂開會決定並分令各區查鏟長官及各區區長，嚴飭關於旅費一項，須由各區長統籌辦理，俾能顧及地方疾苦，並不准格外需索，如違照會議決議案嚴懲。至發現烟苗時之罰金，則須照章科定，所收罰金之數目，應由區鄉長負責蓋章證明，以免違章苛罰之弊病。

又關於本縣第四區洪門口金形大小六通一帶地方，素係盤夷等所聚居，甯設治局成立規劃境界時，竟未得永勝之同意，將上述地帶，劃歸該局管轄，第四區紳民及劣民等不服，正公稟爭執中。對此一帶地方，余以其原屬永勝，現又爭執，未便放棄。又恐甯設治局長之能力，未克搜剷該地之烟苗，致啓異日之誘卸。遂仍然劃入永勝，由余負責搜剷，曾經遵令繪圖呈報禁委會奉准照辦。余實過於忠於所事，勇於負責矣。各事規畫已定，遂於十二月中旬，開始查剷，盡歷田畝，遍達僻壤，並深入東西各區夷民所居之深山密箐。覆查以後，確實達到全縣毒卉，根株禁絕之任務。但不幸東西兩區界務爭執之地段，均發生抗剷衝突之異狀。後當另述。

### (三五)救國基金督催委員到縣

本縣救國捐，尾欠甚鉅，屢請全免，未能如願。蓋此時救國總會，早經結束，將各縣欠款移交省政府催收矣。並經指定用途，故不能核免也。總部省府派員督催，本縣係派上校參軍楊時彥(字子才)，十二月初楊君到縣，余照例歡迎，並詳述永勝救國捐無法結束之困難，遂召集會議，由楊君宣布政府嚴限本年底掃解完畢之各種理由，並由各界力陳永勝救國捐當年分配不公，辦理不善，以致至今計算，約有二萬數千元，無法可收，並有數千元，尚未派出，又洪門口楊修林家獨欠六千五百元，亦歷年無法催收等情。遂議決：一、請楊參軍會同縣長呈請展期緩解。二、各區欠款，由救國分會從速清算，繼續催收。三、楊修林家欠款獨鉅，由縣府設法緝提催繳，四、不足之數，俟後另議。楊君住縣多日，覺永勝欠款，實難結束，遂與余會呈展期，並轉往他縣督催，托余努力，容緩再來。蓋負坐催之責，欠款未清，不能回省銷差也。

### (三六) 孫司令保馬嘉麟繼任永勝

麗江駐軍第三縱隊司令孫公，因彭宿控余賄縱黃匪萬慶，遂轉呈總部，略謂姑無論其爲賄縱抑係疏脫，均請撤辦，以順輿情，如蒙俯准，擬請委第七旅中校參謀馬嘉麟接充等情，總部批令民廳核示飭遵。見諸報載，王祕書曾對余言：『政府對縣長很有認識，所以孫司令這次呈請，未能允准，蓋能准即無須發民廳核示矣。在其他的縣長，被告一兩案，每每就先行撤職，聽候查辦。對於縣長告得這樣的時期長，案件多，情形激烈，始終不動搖，可知總司令對縣長之非常信任矣。』余告王君曰：『總司令這等襟寬大英明，愛惜人材的精神，實在最使我十二萬分的感佩。但我却經驗不足，遭遇太惡，弄得異常紛擾，控訴騷然，真對不住總司令。若果全省的縣長，人人像我，恐怕政府當局，要急得害病，辦事人員，要忙得吐血。』

### (三七) 文字賈禍的縣政改革意見書

年來從政邊疆，身歷其境，覺政治環境，矛盾太多，政治組織，根基太薄，遂發生種種缺點與弊端，爲欲使政治速上軌道，以下擬輿情，上報政府，遂將(一)中國一般政治之缺點(二)下層基礎虛薄(三)滇省縣政改革之必要(四)增訂縣府經費之預算(五)縣府以不兼司法爲縣政改革之最終目的(六)地方自治有重加檢討切謀補救之必要等項事實理由，毫無隱諱的陳述，並對於各種弊端，毫無顧忌的報告。就中尤以『故若干不肖之上級長官，必須期望其進貢，上級機關之職員，必須責望其應酬。』及『凡到縣之委員，前後二十餘人，其需索之旅費，或應有之招待，實無一人能例外可免。』等語。可招殺身之巨禍，而凡所陳述，應加改革之事項，又十之八九，均屬民廳所管轄主辦者。總司令以江海之量，日月之明，

對余之狂妄，仍予寬恕，并有民廳出巡各縣切實考查改革之決心。

### (三八)禁煙覆查中途之情況

潘委員率隊覆查第三區烟苗，該區因顏區長未認真初查，故發現烟苗頗多。各紳民對處罰一事，多有佞抗之行爲，潘賀遂加以拘捕，並擇尤解縣，請余重處，但余則從輕發落，於是謠言蜂起，多謂潘等在第三區罰款數千元，並呈控到縣，余一再調查之結果，則殊未盡然，惟潘賀在西區之威信，已經喪失，遂將其調回，另派劉雨之任區隊長，負西區覆查之責。遂未再發生事故，且得紳民之稱譽。又在此期間，多數人傳言第四區長張學堯，初查曾苛索數千元，並據米里廠民衆控告，張又有私和人命之罪過，遂將張解縣究辦，另委副區長和立聖任區長，和青年誠樸精敏，深得漢夷民衆之信仰。及後嚴究張學堯，只認承罰銀幣八百餘元，遂酌予懲處。……

覆查官兵之旅費，各區有報告困難情形者，余均予酌減或完全免除，所以抑官兵而卹民瘼也。尤以東區部隊應得之旅費，被余免除太多，官兵多感受困苦。但亦無怨余之心，因係由各區長直交隊部分發，未解縣府，非余中飽也。東區之罰金，亦特予大量之減免，南區之覆查，余因事未能遍歷各地，命李協助員錦柏，楊隊長嘉祥認真搜查，該隊進展迅速，並無異狀，南區紳民，頗稱譽一時。東區之覆查，到達仁里時，孫韓停止工作三日，任人民自由搜拔，然後再舉行覆查，以示體卹。於是有孫韓受賄徇縱之說，又因孫韓之未能合作，孫又有欲取韓職而代之私意，余遂將孫韓撤職，調金官公安分局長李稚暢繼統特務第一區隊，續行覆查。適仁里區長紳民等數十人，公稟孫韓愛民，請予保留，余遂飭孫與李一路工作，命韓避回上段查鏟南峨之數地。但孫李仍不能合作，互相攻訐，多爲私見。

## (三九) 楊處長對余之指導

某日，楊分處長德彰，與余密談云：「據一般有識的正紳議論，認為縣長很難得，可謂民國以來未有的清官，只是部屬有些不好，我聽得這種議論，因為我們的精神很契合，所以對你談談。」余當即表示感謝，並對楊君言：「余之部屬，材能多不足，並且有幾人又把金錢看得重了些，性質又暴躁，對人不溫和，所以引起許多的反感和攻擊。但是一般誣毀的，又過甚其詞。余對部屬，素不袒護或輕縱，故前有徐漢昇之死，比來嚴格約束，該等亦稍有悔悟。余又愛彼等之有勇敢犧牲之精神，頗欲教導之，約束之，俾成良好之人材，蓋彼等對防共能與余同生死，對剿匪又能奮不顧身，印象于余心者頗佳也。此後禁烟之覆查完畢，事務較簡，獨立營開到，特務隊即可撤銷，余當提付公論，多方考查，嚴格淘汰之。……」

## (四十) 對永勝險惡局勢之方針

余自到永以來，環境矛盾，常受壓迫，而與各方之衝突，尤以在此時期為激烈。蓋永勝雖僅為一縣，而其內外環境之複雜與險惡，則較之一國為尤甚。故永勝之一切，即為中國之縮影，歷史，地理，氣候，物產，文化，人民，均備具全國所有之條件，而各區士劣，則如昔年之南北軍閥與政客，另有兩重多方常與永勝縣府為敵之強大勢力；正如帝國主義者。境內外之夷匪漢匪，其力量可比中國之共匪土匪。一切矛盾環境中所產生之非法人員，可擬為貪官污吏。以上各種惡劣強大之勢力，隨時均向余猛攻。余處此情況之下，其危難之程度，較之一國當局為尤甚。因為一國的當局，沒有許多長官來指揮他，或者牽制他，他對於不法的部屬，可以殺之而無害，他又因為範圍很大，可以收羅很多優秀的人材，以供任使。他對

強鄰，欲戰欲和，可以由本國的意志而決斷。以上這幾種便利，一縣的當局，是萬萬沒有的。所以余常在公衆聚會的演說，或對私人的談話中，常說明上述的事實，並堅決的宣言：「中央對國難環境所決定的方針，是和平未至絕望，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永勝之環境，較中國爲尤甚，余亦同抱此方針，若果到了最後的關頭，決不惜重大之犧牲也。」有一次余在新生活宣傳大會中，曾作上述的演講，并痛斥開會遲到人員。旋彭宿之演說有「我們要行王道，不行霸道。」的兩句話，顯然認余之政策與措施爲霸道。但余則認爲中國行王道數千年來，幾乎不保滅亡，今後起死回生，興衰振廢，應需幾分的霸道，才有迅速的完滿的成功。余之所行，頗有以王道爲心，霸道爲法之色彩。余心中雖作如是感想，但亦未加辯論與申述。

#### (四二) 殺黃匪悍黨十七人

余等請求擇尤速殺黃匪黨羽之電報，總部以急電逕復縣府，余遂與陳團長商酌，嚴訊擬處，並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諮詢，有無良民在內？但并無一人。結果除黃發章年老子死，黃萬謙年僅十三歲，准免不死外，其餘黃萬德等十七名，由團部縣府派隊會同處決。余親往刑場監視。隨即將處理情形報請鑒核備案，此舉實足以太寒匪胆矣。

#### △第四時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四月)▽

#### (一) 金形劇烟部隊之重大異狀

永勝第四區縱橫數百里，山深菁密，漢夷雜處，政府勢力向難達到，查剷煙苗，頗非易



事，劉雨之所率之特務第二區隊，戰鬥力弱，殊未能深入，適米里公安分局長來報，金形一帶，煙苗頗多，願往查剷。余以金形距米里較近，該員情形較熟，遂派該員率警隊全部前往查剷。到達米里廠後，楊隊長仍以兵單不便深入爲慮，不欲前往。適劉雨之查剷亦到米里（距城兩站），力促其行，並派特務隊之一分隊補助同往。

此行彭楊附帶之任務，尚有兩種。一種即係米里廠私採鑛商之取締，一種則爲洪門口（距城五站）楊修林家救國捐之提縣押繳。

米里廠鑛商，向未領取鑛區執照，是爲私採，前奉建設廳指令，飭予取締，余以多事，未卽遵行。年來該廠十分衰落，紛紛停業者甚多，該地因接近夷匪巢穴，遠隔縣城，常爲匪犯匪人聚賭之淵藪，余亦殊有取締之觀感，遂乘派隊剷烟之便，命彭楊攜帶佈告兩張，前往張貼，並宣諭各小鑛商。暫行停業，俟領執照後，再行開採。該商等以生活困難，務懇彭楊向余要求，暫維現狀，續領執照，並送騎驢一匹給政警隊，以爲官兵之旅費，余接彭楊之報告，當卽批飭所請各情，准予轉請核示，各廠民貧困，旅費不許接收。看卽退回，並取收條爲證，該等亦遵辦。其後少數奸人造謠，謂余不准所請，並又派隊前來封廠，遂將騎驢牽往麗江控告，並電呈建廳，控余派隊封產燬具，拘捕工人，勒繳現金五千元等情。但余則絕無此心，故在彭楊到廠後數日內，廠民代表李世榮請同稅局張局長向余要求，一面開採，一面領照，（在余飭退還騎驢之後一日）以維生活，余立卽允許，並無他意，並告以業經處置之情形，張李遂滿意而去。

楊修林已死，尚有一孫，楊參軍到縣開會，曾決議設法緝捕押繳，余以洪門口距金形不遠，遂並令彭楊，乘機緝捕楊修林之孫楊世勛解縣，俾不致巨款久懸，拖累地方。

金形蠻頭山雜納坡一帶之勞勞，聞剷烟隊將到，卽多逃避，該隊士兵等，因給養無從

購辦，故對於鷄子，竟任意打殺，並對在家老弱勞民，態度不佳，遂引起勞民之怨恨。至偷種烟苗，各勞民因畏處罰，則部隊未到之先，多自動剷除，其未盡者，彭楊督率士兵搜剷完竣。此一帶地方，本已被甯濱設治局劃去，永勝爭執，余因劃入永界，呈報負責查剷，先是甯永同在第二期禁種之列，後因高處長以甯濱久遭匪患，民生疾苦，請准列爲第三期，本年仍許照種。而余竟未多考慮，派隊往剷，該勞民等因甯濱官紳之鼓吹，愈含恨鎗烟部隊矣。故所至各村，多無首人接待，彭楊遂於金形，下令嚴飭見面，並繳罰金旅費（彭有斂財之心，楊亦附之），但終未來見面，亦未收得罰金旅費。該隊官兵四十餘人，在金形數百里內查剷一週，僅共由勞民折給旅費羸馬小騾九匹。由彭在米里售得銀幣九百元，余以勞民困苦，東區勞民之罰金及旅費，已被余完全免除，遂不許該官兵等收用，彭交楊待發之銀幣四百元，最後由余主張交馬縣長發還勞民，至尙未收獲之五百元，則請馬追繳，一併發還，以示體卹。

彭楊爲達緝捕楊世勛之任務，乘舊曆除夕之夜，趕到洪門口，多年難緝之楊姓，遂一旦被獲。次日晨，彭楊卽解楊世勛羈回，楊之舅父趙鳳鳴力懇彭楊，釋放其孫，彭有允意，楊力持不可，堅須解縣，不願違法，致負余之教誨。楊姓本勞民之首領，多年獨霸一方，此次被獲，求釋未遂，畏懼殊甚，遂勾結夷匪及糾合勞民數百人，於竹啞山巒頭山兩地，截擊彭楊部隊，意在奪回楊世勛，但因我官兵沉着奮勇，且戰且退，遂退至米里，計失蹤警兵一名，子彈則消耗殆盡。楊隊長遂率兵十名馳回縣府報告，並請領子彈，余當命速往解縣。該盤勞部衆，直追至米里附近虎視，因畏我官兵之勇敢善戰，亦未敢再動。楊氏家屬及其親族，見截奪未成，預料楊世勛必死，遂急向麗江縱隊部第七旅部誣控余派彭楊掘人勒贖等情，孫司令因電陳總座，請嚴行懲辦，並再請委馬嘉麟接任。並同時派隊馳往洪門口，欲解決彭楊，但已不及。第七旅司令部則以最嚴厲之訓令，飭卽秉公查復，報候核辦。米里廠奸人蔡鍾靈

，頗有詭計，既與彭宿之走狗徐某友善，並與楊修林家有勾結，楊家所繳之款項，多被其吞沒，種種原因，故到麗江策劃連絡，併舉誣控。旋因余奉到第七旅部訓令，立即以代電陳明真象，並即以油印宥午代電分呈各方，孫司令閱悉此事，遂置不再重究。此後第七旅縱隊部所來之訓令，均甚和緩，蔡楊等以麗江之誣控未收大效，遂又以彭楊藉劉烟爲名，捆人勒贖，殺斃二命，分控縱隊部民政廳禁委會。

## (二) 獨立營到防永勝

二十六年一月末，第三縱隊駐麗江一帶之五七兩旅，第五旅奉令移駐南防，第七旅奉令移往楚姚，駐永之陳團，亦在奉調之列，永城聞訊，官民各方，紛紛電保，參議會第一區公所並代表各機關派徐應瑞等到麗江面報孫公，請准陳團留永。奉總司令回電，永勝已令華永獨立營接防，所請令勿庸議。二月初獨立營設營副官徐孝標同志，先部隊十餘日抵永。徐君勤敏和藹，擅長戲劇。並兼營俱樂部教師，對於官兵床板桌椅等物，因陳團、清丈處，早已借用一空，極感困難，勉力籌措，仍差數甚多。但余努力爲官兵各備草蓆一床，並補足炊事器具而已。

安營長到縣之日，時將黃昏，余等均到南城外；赴清丈同志之宴會，事前未接該營之通知，或南區之報告，故不知何日到永，未及歡迎，殊爲抱歉。但安營長深富革命精神，亦不以爲意，該營部隊，到達永城西關了口，尙作攻防之演習，入城之時，已午後七時，又在小学校集合講話，余派人到場詢問安營長駐在何處？有無休暇？余擬來拜訪。安答以喉痛，明日當再來縣會晤，旋安君力疾到府，與余晤談半小時。次日余往訪安君，暢談頗久。數日後，余歡宴該營各官長，並請陳團各機關長官作陪。安營官長之精神。甚爲飽滿，軍容軍紀，

俱臻完美，此雖新練之部隊，應有之成績，亦安同志不惜犧牲，努力訓練與籌創一切之結果。蓋安同志對該營士兵整齊充裕之一切設備，曾借墊至兩萬元之多，以製備絨襪縫衣之機器，俱樂部之用品，及士兵外出服，醫藥用品等比較豐富之物質。安又富有良心血性，深得官兵之信仰，故該營可謂之爲吾滇現代化之良好部隊，永華得此，前途無量矣。

### (三) 東路剷烟之異狀

東區上段毛姑廠地方有蚩鴨九三姓勞民數十戶，永華歷年爭界對此地競爭至烈。張縣任內，奉令劃歸永勝，張派楊祕書率團前往辦理接管諸事，被華人指使該地勞民，誣捏抄據。自此以後，該地名雖屬永，實則歸華。近年爭執，又死傷多人，迄未解決。此次剷烟，該地之責任問題，自屬歸永，但糾紛如前，頗有顧慮。第一次孫韓率部往剷，雖將毛姑廠附近四五里內煙苗剷盡，但華坪區鄉長冉興泉，羅明陞等，暗助蚩鴨諸姓勞民反抗，幾釀事變。余乃一面飛令停止向交界處前進，一面電呈禁委會請示，奉電飭永華兩縣長親往會剷，但華方爲爭界夙仇，顧縣前既懷恨於余，且不滿於孫，遂呈報禁委會控孫越界剷煙，有抄搜苛罰之情事。後奉禁委會代電，飭將孫嚴懲，然事實非如此。余派孫到華約願會剷，久延而不得要領。孫遂退回東區下段，助李查剷。旋奉禁委會電令，謂華屬七地約一帶，據報煙苗甚多，飭余對該地交界一帶，認真查剷等因。余遂命李孫，下段工作完畢，即率部到與華屬七地約一帶搜剷。該部於三月一日，行至毛姑廠附近，突被該地勞民等截擊，首先重傷我軍十石治平，官兵奮激，乃予以還擊，將其擊潰，該勞民死傷二人，又甘箐塘住民二人適在該處，亦被誤傷斃命。該隊並擒獲勞民男婦（內有孕婦一名）四名，解十區上段區公所扣留候處，又奪得牛馬三頭，交甘箐塘首人保管，旋被該勞民等奪去，衝突既起，余遂飛令制止，不准再戰。

聽候查辦。但幾度嚴飭，凡與華坪接界之永勝地段，烟苗已根株無存。於是冉羅等區鄉長，遂更暗中主使百倍誣枉控告孫壽昌於各方，李稚暢是時則並未被告。因孫係華坪人，在永勝服務，華人均恨其叛華助永爭界也。

#### (四) 歡迎獨立營及清丈處

獨立營到永駐防，地方應舉行歡迎，余遂召集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調集各區長及鄉鎮長民衆代表來城，一面開會，一面籌備歡迎事宜。又清丈處磅處長暨內業同志，到永以後，地方團體之歡迎，因工作繁忙，遷延頗久，亦併同舉行。三月六日，開歡迎大會於貞慶觀內。惟獨立營之部隊，有兩連到東區遊擊，窮追至華坪，一時未能趕回，臨時又因第十團第一營在川邊被多數盤匪包圍，陳團長率第二營暨獨立營之一連，馳往救援，故獨立營官兵，到會者甚少，臨時決議，出發官兵，俟回城後另行歡迎。清丈處同志，大多到會，余致歡迎詞，對安楊兩同志之革命精神，並兩君對地方之熱忱，今後獨立營對地方之貢獻各點，特加紹述，旋安楊諸君，均有演說。

歡迎標語，係陳能新所擬。經王總團附閱過，余以事忙，未及注意。就中歡迎清丈處標語，對清丈處同志，對永民熱忱予以種種利便之事實，全無表述，反謂清丈完成，可以增加國庫七十餘萬之收入，又謂永勝清丈之推進順利和迅速，是永勝人民知識高尚的表現，對清丈同志之精勤刻苦，努力邁進的精神，完全抹殺。這種違背事實的文字，竟發現於歡迎之標語中，殊足以充分表現永勝紳民之井蛙自大，並足使當局者望而短氣。故全體清丈同志，均大爲不滿，尤以增加國庫七十餘萬元一條，含混不清，殊足影響永勝清丈前途之推進，並暗示政府似有以清丈歛財之意義。楊處長遂於七月八日擴大縣會閉會時，到會質問並加以解釋，

希望各區長對七十餘萬一條，回各區多向民衆解釋，以免誤會。當質問之時，陳能新起立解答，謂係就全省而言，不肯認過。余對陳始終寬容，遂以文字的應用不適當責備陳能新，陳亦無言。楊君賢明博大，不再計較，遂作罷論。

### (五)第三期控案陳團最後之查復

彭宿控余之各案，分呈於各方，民廳因余與潘袁兩委會報其破壞要政，遂令准將彭停職請保候訊。對其控案，則飭其請保具結，再憑核辦。彭未遵行，又因總部省府各方已受理，民廳遂暫取旁觀態度。

除黃胡兩案外，彭等又控余三案。總部令陳團併案查復，就中第一案包括極廣，盡量誣毀，如控余神智昏靡，舉措荒謬，大批官親，搞搯人民，增加訟費，公行賄賂，田土婚債，每至傾家蕩產，命盜罪囚，有錢即可了事，又對於地方款項，一切靡不搜括殆盡，捏賬報銷，防共則攤派現金一萬九千元，糧米一百石，徵兵亦會攤派火食醫藥費銀幣一萬元，民力難勝，憔悴可憐。邇來貪暴日甚，抄搜殺戮之件，層出不窮，嚴禁待決之巨匪，一再賄縱。又屢以各機關名義，具呈保留，並捏造政績宣傳等。此案該彭宿等並以石印傳單，遍發省榆屬永各方面，又張貼市街。第二案係控告特務隊之不應成立，及該隊士兵在黃金灣，毆打清丈人員楊德芳，又在蒿枝箐搶人，被陳團擊獲。第三案係胡照南控告苛罰伊鍊幣六七千元，不知作何用途。

以上三案，分析之可爲二十餘案，陳團迭次派員查閱文件，核算賬目，多方研詢，更就其駐永八月以來耳聞目睹之親感，及詳密調查之結果，逐一呈復，均能據事直陳，主張公道，並爲余兼彰防共之功績。及陳述余富有革命精神，爲貫徹政令，操之過激，遂不免遭守舊

頑固者之忌恨，挾嫌攻訐，併舉毀傷，勢所不免，環境如此，請將余酌予更調，以展其長，而資砥礪云。

### (六) 大理綏靖處派員查第三期控案

徐漢昇之死，綏靖處奉令調查，旋又據彭宿控告各案，認爲嚴重，遂併令鶴慶李縣長到永查報，李因事請辭，遂改派鶴慶公安局長趙靜修君代表到永調查，趙君抵永以後，余照例歡宴之。趙君亦查閱卷宗，核對賬目單據，並分訪各機關紳首，詳細查。余當時頗受刺激，因同是一事，而兩方同時調查，殊嫌查委委員之太多，既耗時廢事，復有損威信，此於縣政縣長，均非所利，因對趙君頗有憤激之言語。但後來余到榆謁史主任時，史公談及李縣長轉報趙君查案之結果很好，已原呈照轉，亦足爲余另一方面之證明。

### (七) 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

覆查煙苗完畢，獨立營已經到防，陳團不久離永，關於縣政勦匪諸問題，均有集議之必要，余遂召開第三次擴大縣政會議，此次各區鄉長民衆代表，均踴躍參加，余並請安營長及省委各機關長官列席指導。首由余報告一年有餘之工作概況，以及余施政之缺點，及今後補救之方法等。次請各來賓訓話。本會議前後四日，議決之要案頗多，尤以派出工作官長品行如何之諮詢，及此後派出官兵旅費之大半減少，尤得各區之歡欣，余熱忱整頓，力謀收束之精誠，已爲各區所公認，故能精神振奮，結果圓滿。東西南各區區長並暗中集款交第一區長代辦頌余德政，但未幾而余被撤之消息傳到，遂爲反動份子所破壞。足見盛衰易勢，是非殊未有一定也。會議錄仍印發並分呈各上級機關鑒核備案。

## (八) 永勝綏靖會議

安營長就各區鄉代表到城之便，於縣政會議後，續召開永勝綏靖會議。除宣述對夷匪之撫勸辦法外，並決議切實調查戶口壯丁，整理保甲，調查及烙印槍枝等重要議案，以期迅速養成民衆自衛能力。對於辦理以上各事項，安同志熱忱愛民，本人絕對不願，區鄉長絕對不許派人民款項。所需表冊，余願負責製備供給，工作人員，則派軍隊担任。蓋安君深覺人民派款太多之苦痛也。出席人員，俱各欽佩，惟對於時限之迫切，處罰之森嚴，頗多畏懼，但余在實施之方法上，力採簡捷敏速者，提出貢獻，安君俱採納，遂無形解各區鄉長之危難。

## (九) 安營到永之行動

安營長之革命精神，前已屢有敘述，該營到永後，不多休息，即派出部隊，游擊各區，並宣傳攻查一切，民間疾苦，尤多慰問。余等因陳團同志，多豪爽好飲，故除婚喪事宴會嚴格督飭照新生活規約辦理外，普通歡宴之菜蔬，多有出乎規定者，蓋菜蔬不佳或太少，不便於飲酒耳。安營到永，余等即以比較豐盛之酒席歡迎之，安因夙患酒病，戒飲甚力，安連日歡宴軍政各同志，均卓然特立，採用豬八飯之酒席，較之永民婚喪事遵照新生活所辦之筵席，尤爲粗惡。余甚佩安君有馮玉祥將軍之風度，亦正如馮將軍初入南京搭茅屋於某要人洋樓對面，及請客以粗惡簡單之蔬菜饅頭之趣事相同。余在公共之演講中，曾如此言之，並謂如永勝早有安營，則一切當當致如前此之矛盾，人民幸福，亦可增加不少也。

## (十) 先殺後報之權能



獨立營華坪籍逃兵某，在期納欲勾引他兵，拐械投匪，被安拿獲，立予槍決。又黑伍鄉守哨團兵，被夷民報告，劫搶其賣豬所得之銀幣，安營長聞李鄉長係一土豪，立即派人將李及守哨團兵拏來，次日一面預備槍決之佈告斬條，一面審問，蓋決心審問一實，立予槍斃也。後因審出該鄉長李池，並非所聞之土豪，又夷民所報之銀幣數目與賣豬之價目不符，遂未曾槍斃，以此殊覺安營長具有先殺後報之權能，實令余自愧不如。照法理說，如果不是長官特別賦給的話，就是一個總司令或省主席，即對盜匪也沒有先殺後報的權能。不過在事實上，只要是天之驕子，天賦給你不怕死的精神，和忌惡如仇之熱血，那你就會有先殺後報，甚至於殺勿庸報的權能。余不怕死的精神，忌惡如仇之熱血，均不及安同志之充足，故余未有先殺後報之權能。但是在久亂之後，惡劣之地，若是沒有這種權能，又很不容易將事業做好，故余心中有：願商懇安同志，設法請求由他兼縣長，我來當科長祕書，如此必能使永勝大治，使永勝民出水火而上天堂。但余雖有此誠心，尙未出口，而被撤之消息已至。

## (十一) 商請終查委員查辦東路鏢烟之異狀

禁烟終查之責任，禁委會先委潘偉君擔任一二三四五六等區，段鳳書君擔任七八九十等區，後又令潘與蒙化楊爾敏君對調。段君係出身警界，據同事蘇君函介，言段品學均佳，且甚得丁廳長之信任。段君先楊到縣，稍憩即出發東區。余並與之約定，同往查辦毛姑廠抗鏢衝突一案，後因余得知撤省之消息，未能遠行，遂派李稚暢前往會段，請其查辦。段到毛姑廠，曉諭各姓勞民，飭其遵令歸永，至受傷之軍士石治中，不再追究，烟苗罰金，及查鏢部隊之旅費，可代要求縣長，一律卹免，扣留十區公所之男婦，准予放回。該勞民等均喜悅。段回城後即向余面述上列各情，余當即贊同，會銜令海區長點辦，至因抗鏢而死傷之勞民

，則飭由該區長酌議撫卹，並由段與余分別呈報。於此足證確為抗鏟而衝突，所謂殺戮勒索，吊打孕婦，搶擄財物等，則係誣陷者之捏詞。蓋一般之勞民均極窮苦，根本無財物可供人搶擄，孕婦若經吊打，非死亡必致墮胎也。但孕婦未死，亦未聞墮胎，可見其妄。段君對余言，孫太糊塗，孕婦何必解押區所，自覓麻煩，蓋衝突之日，李區隊長適在後方未到，據孫報告，則謂彼無能力制止該隊官兵云。段君終查十區上下段之結果，僅發現甫經出土長僅數分或一二寸之溜生烟苗十餘株，函由縣傳提處罰，並呈報備案。此外川東山一帶夷民所居各山地，均已根株無存，殊佩余貫徹政令之精神。

## (十二) 奉令撤省

雲南第一期縣長訓練所，早經畢業待委，政府遂決定將原任縣長，分別撤省及調省受訓，以便委用該所學員，適於此時孫縱隊長請求撤余及保馬君之電報到省，遂併提出於二月二十日省務會議。會議結果，計撤省者五人，調省受訓者四十六人，余亦在撤省之列。聞會議討論時，尚有一二委員，建議對余暫勿撤換，控案可再查。主席以永華盤夷，歷來被不肖軍隊及官吏，搥索壓迫，乃致逼而為匪，使永華不能甯息，今如再將芳芳逼反，則人民更難安生，故不能不撤。

## (十三) 陳團離永

三月中旬，陳團先後離永。陳公豪爽謙和，不惟余等敬愛，即一般紳民，亦依依不捨，遂連日歡宴餞別。陳公自到永以後，尚係在戒酒期間，每飲不過一二十杯，但多數人不善飲酒，恆畏與余等同席，亦趣事也。陳團開拔，因第三營張仲強部係由永甯麗江到楚雄集中，

第一營任克靖部，由漢築調永，繼續出發，故僅陳公率第二營周洪祥部及機砲先行，余等歡送於南郊。陳公向余建議，約余母與該團眷屬同行回省，余亦以前途莫測，固願如是，但因伏馬不足陳團之用，遂改與任營同行，但余母因余性烈，恐不免與人衝突，不肯先行，余再三強之而去。

### (十四) 米里控案之激電

反動份子所爲之米里控案，於二月二十六日，奉到建廳長張電令，飭不准逞私妄動，如果屬實，應即停止，聽候派員查辦等因。此時余尚未知撤省消息，對張公之電令，余本無不滿之意，惟深覺查案委員紛紛到縣，既接應不暇，尤威信掃地，遂急電張公略謂：米里控案，大悖事實，請將原告傳提到省，請保具結，或予拘押，然後再請鈞座親臨查辦，如果屬實，願領重刑。否則屢查屢虛，誣控者均得逍遙法外，將一令不行，一事不舉，職惟有自殺或逃禪矣。張公素來對余，備極信愛，只有獎進，毫不掣肘，突接此電，十分震怒，張公又未明余經歷之苦，憤激之深，遂未能原諒，呈之主座，主座亦同樣尚未全悉余之一切，故政府對余控案之態度，突變嚴重，遂得予仇敵以報復之機，亦余輕率所自取也。

### (十五) 彭宿等刺殺陰謀之敗露

余撤省之消息，由劉某馳來報告，三月六日始知其情。劉某因感余過去之恩惠，在省聞彭等控余頗烈，遂設法請人介紹，數晤彭等，僞欲併舉控告，以探查彼等之陰謀。適彭等買得刺客四人，決來永行刺，劉并曾見彼等之面，及聽彭對彼等之談話。劉得此情形，故馳來報告。余因始終寬容，即彭到省以後，某某諸人，曾數告奮勇，自願犧牲到省殺彭，余均

不許，但彭等則不知余之心性，意以為毀余過甚，余素視名譽尤重於生命，必啣恨彼等，為絕後患計，必將余置之死地，故有此陰謀。余得悉後，一面戒備，一面呈報總部省府核辦。

### (十六) 安營及各方之保留

撤省之消息到永二日，一般尙未得知其情，余請安營長到府，示以被撤之報紙，及對彭等刺殺陰謀之戒備各情。安君頗為失望，當即告余須打電保留。余語安君，預料保留不准，勿庸打電。安君言，不管，不一定，須趕快擬電詳發。又對余言：『中國只須有一委員長，中國一定有辦法。永勝只須有我二人在，永勝一定有辦法。』安君之佳日網密電文如下：『頃悉徐縣撤省，另委馬嘉麟。竊查徐縣，職自到防，詳加考查，因係軍人，向未側身政治，又因熱心負責，故結怨一部份人。至苟且之行，則無其事。即在過去，徐縣對防共教育徵兵，亦甚努力，著有成績。現在已有經驗，一切措施，並已竭力改善。且職到防後，綏靖地方，勦撫盜匪，整理保甲等事，均已會商決定辦法，正待實行，一旦更調，影響甚巨。伏懇鈞核，暫緩更動，以資補助。馬嘉麟，祈改委他縣，實沾一德便。並候示遵。』同時余亦電總司令云：『職謬蒙殊遇，憾未感報，年來熱心負責，直道對人，又環境特殊，爭名奪利，四方皆敵，此中曲折甚多，茲蒙從輕撤調，感奮殊深，惟近來控案，顯有作用，可否派大員澈查，如果屬實，願領死罪，否則士劣勢張，職固犧牲，亦有傷鈞座之盛明也。』

當安營保留之電報發出，省委在縣諸同志，暨地方一部份紳首，均紛欲電保，余當時去志已堅，遂力加勸止。逾數日，余思潮移轉，自覺余過去經驗不足，遭遇多故，致未能使永勝立臻郅治，今且被撤，有損名譽，殊為可惜！且不能由余手而終援永民，使永勝發揚光大，亦深負長官當日之委任，及民衆歡迎之初意。且國家多故，正宜訓練永勝樸勇之青年數千

，以效用於異日國際戰場，爲國爭榮。何可畏難自逸？且自今以後，一城已有經驗，力加整飭，又有獨立營之合作協助，在半年之內，必能恢復過去喪失之信仰，一年之內，必可造成邦治，使永民普遍歡欣，否則可自行函首，以獻省門。基此信念，並與安君詳談，安君深以爲然。楊潘袁普諸同志，又正連合電呈總司令保留，余遂未再加勸止。同時又有地方各機關紳首，自治訓練分所學生，夷務局各夷目，近城各區長，囚民代表，以及清丈處稅局楊張兩君，各方電保，紛如雪片。尤以楊張兩君之代電，闡述甚詳。楊君與余之函件，向稱逸羣仁兄或縣長，自被撤以後，兩次來函中，竟改稱逸公縣長，不以盛衰易勢，尤謬加推崇於覆敗之餘，真使余感愧無地矣。陳能新冷照明兩君，向因余對彼等多所斥責，並深不滿於余之部屬，故不肯參加各機關紳首之保留。余對兩君，深爲佩慰，當陳來謁見報告他事之時，余曾面譽彼二人之剛風傲骨，及略言余過去對人態度，每使人難堪之歉意，又告以今後改革整飭之綱領與理想。陳殊歡悅，請余如能留准，即將頃間所談之綱領，向民衆公佈，並略解釋彼於反對保留雙方均不參加之原因。

## (十七) 向孫司令之解釋

孫公兩次保馬替余，余得卸重負，不惟無怨，且亦感激。但以孫道德學識，均素所佩仰，半年以還，竟因種種關係，致孫公對余殊多誤會，或認余爲不善，則爲遺憾。因就自治學生代表赴麗發電之便，托張君攜呈一函，並附呈有午代電及第三次縣會議錄，孫公接閱，當即覆函慰勉，並對張君言：「你們縣長，爲人倒很好，只是處事太差，所以告他的人很多。」余當時聞孫公之言，頗不謂然，及今回省，覺許多控案與衝突，只須余能以溫和之態度對人，慎思之修養處事，亦未嘗不可相當減少，始佩孫公之言，可爲明訓也。

## (十八)縱隊部對彭楊被控案之態度

蔡楊以洪門口事件，嚴控未如其奢望，遂又藉中途截奪楊世勛之衝突，誣控彭楊以殘害二命，請求驗屍，附帶控彭楊搗索等情，並抄有彭楊所下之命令一紙。縱隊部據稟以後，因洪門口捆人勒贖非事實，對此案亦未再深信，遂令縣秉公查辦報核。余奉令後即傳訊彭楊，並從旁多方詢問同往之團警，所得之結果如下：一、所謂殘殺二命，並無其事，兩日作戰，雖不免或有傷亡，但是否斃死傷二人殊難確信。二、彭楊所下之命令，因楊不識字，是彭親筆所寫，顯有恐嚇搗索之意圖，但未達目的，亦未再追求。三、彭因在前奉有指揮米里廠保衛隊之命令，人因呼之爲指揮官，並稱楊爲大隊長。四、彭楊四十餘人，在金形一帶各村查鎗煙苗，因勞民窮苦，無錢供給旅費，以羸牛小馬九匹折送。彭帶同售價銀幣九百元，已交政警隊四百元，餘尙未收獲。余依據上述各情，認爲彭楊搗索有意，殺人無心，且係被截擊而對戰，卽果有傷亡，亦不能加罪彭楊。接受牛馬，殊乏卹憫勞民之精神，並有損於紀律；惟彭楊以少數兵力，深入夷巢，完成使命，在昔團警，數百人遇此，亦必繳械，彭楊能保全實力，解護楊世勛到縣，又未肯賄放，雖不能無罪，亦多可曲諒。遂判處彭元葵撤職，楊嘉祥記大過一次，卽錄供具報縱隊部鑒核。

## (十九)禁委會電令看管彭楊

彭楊被控案，甫訊擬呈復縱隊部，大理綏靖處亦同樣據稟令縣查辦，禁烟委員會則來電以案情重大，飭余將彭楊看管，聽候查辦，如敢徇縱，卽惟余是問等因。余當將奉縱隊部令查辦擬處之情形，呈報禁委會核示，至彭則已飭其回廠準備交代，能否掣到，尙未可知，但

願竭力辦理，楊則不致逃逸，余可負全責。此案該土劣等又分呈民政廳，或其他機關，民廳批以案關禁烟，仰候咨達禁委會核辦，見諸報載。其實丁廳長亦禁委會之主任委員也。

## (二十) 滇黔監察使署派員查案到縣

中央以任志清先生組滇黔監察使署於昆明，控官條例，既不須請保，又不宣布具控者之姓名，即予以調查，彭等以為千載一時之奇機，並自謂向監署控告，效力較大，遂連絡各派土劣逃犯及敗訴諸人，紛紛監署控余。監署派共錫奎先生到縣調查，有青年王君著助理同來，於三月二十三日到永。據洪君開單列舉命余交閱之卷宗計算，共為十八案，分析之則其數尤多，凡第一二三明各控案，徐漢昇死案，及新控各案，均在調查之列。余併請洪君對東西兩路釀烟所發生之控案，亦一併考查，洪君答以無庸，只須派員調查過一次，以後的控案，就可令後任查復，無大關重要矣。共王為中央機關之人員，初來邊疆，氣度非凡，不唯引起一般人之驚佩，余尤崇敬之。各反動份子，則竭力向洪王設余，余以坦率真誠之態度陳述一切，洪王各方考查並核閱卷宗後，認為所控均非事實，故最後兩日內對余談話，王君說：『胡照南的控案，他說罰他六七千，並係湯枝榮代交內款，可以為證，但閱卷宗是三千元，我們就秘密的開揚枝榮，他說他只有代繳過五百元，我們就命他具結為證。』王君又曾說：『到現在可以不客氣的說，當初我們看見呈詞，和聽了人民所講的話，對你已經有疑惑了。到了見了你的面，和看了卷宗以後，我們的疑惑才打銷。政府的處置，未免過甚，或許是不明真象。地方紳士有人說你當縣長是大才小用了，我們也是得不錯。』洪君接續說：『餘兄可以到外面去做事，當一個縣長，是辦不了，起碼要一個行政督察專員才行。此間土豪的勢力很大，連中央委員某君，都沒有他的辦法，還要吃他們的攻讞。』洪君又檢出地方各種情形調查表

一本，余命填報，最好三日內填齊寄來，以便加具良好的考語，因次日洪王起程，馬縣亦同到永城耳。但各表繁雜，教建財警諸項，非短期可填竣者，自馬縣到後，形勢大變，應付異狀，趕辦交代，勢且不及，亦無暇再填，遂移交馬縣填報。洪王兩君，初度識余於嚴重失敗之時，能以公明之態度，英銳之眼光，爲余證誣，實令余感佩已極，但過承獎譽，又使余慚愧無地矣。

## (二一) 馬縣到任形勢之險惡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午十二時，余與地方紳首至西門外歡迎馬縣，逕入縣府。蓋安營各方保留之電報奉總司令指令：案經發表，未便又行更改，所請礙難照准故也。馬縣係回教，身着軍服，灰布外套，余與之晤談頗久，似覺貌合神離。旋馬至其住處，卽陞堂提問彭元葵楊嘉祥，楊俱先事來報，請示可否前往？余均答可以去。馬略訊後，卽命將楊看管，其部屬欲提楊之手槍，楊告以係余所發。不允，楊卽謂你們是否要動野蠻？馬之部屬卽大怒，提槍毆楊，楊及政警多人，因恐礙大局，隱忍受之。適余事畢至馬處，馬卽取禁委會命其查辦之電示余，並謂可以設法營救，告楊勿慮。余亦以先後奉查奉電看管各情告馬。正談論間，馬之部屬數人，提楊之手槍來報，氣勢洶洶，誣楊以他說我們縣長野蠻，所以我們打了他，非釘鐐不可。他手槍內子彈都是上了膛的。余卽告彼等說，楊如此糊塗，非處罰不可，須再打軍棍，至手槍是我發給他們，戒備刺客的，所以隨時子彈都是上膛。馬縣勸余勿庸處罰，並一再對其部屬言，將槍還余，旋卽作罷。時余之部屬多人，俱子彈上膛，在窗外旁觀，如非余與馬善處，禍亂可立時爆發。

余奉看管彭楊之電令，如彭楊逃脫，自有余負責，馬奉查辦之命，則余有大交馬，余卽



可卸責，否則余自須代彭楊之罪。故馬一到，立卽拘楊，席不暇暖，不待交代，余認馬別有用意。且馬一見余面，卽云可以設法營救，更使余不滿，因設法營救之意義，係罪狀已定或陷入危險兩種情況，始合引用。馬竟作如此言，可見其用心，已完全受土劣之包圍，未經訊證明確，卽認楊爲有重罪也。嗣後據馬對余之言談，謂有人說楊到金形之行，得了幾十兩金子，合幾萬元錢，余乃悟馬之用意所在。又有人言，馬已受土劣逃犯等之重托，非將楊處死不可。楊旣被拘，自知不免，命人報告，欲見余一面，說幾句話，雖死無怨。余未便見伊，命人安慰，令彼帶錄守法，自當盡力保障，但楊仍不肯帶錄，余又派人多方安慰，並用常備隊士兵守衛，政警隊士兵十餘人，俱死心護楊，亦更誓死擁余，數來代楊要求，余均寬慰之。彼等見余未有辦法，卽向楊建議，欲以存有之手榴彈四枚，炸馬劫楊而逃，楊以如此必陷害余，力制止之。

馬如此處置，已使余威望掃地，但余仍容忍之。惟覺馬及其部屬，較余及余之部屬，尤其驕狠百倍，蓋余等初到時之氣勢殊勝馬十倍，但余等對余對顧，均萬分客氣，毫無他意，永人當時包圍余，並攻擊顧余之熱烈，亦不亞於今日也。馬拘楊後，余對馬言，以後不論你要何人，請先與余說明，由余交來，否則發生衝突，余不能負責。蓋余知反動集團之意圖，欲利用馬君，先將余之部屬，逐漸拘捕也。

## (二二二) 土劣各派連合之猛攻

自馬到縣後，在省與余爲敵者，已同時回縣，但未敢出面，暗中活動，謀害余等甚烈。彼等之連絡甚廣，人數頗多，城東西南各區之士劣，均完全參加，卽若干昔日擁余向余討好者。今日亦變而爲仇，均赴敵派。一般民衆，以年來多事，只見政府隨時在強迫他們出錢，

自然對余亦並無好感。馬縣顯然已爲敵黨所利用，獨立營則士兵大半均爲永人，均係各區士劣之子弟親鄰，官長軍士則因余在徵兵時，曾不利於隴君，隴君之能，又可以左右各幹部之意向，故當日與余爲敵者，可以說除勝十餘萬人外，卽軍政兩方面，除安營長並少數官長外，已完全贊助彼等矣。因此他們用種種之方法，去鼓吹並探試安營長，曾經說過只怕着安營長一個人的話。但是許多事實，安君是明瞭的，所以安君對他們說：『徐縣長不是不肯替你們地方做事的人，他即使不好，自有政府處罰他。』於是侮辱余等之標語傳單，遂逐漸發現，余認爲犧牲已至最後關頭，已下犧牲的決心，沉機觀變，殊無絲毫之憂感於心也。

### (二二)隴報前仇局勢突變

自隴君隨隊來永以後，余歡宴彼不來參加，余知其前恨難消，故於十餘日前，曾親往訪隴致歉。幷因賀未能辦到賠償其損失之任務，另予賠償。隴君亦欣悅，互相致歉，幷云：『當日有人說你家好用武力，恐怕他把你殺了，我自己也有點慌了。因爲當日中央軍入境，滇局也有點動搖，你家很容易殺我。幷且又在匪勢猖獗的時候，把我殺了隨便都容易報銷，就爲你家未來的利害計，既已做到那個程度，勢成騎虎，也非走這條路做不可。但是你家終於轉變，不走這條路，所以我很在感激。』經此之後，余以隴君爲血性中人，前嫌可消矣。

三月三十日午前七時，李會計映輝負傷，面帶血跡，來縣報告說：『今日拂曉，隴排長派士兵數人，將我叫去，到了僻靜的地方，卽行毆打，毆打後又將我帶到營中，在營門口，我還遇着宋營附長，他說既是隴排長要你，你可以進去。我進去了，隴排長很客氣叫人打水給我洗去血跡，就對我說，我們從前的事情，徐縣長到這裏來，大體的已經解決了，否則派一班人去就可以將他拏來，現在還有小小的一點問題，請你回去叫倪良賀秉昌二人，在早飯前到此地來』

。否則就是上天去了。我們也要把他抓下來，那時就不用見怪。」余即叫倪賀二人到來，告以此情，彼等願去，雖死不辭。余亦以隴之前仇，若不圖報，其恨難消，且當日之爭，於獨立營聲威，亦稍有損傷，今日正可讓他報復了，以銷除前仇，并恢復該營之聲譽。又因李之傷勢未十分沉重，尙能自行走回，倪賀自投，雖不見減輕，亦諒可不致加重，遂亦命彼等前去。倪賀去後一小時，即據報倪賀已經抬回，賀傷較李重數倍，倪更遍體鱗傷，奄奄一息，命在垂危。余即往視倪傷，倪自分必死，請余看顧其父兄而已。余深覺慨然，自念諸部屬屢欲犧牲性命，對付余之仇敵，以報余之恩德，余均不忍心，不許可，今日弄至如此地步，使彼等多作無價值之犧牲，可爲痛心，於是土劣之勢大張，流氓痞棍，甘作土劣之走狗，氣勢洶洶，羣聚市街，大有余之部屬及隨行一出縣府，即有被殺之危險。該土劣等又教唆婦女至縣府喊鬧，請馬將余之部屬某某等拘禁，馬雖未照辦，亦任其胡鬧。早飯後馬約余去遊觀音箬，余以病却之。

## (二四) 欲行又止楚歌四面

倪賀之傷勢，既如此沉重，倪性忠勇，素不貪財，爲余部屬中之健強份子，永人無攻擊彼者，而傷勢特重，性命難料，遂使余懷疑離君之作用，已超出報仇之限度；並正與敵黨先除羽翼之計謀暗合。同時又使余懷疑安營長之態度，此事彼究竟是否知情？殊使余判決不下者久之。但事勢至此，已無瞻顧之餘地，余遂立即集合甘爲余死之官兵二十餘人，（永人亦多在內者）配備武裝，實彈提槍。佈置警戒，傳命各官兵。不論軍民，武裝擁入，不聽制止者，立即槍殺。當時余等已誓死無他，雖僅二十餘人，即強敵數千，亦非所懼也。同時并準備一切，決明日起行離永。留陳科長李會計在後交代。

午正十二時，安君來府回拜馬縣，馬未在，遂入余室。談及前事，安甚憤激，力白其不

知，甚至盟誓，并表示非嚴處隴君不可，余竭力勸止之，安仍不允，認爲係軍紀問題，余再勸息之。并告以讎之復仇，本余所願，惟因此引起嚴重局勢，禍變可慮，余不能再行留永，以致衝突，決明日起程，留人交代。楊嘉祥馬與士劣，均有陷彼之用心，須帶省交案，以免冤屈。安即贊同，余隨命武裝數人，將楊提到，配給武裝，指揮擁余之政警，安旋辭去。

楊嘉祥既已釋出，並帶武裝數人，到大街裁縫舖內取彼之衣服，於是各士劣頗驚駭，即走告馬縣，言楊率兵尋馬仇殺。馬亦驚惶，即命其部屬官兵十餘人，逐漸攜武器由側門退出縣府。馬即到營部，請求保護，並云若接不下事來，彼願回麗江，安當即告以前情，非爲彼而發，但馬終不能無疑，仍不敢回縣府。與安作長談。各士劣等知余明日將行，即舉代表數人，到營部謁安報告，略謂如交代了再走，他們不敢說，如不交代就走，出了城以後，他們不敢負責，其狠惡妄誕，必欲謀余，可見一般。馬與安之談話中有：『論余本人是滿好，只是余之部屬太壞。』馬又有如余果不交代而行，於彼反省却幾多麻煩，故不回縣府，讓余好走之意思。安問馬究竟奉有扣留或其他之命令沒有？馬答以未曾。馬又言今天余將楊放出，楊就提着手槍去覓他們的朱師爺，還是朱見機隱藏等情。安對馬言，或許不會這樣。但是你退讓的態度很好，因爲一般說徐某弄了很多的錢，其實並不是這回事。他素來的性質我知道，在軍訓的時候，他敢打嬉笑的同學，他現在是滿無所謂（即未將生死在念之意），你總要退讓。否則你們衝突起來，槍一響我的兵就派來，你叫我是打那一面呢？還是看着你們打呢？馬當即應諾。其科長楊某並言，就是對楊嘉祥的事，我們縣長都對他盟過誓，承認保全他。安爲愛余及兼顧事實，遂派宋營附長來晤余，勸余卸去行裝，稍撤警戒，就延幾日，交代了再走。晚飯後安並親筆函余，約即到營部晤商要言，馬亦坐候，余立即前往。

余與安馬兩君會見後，安言馬對於交代無留難之意，可稍緩數日再行，彼二人可約同送

奈至金江。馬言你就是這樣走了，我倒清省，只是對於你不利；所以我們主張挽留你幾天，以後我們可以親身送你出金江。余當即答應遲走早走，均不成問題，不過今日的形勢，難免不再生他變，你若是能將企圖謀殺及欲侮辱我的士劣，予以拘禁，我亦願交出地方不滿的部屬給你重辦，我即可以不走。馬言恐拘捕之後，衝進幾百人來鬧如何辦呢？我說不會這樣，安亦言想來不會。但馬終不敢如此辦，亦本不願如此辦。遂又談其他，馬言楊嘉祥提槍覓朱某，余言必不致如此。安又對余言，明天我同馬兄雙方出告示，制止一切非法的行動。並立即命人取營部已擬就正在繕寫中之佈告，交給余看，大意謂隴與縣府，昔因徵兵致起衝突，當時雙方均有不然，但事過境遷，現又值徐縣卸任之時，隴竟不得長官之允許，擅將縣府職員，打傷數人，實殊不法。除已將該員停職看管聽候呈懲外，聞地方奸小，欲乘機謀危及侮辱徐縣，倘敢如此，本營長定即先勦後報，決不姑寬等語。余認爲滿意。馬亦承認回縣府後，即擬繕佈告。於是余遂決暫緩離永，並與馬同回縣府，余並與馬集合部衆先後訓話，表示親善合作，力誠彼等俱須仰體此意，互相親敬。於是余遂將警戒大部撤除。旋馬之祕書擬好佈告交馬及余閱看，遠不如安營之懇切，余雖不悅，馬雖請余更正，余以其無關重要，聽之而已。

## (二五)反動份子之鄙無人格

四月一日馬縣長宣誓就職，軍政各長官紳民代表等，均到場參加。安營長被邀首先演說，略述徵兵衝突及最近隴毆李倪諸人事件之處置經過，並地方奸人於此欲乘機對余有侮辱危害之行爲，趕下坡羊子，實爲卑鄙毫無人格。並云與余兩次同學，相知有素，治永以來，亦多爲地方努力，公館私情，對余均有保護之責任，如對余有侮辱，即係對彼侮辱，語多激

切，意態誠懇，較之任余第一次擴大縣會保護余前縣長演講時之情緒，猶且過之。次由余演說，除對馬表示讚揚，希繼續努力，建設永勝，爲民造福外，對於余任內防共徵兵教育建設自治禁賭等大事，摘要陳述。並對於西路割烟之衝突情形，楊於此役，未致覆敗，損失槍械，遺害地方，及楊於教育防共勦匪，均均有勛績，故歷來之內外交攻，余均特別保障之，蓋余對部屬固不相讓，但若受冤屈，則必援救，雖犧牲余之性命，亦在所不計。邇來地方土劣，連合多人，對余猛攻，認爲只怕安營長一人，其實彼等實得安營之無形保全，蓋不有安營長之力持正義，苦心調停，吾恐不免重大之流血。蓋余視名譽重於生命，至受辱之時（指貼標語傳單公然侮辱），必不惜生命也。且余二十年來，自學生時代起，以迄今日，始終是在替社會國家親戚朋友作牛馬，到現在我這個牛馬，早已作得厭煩了，全然不把生死放在心上，但余對反動諸人，自始至今，萬分容忍，余不尤人，更不怨天，余只覺德薄能鮮，未能多造福於永勝，殊爲抱憾云。次爲簡師徐主任演說，對余振興永勝教育，及簡師因余請求故設在永勝各情，殊多表揚。最後馬縣長演說，對於楊嘉祥之看管問題，言當日因情形特殊，所以提出，後余再欲交彼看管，彼謙遜故仍由余負責。又言永勝難辦，彼自覺材能有限，深爲前途憂慮云。當余等演說之時，馬之部屬，均在窗外探聽，反余之有力份子，多人在座，竟未有一人肯起而發言，馬之部屬朱君，因對余之部屬言，到現在我們才欽佩徐縣長，他在地方上做了這多的事，有這多好處，還有今日的結果，我們的前途，更可爲悲觀，我們今後也非多買糧自衛不可。同時在今天的情形之下，如果會有一兩個反對徐縣長的人，就被邀的時候，站起來說幾句話，那我就佩服他們，但是他們沒有一個有骨氣，都只會做出些妾婦之行爲，不禁令我們鄙視云。又參加策動反余之譚某，見日來嚴重局勢之未能將余屈服，又來向余獻策。發余應付諸如，可爲敬佩，余漠然視之而已。

## (二六) 烟畝罰金之留徵問題

余任內因舊欠新款，環逼交征，實力奉行，不計犧牲，終因洪門口楊修林巨額救國捐之緝提押繳，致遭誤會而撤省。但欠款尚多，而煙畝罰金一種，未能收解至規定之限度，則例須留征。恆有卸任已半年或一年，仍未得離縣者，在別縣固無不可，永勝則一旦交卸，自保不暇，歷任多出於潛逃，故亦無一人留縣征解者。遂至愈積愈多，余與地方士劣之衝突，及民衆因負擔驟重之怨恨，實超出歷任二十倍，余又過於忠實，不計利害。對七屆以前之欠款，則儘量收解至二萬元之多，對本任負責之八屆新款，則連墊用於夷務者，亦僅達六賍，故預料必受留征之處分。惟留征結果，對公款則反難收解，對私人則損失極重，故余前縣長必不願留征，如余不讓彼回省，即欲自殺。余所遭之境遇，較前任尤萬分險惡，留征處分，更非所宜。遂於三月十九日，以皓日電詳陳一切，未有「萬一非令縣長留征不可，則縣長實無法辦理，但爲命令所在，亦雖死不辭，須懇鈞會轉呈省府，明令飭遵，如土劣愚民，因催收欠款，而引起爭鬥，應准縣長格殺無論。萬一不幸縣長被人殺斃，亦死而無怨。伏思縣長在永年餘，只知爲地方謀保障，爲人民謀福利，至今仍兩袖清風，既不能回省安居，更不能港滬僑寓。最後結果，不出於自殺，必出於逃禪，勢逼處此，痛切陳情，非敢歎飭，亦非危言聳聽」等語。及馬君到任，果奉有留征處分，馬君考查一切，亦認爲余之留永，不惟於徵款無益，且反使彼終日惶惶，不得甯息，遂與余會銜電請禁委會准予交彼徵解。二十日後，余即離永，禁委會亦未再追求。

## (二七) 反動陰謀之未已

自安營馬縣佈告之後，反動諸人，一方面利用馬縣佈告中「即徐縣有何非法，亦儘可向政府控訴，不能……」之語，教唆已決未決各案之人犯，紛紛具控誣毀，一方面又舉代表數人，晉謁安營長，爲隔排長邀情。並言自營長佈告後，縣府的人，多自鳴得意，以相挑撥。安不爲所動。旋又有署名參議會之油印通告，遍貼街衢，對余極盡誣毀之能事。余遂函安馬請予查辦，組織會審法庭，並提出仍須從速回省之理由，決提前交代，請營部稅局派監盤員，監視交代，核算賬目。馬縣接函後，即到參議會詢問，該會未敢承認，萬議員並盛稱余對地方之苦心與功績，惟言部屬有不良者。馬甚爲欽佩，當即對萬言：「這樣公道的話，就是徐縣長他也是承認的。馬並向余讚萬之正直，欲羽重之爲前途助。安營之復函略謂：「查此次貴縣長奉令交代，地方不良份子，即藉端生事，敝營已佈告嚴禁在案。至昨參議會所貼通告，既未署名，又未蓋章，是否參會所貼，亦難懸揣。當函會查復核辦，至地方不良份子，俟其形跡顯露，查明有證，當逮捕嚴辦，以儆刁頑。各反動份子誣毀各獸，事實俱非。且地方官吏犯案，亦決無受人民制裁之權，組織會審，未便照辦。囑派交代監盤員，因未奉命令，亦未便指派。」旋參議會答復安營，亦不肯承認通告爲該會所發，遂不再追究，惟趕辦交代而已。

## （二八）政警官兵之內訌

政警士兵左李二人，對余素具忠忱，但馬縣到永之前二日，左被楊隊長責罰傷心，故左李降馬對楊破壞甚力。自楊提出後，左李即隱匿不面，受反動份子利用，鼓動張楊湯三軍士，對楊謬不利。張楊等以楊嘉祥平日對伊等，亦未盡其道，遂爲所惑。首先向余請假繳槍欲他去，余以彼等楊在禁中，彼等會誓死擁楊，忠義可嘉，愛不慈離，力慰留之。並祕詢其故，始知爲係對楊不滿。余乃問之曰：「既如此當初何以誓死救楊，彼等答曰，彼時伊在難中，



故以義救之，現伊已出險，似乎用不着我等矣！余勸慰之。楊又來報告楊張過惡，亦勸慰之。但一二日後，楊張等受人利用愈深，對楊逼迫愈甚，楊涕淚收拾行李，遷出二門原住地點。準備鬥爭。余微覺之，立呼雙方首要，官兵六人入室，略曉以大義，示以利害後，即問彼等。如果你們不聽我言，速即用手槍將我打了，稍停再問，既是聽話，雙方的手槍，都暫時繳下。彼等即遵令將槍置之棹上，余乃又剴切曉諭，且爲之處置細微經濟之糾紛，並隨時各別安慰之，乃未致爆裂，旋又配給武裝。

## （二二九）趕辦交代

余到任以來，事繁責重，終年忙碌，日無刻暇，至今已疲乏萬分，亟思交代後稍得休養，並編整余之文電，以作修學之借鑒，並可就余親歷之經驗，隨時貢獻馬君，俾竟余未竟之志，自復仇事變發生，迫余不能不速走，後經安馬之挽留，余心又變，故馬就職時，余曾宣言欲留永二三月，惟以安馬之未能即予反動者以懲處，彼等殊無忌憚，又有反動通告傳單之發現，於是又灰余留永之志，遂督飭部屬，趕辦交代，三科同人，尙能努力，維祕書二人，或變態附敵，或材能平常，均不能爲余助，余之忙迫，達於極點，所幸款項槍彈兩大項，均係李會計映輝負責經理，李君忠信明敏，星夜趕辦，數日內即已辦妥，逐一移交，取得馬君之收據，於此余甚感激隨君，未將李重傷，否則余及任何部屬均無法辦此兩項之交代也。馬君向余索文證，言各項賬目，必有錯誤，以後須由余負責，因各項賬目，余素未核閱（即私人用項亦多不介意閱賬。）全由李君負責，遂又由李君出具負責之報告，交余與馬保存，余遂如馬君之請，予以文證，李君承認各項賬目，只須在檢或在省有核算之必要時，彼均可負責也。

## (三十) 清算賬目

余任內出入款項各種賬目，彭宿分向滇黔綏署，監察使署，大理綏靖處，誣告濫派捏報各情，當經綏署派陳團長，監署派洪委員，大理派趙局長三次查核，並無濫派捏報之情，防共等經費等，余又曾自動提議核算，因南路局長及彭宿先後潛逃，未達目的，既經捏告，三次查核，自無再由地方紳民核算之必要，但余爲欲使民衆俱明真象以見余之心跡起見，決再召集會議核算，遂商之安馬兩君，安因余激刺已深，患病頗重，又因各士劣謀害之計，百出不窮，恐因算賬多延時日，不能及早離永，馬亦恐引起衝突，均不贊同，且云無庸，余再三要求，並解釋必不致衝突，楊處長王介眉諸君，亦表贊許，安馬遂未能再阻，余即函請馬君召集核算會議，殊各士劣等，情虛胆怯，多數不到，寥落數人，未詔舉行，余乃又商之馬君，召集教界人士，核算學款，並附帶報告其他，四月八日，教界代表及參議會第一區長二十餘人，集會於縣府辦公廳，馬君主席，先由各代表，提出疑義及要求，次即核算收支各賬目，並由第三科科員當衆宣言，賬目不錯，自洽附捐墊用各款，及加糧應撥之款，均欠在民間，故未能撥足義教經費，旋由馬君發言謂，各種賬目，我已大概替你們算過，縣府出入款項，僅共二萬元，內中解了八千餘元槍彈款，防共經費，共用萬餘元，縣府只經手支用二千餘元，至於墊用的款項，都是火燒眉毛，事到眼前，不能不墊，我今後第一步工作，就在嚴催欠款，收獲以後，義教經費，即可照撥，該代表等遂言，只須縣長負責任就可以了，余又問各代表余對江外學租之糾紛，損失甚大，是否提用分文，以資補償過，各代表無言可答，余遂捐現金一百元，作義務補助費，旋即散會。安君得知，殊爲欣慰，蓋事先曾有人向安報告，言余吞沒義教經費萬餘元，安君答以「依你們說徐某當初熱心，把教育振興起來，維持到現在，若果義務

經費不交出，教育就立刻破產，他既肯熱心振興教育於先，他又何肯破壞教育於今日呢？假使徐某要錢，別的錢要弄好多，又何肯要教育款呢。」

### (三二)和戰兩難進退維谷

余從軍十餘年，雖失敗多次，但無關個人之榮辱，且有若干次之失敗，非常爽快與光榮，故精神全不受刺激，年來不幸，側身政海，以此環境之矛盾，制度之未良，益以余生性剛直而好義，詭突與輕率，又值多事，遭遇非常，遂致遍地荆棘，早已苦悶不堪，至馬君到縣以後，一切異狀，俱為平生所初遇，是非未明，名譽已損，輕生愛名如余者，早已不耐，箭已上弦，一觸即發者多次，但均未爆裂者，此皆安君砥柱中流，力持正義之所致，及後則似覺馬之為人，亦相當爽直，未肯逼余過甚，余遂亦不得不投以最大之忍耐，但在形勢決裂，已忍無可忍之時，余恆以安營之實力為慮，蓋永勝之士劣，不值一顧，如安營長亦係卑鄙無用之人物，則該營亦不值一擊，惟安君係一富有良心血性，仁俠好義之革命軍人，其部屬因之多忠勇之士，深得兵心，人樂効死，殊視不可輕，遂使余忍辱耐苦，以待事機之轉移，故若干時日，實陷於和戰兩難，進退維谷之境地，精神之痛苦，殊難形容，蓋余固樂死惡生，惟對他人，則不欲使其輕於就死耳。

### (三三)如是而來如是而去

自三月三十日，余倡言提前回省後，各反動份子，遂一面電省誣余欲逃，請飭安馬扣留，清算各賬，一面屢求安馬勿許余行，但均未達該等之目的。馬與余會銜電省，以余病重，請准先行回省就醫，拖欠在民之各款，則請由馬接收。於是余遂決四月九日起程離永。行進

路綫，因車無人格之反動士劣，多在南區，已準備以老滿婦女，無理取鬧，聽之難容，殺之不忍，遂決由西路，就便一遊臘榆焉。

四月九日晨，安營派兵一排，由龍排長率領，馬縣派常備隊十五名，由劉小隊長率領，護送起程，安馬宋楊張韓蘇王諸君，親送西郊，常備隊自治學生，列隊恭送。行至金官午餐，余以多兵無用，遂命常備隊回城，是日宿金官前方十餘里之某村，憶余來時，有兵一營，另有一排，聽余指揮，及今雖永，亦適有兵一營，派兵一排，隨余行動，亦奇數也。故余常自念曰：『以軍隊始，與軍隊終；來也匆匆，去也匆匆！為民而死，為民而生；來也空空，去也空空！』

余前購置之手槍，余以其象有齒以焚身也，故臨行之前夕，擇其銳利者數枝，分贈朋友，但諸友均不忍接受，余以其區區微物，聊作紀念，且今後余殊少用途，遂強之而受，余之部屬，均為余痛惜，十分難捨，余笑慰之。

### (三三) 安營軍紀令我心折

四月九日晚，余等到某村宿營之時，獨立營之龍排，即宿營余等之隔壁房內，且有小門可通，到達以後，該排士兵，除站衛一人在大門外，無一人外出者，俱卸裝在室內休息洗面洗足，惟余所率之士兵十餘名，則四散外出，到各民戶，或借床板，或覓草薦，甚覺凌亂，殊無紀律。余遂集合官兵共二十餘人訓話，略謂獨立營部隊，各士兵除槍彈外，每人尚攜預備食米三日，灰毡一床，衣服兩套，草鞋兩雙，及洗面器具等，其重量總計三十斤以上，但沿途無一人落伍，整齊嚴肅，到達宿營地，無人外出，靜肅可愛。吾人除深佩安營長治軍有方，紀律嚴明而外，不禁有感！余向以事多，未及注意考查各部隊派出後之紀律精神，以今日

之情形觀察，余甚覺慚愧。早知如此，余無論如何困窮，均須將士兵裝具購置完善，以免到達何地，即須向人民索借被蓋。又各官長，驕情殊甚，一遇出差，即是騎馬，一到宿營，就放着士兵；四出覓借床板草蓆，一點不能吃苦，不肯士兵，難免不時發生滋擾，我政警隊，特務隊，常備隊的情形，大概都如此，無怪乎人民怨恨，余之失敗，多係爲此。過去各同志，防共匪，守無不固，戰無不勝，以寡克衆，屢挫大敵，固然可喜。但紀律不好，最容易喪失民心，所以各同志過去的部隊，好像是鮑超的部隊，來日方長，以後不論吾人在一處共事，或各在一方，總希望各同志以我等此次之失敗，及今日所見獨立營之紀律精神，並余今日訓話之要領，牢牢記住，照着去做，才可以自救救民，造成偉大之事業。訓話後即將各官兵暫編三小隊，指定李稚暢，劉雨之，楊嘉祥三人爲隊長，負責管理，分担任務，禁止外出，乃有紀律。

### (三四) 梓里江邊幾乎兵變

四月十日午，至大灣休息時，劉隊長來報：「楊隊長之兄，要馬料餵他們的馬，拏得少點，還要罵人；在這個時候，自己餓餒，也是應當，紅黑存心吃縣長，大不合理。」余對劉說：「關於此行用費，大家都知道，我的錢不夠用，我還在有心要他們帶得有錢的官長補償出來，以便獎勵士兵，就是各人自己餓，也是應當的。」劉遂冒昧去對衆人說：「縣長的命令，各人的馬，各人自餵；」各官兵聞此，甚是詫異，並一致怨劉。蓋楊兄之罵人，非劉親自聽得，係劉之軍士楊明發讒言者。楊明發以馬料多餵劉馬，楊兄來要，楊明發不多與，兄楊即言，都不是縣長的錢買的。一般官兵，均以劉不自責已，只欲害人，故深怨之。及後行進中，有軍士楊德芳，乘馬在前，劉又罵彼，不知何辭，楊則指劉罵彼爲濫兵，於是更激動衆怒。

午後五時，行至梓里街，因再下去五六里，即到金沙江之梓里渡，渡江而後，即屬麗江。龍排送余之任務，已經達到，龍欲率隊送至江邊，再回梓里街宿營。余以天色不早，往返多勞，力勸止之。並語龍曰：余本欲對士兵講一次話，現在已沒有時間，請你轉語各同志，此次送余辛勞，余甚感謝！余未能將永勝治好，殊深抱憾！但安營長仁俠義勇，精明廉幹，世所罕有。希望各同志熱忱擁護，不惟可以造福永勝，即對於國家，將來亦必有偉大之貢獻也。遂以三百元分獎各同志，余乃起行往江邊。劉宇之隨從二人，隨余而行。其餘官兵，久不見來，余頗憂慮。實則彼等係在後商議殺劉之辦法，欲讓余過江後，即殺劉及楊明發於江左。旋彼等亦紛紛到來，余乃渡江，劉亦隨余一船過渡，遂得不死。各官兵亦先後完全渡江，宿營於江右之街場，時已六時矣。

晚飯後，天已昏黑，余至樓上休息，忽聞樓下喧鬧，似楊軍士等與劉隊長紛爭。蓋楊等仍欲殺劉，殺劉後如余責怪，即棄余他往也。時四五人已將子彈上膛，槍口指劉，質問其何以說他們是濫兵？幸劉當時言語態度，非常和平，槍聲未曾立發。各官長在側坐視，無一人勸止者。余聞聲立即厲聲傳呼，上樓講話，彼等均服從，仍提槍實彈，與劉一路上樓報告，余斥責之，楊劉等均未敢放肆。余立命集合，先詢明真象，見全體官兵，均盛怒劉，余遂斥責劉之過失，並解釋余之意向，但念劉昔年曾同患難共死亡，人亦可佳，希予原諒，俾得自新。然後盛譽各官兵，在余失敗於多數敵人重重包圍之下，不私逃，不投敵，（永勝人亦有湯徐文三軍士在內）誓死擁余，辛苦送余，至今卒脫離危險，光榮離永，諸同志之義烈，實令余終生難忘。時至今日，且離永未遠，吾人內部，縱有大大仇怨，亦不可自相殘殺，以免貽笑於永勝之士劣。各官兵感余之精誠，看余之情分，遂不再與劉計較。各官長之所以一致怨劉者，因劉常妄言，這人不好，那人亦不好，余事俱為彼等所敗壞耳。其實關係不如此簡單。

，非惟諸同志聞而不樂，即余亦未能完全同意也。

### (三五)麗江之風光

四月十一日午後六時，余等到達麗江。黃昏後，高處長，王縣長諸公，聞訊來店晤談甚歡。次日鶴麗獨立營熊李兩連長章營長，先後來訪。余未及前往拜候諸同志，乃俱蒙枉駕暢敘，殊使余感愧也。余本擬休息一日，即續起行，以諸同志之懇切挽留，遂休息至五日之多，高王熊李楊習諸君，均分別召宴。其他同志，尙欲再留，余以病亟待醫，堅謝絕之，麗江風土人情之淳厚，山川景物之幽美，俱覺冠於余所經過之滇中數十縣，使余至今猶神馳不已。

先是余離永之前，安君曾對余派去之代表劉君雨之言：「你切實的對逸羣說，教他不用東想西想，把腦精弄壞了，以後還要做大約事業。我希望他病醫好了以後，仍然來永甯，我們在一處做一番事業給永勝人看看。將來你也引着他一齊來。」安有函囑高長保余到該分處服務之決議。安君並給余兩函，繕呈陸總長安旅長，代懇總司令，請予賜委，兩函文義相同，摘錄如下：「徐縣撤省，純與各方曾電請保留，奉讀總座指令，以案經發表，未便又行更改，礙難照准。殊爲遺憾！竊查徐縣與純兩次同學，深知其爲人，富有良心血性，自蒙殊恩，從政邊疆，亦熱心負責，銳意圖治。惟以政治經驗不足，佐治乏材，民風刁狡，環境艱厄，遂致成功者半，失敗者亦半！職到防後，考查規箴，已竭力更張，可期全美，不料突被撤省，士劣勢張，更有誣毀謀害之意圖。長期留永，難免不發主異狀。且徐縣年餘奮闘，刺激過深，舊疾復發，勢頗危殆，已與馬縣會同電請回省就醫，並晉謁鈞座，陳明一切。祈俯念該員，從軍多年，不無微勞，且復智勇足備，材具難得，轉懇總座，逾格鴻施，

委到第十區團務督練分處，原級候差，以便到甯蒞補助職部，辦理邊務，開發鑛產，俾免投資閒散，埋沒英才，則感同身受矣。』至是與高公談及，高公亦甚表歡迎。但愛好余之同志，均勸余須立功異域，萬里長征，余深覺無以符諸同志之厚望！

楊嘉祥之親信士兵等，告楊以到省後，余須將彼交案，勸楊設法或逃走，楊均不從。此後各官兵知余不需多人護送，在麗遣散自願他去者數人。

### （三六）大理之景物

四月十七日余等由麗江出發，請由督練分處派士兵七名護送。經賓川之牛街及劍川鄧川，凡五日而達大理。一旅同志，多聞訊來會，次日余往七里橋公園，晉謁孫司令。由縣城至下關公路三十里，係第一旅兵工所築，兩旁因蒼山溪水，終年長流，故遍植楊柳，條已樹高逾丈，濃蔭滿地矣。七里橋聖麓公園，係旅長劉公，在築路時所規畫經營者，亦半為兵工。背山面海，形勢極佳，林木青葱，溪泉縈繞，實天然畫圖，人間美境！年來劉史兩公，繼續擴張，規模愈宏。故縱隊司令部，即由麗移節於此。余晉謁孫公時，承詢問馬縣到永及余離永情形後，余即簡略報告治永經過及環境惡劣各情。孫公對余愛好努力之心志，頗予同情。繼余又報告孫公，欲將楊嘉祥交來，聽候處罰。孫公答以無庸，並詢楊案之情形。余遂略述梗概，孫公即諭余曰：『此等例行公事，我都未看，由你自己處罰他，報一件公事就了結。』余遂又將擬處呈報之經過，略為陳明。余又向孫公報告：『一般士劣誣毀部下弄得很多的錢，其實部下從來沒有把錢看重，更不忍剝削人民。在永勝的結果，連回省的旅費都不夠，還是由部屬自動湊出一點錢來，部下又賣了幾枝手槍給朋友，才勉強夠用。至對於部下所說的話，是否確實？可以請政府清查部下的家財，究有若干？並佈告登報，飭令凡有部下存款或



寄款的地方，均須速報，准給獎一半，否則查出重處。用這種種的方法，自然可以考查出來。又到過永勝駐在稍久的軍政長官，大概都知部下的情形。」孫公言：「是的。因為我覺得地方人對你感情很惡劣，所以主張你早點脫離也好。」余遂要求孫公向總司令陳述，並予以工作。孫公允俟不久回省後，同總司令說。最後余陳述將余之乘馬，贈送孫公，孫公堅不肯收。並云：「我們同事多年，何須如此，你自己留着騎。」遂亦作罷。

繼又往謁雲南第一區綏靖主任史公敏齋。史公對永勝情形，比較明悉，余首先表示，素承教誨涵容，不勝感愧！對教誨各點，尙未及完全做到，深爲遺憾！並略陳最近經過情形，史公言：「你到永勝的遭遇，最初就很不好；中間你對於部屬，太負責保障，我們就談過，恐怕你要吃虧。」余遂將對部屬之觀感及處置各情，略爲陳明。旋史公又言：「對槍斃徐漢昇一事，上面覺得很詫異，好在鶴慶縣的查報都很好，我已照原案轉了上去，也可以做一種證明。」繼又暢談多事，余心中覺前曾與史公頂觸頗烈，而史公竟能以寬容之態度，奇妙之方法對余，既不失長官之立場，尤使余深覺欽佩與慚愧，最後遂再申感謝之歉意。

到榆因整理一切，並許多同志之懇勸召宴，堅謝不獲，故又休息五六日。但余因在病中，應酬不便，故勉強參加之宴會，亦僅限於極少數人之宴會而已。隨從護余及在永會一度反楊之十兵八人，抵榆以後，余詢問彼等之意向，分別遣置，彼等均依依不捨，但爲事實所限，亦不能不離余他去，余每人酌給二三十元不等，彼等均共知余素性豪爽，不善斂財，即稍有進款，亦隨手散盡，今日已陷於貧乏，故多不肯接受，余強之乃受。彼等曾對人言：欲具公稟報告總司令爲余證明一切云。余平生不善自奉，年來尤埋頭治事，盡瘁爲民，故衣食享用，且不如余之一般部屬。余數年來效法劉公，服廣灰布西裝，已成習慣。月來應付環境，尤趨緊急，更不知衣食爲何事，到榆以後，因往見各方，嘗遍搜箱籠，選衣穿着，但不是破

爛，卽是污垢，不是污垢，卽是陳舊，不是陳舊，卽是揉皺，卽布衣竟無一件可以穿着者。余不覺喟然失笑，乃恆對部屬戲吟曰：『不爛就污，不污就皺；衣無一件，袖有清風；來也匆匆，去也匆匆；來也空空，去也空空。』諸同志因見余自離永以來，已極困乏，仍揮金如土，無稍吝惜，恆爲余惋惜，常流露於言色間，余笑諭之曰：『惜諸君不人人有余此種精神耳。否則余等何有今日之挫敗，今後希以余爲法，則事業必有偉大之成功，因不愛財而又善於用錢，乃爲偉大之本領，余尙未能登峯造極耳。』諸同志亦頗受感動，故多傾僅有之餘資，以助余獎犒士卒。

舊同事營長某君，天真爛漫，尤善交際，博知政情，新由省回榆，余便中就道往訪，晤談甚歡。某君云：『一般謠傳，說你弄得幾十萬，（舊滇幣每十元合國幣一元）我任省遇着周某，據他所言，實際上僅十分之一……』余告之曰：『尙不及十分之一，但已完全耗盡，尙且不敷……』彼又笑謂余曰：『大概是我不會交際（就彼與余數年同事之印象而言）。』余亦笑謂之曰：『年來我也學習了進步好多，凡到永勝來的人，我都稍稍的交際，有了好感，所以我私人請客的酒席，前後約有四百棹之多。』彼又云：『大概是民廳，你沒有應酬，連□□都有股份哩。』我說：『那我就沒有應酬。不但沒有應酬，並且隨時還在抵觸呢。』某君曰：『難怪得！』

余由榆臨行之前夕，史公派人來挽余多住一日，明日請余吃飯，余以病謝之。旋又派人來挽留，並云要余從速決定，如余不在，卽不請他客，來人懇勸說詞，余遂允之。夜間十時，余又忽念及如余明日留此赴史公之宴，則知者必多，接着別人請我，我自然必須請別人，（因舊同事賓川卸楊縣長魯庵，一週前曾在七里橋大宴賓客也。）如此則遷延更久，隨余之官兵，尙有十餘人，頗感用費之不足，又慮久延之加病，次晨遂函報史公，陳明困難，如蒙

許可，則仍須即日起行。史公俯允，遂往下關。

### (三七) 榆關之警報

余等由大理起程前十餘分鐘，李某來報，據永人傳說，丁廳長到永，將孫壽昌、彭元葵二人槍斃，並頗責馬縣爲何將余放走，欲有不利於余之辦法等情。余略加詰問，覺所言非虛。實則丁亦誤矣，蓋非馬縣長將余放走，乃永勝土劣將余逼走耳。但余即使尙在永，恐亦未盡盡如丁意。並可斷言，於丁亦絕無裨益耳。

以孫彭二人，於東西兩路剷烟之事實而言，無論如何，均無處死之理法。蓋在余離永以前，馬及土劣等，只欲殺楊。孫彭即談論即未值提及，衆人知之，余知之，孫彭亦自知之。故孫則逗遛不走，彭且拒絕余帶彼到省交案之意見。然而丁竟殺孫彭者，其故頗多。一、華坪人怨孫助永爭界，顧君亦以前嫌憾孫，十區下段區長韓某及關氏弟兄，均因公恨孫。一般人民亦怨孫奉命催兵催款之不免擾累，遂造成丁由華坪至永之一切見聞。二、金形之剷烟，係彭所請求，彭又惑於潘張剷煙發財之傳說，亦有以財之居心，雖未曾實現，但烟已被剷，又經截擊戰鬥，自亦怨彭。又因蔡某之能力，足以左右馬縣及一般土劣之走狗與無知之勞民，蔡以他故素亦憾彭。三、因余率楊已安然離永，各土劣等未達殺楊辱余之目的，遂用力乘機向丁包圍。丁亦素欲得余而甘心，彼出巡前，適政府因認余電荒唐激烈，曾一度十分震怒，丁既得此上下交迫千載一時之良機，滿以爲可以將余黑殺，或嚴予窘辱。殊余已光榮離永，不惟使永勝各土劣瞠目短氣，亦絕非丁始料所能及。爲欲重陷余於罪責，遂斷然立殺孫彭，故孫彭臨死，仍頻呼彼等冤枉，不應該死也。

到達下關後，據李君映輝來報，彼遇周某甫由永城來瀾，據談丁鞠訊孫彭之情形，丁問

孫爲何搶擄財物。及吊打孕婦等情？孫答云：『兵是李隊長所統率，他們即使有不好的行爲，我也不能制止。』丁又詰之曰：『你是祕書可以指揮他們呀。』其實孫無此權能。孫乃答曰：『我既是同他們一起工作，我亦願同負責任。』丁又說：『你們也是讀書人，不應該動輒就捆人吊人。看你的相貌，就非好人，並且罰金旅費，你們縣長已經免過了，你爲何再要去收？』又問彭之要點：『你爲何下命令，要叫他們限期繳罰金旅費，不繳就要剿辦呢？』彭答云：『楊隊長是徐縣長的紅人，兵是他帶着，他叫我如何寫，我只得如何寫。』丁又詰之曰：『楊既不識字，他是一個庸夫，你是讀書人，應當以利害勸導他。唉！讀書人不應該如此。』據上所述，丁殺孫彭，牽強殊多。

### （三八）歸途之從容

丁雖謀余等甚急，但予則以犧牲爲天職，殊無所介懷，仍在下關，雲南驛，楚雄各留宿一夜，車行凡三日而至昆明。自孫彭被害之消息，傳至榆關，已見貪污土劣之聯合謀我，勢欲薰天，楊嘉祥個人事態之嚴重，尤可想而知。彼時尚餘官長士兵十餘人，有一半爲楊之死黨，若楊貪生怕死，忘恩背義，則殺余叛變，勢有可能，棄余潛逃，易於反掌，但楊忠誠不渝，誓死無他，嘗兩次向余報告，只須有利於余，或不致害余，無論如何，彼均願犧牲。余當即告以容待觀察，再爲考慮。揚不叛余，余更始終無絲毫疑彼之心，故沿途至省，七八日之間，余不惟未對彼注意防範或設法監視，且信愛如初，精誠所感，遂使猛鷲如虎之楊君，束手聽命，慷慨赴義矣。

### （三九）慷慨赴義之楊嘉祥

余在永勝時，據楊嘉祥報告，多次奉派緝拿土劣罪犯，因不肯賄縱，彼等啣恨極深，已重托某君，非將其處死不可。抵省以後，傳聞各土劣向丁報告，謂余以武力劫奪，將楊帶走，又楊子雲代表各土劣匪佃，到省活動，曾言即傾家蕩產。甚至賣掉婦人，都非將楊致死，以報前仇不可。據此種種，若始終保障，不將楊交案，則余必不能卸帶走之責，但將楊交案，以各種情勢判斷，亦有死無生，未下決心者數日，最後乃詢楊之志向，楊不避犧牲，自願歸案，雖死不辭。但對余則依依不捨，言時淚下。余慰勉之，楊又言彼即被殺之時，亦須爲余表揚治永之功績。遂具一報告，送楊到禁委會投案。余則往謁劉公。楊與各同志談敘多時，尙未見余歸回，卽自往投案，禁委會收押於警察局內。因余約定至午后二時，尙未歸，卽可自往，勿庸候余也。屆時雖楊之親黨數人，勸彼勿自甘就死，楊毅然斥之。後丁回省楊亦終於殉難。據聞警察局執刑佈告，宣佈其罪狀，係藉剷煙苗爲名，擊斃當地人民二人云。楊年僅二十餘歲，第一次剿共出師，始由友人介紹，隨余服務，前後僅及兩年耳。楊素性忠勇，曾隨余至峨嵋受訓。到永前期，亦重視金錢，後因余之感化教導，彼在南區剷煙，迅速敏捷，體卹民困，復達任務，曾受譽一時。卽赴西區之金形，亦非楊之本意，且不肯賄縱楊世勛，又確未勒索，卽士兵之旅費，亦未曾得獲，被擊苦戰，保全實力而歸。歷次勦匪，奮不顧身，保障地方，其功不小。故雖同僚之百計謀危於先，土劣之極端攻擊於後，余均不顧一切，力予保障，終致楊於死者，實楊忠義激發之故耳。

### (四十) 放言無忌之張縣長

余到省以後，病勢更加沉重，各長官處，均未及前往謁見。因聞劉公來省已久，急須回榆。遂往晉謁。時有曹主任，張縣長，李祕書三人在座。余當將最近各情，分別報告，及丁

公因余一再與之抵觸，謀害頗烈，請於必要時有所主張，劉公允應，並頗為滿意。並對余等言：『永勝多任縣長，都是被告，我們嘗討論，以為一人不好，總有一人好的，殊為可怪？故我曾設想過，我親自去做一做看是如何？』張縣長言：『旅長去做，又不會被告了。』劉公對余言：『你的性質，不合做縣長。你的性質，只合在滿清末年奔走革命，那一定可以成功。』劉公又言：『彭宿到掄見我時，我見他眼睛半瞎，講話頭總是低着，話又說不多清楚，看着不是一個正直的人。以這樣的人當議長，他手下的黨羽，也就可想而知了。……你們應當去謁見主席，並請人解釋維持，再求事做。因為論年齡也還不是休息的時候，論經濟間幾個月就要餓飯。』余當即報告：『旅長保我們出去，弄成這樣結果，非常對不住旅長，當然旅長對主席不好再說甚麼，我們自然可以另外解釋。』劉公因余隨從數年，深知余樸實忠勇之精神，至今猶愛不忍棄，最後曾諭余，俟時機將近，仍要余回去當參謀。並頻頻解釋，蓋恐余不願耳。余唯唯應之而已。

余與劉公談話完畢，張縣長遂告彼當縣長年餘，貼了現金五千餘元，若再當一年，就要連袴兒都必要賣掉，但是還要調省受訓。丁廳長到縣巡閱，以其成績頗佳，函請主席立即委用，勿庸受訓。彼仍欲到劉公部下服務，因彼亦劉之舊部也。張又言：『部下做縣長一年零七個月之經驗，覺得上面對縣長的人選，未甚注意，好像就是一個東瓜，鑲兩隻眼睛在上面，也就可以委出去當縣長。當了縣長以後，又不能信任，政務視察員呢，錢送得多的，就把你的成績報得很好，否則就要記過或者撤差。好像政府是放着出去搜括，搜括了回來，必定被告，有背景的，就不問了，沒有背景的，就拿了關一久，追出一些錢來，我覺得要政治進步，政府對於縣長的人選，事先要特別注意考查。既委出來，就要信任，即使被告，也要好好的派人去查，總要使他有真確之保障，政治建設，才有進步的希望。』張君係丁嘉獎

函保之幹員，不久就有再被委用的可能，亦竟發出此種議論來，更使余對素來文電中「政治環境矛盾」之一語，獲得明證。因思總司令勵精圖治，數年來軍事、教育、財政、建設，均有非常之進步，惟獨民政腐敗，吏治黑暗，遂使大多數滇民呻吟憔悴於貪污土劣，鐵蹄蹂躪之下。致負總司令愛國愛民之盛意，并障礙滇政之進化，削弱民族復興之國力，丁公之罪，可謂甚矣。總司令於日理萬機，盡瘁職責之外，已注及縣政之改革，有第一期縣長訓練之成功，實使余欽佩不已。又因余幼稚乖謬，深負總司令之德遇，抱憾殊深！因有「如何方能使吾滇民政，澈底改進，俾由腐化的，封建的政治，更進而爲科學的，現代的政治，以報總司令，以救民報國」之概念？橫梗於胸中。

## （四一）丁殺孫彭之情報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日，雲南民國日報載：丁廳長在永勝槍決兩公務員。『此次丁廳長出巡，對於各縣禁烟事宜，隨時留心考察，過江入華永後，因其地居邊僻，情形特殊，尤爲注意。昨於遂次接省禁委會函寄據永勝第四區民衆跌跌長壽等電呈，徐縣長建佛及米烈公安分局長彭元葵，借名禁烟，括索窮民等情一案，已電新任馬縣長，將彭等先行看管，請丁廳長就近飭查核辦。自入華坪境以後，沿途訊問多數人民，均謂永勝徐前縣長之祕書孫壽昌（即孫濟民），藉名復查烟苗，違章苛罰，到處滋擾，且有擅殺二命，及搶擄財物行爲。聞之不勝駭異，初疑係傳聞失實，或係控告人指證錯誤。及到仁里時，即據該地人民正式具呈，控告該孫壽昌前來，正訪查間，又據當地人民來報報告，孫壽昌昨日來到仁里，催收人民未繳罰款，因聞丁廳長將到，已暫去匿避。民等受害已深，故集壯丁前往捉拿，免其逃脫，但恐力量單薄，懇請派隊補助，情詞非常激切。當經丁廳長允派隊兵，隨同該等至距仁里二十

重之高寨地方，將孫壽昌及隨從三人，大小槍三支，一併拿解到轅。當以案情重大，即交隊長督押，俟帶至永勝縣城，再行訊辦。次晨（四月十八日）出發，沿途查詢情形，均稱確有其事，繼到甘箐塘地方休息，又接控告呈狀數紙，並經該處男婦老幼，面陳槍殺二命，吊打孕婦地點，及一切經過情形，歷歷如繪。是日下午六時，抵永勝縣城，暫將該犯交縣府收禁，夜間九時許，就縣府法庭，正式開庭，提出彭元葵孫壽昌二犯，就各方控告呈詞，及訪查所得情形，詳加鞠訊。據彭元葵供認，冒充指揮官，擅發命令，勒令夷民，限一日內繳納罰金旅費，如違即嚴行勦辦，及在金形，雜拉坡，麼安、大村等處，斃夷寨中，拉得馬六匹，牛三頭不諱。惟於傷斃二命一層，則諉以黑夜對抗，未知牛死。又據孫壽昌供認，夥同特務隊長李稚暢，查獲煙苗，苛罰勒索，吊打孕婦，槍殺肆虐，種種行爲，雖多係李隊長所爲，但自願同負責任等語。各於紀錄供單上，親筆書名畫押，其隨從三人，經訊明均係四五日前，始到孫壽昌處，並有縣城人民作證，當庭即予開釋。丁廳長以該犯等，身當公務員，外出查剷煙苗，理應遵章辦理，乃敢苛派濫罰，搜搶財物，擅殺人命，此等行爲，較之強盜尤甚，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應即便宜從事，各處以死刑，以昭儆戒，而安邊民，當於午後二時，（恐落次日二字）派馬縣縣長嘉麟監刑，將該二犯，綁赴永勝西門外，執行槍決。除專案呈報省政府核示，並咨達禁烟委員會外，同時佈告人民知照，是日適逢銜期，觀衆約數千人，途爲之塞，中有被其害者，皆指之唾罵。一般民衆，莫不同聲稱快云。

又據六月五日雲南日報登載消息如左：丁廳長呈報槍決彭元葵孫壽昌經過

省府指令辦理尙無不合准予備案華永兩縣長措置乖謬分別議處

民政廳丁廳長，前由麗江旅次代電呈報省府，以華永兩縣政務，一場糊塗，盤匪猖獗爲患，禁煙政，錯置乖謬，華坪二五六各區，均有違禁故種煙苗情事，廳長抵華，顧縣長能良



聞新任將到，不欲交代，藉口出巡遠去。永勝徐縣長建佛，委隊長楊家祥，李穉暢，警察局長彭元葵，秘書孫壽昌等，流連無煙地，苛派現金數千，偶有流生煙苗，搗搗濫罰，搶劫財物，吊打孕婦，槍斃民命。月前禁委會據報，曾電廳長就近查辦，而徐縣擅將親信楊家祥帶走，僅提獲彭元葵一名，經親訊據供冒充指揮官，擅發命令，勒繳罰金，估拉牛馬等情不諱。惟於傷斃二命一層，則諉以黑夜對抗，不知生死等語。又據永民自告奮勇，將秘書孫壽昌逮捕到案，亦經親詢，據稱與李隊長苛罰，勒索吊打孕婦，槍殺民命，雖多係李所為，但自己同負責任。查彭孫二匪，罪浮強盜，爲宣揚 鈞座德威，整肅吏治，因交通及時間關係，不及請示，將彭孫二匪，按照懲治盜匪法，於十九日飭縣提出驗明，綁赴西門外執行槍決，以昭炯戒。但擅專之責，義無可辭，請將職從嚴議處。至卸華坪顧縣，永勝徐縣，並乞分別懲處，以明責任等語。聞省府已指令該廳，彭元葵，孫壽昌兩名，既經該廳長親訊供認不諱，自應依法處決，以除民害。據稱已將兩犯執行槍決，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議處一節，着勿庸議！至在逃之李穉暢一名，應准彙案通緝。至華坪縣長顧能良，永勝縣長徐建佛辦理禁烟要政，漫不經心，措置乖謬，實屬玩忽要政，蹂躪地方，所請將該縣長等分別懲處之處，應予照准。卽由該廳長分別議擬呈候核奪。至陳述兩縣禁烟情形一節，應候抄發禁委會參酌核辦云。

## (四二)丁氏居心之一般

前節所錄丁殺孫彭之兩項消息，深覺所載情形，大背事實，丁之措施，純爲報復，其理由略述如左：

(一)查金形一帶之截擊衝突，發生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以前。毛姑廠抗劇衝突，發生

於三月一日。余於四月九日離永，丁於四月十八日到永，前案已時逾三月，後案亦時逾月半。以永勝環伺謀余之士劣，及其走狗，不下數百人，遍佈各區，凡有不利於余之消息，不須七日，即可傳遍全縣。故前兩事，即毛姑廟事件，亦三月七日，即可遍傳全縣矣。然而陳團對第三期控案之最後呈復，及鶴慶趙局長之來縣調查，均在三月中旬，如余之部屬，果有如丁所得之各種情形，當然一般士劣，必向陳團趙君，盡量陳述，則陳趙所查重要多案之呈報，必不能仍同情於余，且加以表彰。又監察使署之洪王兩君，直至余被撤交卸之前數日，（即三月二十七日）始行離縣，如余之部屬，果罪浮強盜，則又怎能以同情對余？且余當時曾請兩君，就便再查此兩案，洪君絕不重視，答余以勿庸。以後令縣一查，即可了事，可見當時對此兩案之輿論，尙未失其真確性也。

（2）如孫彭果罪浮強盜，則余之罪，亦自有甚於盜魁，政警隊，特務隊，當然是強盜，既是豺狼當道，強盜橫行，則陳團安營，責任勦匪，何以均不實行勦辦耶？或許不便於勦辦，亦當呈報於政府，又或許對余私交頗深，亦自可向余建議早殺彼等。且陳團安營，又均有政訓人員，地方情形，可逕自迅報總部，又何以俱甘緘默？陳團安營之血性人格，不惟總司令所深信，即全滇軍人亦俱深知，必不致如此無用，留待丁公來大顯神通也。

（三）如余之部屬，果罪浮強盜，則余被撤以後，又何以有各方紛電之保留。且馬縣到永以後，各士劣及其走狗等，反余之烈，連絡之廣，呼譟空前，安營馬縣，何以又能不卸衆論，派兵護余出境耶？即或以余爲可諒，則楊李二人，儘可勸余或強余留下。然而竟許余帶走，可見所謂罪浮強盜云者，在當時各方亦均知其爲反動士劣之所誣構耳。故余雖曾向安馬要求，余願交出地方人民不滿之部屬一人，由馬重辦，僅須將謀殺及侮辱余之士劣，拘禁數人，馬均不諱。如楊李之罪，果在不赦，安已有允意，馬又何樂而不爲？楊李且無關重要，

孫彭更不足論矣。

(四)孫彭果罪浮強盜，則均有隨余離永之可能，何以彼等均不肯同行？永勝土劣，反余之猛烈，永勝土劣乃至於人民，謀余部下之異常兇惡，此固孫彭所目擊而亦身受者也。

(五)既孫李夥同犯非常之強盜罪，何以丁入華坪，即聞孫所為強盜之消息，獨不聞涉及李某？可見華人之謠傳，實有怨孫陷孫之用意耳。又孫在永勝做強盜，犯極惡，何以竟傳到不關痛癢之華坪，而獨不傳播於永勝？蓋孫在余行後九日，始到仁里，在永勝逗留者數日，且新僱三人為其隨從，果有事實，反動之士劣，何以不報請馬縣，予以拘捕耶？竟能令其在余走後，尙公然去收未繳之罰金？

(六)第十區因夷人勞勞，窮苦異常，故第三次擴大縣會，該區長等陳述困難，不惟應處之罰金，即士兵應得之旅費，均被余核免極多。孫韓先又准人民自動搜拔煙苗三日，且有恩於該地，仁里紳民，曾公稟保留，丁到仁里時，竟有如彼之情節發生，實為土劣等乘機報復之詭計，所謂沿途查詢及甘箚塘之呈控指述，均係土劣之教唆，及基於人民年來負担驟增，孫等奉派催兵催款之怨毒所構成。非深明永勝數年來之特殊狀況，及余年來之一般經歷，不易洞燭其奸計。民廳既未注意永勝數年來之一切事變，又未注意余任內極多痛切之呈詞，道不同不相為謀，言之諄諄，聽之藐藐，以中土之人情，衡邊荒之狡詐，以經常之情理，擬非常之異象，已難免君子易欺以其方，矧丁又自渡江以後，即帶土着色之眼鏡耶。

(七)彭擅發命令，係因勞勞隱避，消極抗創之故，固有斂財之意，未終有強制之行。至在各夷寨拉得馬牛九頭一點，在余審訊之供詞，係無錢出旅費，以牛馬折價者，若係估拉，則該隊四十餘人，至少可拉四十餘匹。余曾多方考查，所供非虛，後彭亦絕不會如彼供稱，不知丁及其隨員如何錄供耳。又未知彭書押之先，曾否親自細看一次其供詞之是否適合耳。殊

多可疑。且傷斃二命一層，彭既稱黑夜對抗，未知生死，既係對抗，又未知生死，顯非故意殺人，何得遽處以極刑。且丁前夜一審，次午卽殺，既未將原告傳訊，虛心考查其是否挾嫌誣告？及是否被人教唆？別有作用？又未能確實查知是否果擊斃二人？既未曾驗屍，卽難免有虛矯，丁竟如此之輕率擅殺，謂非與士劣同情，以耳爲目者，余雖碎屍萬段，亦不能無疑。

(八)孫之供詞，尤難遽處以死刑，蓋孫僅供認與李剷煙，苛罰勒索，吊打孕婦，槍殺肆虐種種行爲，雖多係李所爲，但自願同負責任，在事實上卽李亦並無孫所供之暴行。(李在東區剷煙，時期最短，因多係勞苦，相率隱避，旅費無着，李尙私人賄用士兵百餘元，故該隊解散，士兵對李均有好感，不再要旅費及欠薪)。孫是否如此供，或係紀錄者所摘錄呈詞中之句語，均不能無疑。卽使孫果如此供，而又實有其事，則重罪在李，孫不幸與強暴爲伍，願同負責，足見其光明誠毅，至孫是否挾嫌誣李？則又爲另一問題。總之以孫之供詞，恐無論何人核閱，不能均認孫爲強盜又故意殺人，而處以死刑也。

(九)余非有愛於孫彭，而痛惜其死，且余事業之挫敗，彭孫等平日不能體余之心志，亦所關非細微，特余既不明不智，爲人所累，亦卽不再怨人，故被撤以後，卽未有重懲彭孫之意念。惟丁氏乘機報復，冤殺無辜，又使余不能無言。丁之「此等行爲較之強盜爲尤甚。」及彭孫二匪「罪浮強盜。」等語，直與余二十五年十月十日爲江外學租案與丁衝突之呈詞第一段內之「楊子雲等領導主持，橫惡抗拒，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曾迭次打倒公安分局，槍殺收租官兵警士等，毆辱教育局長收租員等，核其所爲，較之普通盜匪，罪尤過之……」等語，遙遙相對，前後輝映，足見其印象之深刻，報復之切迫矣。夫自古以來，人世之是非，往往因種種關係，而久晦難明，但如對案陰曹，反觀孽鏡，則丁氏之罪惡，安知又不浮於彭孫。

(10)吾人不禁爲顧君呼冤：余因養成軍人精神，並又生性富於敏捷，確實，忠誠之質分，故未敢視上令爲具文，切遵務須恨株禁絕，及逼達夷人之深山密菁之迭次電令。勇往邁進，無所瞻顧，遂有東西兩路抗刺截擊之衝突發生，以至於犧牲部屬，予強敵以報復可乘之機會。余之失敗與罪責，固不能免，但顧君深於世故，愛惜人民，不容易剷烟的地方，就不去剷，所以就不會死人。丁公既嚴懲余等，即應當嘉獎顧君，乃竟連顧君而一併譏處，似此則勇於負責者不好，老成持重者亦不好，究將何爲而後可？大概是隻能將煙剷盡，有抗剷情事發生，又要不死人才好。如此萬全？捨丁氏本人試充縣長外，恐無人能辦到。丁公或曰：『彭孫等是藉名剷烟，實行強盜，余即須問丁公曰：『是否彭孫不曾剷烟？又是否金形，毛姑廠一帶，素不種烟，往剷之時，亦無烟苗？我公曾否公明切實的考查過？或僅係聞之士劣及其走狗等之鼓吹。』』

### (四三)敵敵方張決策忍辱

丁既小題大做，以莫須有之事實，鍛鍊成獄，妄殺彭孫，余已知其謀余之用心。五月一日，遂又將楊嘉祥送案，再讓彼冤殺，一以制其詭謀，一以成楊之志。時余刺激尤深，病亦沉重故。總司令暨各長官處，均未能前往晉謁報告，表示感愧。及五月三日，閱民國日報所載消息，愈明真象，敵勢方張是非難明，蓋余治永經過之一切事變，與夫構成今日之前因後果，非惟總司令不能詳知，即各廳長各處長亦無一人能盡知者。因與此方所生之關係，彼方即不知對某事經過之情形，亦僅主其事者始能明悉，故各方僅得其一鱗一爪，一枝一葉，實難對全般有真確之了解，必須綜合縱橫之全體情形，始能明余之心跡，諒余之苦衷。因此之故，余若再受刺激，則病不可救，生命必危；或不思奮發，坐待怨敵之宰割，則名譽必無恢復之希

望。以上兩途，均有害於余，而無益於人羣社會，余遂決暫時隱忍，決然捨棄，先愈膏肓之沉痾，再圖未竟之遺志。遂將到省之官長軍士八九人，分別遣散。一面派人將安營長爲余事上安旅長陸廳長之兩函，附以余函，分別送投。一面具報。總司令陳述彭孫之事，遠非真象，楊嘉祥已送交禁委會訊辦。職在永究竟如何？各部屬均能詳知，請提楊嘉祥親訊，即得實情。交代手續，俱已完畢，禁委會之畝罰，並正催取安款解繳中，（旋亦取獲辦妥）所有任內經手之地方各款，上峯三面派員核查，如尚有清算之必要，則有李會計映輝負責，可飭其到場清算。永勝士劣控告之各案，已由鈞部暨各方面派員澈查，祈將誣告之士劣，予以處罰，則職病愈後，如尚有控案，願與質對。懇請給假三月，以資醫療重病。大德未報，容圖後効等情。佈置完竣，爲防怨敵之刺殺，及擺脫一切之刺激，余遂離滇入黔矣。時政府對余嚴重之態度，已回轉和平，並蒙曲諒矜憫，允余所請。每念總司令覆載高厚，未報涓埃，不禁內疚三歎也。

#### （四四）任用非人舉措多乖

丁呈報省府，以華永兩縣政務，一塌糊塗，盤匪猖獗爲患，禁烟要政，措置乖謬，華坪二五六區，均有違禁故種情事，永勝則割煙之彭孫二匪，罪浮強盜，已經槍決。徐縣又擅將親信楊嘉祥帶走，請將顧徐兩縣，分別懲處，以明責任等情。丁以彭孫二匪，罪浮強盜，余又將彼所指之首犯楊嘉祥帶走，則余之罪豈不更浮於盜魁？彼預料總司令閱悉，必大發雷霆，將余或者處死，不料總司令大剛至正，初因余之荒唐而震怒，後又因各方查案之陸續報到，均爲余證明，更繼之以安營各方之紛電保留，對余治永之成績，如教育、防共、徵兵、建設、自治、團務、夷務、清丈、稅務等，均一致表彰，余又將楊嘉祥交案。於是總司

令對余，遂另有認識，恢復和愛之態度，故批示丁文，僅謂余等辦理禁烟要政，漫不經心，措置乖謬，實屬玩忽要政，蹂躪地方，惟所請分別懲處，應予照准，仰由該廳長分別議擬呈候核奪等因。已表顯政府對彭孫之非法，僅認余爲過失與庸愚，遂由非常而變爲平易，殊失丁公所望也。

由丁之呈詞，若在深知內容者閱之，適足顯示余對地方對禁政之兩種功績。一、丁謂華永盤匪猖獗爲患，則余苦心孤詣，請准成立華永獨立營，其有益於地方之治安爲何如？二、丁謂華坪有違禁故種情事，未言永勝有烟苗，以禁委會當初萬分顧慮難禁，注意非常之永勝，竟達到完全禁絕之目的，余對於禁煙，又是否著有相當之功績？又對於丁之呈詞，余又有兩事責問。一、丁謂華永政務，一塌糊塗。華坪政情，非余所知，姑不具論。至永勝則年來教育、建設、治安、風氣、團務、自治等，均突有非常之進步，人民不願當兵，不肯納稅之惡習，已根本改變，禁烟能澈底辦到，清丈能順利推進，凡此均爲政令有效，政務猛進之結果。在昔已至號令不出城門，終余之任，卽先後均有土劣勾結一切特殊勢力，以防礙政令，亦終未能阻礙政令之通行。漢夷同貧，奉命惟謹，此種情形，駐軍清丈稅務等各方到永之人，均能知之言之，丁竟認爲一塌糊塗，不知是否余行後十日，已變爲一塌糊塗？或丁對永勝之今昔，根本無絲毫之認識？對余年來在永所作何事，亦茫無所知？不知是否着色眼鏡的顏色太深了，所以只看得一團黑漆呢？二、丁謂余派楊李彭孫，流連無煙區域，苛派現金數千。以余所確知，該員等不惟未苛派現金數千，卽照章應處之罰金，與各該隊官兵照案應得之旅費，且被余愛卹人民，核減過多。丁之呈詞，不知是何所依據？是否土劣等所告知？既彼等苛派現金數千，則彭孫楊三人，公等都已經審問過，究竟他們果供認了沒有？若供認了，又爲何不追究呢？

丁氏於西行報告文內，對余最後之呈詞又改變方針，謂余任用非人，舉措多乖，迭據永民控告，訪查均有實據，請交高等法院，依法嚴懲，以儆貪劣。省府批詞係前據該廳長呈報，業已核飭遵辦，着勿庸議。究竟政府如有核飭，則未見發表，但聞總司令因明悉各情，故不再追求也。

丁氏評論，余爲任用非人，舉措多乖，就修養的回顧之意義而言，則余殊樂於承認，若就一般之環境而言，則縣政未上軌道，縣長中的地位，是軍政黨學酬庸或逐鹿的目標，故大多縣長，能任至一年，卽自然了結，祕書以下之佐治人員，一朝天子一朝臣，隨縣長而進退，待遇既非常菲薄，工作亦毫無保障，前途更毫無希望，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不致任用非人，殊非易事。以余就政海之感覺而言，則他人所用之部屬，較惡於余者，且多不勝數，不過他人皆不如余之乖謬，故其部屬之罪惡，遂隱而不彰，同流合污，倖得以保全耳。若以余言爲不然，則丁已殺余之部屬三人矣，丁氏一訊彭孫，彭孫卽自供認不諱，樂於就死，彼何不誘過於余，以圖苟延或徵倖耶？可見其良心未死。而楊嘉祥則慷慨犧牲，義薄雲天，又自馬縣到永後，始終擁護余之官兵二十餘人，不計生死，氣壯山河，亦殊有田橫義士之遺風。此等人而謂之非人，其然豈其然乎？再就舉措多乖而言，因余之舉措多乖，遂使年來之永勝，生命之損失，既減少數十百千人，金錢之損失，則減少數十萬乃至數百萬，以與東西兩路抗割截擊卽假定死傷之數人相較，亦猶滄海之一粟耳。至苛派現金數千，則前已力斥其妄矣。又使永勝之一切，於最短期內，獲有非常之進展，如民國以來之永勝縣長，均如余之多乖，則永勝之富強，早甲于天下，余亦必可倖免於犧牲矣。抑更有進者，社會文化，人羣政治之進步與革新，率皆推動於舉措多乖者之鮮血，余尙自愧不及耳。丁公其謬譽矣。

丁氏以余任用非人，舉措多乖，遂謂余爲貪劣，固然也可以作如是解釋。惟觀於丁公殺



人之各種情報而言，則殊難證余爲貪劣，余卽假定爲貪劣，但在余離永以前紛紛奉命案之十餘人，均同情于余，其他有識而愛護余者，亦不下數十人乃至數千人。余既爲貪劣，則物以類聚，君子絕不能盡容小人，彼等亦俱係貪劣矣。是則舉世滔滔，皆小人矣，丁公以孔門之儒者——讀害人自命，讀聖賢書，所學何事？世變如此，尙不乘桴浮海，丁公其何以自解？反之如同情于余者，俱爲君子，則丁公又將何以自解也？

### （一四五）人多事繁曠古絕今

吾人就中國近十年來之政治情狀觀察，不論國政省政縣政，均有兩種現象，一種是積極的，革命的。一種是消極的，保守的。革命的政治家，是在做事，並不是在做官，反之保守的政治家，只會做官，不肯做事。就吾滇之省政全部而言，數年來因 主席龍公之賢明英武，勵精圖治，已由保守而進爲革命，軍財教建，俱有非常之進展，卽可爲明證。惟有縣政，則因民政廳長丁公是一個消極的，保守的老官僚，死力的保守封建集團之不肯打破，所以任縣長的人，要善于做官的，就可以發財，其例則甚多也。或與丁有關係的，就可以久于其任，如陳文錦毛元秀等是也。善于做事的，就不免犧牲，余自覺乖謬，固不足道，但如宋嘉晉、王肇雲二人，余在榆任軍職時，黨政軍高級長官三人，會于大理，曾盛譽彼二人爲青年有爲之幹員，然不久亦先後犧牲矣。非盡彼等之不法不忠，亦政治制度，政治環境之不良，有以致之耳。

余素富犧牲性與同情心，昔年棄學從軍之目的，在求政治之改革，以救國救民。此番棄軍從政之目的，亦志在稍求建樹，利濟民生。余故有做事之志，然絕無做官之能。因余好做事，故事乃愈多，世事無獨偶有偶，亦遂有十年二十年所未有之一切大事，均紛至而沓來，于是余任內事務之繁，人物之衆，遂曠古而絕今。語其經歷，固已見之前述，茲更就其綱要而

言：(一)防共之修城、築礮、購械、編團、江防、城防、徵調、給養，前後達半年之久。(二)請求成立獨立營及實行徵兵，繼之又徵給十八團之補充兵，亦前後半年。(三)新辦常備隊之加精，(余前縣時，即加一倍)，猶未曾做到。(四)由加一倍一至兩倍，由丙種中隊而甲種中隊。(五)勦匪及夷務，雖常有駐軍，而縣長所盡之職事，與各惡佃土劣之激鬥，前後達一年之久。(六)因械鬥案之紛擾與影響，達半年乃至年餘。(七)言部隊在初華坪團隊，汪營共千數百人駐永。次則鄂縱隊約萬人，陳團約千五百人，最後安營約五百人，先後並同時駐永者久之。其事務之繁夥爲如何？(八)強收公地，以成立棉場。(九)一切土劣之反動及異狀發生，始終未停，且愈演愈烈，故對公文之往還，以及查案人員之間答與陳述，亦嘗至筆禿紙腐，舌敝唇焦。(十)禁烟大政之雷厲風行。(十一)清丈妻政之突飛猛進。(十二)糖稅之加征，年宰之貫徹。(十三)烟畝罰金之積欠，救國捐，槍彈款之嚴催，且均有坐催委員。(十四)戶籍人事登記。(十五)國大代表選舉事務。(十六)基於多事，又有特務隊之成立。(十七)義務教育之推行。(十八)簡師學級之創立。(十九)積谷之進行。(二十)自治人材之訓練。(二十一)新運之實行。(二十二)經濟建設及公路縣道之準備。以上二十二項，爲比較重大之事項，其他細微之事故，例行乃至新興之政務，亦與時俱增。故余任內年餘一切事故之繁多，較之民國二十四年以來永勝所有之事故，尤超過之。此等繁多之事務，有四分之一，係余好做事乃發生者，四分之一，係時事推移，偶然及必然而俱逼來者。又可以說，有一部份，係民國以來之縣長，所積留而賦余者。

事務之繁多，既曠古而絕今，而永勝又適當久亂之後，盜匪充斥，民智低下，政令不行，放任成習，其應付與進行之艱險，可想而知。因事需人，於是任奔走者，常需數人乃至十

數人，故用人亦特別增多，用費更超前軌後，綜計任內，余私人交際之宴席，約四百席，購用油印機兩架，汽燈兩罩，祕書常用至三四人，僱員亦常三四人，侍從軍士，常四五人，每月一切之費用，多超出規定經費約現金數百元，此等巨額之費用，余既非派之人民，亦未藉事浮報而彌補，全係以訴訟費之盈餘，各種省款扣得之辦公費，沒收之賄款，以獲之罰金等，不惜完全耗用。以上所列舉之收入，均係歷任縣長應入私囊之權利，余既天賦以良知，復視金錢如泥沙，故不忍又取之於民，而樂於隨手散盡也。用人耗費雖如此之多，惟人材難尋，可以爲吾師或爲吾友者，竟未得一人，故一切要事，均須余心到手到口到眼到耳到身到，始能應付，始能收效，否則必發生異狀。因之余遂苦逾牛馬百倍矣，自始至終，每日無一小時之休息，每年無一日之逸暇，雖在病中，猶須力疾。一切事務之處理與文件之草擬，其決心之迅速，工作之緊張，較之軍人在遭遇戰時應有之速度，尤且過之。故一切事態與言文，純乎剛銳，絕無深思熟慮，滲以柔和之時機與可能。故對地方事，能有非常之成功，對本身事，則不免非常之失敗，余之遭遇，既空前絕後，故余之乖謬，亦不免異乎常人矣。

## （四六）回首前塵略話興亡

自民元至二十四年之永勝政治，胥爲消極的，保守的，中經多亂，破壞猛烈，卽保守亦未可能矣。歷任縣長，除張培翁先生罰胡照南款二千元，賣公地數畝，創辦縣立中學，足資紀念外，對地方政治、教育、建設、風氣、自治、治安等重要有益之事務，不惟完全不做，且每况愈下，演成紛擾萬惡，不可收拾之局勢。余適當其衝，余身當殘破之餘，多事之秋，以恆情而言，能維持現狀，已屬不易，但余爲世間最大之傻子，竟於短少之十七個月中，盡償二十四年積累之舊債，支付防共、駐軍、禁煙、清丈等巨大之新債外，復不計利害，向振

與教育，補充槍彈，實行建設，成立獨立營，訓練自治人材，力矯積習——賭博、兇暴、不常兵、不納稅——等之標的，分道邁進，絕塵而駛，地方事業，固多所成功，余則不免顛仆矣。

請述余對地方事業之成功：因余之奮鬥，整理學租，力擊匪佃，不僅使永勝教育復興於一時，且樹永遠振興之基礎，此其一。槍彈補充，迅速完成，防共剿匪，均收特效，縣府實力增長，各區土劣，遂不敢再事爭權奪利，殘民以逞，人民畏懼政府，俱能斂跡束身，不致動輒械鬥，多喪生命，乃至於傾家蕩產，此其二。棉場成立，經濟建設計劃擬訂，開地方建設富強之先河，此其三。迅速成立獨立營，使永勝之政治、文化、治安、經濟，均能有極大之補益，即政治可日就開明，文化得日愈進展，治安可永保無虞，經濟得相當調劑，乃至其他之一切，均獲益非淺，此其四。自治人材之訓練成功，不僅使永勝之建設，有健強之幹部，即民族之復興，亦已樹小部之基礎，此其五。賭博之惡習，兇殺之風氣，均一掃而光，地方人民，減少無窮之損害，此其六。不當兵不納稅之謬見，一舉廓清，復加以新運之推進，已使永民漸進而為現代之國民。又防共之成功，不惟保全永民數百萬財產，數千人生命，且使永勝健兒有守土抗戰之精神訓練，此其七。無線電台及簡師學級之請准設在永勝，對文化交通，均有極大之裨益，此其八。至禁烟、清丈、稅務諸大政之完成，對地方對國家，均有裨益，亦為國民應盡之職責，遲早均不能倖免，自以早日完成之為愈也。

可愛之永民：永勝民性，剛毅樸勇，至為可愛。二十年來，執政者未盡教化領導之職責，遂薰染于一般土豪劣紳之惡化腐化，而暴棄而墮落。自余到任以來，稍加振作，已能收防共之特效，又分巡各區，宣傳教導，均予民衆以良好之印象，（縣長好部屬壞之輿論，多由此而生）故年來雖百廢悉舉，新政繁興，人民負擔，驟增十倍，又有土劣之鼓吹破壞，均未

能激起民衆之暴動，終余之任，令出必行，漢夷各族，奉令惟謹，雖黃匪越逃，彭宿反動，政府威信之損失，仍甚微淺，故禁烟、清丈、年辛，仍能收實效，以視十年以來，橫蠻兇殘，抗官動亂之萬惡景象，判若天淵，進步之速，實令余敬愛不已。所憾余經驗不足，智慮不週，致使余之部屬與士兵，恆以惡厲之態度對待，間有滋擾之情形發生，又甫渡非常，初有經驗，即覆敗棄職，未能撫綏教導，力行建設，以造福於可敬可愛之同胞，余實深負永民矣！

永勝地方，因余之拚命經營，固已深樹光明復興，安樂幸福之丕基，惟有望於羣公之繼續努力耳。論余本人，則部屬之犧牲性命者，前後達五六人之多，余亦半生榮名與事業，均一度付之濁流，雖余之不敏，亦環境之特別艱厄，有以致之。余固樂於犧牲者，年來常與知己者談敘，恆不禁自問，彼蒼竟久不令余死？留余不肖之生命，究有何用？余既以總司令之極端涵容，及各賢明之長官，與愛好同志之維護與嚮望，俾余不爲強敵衆矢所毀滅，則余今後之生命，血染山河，肉肥草木，必遂余獻身報國之初志。

### （四七）楊嘉祥犧牲的壯烈

本書編述將竣，接各方友人，自滇中來函多件，述楊嘉祥死時情狀者二函。其一函云：……楊嘉祥在臨刑之日，迎路高叫：『徐縣長是清官，無錢運動了某，就把我拿來槍決。我一個月，只有十二元的薪水，更無錢運動。』並大罵了某，至死都是十分精神，從容就刑，真可算一個英雄。所有去看的人，都說他是一個好漢，弟是親身去看的。『另一函云：……昨七號，楊嘉祥已去天堂義士祠內，余忽聞信時，心甚亂跳，腦已驚異，余甚替此義士不值，爲之歎惜！』

另一人又寄來剪下之報紙新聞一則，是七月七日登載的，看報紙顏色，大概是雲南民國日報，照錄如左：

### ●警局奉禁委會令 昨午槍決楊家祥

▲因其約夥借名劇烟，苛罰搶擄，傷害人命。

禁煙委員會，前以楊家祥夥同業經正法之彭元葵等，借名劇烟，苛罰搶擄，并傷害夷民彭跌匠，金海等二命，當經解省，呈准綏署省府，依法處以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乃令飭省會警察局，將該犯楊家祥，於昨午（七日）綁赴大西門外刑場，執行槍斃，佈告週知云。

觀於前錄之新聞，既未說審訊，又未說供認不諱，更未再說于紀錄供單上，親筆劃押，僅有解省呈准四字，就定了死罪。前聞楊在禁委會，曾受審訊二次，依報載各情，及楊死時之情狀推察，則楊之毫無非法行為之供詞，且指斥丁等之罪惡，自在意中。所以就只能用解呈省准四字來發表，古今冤獄，往往如是。

### （四八）禁委會比較的賢明

最後又接友人剪寄新聞一則，旁註七月十五日滇報，觀其紙色大概係雲南日報。照錄如左：

永勝華坪卸縣長，玩忽禁政，省府分別懲處。

禁煙委員會，昨以卸華坪縣長顧能良，已撤永勝縣長徐建佛，玩忽禁政，呈報省府，請將顧能良，先行補予撤任處分，仍繼續留劄，俟副畢結報，並由新任證明，再行核辦。該徐建佛，請補予停委，或記太過處分，以示懲儆。省府已指令，該徐建佛案，已發司法機關，

俟訊結再奪。其餘如呈照准。並將該卸華坪縣長顧龍良，補予撤任處分云。

觀於右錄之新聞，吾人不禁發生許多之感想。第一，就是禁委會比較的賢明可佩，論楊家祥對於剷烟，不惟無罪，抑且有功，然而永勝的士劣，必欲死楊，丁亦竟列楊爲首犯，而加以罪浮強盜之罪名。余如楊之志，送楊聽審，禁委會審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丁公亦係禁委會之主任委員，爲前後腳接，自圓其說等因，遂又賜楊死。禁委會的委員諸公，多是滇中的軍政長官，另一主委係陸廳長兼，常委係喻守愚，趙宗瀚兩公。諸公素有賢明之譽，對禁烟大政之努力認真，及對事對人之公正誠懇，余年來接觸，早已欽佩。永勝東西兩路之剷烟誣控，案情未明之時，余因故先被撤職。丁乘機報復，先則隱以余爲罪浮盜魁，繼則指余爲貪劣，請審訊嚴懲，歷見報載，震驚一時。然而禁委會之主張，僅以余玩忽禁政，請處以停委或記大過之處分，亦不能不令余欽佩也。其次，丁爲禁會主委，賜楊死後，呈報請余等之處分，丁必無不知之理，竟能如此，其故安在？是衆意難反耶？抑良心發現耶？或楊家祥之怒吼，已使丁落胆耶？同時又據友人來函云：「來示敬悉。此次永勝縣事。如此下場，殊深扼腕！怪不得他人，士信告訴我說，丁廳長到祥雲，曾對他說：『徐縣長并不十分壞，就是手下的人胡鬧。』這個評判，我認爲是考查正確的結論，往事已矣，不追述了。……」丁公說此話，係在西巡之歸途中，吾人姑且承認，足以見丁當時之良知，尙未全死。然回省以後之呈報，則謂余任用非人，舉措多乖，迭據永民控告，訪查均有實據，請交高院，依法嚴辦，以懲貪劣。余既迭次被告，均有實據，既貪而劣，尙非十分壞耶？究係幾分壞呢？然而最後之呈報，又欲停委或記大過了事，固然很好，奈何五洲鐵已鑄成大錯，取贖費金多矣！但亦可見丁公之良知與物慾，隨時交戰於心境，故隨在矛盾，不能自己也。

## （四九）對修養之迴顧

余過去十四年，從事軍旅，出生入死，備歷艱險，自以爲學識修養，已登峯造極，故受命治永，毫無畏難之心理，自顧萬能，疾馳猛進，中經貽許之危厄，仍屢蹶屢戰，雖常使一切強敵，望風披靡，神喪色沮，然以孤軍深入，氣竭力衰，終不免重大之挫敗，於是內省神靈，回首前塵，始知余之修養與學識，仍極其淺薄與幼稚，不僅登峯造極，相差尙遠，卽半山憩亭，且亦未至，於是余之學養，始重奠新基，道遠任重，更覺前途之浩渺，正待畢生之努力，猶恐其難至，故此十七個月之政治生涯，實余生命出生入死之絕大關鍵，謹就前塵，分誌吾過。

(1) 環境之認識不清：丁公之縣政，既爲封建的，消極的，保守的，故僅利於做官，而不適于做事，只適于與士劣妥協，壓榨平民，以達享樂發財之目的，以應五日京兆之景氣，充其量一任之中，亦僅能做一件事，如張先生之創立縣中，以點綴風景而已。一切庶政，則委之部屬，敷衍了事，如是則即使無功，亦必可無罪，一年或至多兩年；安然離棄，埋頭享用，大是寫意的事情。余生而無此安樂之命運，故未有趨利避害之性能，對政治環境，既未有認識，亦不加研究，自恃萬能，奮勇邁進，完全與士劣作對，雖終不免於覆敗，然對地方事業，猶有許多之成功，尙爲幸事耳。假使余智慮深遠，對環境與制度，能詳加研究，深刻了解，縱雖荼蕪分熱忱，力圖建樹，亦未嘗不可尋求避免衝突，減少異狀之種種方法，使事半而功倍也。

(2) 戾氣之未能消滯：余治永之期，既適值特別多事，余又特別好事，故一切事務，始終繁重，萬分忙迫，祕書以下之幕僚，及各機關之長官，均屬平常之人材，不惟不能稍代余勞，卽細微之事，亦必來請示，不肯負責，例行之事，由彼等處置，亦嘗前後矛盾，貽誤不少，又加以士劣反動，異狀迭生，始終駐軍，交際太繁，故余遂一年無一日之休息，一日無



一時之逸暇，決心動作，既須萬分的敏捷，拂逆之來，遂不免於憤怒，戾氣充溢，隨時流露於言語文字之間，對上對下，余遂樹不少之強敵。惟在此十七月中，余始終未悟其利害關係之萬分重要，故未能如救命般的急迫去網羅可以爲師，可以爲友之人材，以資分勞，使心靈有辭脩的機會，潛消戾氣於無形，即使人材之網羅不獲，則工作之推進，可以不必太積極，更可以設法到省面陳困難，力懇辭退也。

(3) 拚將生命博榮譽：余雖視金錢如鴻毛，却過於重名譽如泰山，人生非不應重名譽於泰山，要得其道耳。蓋人生不能有譽而無毀，能忍辱於一時，斯不妨大謀於永久，若斤斤於一時之得失，則求全之毀，反因而愈烈。余過去之修養，尙不及此，治永忙迫，心靈愈晦，故對上對下，乃至於對友朋，凡有毀余者，均不能容忍，必以激烈之言語文字，辱罵之，教訓之，因此取禍，更受毀百倍。吾人談修養，受寵若驚，僅入門耳，必寵辱不驚，乃爲登堂。又修養之深沉者，須充滿浩然之氣，須他人喜笑者，本已不喜笑，他人憂懼者，本已不憂懼，他人憤怒者，本已不憤怒，以上三原則，喜笑與憂懼，余均已做到，惟憤怒一項，到永以後，不惟不進，反退化甚速，勢非敗亡，殊未有能。

(4) 誤把政治作軍事：軍人性質，以剛直坦率爲尙，余從軍十四年，秉性剛直，達于極點，凡見軍中不良之現象，不但能公開對部下斥責，即對於長官，亦坦率陳述，毫無忌憚，歷次長官，因與余相處數月或一二年以上，均知余之心性，認爲余能犧牲本已之性命，以報効長官同志，國家民族，故對於余之剛直，乃至間或以惡聲厲色，對待長官者，各長官均能容諒，未遭如何之挫折。此番從政，久矣習與性成，仍以在軍中對上對下之態度，對待一切，于是紳民有過惡，恆責罵之，即長官有違反已意者，亦報之以憤激之文字，豈知紳民與己之關係，不如軍中上下親愛之密切，言語不慎，最易懷怨。長官又多至十餘人，平日既未曾

共事，現時又各在一方，本已之心性，與事實之真象，俱非各長官所能深知與洞燭，一見激烈抵觸之文電，自必懷恨或震怒矣。故在政治上，對上對下，均不宜激切剛傲，此非余治永之時，所能澈悟也。憶民十四年，秦司令少元訓誡余曰：『我們在文電上用一兩個字，每每斟酌一兩天，都用不下去，你自誇一點鐘，可以寫一千多字，可以說是取禍的文字。但是以你的敏捷，很適于軍事。』民二十三年，劉旅長懋卿語余曰：『你太于直道了，別人說話，要轉多少灣，才慢慢的來，再沒有一個人，像你這樣地劈頭就來的。你以後如果遇着不然的長官，不惟事情要弄壞，就是性命也會送了的。』兩公之訓誡，余當時雖覺欽感，惟十餘年，似未因文字或言語之直道而大遭失敗，即偶爾失敗，亦非常爽快，且屢險不死，意氣甚豪，故未能將兩公之言，及早應用于政治，竟因此而致敗，而今而後，余對兩公之訓誡，始有刻深不忘之印象也。至于對事，余亦以軍事之精神處置，凡奉到各上官之電令，不拘重要者或例行者，余均須一字一句，遵照辦到。例如某機關命五日內填報某一張表，在別的縣長，可以三五月或一二年不填報，余必于五日內報出。又如關於禁種鴉片上峯電令，一再以根株禁絕為囑，在別的縣長未嘗不可視為具文，余則必須辦到根株盡絕。因此關係，余任內之事務，遂較之歷任，超出十倍以上矣。不惟余深感不支，即各科辦事人員，亦甚覺忙迫，幸有油印機兩架，又多加數人，乃能勉強支持也。但此則不盡為余之過失，余甚望以後自上級機關起，思有以矯正之。

【5】驕傲必敗：余過去因生性及遭遇之種種關係，已養成天下無難事之堅確信念，故治永以來，自視萬難，百廢悉舉，令出必行，又因生死之念，拋諸腦後，故一切之阻力，每不惜痛快奮擊，不拘土劣或貪污，當之輒靡，對地方之事業，固有相當之成功，但余本人則已樹敵不少。再加以余之驕傲與輕狂，竟以永勝之士劣乃至於全縣，均視如秋風殘葉，不值一

掃，發之於言論，現之于文字；于是遂引起各各方永人之絕大反動，必欲挫余而後快。昔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葵邱之會，微有矜色，而叛者九國，余之材能與勢位，不及齊桓之百一，而矜驕則百倍之，永勝全民，不悉起而叛余者，尙出乎意外也。

(6) 求治過急：永勝之縣政，二十四年來，不惟毫無進展，且日趨退化，至余接任時，則惡毒爆發，百孔千瘡，補救撫綏，已非易事，而余未加深思，悚國亡之無日，決突飛而猛進，不惟舊欠須督飭速償，又舉極多之新債，加諸劫後災黎之吾民，更遭時多故，又新政齊臨，余等之事務，遂驟增數十倍，人民之負擔，亦驟增十餘倍。本已民力難勝，再加以二十四年來，久習封建，貪惡驕縱已達極點之士劣驟失聲威，難遂貪慾，且余又毫無顧慮，而戲弄之，懲治之，於是必然的激起嚴重之反抗。彼等無能，永民可愛，亦終未能阻余突飛猛進之一切建樹，均一一卒底於成功，然而吾民苦矣！余亦覆矣！及今回省，進銳退速，余之覆敗固毫不足惜，但如能將二十四年內所未做，余一年所做之事業，分爲二三年推進，則人民可不致十分吃力，即後之來者，亦自可繼起有功也。

(7) 人材缺乏所以致敗：永勝特殊羸劣之情況，甲於全省，余治永之時，又萬分多事，當此繁劇，實非獨木所能支，余既因人材難得，屢求不獲，又因自恃多能，遂亦未萬分重視，最後乃感覺以如此險惡之環境，一切艱巨之工作，如欲致其成功，而毫無弊害發生，則如余之材能者。至少須得一人爲輔助，蓋縱無可以爲師者，亦當得可以爲友者，贊襄分勞，旁觀印證，乃能相與有成。某某諸君，十餘年同學同志，其修養與學識，均可爲吾友，有時且可爲吾師，余曾力致之，然以政治前途之渺茫，終未達目的，若得一人到永，則合二人之智能，以一人駐在縣府，處置一切，以一人常到各區，督辦一切，則因派出若干部屬之修養不善，材能不足，乃至士兵之紀律不佳，監視不週，所發生之一切異狀與反感，均可免除十

分之八九。果能如是，則貪污土劣，縱如何被余戲弄懲治，彼等亦難尋可乘之機會也。

(8) 義氣太重因而受累：余之生性，見義勇爲，往往爲他人之事，常身犯死難之危，雖屢經滄桑，仍本性難移，前後到永之各方同志，有求於余者，無不慨然應之，詎屬之因公被誣被害者，均不惜以萬分之努力，乃至於犧牲生命，以保障之。又諸同志之過失，余多能寬恕教導，期其改善。基此種種，余遂不免重大之犧牲，並使余之部屬，亦多遭慘禍，若余而稍有勢利自私之性能，則凡足以累己者，均避之棄之，余又何至遭忌如此之深切，亦不使他人，徒受無益之犧牲，此余之不智，不度德，不量力，所以害己兼害人耳。故有識者之言論，多謂余待人太好，受人之累。

(9) 外交失敗軍民交攻：余生性不善交際，尤不屑以交際而達自利之目的，因此余之交際，純爲被動，故須別人來就我，我不去覓別人。因之凡以各種任務，先後來永之數百文武同志，俱以主客之關係，不能不有相當之接觸，隨之而生相當之交際。余生平好客，來永之文武同志，又多四方之精英，余既多欽愛彼等，彼等亦以余之精誠坦率，故凡見余之面，與余談話及聚會數次者，無論何人，對余均有良好之印象；卽偶有心懷不善者，亦因余厚情可感，剛勇可畏，而自然改觀。故余在永之交際，竟有賓至如歸之良效。余之交際，既限于被動，故主管之某廳，遠在千里，雖有人爲余言之，余亦未有心前件應酬。且又因公一再與之衝突，故不惟余之要求，一概被擯，且不免重大之犧牲。麗江方面，駐有縱隊部及第七旅，余亦以金江之隔，又無暇抽身，仍未曾前往周旋。以孫公之人格，固絕不與余之應酬者，但一則只聞土劣百計之誣毀，未知余確切之情況，故對余亦不免懷疑，再則馬君兩次勦共，論功行賞，當爲之保任縣長，在此種情況之下，鶴慶董縣長，到任僅三月，且被更換，余又一再被控，當然是一種很好的機會，故初接彭宿之呈詞，卽轉請撤委。此非孫公有憾於余也。

，說余與馬君易地而處，勢皆必然。在昔甯瀆未劃分設治，上司又正值富庶，故永勝縣長，一次闕邊，有數十兩金子之貢禮可收。又每月民刑事件有七八十案之多，故永勝遂爲瀆中次等有名之肥缺。但由余前縣長至余接任後，則江河日下，不惟上司之貢禮，因設治及上司困難而分文未有，即訴案亦銳減，每月平均僅十案左右而已。收入既銳減，支出則激增，此中情形，非外人所知，馬君僅習知前情，又惑於謠毀，更認永勝爲寶窟，處心積慮，非取而代之不可。此亦人情之常，馬君固亦非有憾於余也。若余聽友人之言，並熱中富貴，則余當早至麗江，優遊數日，既可向孫公報請他調，又可解馬君之惑，夫如是余恐時懇馬君繼余，彼亦必不肯就，可不致再有第二次之電請撤委矣。

(10) 懲治土劣過於寬仁：永勝土劣之多，勢力之厚，爲瀆中各縣所未有。大械鬥後，一三區之首領，均陷於法網，但其爪牙甚多，仍逍遙活動。此外各區之士劣，則仍然存在，昔張縣僅微懲西南之沈胡，今顧縣僅壓制城西之高李，即演至焦頭爛額，狼狽而去。余則不惟械鬥案之士劣，一併怨望，此後因事勢之推移，至剷烟完畢，則全縣之士劣，余均與彼等結怨，不下十餘人。本可以號召黨羽，頑強反余，但以懾於余之聲威，仍多顧忌，迨余行後，乃暢所欲言。余對懲治永勝之士劣，貽誤殊多，自相矛盾，余之不智，未有甚於此者也。當余初到任時，顧因憤各土劣之狂毀，力謀誅殺，余若不幼稚淺薄，則乘彼時機，協助顧君，至少可將永勝土劣，殺除過半。最後又值馬君之幼稚，殊不稍亞於余之初任，故各該土劣，仍得苟全，彼等之魔力，實遠過余等之智慧，真可愧也！余對各土劣。恆以其圍於環境，半爲政教不良所造成，常有憫其無知，期以自新之存心。故未忍乘機謀殺，有時又因縣長權力太小，不能先殺後報，即似誅殺，亦不達目的。故對各土劣犯案之懲處，未如何嚴厲，該土劣等又魔力甚大，常利用各方特殊勢力，以爲其護符，縣長亦殊難能貫徹法意。其後

各士劣等，連合大舉，控余毀余，鳴張百倍，各部屬屢請犧牲，余均不許。蓋余之心理，殊不仇視彼等，只希望政府查辦，予以相當之懲戒，促其覺悟，共作新民而已。及至馬君到永，余到梓里，各同志均又要求潛回永勝，刺殺彼等，余仍不許。但各該士劣，則不如余之存心，彼等謀余刺余，激烈進行，此中蓋亦有故。因余既有容恕彼等之心胸，則不應以言語文字，隨時罵彼等爲士劣。余既常罵彼等爲士劣以侮辱之，或又從而處罰之，彼等既喪失聲名或被處罰，當然非怨余謀余不可。余之舉措，矛盾殊多，亦駢於太過之所致耳。

## (五十) 縣政革新之芻議

(一) 應樹立下層的信仰：在軍閥時代之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因係封建的，腐化的，搜括人民的政府，所以全國的人民，無論對中央，對省縣，均毫無信仰。均熱烈反對，隨時表現於學者及青年之文字言論，至各地廣大之農工商民，則敢怒而不敢言耳。及黨軍北伐，統一全國以後，全國學者、青年，逐漸信仰中央。五年以還，委員長蔣，安內攘外，努力復興，一切建設，突飛猛進，於是全國學者、青年、廣大民衆，乃至於各黨各派，均一致熱忱擁護中央，信仰委座。故今日之中央政府，已博得全國民衆之熱烈信仰。各省政府，亦因中央之領導或感化，均努力於救濟民生建設地方之種種事業，極多得民衆之信仰。各縣政府，在極多省區，亦因中央與各省政府之銳意革新，由封建的，腐化的，漸進而至於現代的，光明的政治，故亦多得人民之信賴。吾滇縣政，因丁氏囿於封建之積習，舍本逐末，不加改革，一般縣政，遂仍爲封建與消極，既未能使民衆信仰縣府，更影響民衆對省府對中央之信仰。極大多數之民衆，仍呻吟憔悴于貪污土劣鐵蹄蹂躪之下，愛國思想，莫由激發，民族意識，極難培養，此對於本省政治之進化，復興民族之偉業，妨害均烈。故滇省縣政之

革新，實爲樹立下層信仰之首要工作，不容忽視者也。

(2) 應建設現代的政治：滇省的縣政，因制度不良，組織不密，自民元以至今日，仍爲封建的，腐化的，殊少相當的進展，故各縣縣府，多不能做事，觀於丁氏西巡歸來之報告及談話，曾言縣政三年實施方案，各縣因財力不及，多未曾舉辦，可爲明證。其實財力之不及，尙非根本之原因，政治環境之不良，乃爲主要之關鍵耳。今當復興民族非常嚴重之時期，滇在後防，既須發揚民氣，支持國家，尤貴於進建設，增長國力。數年來，主席龍公，勵精圖治，一切均有長足之進展，甚望於縣政之革新，更加努力，迅速造成現代的政治，俾各縣均能爲民服務，爲國治事，百廢漸舉，庶績咸熙，而不再因循玩忽，殃民誤國也。

(3) 制度應改善：縣長之任免，應切遵人事法規，應廢除調劑制度，取人材主義，使久於其任。縣長以下之職員，如祕書會計收發政警巡長等，應統一訓練。由省政府委任，或至少應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保薦請委，根本免除任用非人，或無人可任之弊病。各級人員之待遇，應適當提高，併對其工作，依法保障，嚴行懲獎，應有升級之規定，或實行年工加俸，以根本杜絕貪污苛索之病源。司法應獨立，即貧瘠之小縣，一時不能創設法院，或審判處，一仍舊制，則最少應由高等法院委任推事或承審員及書記官司法巡長。由推事或承審員絕對負責司法之公責，縣長絕對不能干預，以免因司法而影響一切政務之進展。應實行會計制度，縣長不負經費收支之責任。

(4) 組織應嚴密：縣政制度，如照前述改善矣，則政治組織，已臻完密。再實行行政督察區制，設置專員，以爲若干縣之指導督察，以免民廳負責太重，對各縣之情況，多茫無所知，隨在貽誤也。但在縣政制度未改善，政治風氣未轉移以前，則絕對不可採用行政督察區制，以免又多一長官，又多一上級機關，愈陷政治于紛擾黑暗之境地，爲防制各方派出人

員之違法勒索，及縣長以下各職員之貪污。土豪劣紳橫行，以及駐軍之干預行政司法等弊病，省政府應組織全省之情報網，俾各縣之一切情形，省府均能迅速真確的明瞭，而易於糾正。余在黔時期較久，得知黔政自收歸中央後，一切均有進步，吏治亦已澄清，所謂官吏之貪污，委員之需索，已至絕無僅有之程度，研詢之餘，乃知大半得力於情報網之組織嚴密。又縣府以下之各局，及各區鄉鎮公所，以過去組織之簡漏，待遇之過低，經費之缺乏，實不足應建設現代政治之需要，應加以充實，更可撤局併科，合署辦公，以節省經費，益收實效。

(5) 採行會計制度：滇省財政，自民十八年，盧師長永衡，兼長財廳，網羅人材，力加整理，根本改善，廢除調劑，陸公繼起，廣育人材，厲行會計制度以還，全省稅務機關，已進於現代化。又推行清丈，清丈完畢之縣分，即成立新制財局，由財廳保委訓練合格之財政專材，組織新財局，負地方國家各款之收解與支發。縣府經費，每月亦向財局撥領，並可領津貼辦公費二三元，於是縣長之職責，減輕不少，可多有心力，辦理其他之事務，試行以來，成績斐然；今後甚希政府以整理財政之精神，推之於縣政，則滇民幸甚，國家亦甚幸矣。又縣府之經費，雖按月向財局撥領，但縣政改革，造就現代政治之時期，一切建設，同與併舉，則縣府之經費，亦自隨之而激增，應採行會計制度，由財廳或審計處，委派訓練合格之人材，任各縣府會計之職務，厲行計政，可免若干之弊病與無窮之紛擾。

(6) 確定預算實行決算：永勝以一等縣每月縣府經費，僅合國幣二百四十元，而各級人員，則約有六七十人之多。各局則每月經費，最多者不過國幣二十元，少則七八元而已，其人數則由二三十人至五六人不等。故每年照例編報預算，大多杜造敷衍，余見縣府辦公費等無着，附記內註明自行設法彌補，即語第三科主任，恐有不妥，彼云歷年如此，無關重輕。又每年之決算，亦照例填報而已。故此種預算決算，全為虛飾，徒多耗費，今後欲使縣政



革新，首宜籌增各機關合理的，最低限度的經費，並厲行預算概算，不許有自行設法彌補等非科學的現象。或以爲增加經費，擴張預算，豈不增重民衆負擔，實非民力所能勝，實則誤矣，蓋一則由黑暗紛擾，變而爲光明條理，人民已減少無量之痛苦，再則政治革新，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民生必日進於康樂也。故現代的政治，其國家愈文明強盛，其人民的負擔亦愈重，但人民亦多有生路，多享幸福。

(7) 臨時攤派應謀救濟：丁氏於六月七日，在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西巡經過之第四段曰：『此次兄弟西巡，慰問民生疾苦，人民均一口同聲，謂負擔太重，應請設法救濟等語。所謂負擔太重，確係實情，但兄弟曾將人民之各種負擔，細加分析，屬於政府的，僅耕地稅一項，實屬微乎其微，較諸外國不過十與一之比，即以江浙作比例，江浙上則田地，每畝合耕地稅九角，而本省僅納現金三角，負擔並不爲重。實際研究下來，因爲人民負擔，有普通經常與臨時特別之分，綜合普通經常等各項負擔，頭緒紛繁，加之人民生產薄弱，因此遂有負擔太重之呼聲。』據丁氏之言，人民負擔，確實太重，又多屬於地方之特別臨時攤派，丁氏並無解決之建議，僅於下文表明對人民說了幾句安慰之言而已。丁氏前後長民政多年，對此問題之弊害，究竟係不知呢？還是知之而故作不知呢？按此等特別臨時之負擔，卽如防共經費，槍彈款，公路款，徵兵津貼伙食款，兵站消耗款，旅費等是也。此等款項，負擔全民，余常令各區不准攤派貧民，余又不忍乘機設法浮派，蓋余惟怨惡少數之土劣，對一般人民，則愛護之殷，發乎天良，山河易改，本性終不能移易也。惟許多地方，派款既多，人民已力有不支，更加以層層浮派，圖飽私囊，遂演至民不聊生之景象。余舉四事，以資證明：(一) 當防共徵兵兵站之後，同志某君，以爲余浮派或報銷得款必多，特來借貸千元，余一時無以應命，遂不免一度之誤會。(二) 安營長在永勝綏靖會議中，一再痛斥攤派浮派之弊害，此

次舉行綏靖工作，絕對不許有分文派款，余或以其對永勝派款，有所誤會，因告之曰：『年來永勝縣或區派款，已不再有浮派之弊害。』安君言：『永勝不有就很好，我知道迤東有許多州縣是如此，所以提出來講，希望各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三）彭宿控余之各案，曾有一部份屬於派款者。（四）永勝紳民，對於派款之是否覈實，亦不免懷疑。以上述四種情形而論，浮派自肥，變成風氣，故余雖極端愛民，不惟不忍浮派，且自願犧牲一切，以減少人民之苦痛，除隨時接近明瞭真象者以外，均無人相信。今後欲解除民困，使人民信仰政府，除非必須人民負擔之款項，則嚴禁派諸人民（如余請客四百席之費，在其他縣長則可派之人民，或以其他之方法，加之人民，即偶遇軍事，所用交際、借款、或旅費等，亦派之人民。）至必須攤派者，政府應有統一之規定辦法，督飭全省各縣，一體遵行，以除積弊，而蘇民困。

（八）司法應速獨立：封建的政治，又可以說是神學化的政治，縣長一個人，好像是神仙一般，行政要負責，司法也要負責，民、財、教、建、團務、徵收、訴訟案件都要負責，又要負用人的責任。所以能夠當得一個縣長，除非是政治家、軍事家、教育家、法學家……全知全能的聖哲不可。因為縣長的責任太多，事務太繁，所以不容易辦好一件事，許多比較繁雜地方的縣長弄到結果，都好似罪犯，不能夠擺脫，欠款不清要留征，要政辦不到要留辦，土豪劣紳要侮辱，新任縣長要留難，被誣告也會要聽候查辦，或解省嚴辦。所以很多的縣長，一至交卸，就弄到聲威掃地，狼狽萬難，久之成習，人民對縣長的觀感，非常的不好，行政的效率，逐漸的銳減，直演至一件事不能舉辦，一個人不敢得罪，圓滑妥協，惟圖自私自利而已。其中最足以妨害行政，影響一切的，尤其是縣長兼司法，希即如前所述制度改善節內的辦法，使之迅速獨立，俾縣長得專心一志，建設一切。因為現代的政治，是科學化的政治，要分科愈細，職責愈專，纔能收良的效果。

(9) 佐治人員之任用：滇省縣長，已大批訓練，佐治人員，亦開始訓練，殊可樂觀。此後希普遍的加以訓練，尤以須依法任免，提高待遇為最要。

(10) 自治人材之訓練：余在黔觀察，覺該省自治成績，保甲編練，均較吾滇為完善，推原其故，則各區長完全係曾受訓練之人材，由民廳委到各縣服務，經費亦有統籌之辦法，打破本區人任本區區長之陳習。在今日中國之社會情形，人民程度，非如是辦理，殊難收效也。又各保甲長（等於雲南之鄉閭長），亦經普遍施以訓練，故能達成其任務，不似我滇之區鄉鎮長芸芸總總，僅堪備員耳。滇在張前廳長維翰時期，曾舉辦區長訓練三期，丁氏繼任數年，寂寂無聞矣。欲求自治事業之進展，縣政建設之成功，則區長人材，應由省集訓，并依法任用。鄉鎮長應由省派員協助，督飭各縣，一律按期，實施普遍之訓練。自治經費，並須按之實際，籌給的款，不可如前之泛指空洞，以免隨時之門攤戶派，或因無款可籌而一事難舉。

(11) 力行經濟建設：數年來，委員長倡導經濟建設，各省推行，進展甚速。滇省經濟建設，成績斐然，京滇週覽團入滇視察以後，忻佩宣揚，遍誌各報，勿待詳述。惟過去之成績，僅限省政之範圍，各縣以制度環境之不良，一籌莫展。當茲大戰爆發，應謀自給自足，一切生產經濟建設，尤關緊要，應督飭各縣，因地制宜，切實計劃，迅速進行，並規定各縣每年應辦到之最低限度，以資策勉，考績獎懲，列為首要，俾各縣生產運動，普遍發展，國計民生，均所利賴。至各縣建設資金，可請由中央農民銀行，負責調劑，即全國各公私銀行，亦自能踴躍投資也。

(12) 推行農村合作：五年來，中央鑑於全國農村，經濟破產，民生問題，受重威脅，故竭力推行農村合作運動，以農民銀行，儘量供給資金，以各省農合會，專主其事，以低利

借款農民，製備農器種籽，並開墾荒地，增益生產。實爲以來，農村經濟，日漸活躍，都市失業之貧民，逐漸回到農村。中央又厲行民衆訓練，大批現代化的青年幹部，深入農村，實施軍訓，養之教之，感發興起，擁護領袖之情緒，愛護國家之意識，非常熱烈與深厚，遂造成民族之偉大活力。余入黔觀察，該省歸政中央，甫經兩年，一切已大改舊觀，宏樹新基。時辭代主席，又力加整作，前途進展，更無限量。農合運動，早由重慶行營顧主任，以人力財力，主持辦理，積極進行，已訓練畢業兩期人材，先行分發各縣，推行工作。貧苦之農民，驟得此經濟之調劑，歡忻鼓舞，精神一振。滇省應切速推行，如感人力財力之不濟，可請求由中央主辦也。

## 附錄與民廳抵觸之文件

### 【一】民廳指令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吏字第六二七二號

令永勝縣長徐建佛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續呈匪首楊子雲等抗拒學租情形，祈備案由呈悉。查此案前據王兆祥等呈報到廳，曾經迭令該縣長查復核辦在案。茲據前情，該楊子雲等，既係因抗納學租，聚衆反對，並無爲匪事實，應卽先行呈核

教育廳核示辦理，何得遽行認爲匪黨，與之作戰，且前呈稱，其他佃戶，並無抗租，僅文定元等四五人，抗不完納，此次竟稱政警隊長楊嘉祥等勇敢，匪以十倍之衆，兩戰均敗。又呈內既稱惡佃等異常奸狡，避不見面，又稱截獲牲畜，委係攻擊楊匪時在戰上追截所得。又據該呈稱大挫兇鋒，立收鉅款，究竟此項鉅款，係由佃戶自行送來，抑係抄襲所得？詞語矛盾

，疑竇滋多。應飭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自行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慎勿始終文飾，自干咎戾，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廳長丁兆冠

### 〔二〕呈復民廳文

「事由」爲遵令呈復片角匪佃楊子雲王兆祥等抗拒學租縣長先後呈報文件矛盾被 鈞廳疑慮各緣由祈核辦示遵由 鈞廳疑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貳吏字第六二七二號指令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王兆祥……此令』等因奉此。深蒙

鈞廳剴切教導，無任感佩！遵查卷宗，反復檢閱七月二十日及八月三日兩原呈，縣長愚昧，實難發現前後矛盾之處。特此案事實，前兩原呈，實有未盡不明之處，故不免鈞廳認爲前後矛盾，發生疑竇。謹再補陳有關事實，及明白聲復各點如左：

(一)『該楊子雲既係抗納學租，聚衆反對，並無爲匪事實，應即先行呈候

教育廳核示辦理，何得遽行認爲匪黨，與之作戰？』關於楊子雲等有無爲匪之事實一點：查楊子雲住四角山下，四角山上有著匪小鐵砲，歷年賓鄧永會剿無功，楊子雲一被官兵緝拏，即率黨上四角山，與小鐵砲合作，已有數年之歷史，故楊子雲之爲匪，賓永有識之士，莫不知悉，亦積案甚多也。又對於學租，楊子雲等領導主持，橫惡抗拒，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曾迭次打倒公安分局，槍殺收租官兵警士等，毆辱教育局長收租員等，核其所爲，較之普通盜匪，罪尤過之，蓋普通盜匪，所劫奪者，行商或私人之財物耳，楊子雲等所劫奪者，乃教育基金，攸關全縣學子，十餘年永勝教育，無法進步，以致地方破壞，達於極點，胥受其害

，且又迭次殺辱公人，或賄買官吏，佞抗政府，玩弄法紀，罪大惡極，實天地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共憤者也。關於應否與之作戰一點：查楊隊長率政警十餘名到卜蒞甲庄一帶督催，行經松明，發現楊子雲聚衆截擊，首先開槍，向政警射擊，此乃臨時發生之事實，應有臨時之適切處置，如果照

鈞令所示，應先報

教廳核辦，則當時只有不還擊而退回，惟該匪等氣餒素盛，人數復多，槍殺公人，已成習慣，毫無畏懼，果爾楊隊長不戰而退，匪方則認爲我方畏懼潰逃，鼓勇追擊，我方則一旦退走，士兵之銳氣已失，復前有江河之阻，則該隊十餘人，難免不被該匪等射擊死傷，所帶槍枝，亦必爲該匪等所圍繳。至此結果，則不惟政府威信掃地，學租斷送，且又增加匪勢，貼害無窮矣，則縣長縱不被撤懲，亦將羞而自殺，該隊長則不免坐監或被正法矣。故當日之情況，實有進無退，只有予以還擊之一法。楊隊長不惟處置適當，且與法律允許正當防衛之點相符。迨臨時事件既發生後，縣長即分呈

省政府，教育廳及

鈞廳，綏靖處鑒核備案矣。

(二)『且前呈稱，其他佃戶，並無抗租，僅文定元等四五人，抗不完納，此次竟稱政警隊長楊嘉祥等勇敢，匪以十倍之衆，兩戰均敗。』此段情由，伏查因該收租員蘇鍾華等原日呈詞，未盡詳明，且據情轉呈，又係永籍人祕書段體聖所擬之稿，縣長事忙，亦未計及文飾，故未及詳加研究，微有不適，不明真象者閱之，自不免稍有誤會。頃縣長又詢之楊隊長據報：「職等到下十餘日，無一人肯來上納，因楊子雲，文定元，王兆祥，杜文義等人，暗中主持，壓迫其他各個佃民，不准來繳，過去歷史，有良善佃民，首先完納者，事後即被楊子

雲文定元等，捆吊毒打，罰令殺豬宰羊，請客認過，故無人敢來繳納。職等無法，乃晝夜辛勞，先後將楊子雲之老表『姓名已忘』文定元之母，杜文義，王永安等四人捕獲，禁押於公安分局，於是一部份佃民，畏懼知悔，始紛來完納，數日之內，共收獲銀幣四千餘元，均係蘇征收員經收，出有飛據。所謂其他佃民，並無估抗，僅文定元等四五人，抗不完納，即係此段事實。不幸公安分局看警疎忽，致被杜文義等四人，黑夜逃脫，其他佃民，又不來上納，職等因到卜某甲庄督催，在松明擊敗楊子雲之伏兵後，十日之內，因又收獲銀幣七八千元。』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楊隊長出身行伍，素性直勇，尙無欺僞之言。同時又詢之吳差遺永芳，及蘇徵收員鍾華，又復個別研訊同去士兵，所陳亦復如是。又所謂匪以十倍之衆，兩戰均敗，因該楊子雲等，獨霸一方，已十餘年，一般佃民，半則畏其威勢，半則甘心樂從，故該匪一呼百諾，隨時能集台一二百人。此真事實，非文飾也。

(三)『又呈內既稱惡佃等，異常奸狡，避不見面，又稱截獲牲畜，委係攻擊楊匪時，在戰場上截獲所得。』伏查此段則並無可疑及矛盾之處，該楊子雲等，避不見縣長教長收租員及團隊警察官長之面者，已數年於茲矣，即不能抗延，該等本面學租，亦向係定其婦女或鄰居，代來上納。此次作戰，因即在該楊子雲家宅之附近，查非四角山小鐵砲下山來截擊，該地亦無其他反抗政府或學租之匪黨，故推知必係楊子雲等之所爲。截獲之牲畜，因該匪等敗逃，被政警在追擊前進中所截獲，縣長恐係其良民之牲畜，因命吳永芳，前往查辦，果係民物，應予發還，吳到片角，曾集合紳民開會，宣述政府之德意，但時經數日之久，亦未曾再行作戰擊人，竟無人肯來認領此項牲畜，因此確認爲係該匪等之所有，因予以拍賣歸公作獎之處置也。

(四)『又據該呈報大控兇鋒，立收鉅款，究竟此項鉅款，係由佃戶自行送來，抑係

抄搜而得？」伏查該匪等兩戰均敗，兇鋒已挫，各佃民自知已失保障，遂紛紛自來完納，前後十日之內，共收七八千元，較之歷年僅能收四五千元，本年未派隊之先，僅收百餘元，且不敷伙食者，特為神速，故用立收巨款之字樣，中國字之語助詞形容詞等之含義，固可深可淺，殊難嚴訂界綫也。所謂抄搜，則絕無此事，永勝風氣，一擊人即誣告抄搜，以圖陷害，百無例外，前已呈明。該匪佃等在雲南日報登報誣毀抄搜淫殺各情，全屬虛誣，據登報稱，共抄搜得現金一萬三千餘元，牛馬豬羊六百餘頭，財物一百二十餘件，總計約值二三萬元，此巨大之數目，恐抄盡片角全鄉乃至第九區全區，亦絕不可得，區區三村，數十戶人，竟有如許之財物耶？既有如許之財力，何不在派隊前，完納學租，必待派隊實行緝捕押繳，繼之以戰勝，始上納一部份耶？又政警十一名，抄搜得如許之多財物，究竟如何處置？論現金則有十餘駝之多，楊隊長既未駝回永城，又未寄存何處，或由大理下關匯兌，試問到何處去了？牛馬豬羊六百餘頭，亦未趕回永城，究竟吃得了好多？在何處賣了好多，究竟有何證據？以上各情，均不難考查而知。總之該隊長等，如是有抄搜姦淫之行爲，則早死於縣長之執法無私之處置矣。因特務區隊長徐漢昇，僅有擺賭玩法之行爲，且不惜置之於法，何況抄搜之大罪耶？又如謂縣長通弊分贓，則願請

鈞廳先將楊子雲，王兆祥，文定元，杜文義等傳提到案，然後縣長解楊錦文，蘇鍾華，楊蒼中，楊嘉祥，吳永芳到省，與之對質，或請

鈞長親臨永勝查辦，政警隊等，果有抄搜之行爲，則殺該員等，撤懲縣長。又如縣長有通弊分贓之行爲，則殺縣長，否則當殺該匪佃等，以伸法紀，而維正義。倘不能將該匪佃等傳提到案，則查辦之中，廢時誤事，查辦之後，不能執法，且將被該匪佃土劣等所竊笑，徒失政府之威信，則非縣長所敢贊同矣。



(五) 詞語矛盾，疑竇滋多，應飭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令，自行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慎勿始終文飾，自甘咎戾，凜遵勿違！』可疑各點，已於前文，聲敘呈明。竊查片角學租抗租之歷史，已有十餘年，只以歷任縣長，大概僅報

教育廳，未會分報鈞廳，故

鈞廳不其明白該匪佃等之憤技之詭計陰謀。今年之事，如縣長貪財畏事，則甚可授意該地公安局長，或政警隊長，與之妥協，甚易取得數千元之賄款，既不被一再誣告，又可省却極大之麻煩，只以縣長稍富良心而性，不忍坐視永勝之教育，淪於破產，欲積極以謀振興，整頓學租，乃致被少數犯罪潛逃之犯人，高文彩，譚以德等，刁撥連絡，併舉誣告（據楊蔚阮學山等報知），杯弓蛇影，曾參殺人，不免見疑於

鈞廳。其實縣長十餘年于役軍旅，凡久處之長官同事同學，俱公認縣長為一慷慨光明，並特富犧牲精神之人，並認為縣長平生之缺點，為過于直道。縣長秉性愚直，平生事無不可對人言者，故從未有文過飾非之心計。縣長對人不示恩，對事不誇張，故對地方已做許多有利之事實，對上對下，均未曾具報宣揚，後因中央軍到縣，橫遭誣毀，乃略列所為，藉資報告於各方。竊縣長平生不說一句假話，亦從未寫一假文，特舉世滔滔，相尤作偽，世風澆薄，驟難更改，即如永勝土劣之一般呈詞，即十之八九，皆屬虛偽，因之縣長之文電，亦自不免被視為文飾矣。凡縣長前後之文電，除智識庸陋，間有過失之錯誤以外，如經正確嚴密之考查，發現虛偽者，不待國法之裁判，可立刻自裁。此中性情，竊縣長向未服務於

鈞廳，待教於轅下，故未能見信於賢明之鈞長，可為遺憾！而永勝之環境，又特別險惡，計有十種重大之毛病：一、善於竊名誣控，誣告以後，一經政府認真查究，又避不到案，或概

不承認。二、凡被告其自料爲無理者，多傳提不到，有時不得不拘捕，惟一拘捕，則濫報抄摺，以圖傾害。三、一般士劣，專擅阿諛逢迎，迎新送舊，凡有委員或軍隊到縣，必從中挑撥造謠，使委員或軍隊與縣長衝突，危害縣長。四、新任縣長一到，必挑撥侮辱舊任縣長，以致歷任皆出於逃泣而走，余顧兩縣長，如非縣長維持政府之威信，予以相當之保障，則其被辱與留難，誠有不堪言者矣。五、人民因歷年放縱，對當兵納稅之天職，認識薄弱，事極難辦，稍加強迫，即結怨太深，危險難免。六、庶政久廢，補救極難。七、多年匪患，民窮財盡，一切新政，推進不易。八、區域遼闊，種族複雜，緊急政令，萬難如限辦到。九、土豪劣紳，向因政府威信，掃地無餘，侮辱縣長，成爲習慣，故一般民情，無敬畏縣長之心理，縣長非苟且因循之人，令出必行，事無不舉，轉招怨尤。十、本年以還，特別多事，三次駐軍，兩次防共，兩次征兵，十九委員到縣，更有其他甚多之大事，已疲於奔命，又因急圖建設與糾正惡習，更常被士劣戲弄式之告發與謀害，直如坐地獄之中，故縣長一再請調，曾願與大理蘭坪等小縣對調，並一再辭職，均未蒙准。昨第十八團魏營附長瑛率征兵回省，縣長又托其攜函晉呈

總座，願調到總部服務，永勝遺缺，請遴委

主座暨各位廳長，暨澈底深信，無論如何，始終不會變節之幹員，前來接替。蓋永勝地方及人民，本屬甚好，只因十年放縱，故養成種種不良之惡習，非有各位長官共同澈底深信之人材，則一切士劣謀害反抗之糾紛，已不易應付，已耗盡心血，實不易整飭與挽救也。在今被控尙未查明之時，自未便堅持請調請辭，俟查明無罪以後，務懇

鈞廳，俯鑒愚忱，准予更調，實沾德便。至片角抗租之歷史，則前永勝教界人士所發之篠電，陳述頗詳。縣府及

教廳，均有極多之卷宗，  
鈞廳如欲詳悉明瞭，請就近向

教廳借閱此項卷宗，或飭縣長檢呈。又教育局長楊錦文，中央軍到縣之後，已被縣長因其年老，准予辭職，另委前中學校長杜榮濱暫代，該匪佃等，因楊前局長，十餘年前，整理江外學租，清出已被吞沒之學田二百餘畝，故恨之刺骨，此次亦牽入誣告，又如楊蒼中僅係助征員，乃楊錦文之族弟，因其兄之嫌怨，亦被牽入誣告。如

鈞廳八月二十一日貳吏字第五六四一號訓令抄發該匪佃等原呈一件，內有「陰本月初五日拂曉，又增來全副武裝二十名，帶隊者爲楊蒼中，到新莊房、卜薊、小營、松明、甲莊一帶抄搜，無論男女，一聞槍聲，盡行逃生，逢人就捆，入門便抄，……」等語，卽全與事實不符，亦極可笑，蓋前之帶隊者爲楊嘉祥，計政警十名，後之帶隊長爲吳永芳，率團十五名，楊蒼中何嘗帶隊，亦絕無抄搜姦淫之行爲，此縣長敢以生命擔保者。總之該匪佃等，前後所呈各節，盡屬虛誣，且亦不值一駁，故該匪佃等登報誣毀，縣長亦未曾急於呈請嚴辦，合併陳明。所有據實呈復上列各緣由，是否有當，伏祈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民政廳廳長丁

永勝縣縣長徐建佛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日

【三】民廳對前呈之指令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吏字第七九三三號

令永勝縣長徐建佛

二十五年十月十日呈一件，爲遵令呈復片角匪佃楊子雲王兆祥等抗拒學租先後呈報文件矛盾，被本廳疑慮各緣由，祈核辦示遵由

呈悉。此案業經委員澈查，尙未據復，應俟查復至日，再行核辦，仰卽遵照！  
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錄上孫縱隊長志舟原函

志公司令官鈞鑒竊聞夙隸

麾下渥受

薰陶昔日奔馳戎馬誓死報國年來側身政治盡瘁爲民夙夜競惕未敢稍違  
德訓祇以初度從政經驗缺乏而永勝又十年多亂土劣勢張盜匪充斥庶政久荒積欠太鉅民生凋蔽  
區域遼闊政令難行任內更防共徵兵清丈禁烟人民負擔驟增十倍事務繁劇空前未有環境特殊甲  
於全滇非久駐是邦鮮得真象以此種種不免發生紛擾缺點滋多深爲遺憾惟隨時改善治理可期前  
者劣紳彭宿畏罪潛逃肆行毀訐政府迭次派員調查真象自可大白近則米里廠洪門口等案職益毫  
無罪過而反動土劣教唆誣告核與事實相差萬里近被撤職得卸仔肩藉可養晦潛修幸快何如乃駐  
軍委員清丈稅務各界人士紛電保留益增感愧我  
鈞座道德學術領袖南中職近隣  
旌節始終事竊未克趨謁

573

331634